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部首的語義群組分類及在
華語教學上的應用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Radicals
and Its Pedagogical Applications**

指導教授：鄧守信博士

研究生：吳佳樺 撰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

謝辭

猶記大學畢業剛考上華研所的那一年，我多麼期待脫離蟄居家鄉的日子，往更高更遠的地方飛行，另一個人生正要開始。不過事與願違，從我再度工作，在職場上努力想要爭取回校進修的機會，一直到眼下為這本論文劃下暫告段落的句點，一轉眼又是五年的光陰。這一段充滿掙扎困阻的成長與學習歷程，是我二十幾載生涯中最漫長的一條路，卻也是我最不後悔的選擇。能到華研所來完成一些向來的夢想，我想我真的很幸福。

當我腦海裡想著要感謝的人時，筆下數度語塞，也許這已不是感謝二字可以形容我內心的感激，尤其對於我的指導教授，鄧守信博士。在我思考困頓，末路窮途時，鄧老師總像一盞黑暗裡的明燈，為我照亮可行的道路。同時，老師也給了我極大的揮灑空間，放任我大膽的推論與想像，老師上課時講授的知識與經驗永遠是我做學問源源不絕的養分，也讓我從中窺見老師為人處事的磊落風範與獨樹一幟的格調。此外，我還要謝謝我的口試老師，蘇以文博士與陳俊光博士，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意見和鼓勵。在口試過程中，蘇老師親切的笑容與鼓勵話語緩和了我萬分緊張的心情，而陳老師對於論文內容及用詞鉅細靡遺的針砭與修正，更點出我書寫過程中的諸多疏略。感謝所上每一位老師三年來的諄諄教誨與知識傳授，讓我拾起更多的勇氣，邁向更漫長的學術道路。在架構建立的過程中還有一位重要的幕後推手，我的同學欣敏。我們一起閱讀大量資料，摹畫各種架構的草圖，討論分類依據、分類方式，檢驗每種實驗結果的可行性與問題所在，直至欣敏赴法、歸家，我始終在遇上困難時，能得到她的幫助與建議，感謝之情不在話下。

回憶起和九四級同學們相處的點點滴滴，心頭一陣暖意，感覺就像一個吵吵鬧鬧的大家庭，每個人身上都有好多有趣的事。三年的日子如梭似箭，書寫論文這一年，感謝有奈津子、依菡、珮華、于惠、銘桂的相互勉勵，讓我堅持到底；感謝尊仁學長、韻竹學姊、淑惠學姊、助教雪妮在我的書寫過程及完稿階段的諸多幫助與建議。此外，還要感謝二林高中的校長及同事們在就學期間給予我的包容、體諒和鼓勵。最重要的莫過於身邊的好友：謝謝宜樺，在我最需要你時永遠陪在我的身旁；謝謝翔琳，課業辛苦之餘還義不容辭鼎力相助；謝謝苾含，總是不厭其煩與我討論論文問題；謝謝經桓學長，鼓勵我、帶領我逐步體驗，在書寫論文的峇徑上可能面對的關卡...還有更多給予我鼓勵和關心的朋友們，謝謝你們！

最後，要謝謝最愛我的家人，在求學階段給予我無限的支持和包容，特別是往返二林與台北的日子，是你們讓我成就不可能。謝謝我的父親、母親及姊姊！

佳樺 謹誌於師大華研所

摘要

關鍵字： 部首語義分類、部首語義網絡、部首教學

本文從認知語言學及語義學的角度為現代常用的 214 部首進行語義群組的分類與歸納，並嘗試分析部首和從屬字之間的語義網絡關係，將研究結果應用在華語文的漢字部首教學上。

第一章，敘述研究動機，以及本文章節安排梗概。

第二章，整理了前人對於表意符號的界定方式及採用名稱，分述各類和漢字表意符號相關的語義分類研究情況，中文詞彙網絡分佈模式，以及部首學習對於認知漢字所帶來的語義提示作用等相關研究，檢視每一項研究成果的貢獻與問題，為我的分類研究找出可尋的方向。

第三章，首先界定何謂「義符部首」，從 214 個部首中篩選出適合作為分類材料的義符部首。接著從人類歸納事物的基本層次原則出發，提出當代部首的語義分類架構假設。歷述分類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方法，最後尋找出符合人類認知概念，具有完整的上層結構，並以教學為目的需求的完整部首語義分類系統。

第四章，嘗試從個別的義符部首出發，以上下位詞彙網絡的模式推論部首和從屬字之間的語義變化規則，參照詞彙衍生理論 (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 中的分類概念建立義符部首的靜態形象與動態經驗語義網絡假設，最後藉由實際操作的過程，以十個常用義符部首及從屬字關係來討論、驗證我的假設推論模式。

第五章，以前三章所建立的架構、語義關係的討論為基礎，為部首的分類教學進行內容排序，並嘗試規劃一套待檢證的華語文漢字部首教學流程。

第六章，結語。總述本文的研究結果，交代本論文未及之處以及未來的研究方向。

Abstract

Keywords: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of Chinese Radical, Semantic Network between Chinese Radical and Characters, Chinese Radical Instruction

This thesis deals with the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radicals (so-called 214 bushou)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On the other hand, we also want to analyze and deduce the semantic relation between Chinese radical and its character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 In the end, based upon the analyses, we come up with a set of pedagogical suggestions on Chinese radical.

Chapter 1 presents the motivations for this research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is thesis.

In Chapter 2 presents the definitions of semantic symbols and their designative names from former researches. Besides, we look back upon the studies on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of those symbols, Chinese wordnet, and the effect of learning radicals on Chinese character course, wrapping up with the discussion of their contributions and defects. Hopefully, those researches will inspire us and lead us to draw a better picture in our studies.

In Chapter 3, first of all, we define those radicals which represent meaningful part in a word as "yi fu bu shou"(parts of radical with inherent meaning). According to its definition, we filter out 188 "yi fu bu shou" from 214 contemporary Chinese radicals. Based on those meaningful radicals, we try to categorize them from the rules of basic-level categorization in human cognition. Beside adopting a better structure which carries basic conception of human cognition, this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should also be applied on Chinese teaching, which is one of the purposes we start this research.

In Chapter 4, we analyze the semantic relation between individual radical

and its characters. Based on hypernym and hyponym associations of network and 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 we assume there would be two kinds of semantic network (Object & Mind) which can explain the relation between radicals and its characters. In the end of this chapter, we try to take 10 frequently used radicals as examples to prove our assumption.

In order to apply those ideas on L2 language class, in Chapter 5 we simplify our structure of radical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and arrange a set of pedagogy in teaching Chinese radicals as a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Also, we design a short teaching plan about radicals and its characters. However, this section is only an attempt at a possible framework, and need more practical classroom experiments.

Chapter 6, the last chapter, concludes the discussion before, presenting a series of questions that have not been fully dealt with in this thesis, and figures out some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es.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v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1.1 問題陳述及研究動機的形成.....	1
1.2 研究主題、方法及架構.....	5
1.3 研究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從語義學及分類學觀點看歷代部首研究.....	8
2.1 部首的語義基礎.....	8
2.1.1 《說文解字》中的「部首」V.S. 漢字的「表意符號」.....	9
2.1.2 「字原」概念的發展 V.S. 表意特徵.....	10
2.1.3 部首的語義基礎：「義符」概念的產生.....	13
2.2 部首、字原與義符分類的相關研究及語義網絡的開發.....	15
2.2.1 歷代字書的部首分類研究.....	16
2.2.2 王力（1962）漢字部首舉例.....	17
2.2.3 高明（1980）漢字字原的語義分類.....	21
2.2.4 唐蘭（1935，1999）甲骨文自然分類.....	22
2.2.5 李國英（2003）形聲字義符分類.....	24
2.2.6 魯川（2003）根字義符分類.....	27
2.2.7 周亞民、黃居仁（2005）漢字義符知識結構.....	28
2.2.8 鄭錦全（2003）以詞族概念發展漢語語義網絡.....	32
2.2.9 小結.....	33
2.3 部首語義分類應用於漢字學習的相關研究.....	34
2.3.1 從認知科學的觀點.....	34
2.3.2 從漢字教學的觀點.....	37
2.3.3 小結.....	39
2.4 結論：前人研究的啓示及新方向.....	39
第三章 部首語義群組的分類架構與研究方法.....	41
3.1 語料選擇的依據—康熙字典的 214 個部首.....	42
3.1.1 漢字部首的歷史演化變遷.....	43
3.1.2 為什麼我們不採用許慎的五百四十個部首作為語料.....	45
3.1.3 二百一十四個部首都屬於認知範疇的範圍嗎？.....	46
3.1.4 語料基礎的確立.....	51

3.2 部首範疇劃分的探索之路.....	56
3.2.1 第一條思考之路：對於部首分類來說，基本層次範疇是什麼?..	57
3.2.2 第二條思考之路：動態經驗與形象的具體化.....	63
3.2.3 第三條思考之路：以人類經驗與認知概念體現部首的分類世界.....	69
3.3 分類架構各個類項的說明.....	90
3.3.1 心智思維的部分形象描述.....	90
3.3.2 心智思維的整體形象描述.....	91
3.3.3 直觀物件的部分形象描述.....	91
3.3.4 直觀物件的整體形象描述.....	92
3.3.5 小結.....	92
第四章 高頻部首的語義擴衍與詞類問題.....	93
4.1 術語界定.....	93
4.1.1 部首的「語義擴衍」.....	94
4.1.2 「高頻部首」的界定.....	94
4.2 建立以字為本的概念語義網絡.....	95
4.2.1 相關概念的整合：漢字部首的語義分類.....	97
4.2.2 部首語義擴衍與詞類轉變的推論模式.....	106
4.3 以常用的高頻義符部首為例.....	112
4.3.1 形象義符的語義擴衍.....	112
艸部.....	112
木部.....	117
糸部.....	126
人部.....	133
4.3.2 動態經驗義符的語義擴衍.....	140
言部.....	140
水部.....	144
辵部.....	151
心部.....	157
手部.....	164
口部.....	172
4.4 小結：尋找共性.....	179
第五章 部首語義群組在華語教學上的應用.....	181
5.1 顛覆「傳統」的部首分類教學.....	182
5.1.1 傳統的部首教學～以 <i>Chinese Reading</i> (Defrancis 1975)系列中關於部首教學的編排為例.....	182
5.1.2 讓部首的學習發揮最大效益：從分類教學出發.....	185

5.2 確立義符部首分類教學的原則及內容.....	186
5.2.1 義符部首的分類教學原則.....	186
5.2.2 決定部首數量的依據.....	188
5.2.3 適用於學習者的部首分類表.....	189
5.3 分類教學排序之建議.....	193
5.3.1 分類教學的排序原則.....	193
5.3.2 常用義符部首的分類教學排序：以 49 個常用義符部首的分類教學 為例.....	196
5.4 動物類部首的教學流程示範.....	201
5.4.1 教學前置作業.....	201
5.4.2 課堂實際教學的建議流程.....	202
5.5 單一部首教學內容之建議.....	204
5.5.1 義符部首和從屬字間的三角結構.....	204
5.5.2 以義符部首「艸」為例.....	206
5.6 小結.....	209
第六章 結語.....	211
6.1 研究結果總述.....	211
6.2 問題與未來研究方向.....	212
參考文獻.....	215
中文部分.....	215
英文部分.....	217
工具書.....	218
網頁.....	218
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意義分析表.....	219

圖目錄

【圖 2-1】黃居仁 (2006) SUMO 中的動物階層結構.....	30
【圖 2-2】鄭錦全(2003)「打」(V)的詞彙家族及語義網絡關係.....	33
【圖 3-1】黃居仁 (2007) Knowledge System of the radical 「艸」 (Grass for plants)	81
【圖 3-2】蘇以文 (2007) : domain matrix underlying the concept xin.....	84
【圖 3-3】蘇以文(2007):「心酸」一詞以換喻形式表現意義的認知過程.....	85
【圖 4-2-1】Saeed (1997) 鳥類的上下詞系統.....	97
【圖 4-2-2】Saeed (1997) 工具類的上下詞系統.....	98
【圖 4-2-3】「馬」部與其從屬字的上下詞系統(一).....	98
【圖 4-2-4】「馬」部與其從屬字的上下詞系統(二).....	99
【圖 4-2-5】Pustejovsky (1995) Qualia Structure Encodes the Meaning of Nominal: “Novel”	102
【圖 4-2-6】Conceptual Classes Represented by Semantic Radical 艸(一).....	103
【圖 4-2-7】Conceptual Classes Represented by Semantic Radical 艸(二).....	103
【圖 4-2-8】Conceptual Classes Represented by Semantic Radical 金.....	104
【圖 4-2-9】Object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109
【圖 4-2-10】Mind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111
【圖 4-3-1-A】義符部首「艸」的語義網路模式.....	113
【圖 4-3-1-B】義符部首「艸」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16
【圖 4-3-2-A】義符部首「木」的語義網路模式.....	118
【圖 4-3-2-B】義符部首「木」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25
【圖 4-3-3-A】義符部首「糸」的語義網路模式.....	127
【圖 4-3-3-B】義符部首「糸」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32
【圖 4-3-4-A】義符部首「人」的語義網路模式.....	134
【圖 4-3-4-B】義符部首「人」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39
【圖 4-3-5-A】義符部首「言」的語義網路模式.....	141
【圖 4-3-5-B】義符部首「言」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43
【圖 4-3-6-A】義符部首「水」的語義網路模式.....	145
【圖 4-3-6-B】義符部首「水」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50
【圖 4-3-7-A】義符部首「辵」的語義網路模式.....	152
【圖 4-3-7-B】義符部首「辵」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56
【圖 4-3-8-A】義符部首「心」的語義網路模式.....	158
【圖 4-3-8-B】義符部首「心」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63
【圖 4-3-9-A】義符部首「手」的語義網路模式.....	165
【圖 4-3-9-B】義符部首「手」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71

【圖 4-3-10-A】義符部首「口」的語義網路模式.....	173
【圖 4-3-10-B】義符部首「口」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178
【圖 5-1】描述整體形狀的動物類部首（單元一）的教學流程簡圖.....	203
【圖 5-2】義符部首以「Object」模式表現的上下位語義網絡（如：艸、木、糸、人等）.....	204
【圖 5-3】義符部首以「Mind」模式表現的上下位語義網絡（如言、走、水等）.....	205
【圖 5-4】義符部首（及所屬義類）與從屬字的三角結構關係.....	205
【圖 5-5】單一部首的教學流程簡圖.....	206
【圖 5-6】「艸」部與「莖」的三角結構.....	207
【圖 5-7】「艸」部與「茄」的三角結構.....	208
【圖 5-8】「艸」部與「DESCRIPTION」所形成的三角結構.....	208

表目錄

【表 2-1】王力(1962)「部首舉例」中的部首分類及陳楓(2006)的進一步歸納.....	18
【表 2-2】推論與探究王力(1962)部首分類的上層範疇.....	19
【表 2-3】高明(1980)字原偏旁的語義內容分類及造字法則的對應推論圖.....	21
【表 2-4】唐蘭(1999)依據「自然分類法」為甲骨文部首所做的分類.....	23
【表 2-5】李國英(2003)高頻義符的語義分部分類表.....	25
【表 2-6】魯川(2003)根據 140 根字反應漢族初民所建立的「基本概念分類系統」.....	27
【表 2-7】SUMO(上層共用知識本體)中的動物階層結構與義符的相對應關係舉例說明.....	30
【表 3-1】可作為語義分類的 188 個義符部首.....	56
【表 3-2-1】Miller(1998; 29-30)名詞分類範疇的階層體現.....	58
【表 3-2-2】部首語義的分類架構(一).....	61
【表 3-2-3】部首語義的分類架構(二).....	66
【表 3-2-4】188 個部首的意義表.....	70
【表 3-2-5】義符部首的範疇劃分離形.....	83
【表 3-2-6】部首語義的分類架構(三).....	87
【表 5-1】49 個常用義符部首分類學習表最簡版(適合初級水平).....	189
【表 5-2】89 個進階義符部首分類表(適合中高級水平).....	191

第一章 緒論

1.1 問題陳述及研究動機的形成

文學家錢鍾書先生曾經這麼描述人類認識世界的方式：「其實，一切科學、文學、哲學、人生觀、宇宙觀的概念，無不根源於移情作用。我們對於世界的認識，不過是一種比喻的、象徵的、像煞有介事的詩意的認識。(p8)¹」一直以來，對於文學作品中一切虛幻式的比喻、象徵總是毫無緣由地著迷，卻從來不曾發現，對於生活，認識生活與所得知識的方式，甚至是隨口說出的話，隨筆塗抹出的文字，都可以是既詩意又具科學性地，以一種前所未有的系統化方式，存在於我們流轉的思路裡。人類認知世界的方式，可以說是創造各種生動譬喻的根源。

寫到這裡，也許一些納悶的聲音便不自覺浮上抬面。研究動機？關於部首語義和漢字教學的論題，似乎和「比喻」及「認識世界」八竿子打不著關係！但我²卻必須坦承，這一路走來，自己就像一隻井底之蛙那樣渴望窺見天際的銀河，企圖以全新的視野和方向，重新認識我所「理解」的文字世界。而正是這一番重新洗刷認知歷程的驚豔，引導我自一方小小的星球出發，經歷傳統文字學與認知語言學的撞擊與冒險，嘗試在衝突與磨合中找出人類認知事物和漢人創造文字的共性，為傳統的部首概念找到重新詮釋的系統與規則性。

看起來像是一個十分浩大的工程，事實上卻源自於非常微妙的小小好奇心。經歷漫長而迂迴的思考線路，以及和許多前輩及同儕討論、整理的過程後，本論文的主體與研究架構才於焉脫生。為了清楚歷述啟發研究動機的相關引線，我不得不請求各位隨著我迂迴思考的腳步，慢慢踏入本文的章節討論中。而事實上我也真切的希望能因為這篇也許架構粗陋的主題，引發更多人以更全面的觀點，參與討論部首的語義系統。

¹此段文字原自錢鍾書，1937，〈中國固有的文學批評的一個特點〉。摘錄自謝之君（2007）。

² 在本論文的第一章及最後一章均採用「我」的自稱取代「筆者」，目的是想要將前言、結論中較為自省式的語言和中間章節的客觀論述區分開來，至於第二章至第五章則回復使用「筆者」的自稱，企圖使研究過程的論述趨於客觀。

一切皆由意象豐富的動物部首發端。也許源自於對隱喻系統的好奇與新鮮感，引發我進一步想瞭解探討人類認知世界中的語言運用，諸如對色彩的範疇分類、色彩在不同語言中蘊含的特殊意義、人類語言中的基本層次概念、動物詞彙所蘊含的特殊意義等等，從不少文獻研究中以量化、科學性的角度學習人類如何認識這個世界，學習自己的語言或文字，著實令人感到不可思議。在一次和隱喻論題相關的小型研討會中，偶然與曾金金老師巧遇，便和老師討論起動物詞彙中豐富的文化意涵，在討論的過程中，我進一步發現統領這些動物詞彙的動物類部首，本身便具有十分豐富的意象（因為動物部首皆為獨體象形文字），例如「虫」部的漢字或詞彙所代表的概念大多和「蟲」的形狀、行動方式、生長狀態有關，「馬」部漢字或詞彙所代表的概念則大多和「馬」或類似於馬的動物之形體、行動方式、人與馬的互動經驗等概念描述有關，由此可見，動物部首能夠以系統化的方式反應漢人的認知世界。而後，在其他的課堂上和鄧老師進一步討論部首間存在的規律性及系統性，便突發奇想地計畫著，若能將動物部首的研究範圍擴大成整體部首研究的範疇，嘗試尋找其間的規律性，也許能將部首概念與人類的認知模式相互串連，進一步找出形成眾多部首概念的認知架構，以及部首與認知概念間彼此的關係與聯繫方式。也就是這樣，由於曾老師的鼓勵，以及鄧老師所給予的諸多建議，引發了我更想要深入探索的強烈好奇心，促成了第一個研究動機。

然而，自從第一個動機促成我開始尋找部首間在語義歸納上的規律性時，又碰上了更多的難題。重點在於經由語義分類部首的方式，向來不是部首存在的重點。換言之，在今日大多數人的看法中，如果部首有所謂的「系統性」存在，那就只是在國語字／辭典裡面，依照筆畫數方式所編排的部首檢索系統了。但這難道就意味著前人不曾以意義類型的方式歸納文字系統嗎？事實正好相反，依照義類歸納漢字的作法，早在許慎著述《說文解字》以前，便是文字學家替漢字進行分類的一種作法，而將漢字統整出來的義類，便相當於許慎所創的「部首」概念。那麼，是否還有人根據「部首」的意義歸納出更上層的義類範疇呢？這個大哉問便成了我汲汲營營搜尋前人研究，迫切想要知道答案的棘手難題，不過很遺憾的，問題並沒有這麼簡單。首先，在許慎的分類觀點中，「部首」的概念並不是單純的表意符號，因此

《說文解字》中依據部首分類漢字的情況本身便有諸多界線不清的問題，致使後代漢字分類研究必須另外建立單純表意符號的「定義」及「名稱」，此為其一。其二是，將漢字及部首作為語義分類語料的相關研究並不多，且通常學者們分類的目的是為了研究本身的需要，並不照應到學習者的需求。例如唐蘭的甲骨文字分類、高明的字原分類、李國英的形聲字分類，這三位前輩所依據的分類語料都不是以完整的現代漢字系統基礎，加上以筆畫作為分類方式的檢索系統由來已久，因此越來越少人發現部首意義間相互聯繫的微妙關係，其實反映著人類分類事物與界定意義時腦海中的基本層次概念。若能將此概念推廣到漢字的教學及學習上，想必能省去許多死背硬記漢字偏旁的功夫。

基於上述的困擾及解決問題的企圖心，我和班上同學欣敏便開始踏上了漫長的分類之路。雖然，對於欣敏而言分類的語料是當代漢語的量詞，對於我而言則是目前仍然沿用的漢字部首，但是我們相信分類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和理論依據大致上是相同的。當然，首先還是得釐清「部首」是否為單純表意符號的問題，找出真正作為表意符號的部首語料，「義符部首」的概念便由此產生。而後，第一條思考之路是確定部首概念與人認知中基本層次範疇的對應關係。義符部首反應人類認知的的基本層次概念，但我們究竟要依據哪些條件發展出義符部首的分類系統？除了對於「整體形象」的靜態感知，又該怎麼處理描述「動態經驗」的部首？因此，第二條思考之路便是清楚建立分類的條件及系統，並保證能夠處理兼含描述靜態形象與動態經驗的義符部首系統。然而，分類系統雖然建立了，在實際放入對應的義符部首語料之後，卻還是出現了不少問題。其中較令人頭痛的還包括出現太多空立範疇而呈現語料分佈不均的現象，以及分類界定不夠明確而造成層次不清或義項重疊等問題。概括言之，第二條思考之路雖掌握了基本層次範疇的分類概念，但由上到下架構語義範疇的方式卻只能考量到了整體的涵蓋度，忽略了末端與細節分類的問題，加上對於義符部首的組成特性掌握得不夠精確，因此導致了許多分類上的偏誤。究竟如何在感官描述與動態經驗間界定出明確的分類規則？分類層次間孰為上層孰為下層？如何從細節部分根本解決義符部首可能重疊分類的情況？怎麼分類才能凸顯該群組的義符部首所代表的義類特性？除了從根本的語料一一歸納義符部首的共性與規則，還必須小心處理反

應人類認知經驗的上層概念，藉由蘇以文（2007）及黃居仁（2007）的研究所帶來的啟示及引導，第三條思考與發展之路油然而生。

有趣的是，在這些分類的界定及思考過程中，許多部首與從屬字的關係不斷困擾著我，影響著我對於義類劃分上的決定。不可否認的，在尋找義符部首所代表的義類概念過程中，有時必須面對部首原始語義及常用語義間的取捨問題。究竟哪一種語義概念表現的才是該義符部首的義類特徵？所謂義類特徵便必須是能夠反映其與從屬字之間的意義聯繫者，因此我也不得不考慮義符部首與其所組成的從屬字之間的關係。許多人也曾經問我相關的問題：例如「綠」的意義與「糸」部的義類概念真的有關聯嗎？如何證明有關係？義符部首的語義究竟經過哪些規則的轉化，而成為可以反應漢字與義類屬的上層知識範疇？於是，試圖瞭解並歸納義符部首與從屬字的聯繫關係與叢聚規則，成為了我的第二個研究動機。

在嘗試釐清常用部首和從屬字間的關係及規則過程中，黃居仁（2006）、周亞民（2006）等前輩學者對於漢字知識體系的開發與研究帶給我很大的啟發，畢永娥（2000）對於手部詞彙的語義延伸關係等相關討論也引發我想要更進一步發展部首與從屬字關係網絡的興趣。基於上述研究帶來的觸發，我進一步瞭解了Pustejovsky（1995）在詞彙生理論（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中所討論到的詞彙意義組成關係，嘗試在反應人類認知組構能力的漢字知識網路之上，更深層地去討論部首與從屬字的意義組成關係，發展出義符部首與漢字之間的語義延伸網絡。

最後，也是最和華語教學密切相關的部分，是關於部首語義群組在華語文漢字教學的應用與教學程序討論。有了前面的分類討論及語義網絡的分析歸納後，接下來的工作便是將這些群組的概念落實到漢字教學的層次上。從漢字教學的角度，部首學習關鍵著學生對於書寫漢字、聚合漢字、甚至辨識語義上的提示類屬等能力，其中就「反應字源」及「漢字義類提取」這一部份的功能而言，部首本源學習仍舊是有助於漢字語義提取的有效方式。至於如何提升部首在漢字教學上的功能，便在於提升其「反應字源」功能所帶來的學習效益。不過，對於教學者及學習者而言，複雜且區分過於細冗的枝節及理論背景，都可能是阻礙學習的多餘內容。因此，為了考量到初學漢字者

的需求，我必須將前述研究中所使用的分類表格及義符部首數量進一步簡化，甚至將部首與從屬字網絡關係以更簡易的三角聯繫關係來呈現，規劃出適合第二語言學習者運用的部首分類表格，以及各個部首群組的教學單元排序等學習內容。不過較為困難的地方在於部首教學的置入時間，究竟必須安插在漢字課程中還是另立課程？對於學習者來說，課堂中的哪些時間，或到了什麼樣的程度來學習這些部首，能收到最佳的成效？個人認為，部首語義群組的分類教學主要目的是為了輔助漢字學習，提高學習者辨識漢字的速度、能力，因此教師可以在漢字課堂中適度融入部首教學的課程及活動，按照教學排序的進程循序帶入課堂中，並配合學習者已經學習過的漢字作為照應，相信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除了嘗試為教學內容進行排序，我還試著摹劃一些課堂教學的流程設計，希望藉著「部首分類教學」及「漢字與部首的聯繫教學」等課堂步驟的設計，和有經驗的教學者進行更多討論及對話，讓部首的學習在課堂上不再只是流於文化討論的散碎知識。

1.2 研究主題、方法及架構

繁冗地敘述了研究動機及探索過程中所發現的各類問題以後，我概括地說明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要論題及目的：首先是確立研究範圍中所採用的語料數量。由於考量到必須顧及華語文漢字教學的課程規劃，加上關於現代漢字學及部首分類的相關研究較少，因此我計畫以當代字典及漢字學習中常用的 214 部首作為篩選義符部首的基準點，目的是從這些部首中選出能夠反映義類關係的義符部首，透過人類認知事物的基本層次概念建立部首的語義分類架構，形成部首的語義群組。此外，並進一步討論部首與從屬字之間的語義網絡關係，依據上下位系統的詞網模式推論語義延伸的機制，並以十個常用義符部首為例，示範說明。最後，為了幫助以中文為第二外語的學習者有效且系統化的學習部首，我根據教學原則將這套系統加以精簡化並予以排序，提出和漢字課程結合的教學設計建議，希望能幫助學習者在判斷相關部首的漢字語義時，能馬上反射出該部首所屬的義類範疇，並期待該系統在語

義層次上所展現的「提示類屬」功能，可加速學習者辨識漢字語義的認知歷程，在減輕記憶部件及多餘語義負擔的情況下，達到提取語義範疇的最佳的效果，便是本研究設計的最終目的。

概述各章節的重點，本文第二章主要是敘述並批判前人如何界定漢字表意符號（如部首、字原、義符等概念），並且針對這些表意符號所做的分類研究細述其優勢及疏漏之處。希望能在這些研究成果的基礎之上，為下一步部首語義的分類系統提供更多的參照與指引。第三章則進入本論文的正題，首先界定何謂義符部首，再從 214 個部首中篩選出適合作為分類的材料，奠定了前面的準備功夫後，接著引入基本層次範疇的概念（Lakoff, 1987），討論如何藉由人類認知事物的基本原則為漢字部首的語義概念進行分類。經由對材料的細部理解和對上層結構的不斷修正，我和研究量詞分類系統的同學欣敏，嘗試結合鄧守信（1984）所提出的詞類動態系統分類之概念，加上黃居仁（2007）及蘇以文（2007）對於事物具體形象及抽象思維範疇的界定方式，企圖建立出一套具有完整的上層結構的部首語義分類系統。第四章的目的是對部首與從屬字之間的意義關係做進一步的歸納與再分析，我希望能藉由一定的語義網絡模式表現部首和從屬字之間的上下關連，並藉由實際例證（十個常用的高頻部首）推論部首和從屬字間所運用的語義聯繫機制大致上多為換喻關係（metonymy），還有一些則藉由譬喻（metaphor）或延伸等機制表現語義聯繫關係，當然，也不乏其他和語義連結無關的例外關係。第五章將研究結果落實在漢字教學的內容及課堂設計上，希望能藉由部首群組的排序教學及課堂流程建議，為少見的部首教學課程設計拋磚引玉，在未來更多的討論及激盪下有實際的教材設計成品。至於第六章則是一些研究過程的反省及問題討論，為這篇論文做簡要的總結。

1.3 研究限制

不可避免的，礙於個人對於語言學及漢字學粗淺的認識，及語義經過數千年歷史變遷的龐大部首材料，這項實驗性質的語義分類研究還是存在著許

多無法獨自掌控的變化因素。對於無法顧及或進一步討論的領域，我所採取的作法是儘量將變因控制到最少，至於還是無法解釋的部分則坦然陳述，並期待在將來能有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啟發，使無論是分類系統、語義網絡或是教學建議的部分都能更臻完善。

那麼，究竟是哪些不可控制的研究變因令人如此困擾呢？首先是文字經過長時間演變而產生的字體省併、偏旁變形、及各地區所產生的異體字情況，這些在字形上歷經極大改變的漢字，極有可能在演變的過程中遺失原本的表意符號，而改由新的偏旁形體代替，如此一來則必須針對這些漢字一一進行歷史語言學的考證，才能確切歸納其在語義網絡中的位置。因此，在本研究的能力範圍中，我只能暫且將之列為例外關係的情況，並列述該漢字與部首間的古今語義變遷。此外，義符部首本身也存在著原始義和常用義異常疏離的問題（如「韋」、「麥」等部原始義和常用部首義完全無關），我的作法是列述該義符部首的原始義及常用義，但選擇較能反映部首和從屬字關係的常用義進行分類，以求符合本研究的目的。最後也最必須加以強調的是，本研究中只討論部首作為「義符」（及反映義類的表意符號）的情況，因此關於以部首的形體作為聲旁或其他非意義偏旁的相關討論及延伸論題，即使可能涉及語義的變遷或網絡關係的變化，礙於能力與篇幅的侷限，只能暫且擱置於本研究以外了。

第二章 文獻探討：從語義學及分類學觀點看歷代部首研究

前言

部首的語義基礎及分類方式向來是前人研究中頗受爭議的一環。然而，如果不從語義學角度討論前人決定部首或表意符號的所依據的原則及定義，便無法為「義類群組」的語意基礎定下明確的判斷根據。如果不從分類學的角度分析前人為部首或漢字表意符號所建立的分類架構，便無法從諸多分類方式中汲取教訓，為分類的系統性及理論基礎建立最完善的遵循標的。本研究的重點雖然是為「部首」建立語義分類的架構，但從最根本的素材選擇——「部首」到最重要的架構建立——「語義群組的分類」，都必須經過謹慎的界定、諸多因素及目的性的考量，以因應研究本身及實際教學的需要。首先，「部首」的概念是什麼？如何形成的？是否可以作為「表達語義的符號」？前人對於「表意符號」的研究除了「部首」的概念以外，是否還有其他可循的相關「指稱」？接著，要為這些名為「部首」的「表意符號」分類，前人根據的理論基礎及原則究竟為何？這些分類方式無論在架構上、理論基礎上，語料選擇上，是否有其考量不周的疏漏之處？從認知科學研究的觀點，「部首」在漢字辨識的歷程中究竟扮演著何種角色？為何水平越高的漢字學習者越能透過「形象思維」掌握部首概念，以部首組合更多的漢字？從漢字教學的研究來看，哪一種語義分類的方式對於第二語言學習者來說最具效益？藉由下列多種研究過程的探討及質疑，希望能為本研究帶來更多新的啟發（無論是在理論基礎或實際的教學研究上），並引領筆者走向更完善的分類之路。

2.1 部首的語義基礎

2.1.1 《說文解字》中的「部首」V.S. 漢字的「表意符號」

單就「部首」這個名稱而言，的確首創於許慎的《說文解字》。許慎為了糾正今文經學³者任意說解文字、解釋經典，因此提出了「建首」的法則，沿用前人所採用的義類相從法則尋找漢字內部的規律性，藉由字形與字義的類比及歸納發展出 540 個部首，將九千多個漢字歸於其下，構成《說文解字》的主要系統。由此可知，藉由部首的意義歸納相同意義族群的漢字，是許慎分類漢字的主要依據之一。那麼現在要進一步瞭解的是，這些所謂的「部首」是怎麼決定的呢？事實上，前人研究⁴中所採用義類相從的「意符」即為「部首」的先驅，許慎以分析小篆形體結構為基礎，根據漢字內部部分形體的表意特徵歸納出「部首」的概念。換句話說，許慎將相同表意特徵的漢字集結在一起，給予這個表意特徵一個符號的概念——「部首」，並以之統領所有具有相同表意特徵的漢字。所以許慎才會說：「其建首也，立一為端，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繫聯。」由此可見，理論上部首的決定是根據小篆漢字在形體結構上的「表意特徵」。

然而可惜的是，在《說文解字》中所呈現的所有「部首」，實際上並非都根據此義類原則而建立。章季濤（1991）認為說文解字中有一些部首的創立並不符合「義類相從」的原則，如「二、五、也」等字的歸部與其部首的字義根本無關。此外，有不少重體部首（如：林、蟲、品等）及合體字部首（如雲、裘、尾、巢等）事實上可以進一步析出表意符號，但許慎卻將他們另歸一類，造成意義相似但不同部首的重複情況。這些經由不同準則確立出來的「部首」為「表意特徵」帶來了許多不確定性，也因此後代出現了「部首」到底屬於「字原」、「獨體或合體文字」、「象形或指事文字」等定義之爭，

³ 今文學派是兩漢間以儒家經書研究而形成的學派，它的出現需溯源至秦始皇的「焚書坑儒」政令。除了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以外，民間所藏的先秦百家之書盡皆焚毀，僅存官方所藏，也只有官方職司博士官者仍可研究閱讀。最初，少數耆老開始講學，而儒家經書也在口耳傳授之際以漢代通行的隸書體文字寫成，若干儒學大家也開始在西漢政府中得立為學官，這些被設為博士官的諸學者，都是在師承傳授下的經學研究，其所依之典籍為西漢文字新編之儒經，故可稱為今文經學。他們在對經學解釋及對政府體制、政策之意見上，形成了特殊的觀點，與後來發展出的另一批古文經學研究者的觀點多有不同，兩派較競，造成了兩漢學術史上重要的今古文經學之爭的歷史局面，古文經學者為與其區分，遂自稱為古文經學學派，並稱其為今文經學學派，於是有今文學派之名。

⁴ 為漢字字義尋找系統性歸納的法則並非肇始於許慎，包括史游的《急就篇》（西元前 35-31 年間）、爾雅（西元前 1100 年左右）等著作皆採用「義類相從」的原則，將同樣表意結構的漢字歸成一類，方便學習者記憶及查詢。

歸咎這些問題的原因，還是在於許慎對「部首的語義基礎」之定義確立不清。除了以上兩個問題以外，許慎對於部首語義的解釋是本於「小篆」的形體結構，因此如果對於該字的字形演化過程不夠清楚，很容易根據字形判斷出錯誤的解釋，如此一來就算是根據「意義符號」確立的部首，其意義上的準確性也有待商榷。

基於上述的問題，徐復（2003）、董蓮池（2000）、饒炯（1928）⁵等人曾經根據文獻典籍及其他甲骨文、金文的古文字針對《說文解字》中的部首語義進行考證分析，除了說明字形的演化變遷，也糾正了許慎在字義解釋上的某些錯誤，算是《說文》研究中的一大進步。不過這些研究也只是聚焦於「部首意義」的訛變上，卻並未進一步探求「部首」的義符特徵和其從屬字之間的關連性，也並未將「部首」視為特殊的表意符號去瞭解這個意義基礎背後的聯繫概念為何，這是陳楓（2006）在《漢字義符研究》中所提出的遺憾。

追根究底，要瞭解漢字義符特徵及從屬字之間的關係，最重要的莫不是考量定義「義符特徵」的原則及屬性，然而許慎卻在歸納字群時濫用了「部首」原本代表的概念，使其失去了本身作為「意義特徵符號」的單純性。因此，現在得讓我們先脫離「部首」這個模糊詞語的牽絆，另闢蹊徑去追尋前人對於「義符特徵」的概念究竟還有哪些不同的理解及研究，如此一來才能確立《說文解字》終究竟有多少「部首」符合「義符特徵」的概念。

2.1.2 「字原」概念的發展 V.S.表意特徵

首先是關於字原學的研究。從中國唐代開始，人們根據《說文》部首來研究漢字字原，不過事實上，「字原」的性質及概念並無法和「部首」完全對應，兩者的範疇大小可以說截然不同。根據高明（1980）的說法，「字原」是指構成漢字形體的最基本偏旁，主要是獨體象形字與少數的會意字。如此一來，筆者以為「字原」在某種程度上似乎符合漢字「表意特徵」的概念。

⁵徐復（2003）《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首正解》、董蓮池（2000）《說文部首形義通釋》、饒炯（1928）《說文部首訂》。饒炯：《說文部首訂》，收錄《說文解字詁林》，上海：醫學書局，1928年。

不過，一開始從事字原分析的研究者卻因為無其他可供參考的證據資料，常將《說文》中的「部首」和「字原」混為一談，未經過嚴格的分析和選擇就把 540 個部首通通視為字原，加上不客觀的自我演繹，導致唐代的字原學研究走向失敗。一直到清代，孫詒讓（清末）藉由新發現的甲骨文及金文等科學證據，以及分析偏旁的方法，剖析古文字的原始內涵，才真正擺脫拘泥於《說文解字》部首研究的作法，重新以科學方式客觀地分析漢字的偏旁結構，還原文字的本義。孫詒讓以後，陸續還有唐蘭（1935）、高明（1980）等古文字學家在其基礎上繼續建立分析古文字的方法及確立漢字字原的整體系統，而「字原學」的研究也是到了這個階段，才真正展現其價值。筆者以為，從諸多古文字學家所歸納的字原系統中，不但可以瞭解古人的造字規則（如何根據「意義」來造字），也更能進一步確定所謂的「字原」是否正代表著漢字結構中的「表意符號」。

那麼，「字原」究竟是怎麼分析及推論出來的呢？事實上，「字原」的研究與確立來自於對早期漢字基本構形的分析，換句話說，追求組成複雜「漢字」最原始、基本的形旁，並瞭解這些基本形體從何而來，之間有什麼系統及規律性，是古文字學家當時的主要工作。朱歧祥（2002）認為，最早的「部首」應出自於「字原」的概念，這些部首都是可以獨立使用的象形獨體文。因此，朱歧祥藉由檢視甲骨文中屬於獨體象形，並且在《說文解字》中還做為部首的漢字，歸納出 126 個理論上最早出現的部首字，並稱之為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由上述可知，在朱歧祥的理念中，「字原」應該是單純的象形文字，因此由其所歸納出來的 126 個甲骨文部首，幾乎可以說是《說文解字》中最「純淨」的表意符號。不過，如果從「表意符號」的角度來看，這一類屬於象形文字的「字原」似乎只描述了靜態意義的範疇，至於表達較為抽象、動態意涵的指事文字就無法列入自基本的「字原」，如此一來若將「字原」當作「表意符號」，其意義範疇將大受限制（特別是表達抽象意義的部分），不甚符合本研究的需要。

不過有趣的是，高明（1996）⁶曾經提出另一種說法。他考察了目前所見的商周時代甲骨文、金文以及戰國時代的各種刻辭文字，發現這些古文字

⁶ 高明（1980），《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再版於 1996 年。本段文字引用自 1996 年版本。

最原始的造字本法不外乎兩種：

- 一、 表現靜態意義的造字手法：象形字在商周時代的甲骨文、金文中佔很大的比例，凡是自然界具有一定的形體而又能用圖形表示出特徵的物體，例如人和其他一切動植物及各部器官和肢體，乃至日常生產和生活用具，早期漢字皆採用這種按物繪形的方法進行創造。（高明，1996；34）⁷
- 二、 描繪動態意義的造字手法：如果要創造一個表示人的「某種活動」的漢字（可能是動詞），最初是採用幾個與其內容有關的象形符號，相互組成一種體現新詞意義的象徵性動作，也就是從各種符號組成的圖形中來反映詞義，這是高明所謂的「象意字（會意字）」。

高明認為，如能將古文字中這些最基本的「象形」及「象意」字析出，並排除其中臃腫重疊的多餘形旁，就能得到150餘個漢字的「字原」（大多為象形、獨體文字，不過仍有少數象意字），是構成漢字形體的基本形旁。此外，從造字法則可以瞭解「字原」的意義類別主要可分成兩種：一是描述靜態直觀意義的象形文字，一是描述抽象或動態意義的象意文字。雖然高明並未強調這些表現漢字基本形旁的「字原」本身具有提示聲音，還是提示意義的功能（究竟是聲符還是義符），只在分析字原系統時根據形旁所表示的意義進行分類（如動物形體、植物形體、自然物等）。不過，從這樣的分類方法明顯可知，這些形旁的確具有提示「意義特徵」的功能，但高明卻並未重視「字原」和「表意特徵」之間的繫聯關係，因此究竟「字原」和「表意特徵」間的範疇對應孰大孰小，筆者也不得悉之，殊為可惜。

從上面各研究者對於「字原」的不同說法可以發現，「字原」的定義截至目前為止，仍然是眾說紛紜，究竟它是不是等同於西方的字（詞）源學（etymology），筆者亦無法得到確切的印證。有人認為它仍指唐代的字原，有的人認為它指的是構成漢字形體的基本形旁，但是並未進一步分離「聲旁」和「義旁」，有人認為「字原」本身是漢字中不可再分割的最小意義單位（最純粹的獨體、表意之象形字）。換句話說，字原的研究其實是各說各話，該

⁷ 同註3。高明（1980），《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再版於1996年。本段文字引用自1996年版本。下文引用高明此書均出自1996年版本。

術語仍有待進一步商榷統一，甚至給予完整明確的定義。不過關於「字原」的研究及歷史，的確在我們嘗試瞭解部首的表意特徵或語義基礎這一條路上，提供了字義解讀的根據及語義分析上的啟發。

2.1.3 部首的語義基礎：「意符」概念的產生

針對漢字部首和表意符號間如何對應的問題一直到晚近才漸受重視，相關研究撇開了字原問題的爭議，從西方語言學的觀點出發，直接從小篆漢字或常用漢字中解離出根字或偏旁（這些根字或偏旁可以再分），從中去尋找並歸納意義符號的系統，因此出現了「意符（或義符）」及「義符系統」等說法。李國英（1996）選擇了小篆中的形聲字作為分析義符系統的主要語料，他認為義符系統的成形是隨著形聲系統（所有的小篆形聲字）的發展而完善的，因此可以說是所有小篆形聲字的子系統。根據李國英（1996）的定義，所謂「義符系統」是指處在一定形體和意義相互關係中並且在形聲系統中具有構形及示意功能的義符總體。這些義符具有提示意義、標示類屬的功能，藉由義符系統的描寫及歸納，可以表現出義符間的聯繫關係。不過筆者以為，李國英的研究固然提出了「義符」的概念，但只選擇小篆形聲字作為研究義符的語料依據固然有其原因，卻也過度限制了語料的選擇，畢竟以楷體為主的現代漢字、形聲字以外的會意字、象形字、指事字中尚有不少具備構形及表意功能的義符，只選擇了形聲字或小篆字來建立義符系統似乎是「掛一漏萬」的作法。

除了以上透過小篆形聲字中觀察義符和字義結構的關係外，進一步還有學者（如賈彥德，1992）⁸藉由結構語義學（structural semantics）的義素分析法拆解字義的組成單位，討論組成「義符」的各種義素所應具備的特質。從結構主義學的角度，意義是關係和義素的組合，只要能從意義組成的最小單位組合語義，就能清楚瞭解「義符」在該漢字語義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例如從「蜈蚣」、「螞蟻」、「蚯蚓」都是由聲符「吳、松、馬、義、丘、引」加上的義符「虫」所構成的詞，而義符「虫」都具備「+爬蟲」、「+長

⁸ 根據陳楓（2006）的說法，賈彥德（1992），在《漢語語義學》一書中依據現代語義學的觀點、方法，以字典、辭書的釋義對漢語義位進行義素分析。

條形」等義素，藉助對義符所具有的意義特質（義素）進行分析，可以瞭解義符在字義結構中所具備的表意作用，似乎是解析義符很不錯的方法。然而，筆者認為義素分析法固然能詳細分析每一義符所具備的意義特性，卻還是有其缺點存在。第一，漢字的義素分析不等同於漢語。也就是說，漢語的義位分析以「詞」為最小單位，必須詳盡分析該詞所具備的所有義素特徵，這些義素特徵卻不一定要和詞組中的「字」具有意義上的聯繫；然而，漢字如果要進行對於「義符」的義素分析，還必須注意到義符和漢字在意義上的聯繫，具備相同義符的漢字固然意義不盡相同，卻帶有「義符」所具備的意義特徵，換句話說，義符所具有的義「類」概念和追求詳細意義區別的義素分析原則事實上是存在差距的。第二，義素分析法只能看見意義區別的表象，無法深入瞭解義符與字義構成的關係及原則。從認知語義學的觀點，義符的形成及所代表的義類特徵都可能和人類心理認知對於形象及範疇的解讀有關，因此想要瞭解義符系統是依循什麼規則或認知模式而建立的，是無法藉由義素分析法的條列意義得到答案的。

陳楓（2006）因此對義符進一步定義，主張研究者可以運用認知語義學中的原型範疇（prototype）、轉喻（metonymy）或隱喻（metaphor）等認知模式理論來探討義符構形的內在規律。根據陳楓的研究，義符應該具備下列特質（或條件）：

- 一、類化的功能。漢字義符所表示的概念都屬於基本層次範疇（basic-level categorization），義符是基本層次範疇中的原型（或類典型），也就是說，義符是一個意義範疇中具備最多共同特徵的成員，因此義符是儲存在人們頭腦中的一類事物概括表徵的符號表現，反應人們的認知類屬。舉例來說，假設部首「女」為義符，由「女」部所構成的漢字則多半具有「女性」、「女性性格」、「女性行為」或「人們對女性的普遍認知特質」等意義表徵，人們常根據一般認知自然而然將義類相近的字歸入「女」部。
- 二、義符表示構成字的某一語義特徵，具有提示、區別字義的作用。義符作為構成字的意義標示符號，其間的關係是多樣的，藉由不同機制的運作（如轉喻、引伸、聯想、隱喻等）達到提示或區別字義的功能。

舉例來說，假設部首「手」為義符，藉由換喻機制的運作以「全體」指代「部分」，而產生的「指、掌」等部位概念；以手的「外在形象」指代「功能」而產生「拍、打、擊、推、摸」等手部動作概念。當然，如果義符與構成字的關係不屬於同一語義範疇，也不屬於同一認知框架的相關概念，陳楓認為其間關係往往是透過隱喻的機制建立起來的（2006，13），不過這樣的推論尚未得到百分之百的證明與肯定，筆者亦認為需要更全面性的討論及分析。

基於以上的敘述特質，陳楓（2006）定義「義符」是：漢字結構中的表意物件，他的語義一定要與該字的字義有關，是構成漢字字義的組成要素，具有提示意義類別、區別字義的功能。而人類界定「義符」的過程，就是對事物認知「範疇化」的過程。這樣的定論也基本上確立了筆者對於「義符」的認知，不過，對於「義符」和「構成字」之間的意義關係及形成機制，筆者以為陳楓缺乏系統性及全面性的分析及討論，並有待於進一步的實證研究。

經過前面一連串界定「義符」範疇及特質的討論以後，研究者們對於「義符」的概念逐漸趨於穩定，從結構主義角度的表層形式分析走向以人類認知事物的方式（如從事物的形狀、功能、性質等界定義類）瞭解義符存在的根本原則，這樣的結論也確立了「義符」與「表意符號」間的對等關係，說明漢字部首的語義基礎應當本於「義符」的概念，如此一來便可解決許慎在分類時因原則不一所造成的重疊或誤判現象，找出真正具有「意義表徵」的「義符部首」。

2.2 部首、字原與義符分類的相關研究及語義網絡的開發

面對數量可觀的漢字，分類的學問向來是歷代學者傷腦筋的問題。無論是字書或字典的編纂、文字學者的研究、電腦文字輸入軟體的應用與人工智

慧的知識整合網絡等領域，都需要運用分類學的知識找出漢字的規則性或系統性，或者依據漢字形體，或者依據漢字的聲音，或者依據漢字的語義類型，為每一個漢字找到適切的家。以語義作為分類基礎的各類工具書或文字研究歷來不少見，例如前面已經提及的兒童教學用書《急就篇》（西元前 40 年）⁹、工具類字書《爾雅》（西元前 1100 左右）、《說文解字》（西元 100 年）藉由「義類相從」的方式分類漢字等等，隨著時代變遷更多分類的需求也因應而生，考古文字學家想從甲骨文字的分類中尋求人類造字的基本原則、現代語言學家也希望能從漢字的義符分類中找到漢人對於事物的「基本分類系統」、資訊工程家希望能藉由分類的概念建立漢字的知識網絡，以輔助電腦進行網絡式的主題搜尋，因此在前人的分類基礎中進一步尋找這些意義類別的規則性，成為研究者們的共同目標。從學習漢字部首的觀點，如何運用最有效的分類方式幫助學習者記憶部首的「義類特徵」，便是本研究分類部首的目的。

有鑑於此，必須讓我們先從瞭解對漢字或漢字部首的各種分類機制開始，學習前人分類的目的性及優點，並避免其分類考量上的疏漏或缺失，才能盡可能的為漢字部首建立一套較為完善的「義類群組」。

2.2.1 歷代字書的部首分類研究

自從許慎以 540 個部首分類漢字後，便興起了歷代學者對部首和從屬字關係的研究興趣，因此出現了許多關於「字書」的創作和研究，其中有不少研究為了進一步瞭解漢字和部首的形義關係，因而針對部首的系統規則再分類，例如鄭樵（1161）的《六書略》及戴侗（1784）的《六書故》。從「六書」的名稱可以理解，研究者是從造字的法則「六書」作為將部首再分類的依據。許慎在《說文解字》中除了為漢字創立以義相從的「部首」概念外，並沿用前人的「六書」概念，將造字的法則歸為六類，分別是大家所熟知的「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從六書的理論出發，可以依據漢字組成的結構、聲音和意義解釋部首和漢字間的衍生關係，甚至還能依此

⁹ 西漢史遊編撰。

確立聲符和義符的概念，將部首系統作進一步的統整。鄭樵（1161）便大膽推測許慎的 540 部首中出現了不少不屬於義符的「聲旁」，因此對說文部首大加刪減，最後確立了 330 個恪守「字形表意」原則的漢字義符，並進一步闡述六書的定義，根據六書法則將其確立的部首予以分類。

其後的戴侗（1784）更大膽破除說文以形繫聯原則，將《說文》的部首刪減成 478 個，再根據六書的規則將這四百多個部首分成「文」、「字」及「疑文」三類，所謂「文」指的是「象形、指事」之類獨體文，而「字」則是由「文」孳乳而生的「會意、形聲」字，其中較為特別的是戴侗對於「文」系統的部首描寫及分類，主要是根據「以物類分部」的原則，從人類規範物類的角度反應部首系統的內部結構，為部首群建構了一個較為科學性的分類架構，對此後研究方向的啟發可謂功不可沒。此外，根據以上幾位學者從六書對部首的分類研究，可以清楚瞭解漢字結構中的層次性（「獨體文」及「合體字」的層次性），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可以說明「部首」的系統龐雜且多樣化，除了單純標示意義特徵的部首外，還包含了其他經由不同判定標準而形成的「部首」，瞭解部首成因的多樣性對於後來的文字學研究有很大的啟發。

不過，回歸到由「六書」分類「部首」是否具科學性的正題，誠如前面對於《說文》如何歸納「部首」的分析所述，「部首」本身的確立原則就是有問題的，加上以「六書」作為分類的原則容易產生概念或層次上重疊的問題（如象形、指事為獨體，然而會意及形聲字的結構事實上又來自於象形、指事的組合），此外，「轉注」與「假借」這兩類事實上也並非造字的基本法則，而是後來添加上去的。因此使用六書作為分類的依據，也引起不少學者的批判，高明（1996）便認為宋元學者根據六書來分類部首容易落入瑣屑拘泥，不可能歸納出科學的條理。而筆者則認為，如果要從語義偏旁的角度對部首做出系統性的歸納，唯有釐清「部首」作為義符的本質，並深究這些「義符部首」的本義，從人類認知事物的基本觀念出發，才能為部首系統劃分出較為清楚的意義範疇。

2.2.2 王力（1962）漢字部首舉例

近代語言學家也曾繼承前人「以物類分部」的分類方式，嘗試建構部首中的表意系統，其中最有代表性的當以王力的「部首舉例」。王力（1962）按照「物類分部」的方式將 97 個常用部首分為 21 類。從類別的名稱屬性可以發現，王力根據的是部首本身所描述的「形象概念」，將「形象概念」相近的物類聚合成一個範疇，且陳楓（2006）認為，王力從「人」的認知世界出發，因此將分類焦點關注在人類的生活上，是前所未有的突破，單單和「人」相關的類別就多達了 16 類，分別可再歸入「人體」、「和人相關」、「人事」三類之中。換句話說，根據陳楓的進一步歸納，這 97 個常用部首根據「物類叢聚」的原則可以劃分成僅僅六大類，如下圖所示：

表（2-1）：王力（1962）「部首舉例」中的部首分類及陳楓（2006）的進一步歸納

陳楓（2006）為王力分類的進階歸納	王力（1962）對部首的 21 個分類	
表示人體	口部之類	口舌甘旨言欠
	心部之類	（單一部首）
	目部之類	目見
	頁部之類	頁首面耳鼻齒
	肉部之類	肉骨血身
	手部之類	手又支
	足部之類	足止走辵彳行
有關人	人部之類	人儿
	大部之類	大立
	士、女、子、男部之類	（單一部首）
表示人事	鬼部之類	鬼巫
	示部之類	（單一部首）
	疒部之類	（單一部首）
與人的物質生活有關	宮室方面	宀广尸門戶
	衣服器用方面	衣巾衤革韋系网 弓矢戈矛刀斤皿 缶瓦
	金玉財寶方面	金玉貝
天文方面	天文方面	日月風雨气
地理方面	地理方面	土邑山厂石阜
水部、火部	水部、火部	（單一部首）

植物之類	植物之類	艸木竹禾米食酉
動物之類	動物之類	馬牛羊豕鹿犬鳥 佳虫魚黽鼠

然而，無論是王力的分類還是陳楓的進一步歸納，根據「物類分部」的部首分類原則還是有很大的問題。首先，王力並未說明這 97 個常用部首的來源及選擇依據，因此我們無法判定這些部首是否都具有「表意作用」，如果對部首系統本身未加分析刪汰，只選擇了主觀認知較為常用的部首，那麼這樣的語料本身就是有問題的，因為並非所有的常用部首都具有「表意特徵」，可作為漢字的「意義偏旁」(亦即「義符」)。此外，王力的分類對於「人」的身體、身份、生活等特別關注固然是優點，但似乎也因此忽略了其他事物的分類情況，也就是說，關於「人」和「其他事物」的分類考量和原則標準並不統一，舉例來說，「人」的部分下分到了「人體部位」，但對於「動植物」範疇卻並未再加以細分（如肢體部位、動植物類型等相對應於人的分類），而「水、火」等自然物質卻又分出於「天文」、「地理」類之外，讓人難以理解所依據的分類原則究竟是哪一種「物類聚合」的標準。第三，分類系統建立得並不周全。基本上，王力只做了最基層的第一層分類，將部首的類別以初步的物類聚合概念歸納成 21 類，而非經由全面性的考量，根據人類認知事物的原則建立部首分類的系統架構，因此根據這樣的分類我們無從瞭解上層架構的分類原則為何，所依據的理論又是什麼，即使經過了陳楓（2006）的統合歸納，也無法解釋「天文」、「地理」、「水火」和「人、人體、人的生活」之間的關連性在哪裡，統御著這些分類的更上層範疇又是什麼，如圖所示：

表（2-2）：推論與探究王力（1962）部首分類的上層範疇

上層分類 (一)	上層分類 (二)	陳楓（2006）為王力分 類的進階歸納	王力（1962）對部首的 21 個分 類
		表示人體	口部之類
			心部之類
			目部之類
			頁部之類
			肉部之類
			手部之類

<p>??</p> <p>??</p>	人的一		足部之類
	切?	有關人	人部之類
			大部之類
			士、女、子、男部之類
		表示人事	鬼部之類
			示部之類
			疒部之類
		與人的物質生活有關	宮室方面
			衣服器用方面
			金玉財寶方面
	自然事	天文方面	天文方面
		地理方面	地理方面
		水部、火部	水部、火部
	物?	植物之類	植物之類
動物之類		動物之類	
人以外的			
生物??			

因此，筆者認為這樣的分類方式只能算是初步的嘗試，對於語料的選擇、分類的標準、原則、及所依據的理論，都是尚未發展完全粗糙品，但能夠脫離出前人拘泥於六書分類的作法而完全以義類聚合的角度看待部首，已經是一大躍進。

2.2.3 高明（1980）漢字字原的語義分類

承上所述，高明（1980）也曾針對他所認定的 150 多個漢字偏旁字原進行語義上的分類。雖然高明並未清楚說明這些字原是否兼含聲音及語義系統，不過從分類的原則及屬性來看，其所運用的法則也和「物類相聚」的概念相去不遠。高明就漢字的偏旁包括的內容作了以下分析：

表（2-3）：高明（1980）字原偏旁的語義內容分類及造字法則的對應推論圖

高明的造字法則	高明的分類		
象形??	←	人和人的肢體與器官	人的特徵
			人的肢體
			人的器官
象意??	←	動物形體	動物名稱
			動物身上的部位
	←	植物形體	植物形體
			用植物所製的食物
	←	生活器具、工具和武器	居室
			生產工具
武器			
←	自然物的形體	（沒有再分）	
←			

	有關精神意識方面	(沒有再分)

從上表這個推論圖可以發現，高明對於字原偏旁的語義分類大多傾向於「靜態形象的描寫」(如人體、器官、動物、植物、工具、武器的形體描述)，而對於描述動作經驗的語義偏旁則並無特別分述，這表示高明很可能將這一類動態描述的語義偏旁歸入上表靜態形象的義類中，卻並未加以說明其區別。顯而易見的，這樣的分類方式並未考量到「動態系統」的存在。值得注意的是，高明曾於前文提出他對於「字原」來源的推論，認為造字的依據不外乎是出自於人對「靜態形象」與「動態活動」的描述，因此作為表意符號的字原偏旁都可回歸到「象形」和「象意」兩大範疇中。由此可見，高明的造字本法兼含了「靜態形象」與「動態經驗」描述的義類，可以說是綜合了各種意義偏旁分類的上層依據。然而可惜的事，高明並未將偏旁內容的分類概念和「象形、象意」兩大範疇做進一步的串聯和對應，建立字原系統的上層架構，因而使字原的意義分類繼續停留在初步的雙層架構裡。

此外，以「字原」作為意義內容分類的語料還出現了定義不清的問題，雖然高明交代了「字原」的來源，卻並未明確定義所有的「字原」都是表現意義特徵的「義符」，因此也不排除字原中包括了提示聲音的「聲符」，如此一來便和意義分類毫無關係。不過，就其細部分類的原則來看，相較於王力「部首舉例」中太過關注於「人」的分類，高明的分類表現了原則統一的優點，不僅交代了人的「肢體、器官、特徵」，也為「動物」及「植物」的「形體描述」和「功能描述」做了詳細的區分，充分表現出這些「字原」在細微之處語義特徵的區別。

2.2.4 唐蘭（1935，1999）甲骨文自然分類

至於唐蘭的貢獻，在於他為「物類分部」的概念訂立了明確的理論依

據及原則標準。唐蘭於 1935 年即創立了「自然分類法」¹⁰，試圖打破幾千年來《說文解字》「始一終亥」的分類體系及歷來學者以「六書」為基礎的分類方式，企圖完全根據科學的觀點從甲骨文字自身的形體結構來分類，在「三書說」（文字只分象形、象意、形聲三類）的基礎上，整理所有的古文字。所謂「自然分類法」，固然是延續字義中「以類相從」的分類概念，但根據的原則是「甲骨文自身形體結構所呈現形象特點或概念」，唐蘭（1999）《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便將甲骨文中 231 個象形字當作部首，再依此原則分成四大義類，真正運用「以類相從」的概念收入了三千多個甲骨文字，如此一來既能將同類文字放在一起作比較，也帶來檢索上的便利性。分類圖示如下：

表（2-4）：唐蘭（1999）依據「自然分類法」為甲骨文部首所做的分類

上層分類	唐蘭（1999）的分類	231 個甲骨文部首
□	象人：即鄭樵所謂人物之形，易經：「近取諸身」。	e.g. 大、人、兄、欠等
	象物：凡自然界的一切所能畫出的象形字。	e.g. 日、月、土、水等
	象工：一切人類文明所製成的器物。	e.g. 弓、矢、王、戈等
	象用（事）：凡是抽象的型態和數目等屬之。	e.g. 皿、豆、斗、巾等

在唐蘭的理念中，所有的文字都可歸入「象形」、「象意」、「形聲」三類，但從文字發展的進程來說，以象形最早，其次是象意，最後才是由「象形、象意」衍生變化而成的形聲字。因此唐蘭以為「象意」、「形聲」兩類通通源自於「象形」，在分類文字的過程中，也自然以「象形」做為部首統領所屬的字群。由此可見，唐蘭認為「象形字」才是所有表意符號的根本，在語料範圍的選擇上雖說過於單純，忽略了象意字可能和動態形象相關的表意特徵，但這並不會造成分類上的困擾（如之前聲旁、義旁混淆的情形）。

然而，儘管語料依據如此嚴謹且科學性的原則來分類，這個架構本身還是有一些界定上的問題。黃（2005）認為，唐蘭的分類方式是將說文部首打

¹⁰ 「自然分類法」首見於唐蘭的《古文字學導論》（1935），比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綜類》中所提出的自然形體分類法早了三十幾年。

散後重新依象人、象物、象工和象事加以歸類，其作法及概念嚴格遵守「自然分類法」，根據「事物形體本身」所表現的「字義」作為分類的原則，理論上是十分科學性的。然而問題出在這四個類別彼此間的互斥性不佳（或界定不夠明確），因此文字在劃分義類時容易出現重複歸類或模擬兩可的情況，例如「象人」與「象物」兩類，依據唐蘭對「象物」的定義是「凡自然界的一切所能畫出的象形字」，可是「人」也是自然界的一部份，其身體部位的文字描述也是象形字，這兩類之間便因此產生了界定上的矛盾或重疊。

其次，分類的架構過於簡單且缺乏統御的上層範疇。唐蘭的分類只有四大類，簡單的分類固然能減輕讀者或學習者的負擔，但這也勢必造成細部區別的不明確。例如無論是「植物」、「動物」、「河川」、「山石」等概念的部首，依自然分類法都被歸為「象物」一類，無法區分開來以增加鑒別度，對於檢索或學習一定也造成不少麻煩。此外，「象人」、「象物」、「象工」、「象事」這四類根據甲骨文形體而生的範疇，上層所依據的概念應是本於人類的感官及知覺對於自然界事物的描繪，但唐蘭並未說明其分類概念是本於人類的認知原則，殊為可惜。且「人、物、工、事」要和上層的基本認知概念連結，尚須更多主觀判斷以外的理論基礎。

2.2.5 李國英（2003）形聲字義符分類

為了提高漢字表意符號「示意功能」的重要性，李國英（2003）認為，讓漢字系統優化首要的目標是全面考察義符系統的區別功能、示意功能、分佈狀況和構字頻度，進一步提高義符的類化程度，使整個系統達到最優配置。因此，他統計 378 個小篆義符的平均構字量及構字頻度，選出高於平均構字頻度的義符共 72 個，稱之為「高頻義符」。統計表明，小篆形聲字的義符之間在構字頻度方面存在著很大的差異，高頻義符的平均構字量是低頻義符的 28 倍強。且從構形方面分析，72 個高頻義符雖只佔義符總數的 19%，構字量卻高達 7151 個，佔形聲字總數的 86.86%。這表示 72 個高頻義符在表意特徵上達到了很高的類化程度，是構成整個形聲字義符系統的重要基礎。因此李國英根據高頻義符的語義分佈狀況整理出一個意義分類表：

表 (2-5)：李國英 (2003) 高頻義符的語義分佈分類表

李國英的分類		小篆形聲字的高頻義符		
上層分類 ?	人	人?	e.g. 人尸女	
		人體	頭	e.g. 頁口目耳齒久言見
			手	e.g. 手攴
			足	e.g. 足彳走
			其他	e.g. 骨肉心力
	物	自然物	動物	e.g. 馬羊牛犬鹿鳥隹虫魚羽角
			植物	e.g. 木竹禾
			礦物	e.g. 金石
			天象	e.g. 日雨
			地文	e.g. 山田土阜水
		人造物	衣	e.g. 衣巾系
			食	e.g. 食米酉
			住	e.g. 穴門邑
			行	e.g. 車
			用	e.g. 示刀弓貝革网火黑

從表中義符示意功能的分佈來看，顯示這些高頻義符的示意概括性強，示意範圍大，方式多，不像低頻義符示意功能那樣具體而單純，因此他們的示意範圍幾乎覆蓋了整個義符系統分類義場中的大部分義類 (2003, P191)。換言之，李國英認為這個意義分類表現的雖然是高頻義符的義類分部狀況 (因此並未將全部義符予以歸類)，卻能概括整個義符系統的分類。不過這種以一概全的對應方式卻也是為後人研究所詬病的。

仔細瞭解整個研究過程可以發現一些不合理的地方，首先是「義符」來源的選擇過於侷限，以及對「義符」所屬的義類分法，其範疇界定過於混亂。周 (2006) 提出其看法，認為整個研究的義符來源侷限於小篆形聲字而分所有漢字，且進行分類時又只選擇高頻義符進行分類，如此作法並無法充分分析所有漢字的義符結構。此外，筆者以為李國英對於義符的界定過於緊扣在形聲字的形體上。他認為形聲字與意符間的相互關係可以分成「意義類聚的關係」和「形體衍生的關係」，因此其對意符的分類討論不只是著重在意義上，而是兼具意符的形體和意義關係的討論。根據文中的分類方式，可以判斷李國英似乎是將形體相近的「意符」視為意義相同或相近的「同義意符」、

「近義意符」(如形體相近本義相同的義符「廩(古字)和「倉」、近義義符「牙」和「齒」),另外又將意義範疇相同的歸為「同義類意符」(如「牛、馬、羊」屬動物類,「瓜、禾、黍」屬植物類),這種分法出現幾個問題:

- 一、前兩類意符類別不是單純根據意義來區分,這些意符間有字形相近的緊密連結,筆者以為他們很可能是歷代不同異體字所形成的字形不同但意義相同或接近的意符。換句話說,這種作法可能把具有相同核心語義的歷代「異體字」都歸入同一範疇。
- 二、最後一類所謂的「同義類」意符才是純粹根據意義來歸納意符類別的分類法則,然而李國英並未說明所謂的「動物義類」、「植物義類」等「同義類」的分類依據或原則為何。
- 三、李國英將前二者與第三種意符分類法混在一起,造成「同義意符」、「近義意符」及「同義類意符」這三種範疇間在概念上有嚴重重疊的地方,也造成分類上互斥性不佳的問題。

由此可見,李國英過於囿於義符的「形體」,因而造成分類上出現多重的依據原則。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李國英對於其所整理的高頻義符分類表所依據的原則及概念並未充分說明,因此架構上出現不少模稜兩可的地方。例如「人」的範疇分別出現在第一層及第二層,造成了重複遞回的現象,筆者以為應該改成「人的整體形象」;此外,「人體」的分類中除了「頭」、「手」、「足」之外還出現了「其他」的分類,其中卻包含了人體器官、肢體部分等並非無法分類的部首,因此筆者認為不應將「其他」列為一個範疇,和「頭手足」等範疇並列。而部首的歸類上,如「黑、米、火」等被歸入人造物的範疇也是有問題的,這點周亞民(2006)也曾提及。

從架構的層次性來看,最上層的範疇直接被劃分為「人」和「物」兩類,但卻並未說明統御著「人」和「物」的整體概念為何,所依據的分類基礎又是什麼,因此容易造成分類上流於主觀,架構之間的聯繫性也無從解釋起(如「動物」、「植物」、「礦物」、「天象」、「地文」之間如何聯繫或區別,並非只是簡單的「自然物」概念而已),由此可見基於理論原則建立「架構」的功夫,在本研究中是較為缺乏的環節。

2.2.6 魯川（2003）根字義符分類

從分類架構的層次完整性來看，第一個提出具有完整上下層語義分類的研究者是北京大學的魯川（2003）。不過魯川用來進行語義分類的義符來源並非取自說文部首，也不是甲骨文或小篆形聲字，而是從當代中國大陸常用的 3500 個簡體字中分析取材。首先必須從這些常用字中找出出現頻率最高的「根字」¹¹，再將這些「根字」區分為「義符」、「聲符」、「標符」(graphotactic symbol) 三類。將範圍縮小在義符的部分，魯川將歸為「義符」的 140 個根字分成 15 類，認為這些稱為「義符」的根字反應的即是漢族初民所建立的「基本概念分類系統」。整理如下圖：

表（2-6）：魯川（2003）根據 140 根字反應漢族初民所建立的「基本概念分類系統」

魯川的分類		意符	
世界	自然	天象	e.g. 日白月夕黑火光風雨水气冰
		地礦	e.g. 土石田金玉山口
		軀體	e.g. 身尸頁耳鼻自目舌足爪止又寸手
		骨肉	e.g. 骨齒角毛而羽皮肉心彭
		動物	e.g. 犬馬牛羊鹿虎鼠鳥隹魚虫
		植物	e.g. 木瓜禾豆竹艸
	社會	人生?	e.g. 人父子力女小大久老歹
		社交	e.g. 口音卜十貝見辛鬼言示
		衣食	e.g. 衣巾方革糸米食甘酉
		住行	e.g. 門穴戶片車舟立行走彳彳
		工具	e.g. 皿白瓦斗几网缶卪
		武器	e.g. 弓矢刀匕斤戈殳

根據魯川的定義，所謂「義符 (semantic symbol)」是能夠指出某種類別意義，從而引起整字意義聯想的字符 (2003, P8)。魯川將帶有以上功能的根字義符按照其與意義分類，以初民對「世界」的認知為主要統籌，往下延伸出「自然」與「社會」的概念，接著再依據初民對於自身所生活的「自然」

¹¹ 魯川對「根字」的定義：「現代漢語的根字是在《3500 常用字表》中的常用字，並且有較強的「構詞能力」和「構字能力」的漢字。如果一個常用字作為「字符」所構成的「合成字」在《7000 通用字表》中達到或超過 4 個（且其中兩個以上為常用字），此字即為根字。」(2003, P7)

與「社會」之認知，個別區分出不同的義類範疇。

對於義符的分類方式，魯川選擇從初民認知世界的角度出發，將理論基礎建立在人對於「基本層次範疇 (basic-level category)」的認識上，其立意是好的，且對於往後的研究具有突破性的啟發。然而筆者還是不禁懷疑，其總目為「世界」，下分「自然」和「社會」兩大類，究竟是依據哪些「認知原則」所劃分的分類概念呢？魯川並未詳細說明。事實上，魯川於該文中曾提及漢族人使用「漢語」作為對知識的編碼系統，是依據漢族人所側重的認知模式：「整體感知、意象思維、類比推理」等特點 (2003, P2)，只是在分類說明上並未與此認知模式特點套上連結，容易導致其他人誤以為他依據主觀認知進行分類。況且，筆者認為所謂的「整體感知、意象思維、類比推理」等認知模式並非漢人特有的，根據認知語義學派的說法，這些思維及記憶的模式應為人類所普遍共有的。然而除此之外，魯川並未對分類架構的範疇間彼此聯繫的概念多做解釋，筆者只能憑據其所提出的「基本概念分類系統」加以推論其分類的依據。

此外，周亞民 (2006) 也從義符選擇的來源、一些義符分類的方式及義符的概念的缺漏等問題加以質疑。周亞民認為魯川只選了以簡體字為主的三千多個常用字作為分析義符的依據，設定的範圍未免過於狹窄，不夠周謹。且在義符的選擇上，有些義符本身並不表意 (如「丩」) 而是一個簡化字的部件，將之當作義符並不正確。另外，魯川並未詳細解釋每個義符表示的概念，因此在分類上造成許多人的不解，如「斤」(砍樹的斧頭、工具) 歸在「武器類」，「黑」(火所燻之色，單純指「顏色概念」) 歸在「天象類」，似乎都歸入了錯誤的義類範疇中。

2.2.7 周亞民、黃居仁 (2005) 漢字義符知識結構

鑑於前面幾項研究在分類依據、義符定義及選擇上的問題，周亞民及黃居仁 (2005) 提出了革新的方案，為突出部首的表意功能，並建立義符間彼此的語義聯繫架構，該研究決定直接將《說文解字》的 540 個部首作為漢字核心義符，詳細分析每個部首的本義並瞭解部首與從屬字的關係後，利用

IEEE SUMO (Suggested Upper Merged Ontology, 即「上層共用知識本體」)¹²的系統建立漢字義符概念的知識結構。周、黃(2006)對於義符認定的原則打破說文以來漢字研究中講求「形旁」或「聲旁」的分類方式,認為只要該符號功能與意義連結,即可認定為義符。藉由 SUMO 具有 3900 多個節點的分類體系和階層關係,將 540 義符一一予以對應、歸類,如此一來不僅在搜尋資訊時能根據義類檢索義符,也可藉此瞭解義符的概念與其他知識概念的對應關係。此外,選擇說文的 540 部首是因為相較於甲骨文,小篆體在文字發展史中已是臻製成熟的書寫系統,且周(2006)以為 540 個部首多為初文(即表達具體概念的象形文字),應該能夠描述所需傳達的基本意義概念,因此可以作為 SUMO 結構中具備基本核心語義的義符。以下便是 SUMO 知識階層與說文義符相對應的關係圖示:

¹² SUMO (Suggested Upper Merged Ontology, 建議上層共用知識本體), 網址:
<http://www.ontologyportal.org/>, 由 IEEE 標準上層知識本體工作小組所建置。這工作小組的目的是發展標準的上層知識本體, 這將促進資料互通性、資訊搜尋和檢索、自動推理和自然語言處理。知識本體(ontology)類似於字典或者術語表, 但是能使電腦處理更多內容的細節和其結構。知識本體包括將人們有興趣的領域正規化為一套概念、關係和定理(axiom)。上層的知識本體被限制在 meta 的概念、一般、抽象或者哲學, 因此足夠一般提出(在一定水準上)一個涵蓋廣闊範圍的領域區域。特殊領域具體的概念不被包括在上層知識本體中, 但是這樣的知識本體確可提供特殊領域(例如: 藥、財政、專案...等等)的知識本體結構的建立。SUMO 希望藉由最高層次的知識本體, 鼓勵其他特殊領域知識本體以其為基礎衍生出其他特殊領域的知識本體, 並為一般多用途的術語提供定義, 另外, 目前 SUMO 已經和英語詞彙網路 WordNet1.6 版本作初步的連結。本資訊來源出自: <http://bow.sinica.edu.tw/ont/> (中央研究院中英雙語知識本體詞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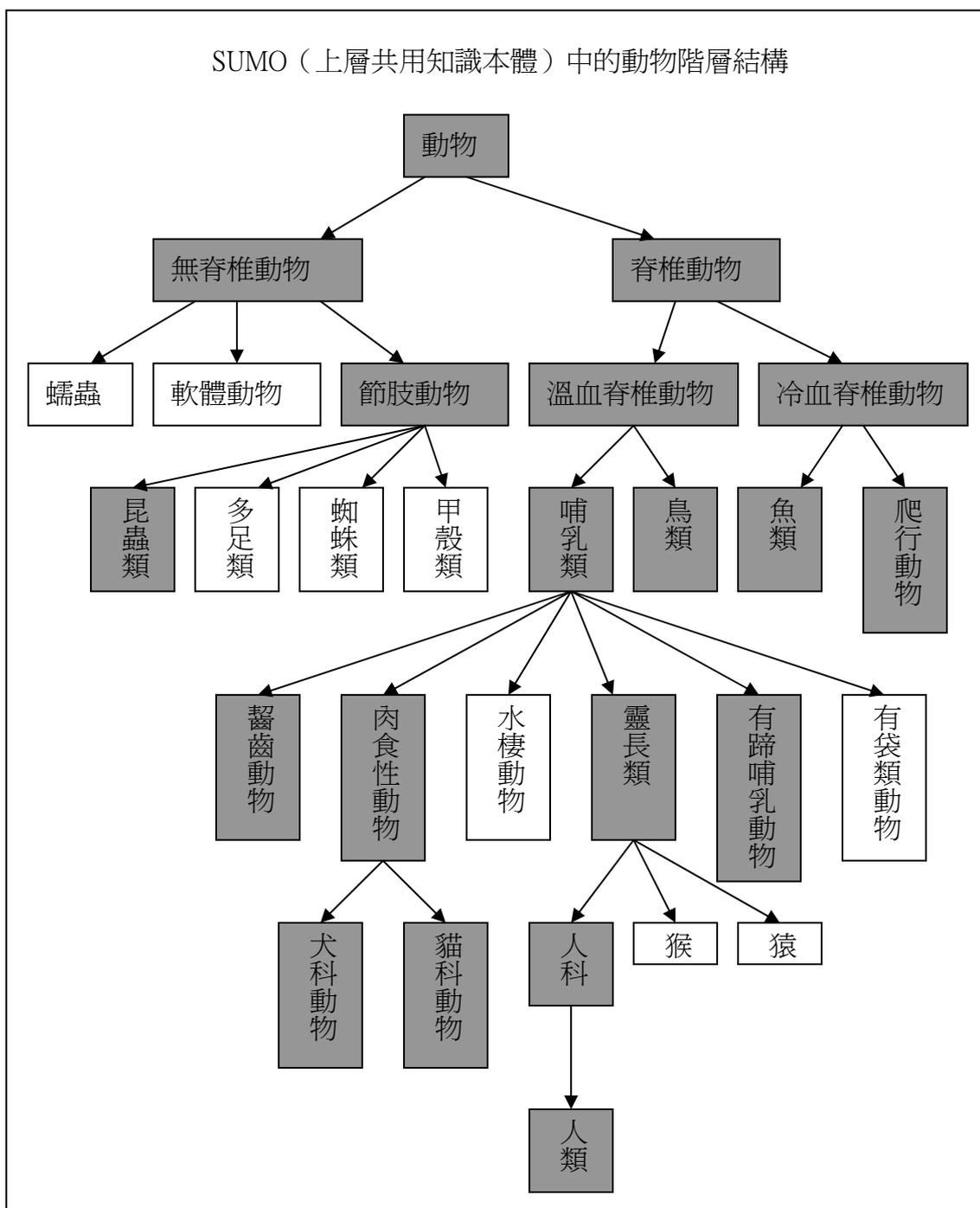


圖 (2-1)：SUMO 中的動物階層結構：表格塗滿者表示該類有從屬義符 (黃居仁，2006，P5)

表 (2-7)：SUMO (上層共用知識本體) 中的動物階層結構與義符的相對應關係舉例說明

SUMO (上層共用知識本體) 中的動物階層結構與義符的相對應關係 舉例說明		
第一層	動物	e.g. 人 尸 夫 了 馬 牛 羊 豕 鹿 犬 虎 鼠 兔 象 熊 鳥 烏 佳

		燕魚它易巴龜蟲虫
第二層	無脊椎動物	e.g. 蟲 虫
	脊椎動物	e.g. 人儿尸夫了馬牛羊豕鹿犬虎鼠兔象能熊鳥烏佳 燕魚它易巴龜
第三層	溫血脊椎動物	e.g. 人儿尸夫了馬牛羊豕鹿犬虎鼠兔象能熊鳥烏佳 燕
	冷血脊椎動物	e.g. 魚它易巴龜
第四層	哺乳類	e.g. 人儿尸夫了馬牛羊豕鹿犬虎鼠兔象能熊
	鳥類	e.g. 鳥烏佳燕
	魚類	e.g. 魚
	昆蟲類	e.g. 蟲 虫
	爬行動物	e.g. 它易巴龜
第五層	嚙齒動物	e.g. 鼠兔
	肉食性動物	e.g. 犬虎
	有蹄哺乳動物	e.g. 馬牛羊豕鹿
第六層	犬科動物	e.g. 犬
	貓科動物	e.g. 虎
第七層	人類	e.g. 人儿尸夫了
.....

綜觀前述所有關於義符分類系統的發展與研究，黃居仁和周亞民(2006)的研究不僅在分類上參照完整的理論系統（符合人類的認知分類原則），且對於分類的層次性及互斥性嚴格把關，避免出現同一義符重複分類或模擬兩可的現象，即使是義符類型的細微區別也能清楚界定，運用在網路資源的知識共享及資訊檢索上也享有更高的便利性。此外，在研究的過程中藉由探索「義符」和「從屬字」間的關係，也進一步證明漢字「義符」具有和衍生詞彙（generative lexicon）相似的衍生能力，驗證了Pustejovsky（1995）所提出的衍生詞彙理論，漢字義符系統的確存有語義衍生的能力，因此能夠藉由義符和從屬字的範疇類型衍生新字。

然而，筆者對於黃居仁及周亞民（2006）的研究仍然存在著一些質疑。首先還是「義符」選擇的問題。誠如前述，許慎所立的部首本身也有分類不清或意義解釋模糊、甚至錯誤的情形，若要將《說文解字》中的540個部首通通視為「表意符號」，這樣的作法將有失「義符」的精確性。黃及周所謂

「說文中大部分義符表現的概念都是具體的」也不誠然如此。也許文字發展的基礎均來自於象形，但以小篆體書寫而成的《說文解字》，其間已經經歷過太多次字形與字義的訛變了。

況且，SUMO(上層共用知識本體)的概念固然符合人類的認知分類原則，卻忽略了在義符部首分類上的針對性，例如漢語中的詞類系統、量詞系統、義符部首系統在上層的認知分類結構也許相同，但下層的分類卻會依照知識系統及概念運作方式的不同(畢竟是運用在不同的領域，詞類在語法層次，量詞在詞彙層次，義符部首在辨識漢字的語義層次)而產生差別。黃和周的研究是為了要能使義符系統進入電腦的知識系統中，建立一套漢字的知識系統以方便查詢及文字研究使用。事實上，就本研究 and 量詞分類系統的研究而言，下層細部分類仍依其語義及作用不同而有明顯的差別。若還要從漢字學習的角度來看的話，SUMO 的系統對於教學者或學習者而言都太過複雜，並不符合本研究的需要。

2.2.8 鄭錦全(2003)以詞族概念發展漢語語義網絡

既然上文提及義符分類的各種方式及依據理論，特別是黃居仁(2006)利用 SUMO 的概念分析義符如何對應人類知識體系的階層結構，我們理應進一步討論適合表現義符及漢字語義關連的網絡系統。事實上，每種語言結構表達語義的方式極為不同，在英語中藉由詞綴、語法成分、或副詞便能表現相近但不同的語義概念，漢語中則可能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鄭錦全(2003)藉由分析中英文的接觸動詞結構歸納出詞與字的語義網絡關係。以「打」字為例，在漢語中「打」字的使用頻率很高，因此由「打」作為動詞成分所組成的詞也不勝枚舉，藉由語義的相關性串連這些由「打(作動詞)」組成的詞，可以形成「打」字結構的語義網絡(semantic network)，也就是我們所謂的詞族概念(word family)，詞族的網絡關係反映了漢語在組合詞彙意義時的分類方式，以「打」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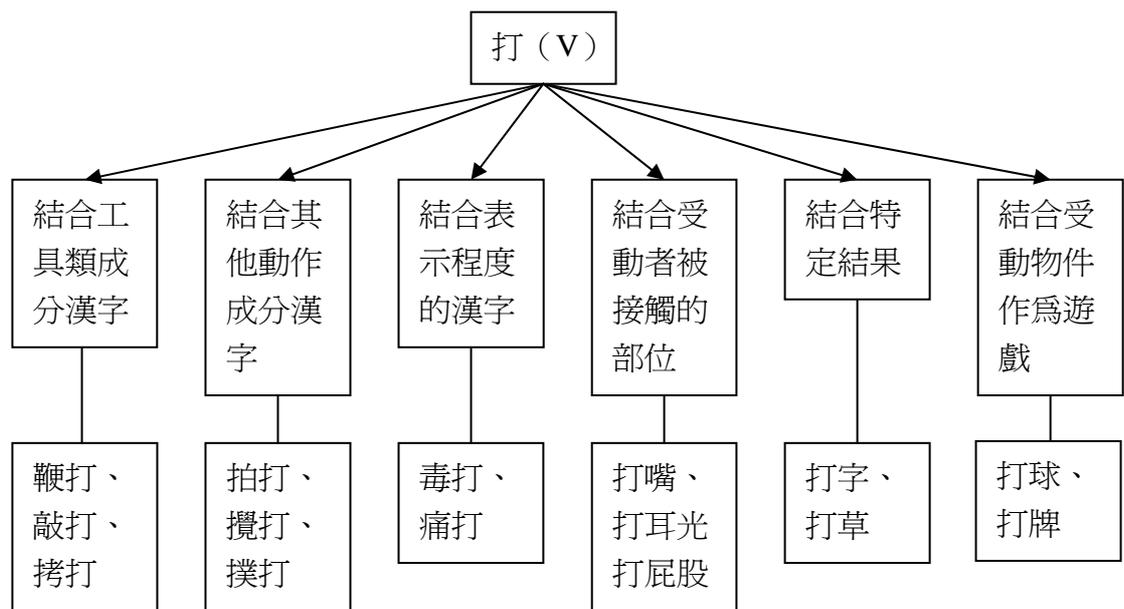


圖 (2-2)：鄭錦全 (2003)「打」(V) 的詞彙家族及語義網絡關係

根據「打」所呈現的例證及語義網絡概念，鄭錦全 (2003) 認為漢語的語義關係必須透過詞網的概念呈現，才能完整表達一個字與多種漢字的搭配組合關係。而筆者以為相同的情況也可能表現在義符部首與從屬字之間的語義關係，例如「打」為「手」部漢字中描述主動施動的單純手部或上肢動作，但是並非所有的手部漢字都表現同樣的語義類型，如「捷、抖、拙」可能是描述動作狀態，「手、把、拳、指、掌」可能只是單純的身體部位描述。因此藉由鄭錦全 (2003) 對於「打」字語義網絡的推論與建構，證明了這種漢語獨有的語義網絡關係也可能存在於義符部首與從屬字之間，也進一步啟發筆者可以依據類似的模式理念推演義符部首與從屬字之間的網絡關係。

2.2.9 小結

綜合前述各種對於義符分類及語義網絡開發的研究，可以歸納出幾個在語義系統分類上常出現的問題：

- 一、對於義符的界定不夠完整或明確。如《說文解字》的「部首」、高明的「字原」、李國英的「小篆形聲字義符」、魯川的「常用簡體字義符」

等，都出現了類似的問題。

二、分類架構往往過於簡單，或缺乏分類的理論依據，因而導致上層系統的疏漏，或者即使建立了上層的統御範疇，也缺乏系統上下層次間的聯繫性與一致性。這點除了黃與周（2006）所提出的以 SUMO 對應義符的語義分類外，其他的分類研究都陷入了這樣的困境中。

三、語義網絡的建構除了要依據完整的理論架構，還必須切合個別語言的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此外，部首與從屬字之間的語義聯繫也不可能完全類同於漢字與組成詞彙間的組成關係，因此還必須參照實際例證進一步的驗證並調整。

由此可見，要建立一個架構完整的部首（或義符）語義分類系統及義符與從屬字的語義網絡，必須特別注意上述經常引起爭議的情況，且還必須針對研究本身的範圍及目的性為分類作適度的調整。

2.3 部首語義分類應用於漢字學習的相關研究

那麼，前面敘述了那麼多關於「義符」概念的界定及分類系統的討論，這些研究對於漢字學習究竟能提供多少幫助？藉由義符或部首的語義分類，真的能幫助漢字學習者更有效率的學習漢字嗎？以下將從認知科學及漢字教學的觀點，探討前人對於「部首」（或義符）分類的相關研究。

2.3.1 從認知科學的觀點

從認知科學的角度，不少研究者藉由學習漢字書寫及辨識的歷程來探討部首（或義符）語義提取的功能。書寫及辨識漢字字形為何有助於語義類型的提取與判斷呢？葉素玲（2004）認為，字形結構的習得必須透過書寫能力的發展，這似乎意味著擷取漢字的字形結構訊息必定有其功能存在。藉由抽取結構的訊息，即使將局部細節的訊息忽略，也能夠達成整字的辨認。所

以字的結構也許可以提供關於此字的類別訊息，知道它是屬於哪類的字。而漢字部首的功能也很有可能在這方面與結構所提供的訊息類似。舉例來說：含有部首「金」的字如「銅」、「銀」、「鋁」等，可以在部首「金」的類別下找到，而這些字在語義上的確都與金屬有關。又例如「口」部，原本的意義就是象形地表現包圍的形象或是包圍的意涵，因此其從屬字通常具有某件事被包圍的意涵，如「圍、團、園、囿、囚」等。這些例子說明了部首和漢字整體結構都含有字義類別訊息，且兩者之間的緊密關係可能並非全然是意外，因為最初造字時他們就具有緊密的關連，而部首本身便定義了這些字的類別及他們的結構。

因此目前國內小學生習字時，也必須學習有關部首的知識（只是仍舊缺乏有效的部首分類教學系統及方式），以便初學者可以在字典中找到不懂的字，甚至可以在閱讀過程中透過對於部首的瞭解大略掌握生字的要義。由此可見，以中文為母語者仍須透過部首意義符號的記憶與反射訓練，才能根據部首大約猜測字的類別與它可能的意思，此外，這樣的經驗似乎能增強使用部首來幫助閱讀的行為，特別是運用在以中文為第二外語學習者的漢字學習及閱讀訓練上，筆者認為若能加強部首（或義符）學習的系統性，使學習者能分門別類地記憶並學習漢字部首的語義類型，相信能幫助第二外語學習者提高辨識漢字的速度與正確性，提升不少學習的功效。

從漢人對於漢字的形象思維角度來看，劉鳴（1996）曾透過不同水平的受試者，測試他們對於漢字偏旁部首的組合能力，藉此探討部首的形象思維操作能力是否和學習者學習漢字的水平高低密切相關。結果顯示漢字水平較高的學習者較能掌握部首的形象思維，因此透過部首組合漢字的速度越快，字數量也越多。

劉鳴指出，與拼音文字相比，漢字在其筆畫、結構方式和表意性上都具有十分突出的圖形特徵，這在學習者的視知覺與視覺表象的操作活動方面就必然會導致與拼音字母具有一定差別的認識特徵，在相應的大腦半球機能分工特性上也會有所不同（1996，P47）。Hatta（1977）、Susunumu（1977）及郭可教（1984）藉由通過漢字認知大腦半球機能差異的實驗考察後認為，無論是任何人或在任何情況下測驗對漢字的認知方式，藉由大腦右半球的空間

形象、直覺思維等功能來判讀漢字的結果是肯定的，這種情況與拼音文字大不相同，這點在曾志朗、洪蘭（1985）從神經語言學觀點討論中文閱讀歷程的各項研究結果中亦得到證實。曾志朗、洪蘭（1985）根據實驗結果指出漢字和中文雙字詞（或指中文詞，如「學校、書桌」等）在腦中的處理方式及部位不盡相同，漢字基本上是在右半球處理的，而中文雙字詞卻和拼音文字一樣置於左半球處理，原因在於便是漢字主要處理的是「圖形」意義，但在正常的閱讀歷程中並非單字辨讀，而是必須把單字連貫成有意義的小單位（如詞、詞組、短語等），並經歷語音轉換的過程。從這個觀點著手，單純的漢字學習或教學活動，若能聚焦在將具體形象概念與抽象意義相結合（先激發右腦），再進一步串連上雙字詞的學習，勢必能促發右半球與左半球的密切聯繫，大大提升學習的效果，解決漢字辨識書寫與口語詞彙學習間的能力落差。

不過，漢字學習者對於漢字的形象思維操作能力與水平也並非是先天固有的，而是在後天的社會實踐過程中不斷發展與完善起來的。為了強化形象思維的操作能力，字形結構的教學便相形重要，而漢字字形的教學總是按照分解（拆形）——組合（拼形）的順序來進行也並非沒有原因。這樣的學習歷程要求學習者在頭腦中對漢字各組成部分（偏旁部首）進行複雜多樣的表象操作加工活動，而這種表象操作活動必須遵循字形結構的配置規律，所以實際上它就是一種形象思維的活動過程。根據劉鳴（1993）的相關研究也的確證明，漢字水平較高的學習者較能掌握部首的形象思維，對於字形分解與組合等視覺表象操作能力也遠高於水平低者，換言之，想要提高漢字學習的水平，部首字形與形象思維的聯繫教學是重要的關鍵。

因此筆者認為，漢字部首的學習和形象思維的建構有密切的關係，唯有將部首形象和學習者心理認知上的抽象意義概念相互連結，才能使部首在漢字組合上達到絕佳的組字效果。此研究證明，有意義的學習部首是提高漢字組合水平的最佳途徑，透過對義符部首分類的字形教學，應當能輔助字形及形象思維的聯繫。

那麼應當如何建立部首（或義符）形象與抽象意義或義類之間的連結呢？吳世雄（1998）認為應當充分運用「形象記憶」與「聯想記憶」，並結

合原型理論從基本的核心詞彙推及具有引伸意義的邊緣詞，如此教學才能強化記憶上的連結效果。所謂「形象與聯想記憶的運用」是在教學中透過結構與字義的直觀連結記憶漢字部首或部件，例如透過圖示、情境、或動作示範等具體形象與抽象概念建立意義連結，當然，本於認知的經濟性原則，教學者必須注意選擇容易熟悉的事物或符號作為聯想對象。至於將「原型理論」運用於教學的作法則是選擇範疇的中心成員（如該意義的中心詞，或組成該字的義符部首）優先教學，再推及必須藉由聯想產生記憶連結的邊緣字或邊緣詞（如由該部首組成但必須藉由聯想才能引起認知連結的漢字）。然而，筆者認為，與其運用「原型理論」的概念，不如直接從「詞彙網路(Word Net)」中「上下位詞」的概念著手，原因在於站在教學者及學習者的立場，學習語言講究清楚明確的程序次第及條列規範，如果完全使用原型理論的擴散概念解釋部首與漢字語義關係的關係，則可能出現無法清楚界定「邊緣字」的類屬範疇，導致學習者更加困惑的情況。例如「言」部從屬字的典型成員應該是和「說話動作、情態」有關的一群動態漢字，但不可否認「言」部漢字中仍存在著「表現語言形式」的靜態漢字如「詩、詞、謠、謊、譜、訣」等，如果單純就「邊緣字（非典型字）」來解釋這些漢字，又未免太過疏離，讓學習者誤以為這些字和「言」部本身沒有密切關係。因此，如果能把「部首」和「從屬字」之間的關係當作是「上下位詞」的網絡關係，以「義符部首」作為上詞優先教學，再擴及由從屬字意義類型組成的下詞範疇，如此更能幫助學習者瞭解「義符部首」與其「從屬字」之間的關係，提升聯想記憶的效用。此外，上下位關係的教學還能運用在義符分類系統的學習上，透過明確的義類層次關係記憶部首，將能大大提高學習的效率。

2.3.2 從漢字教學的觀點

至於近代漢字教學在部首學習上的相關研究，則可從「部首提示教學」及「部件教學」兩個方面來討論。

李俊紅、李坤珊（2005）曾通過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中文起點班的學生對部首識別策略和部首功能理解策略的測查，嘗試瞭解「部首」對於「認知漢字」的影響力。研究結果發現，學生在對形體相近的部首進行

意義區分時，其意識會受到諸多原因的影響，而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學生在辨識該字的部首時，對該部首進行抽象意義之延伸，其思維路徑是否正確將影響該字語義認知上的正確性。因此從漢字教學的角度上而言，部首的學習的確關鍵著學生書寫漢字、聚合漢字、甚至辨識語義上的提示類屬等能力，顯而易見地，部首本身所具備的「提示義類功能」對於漢字認知具有重要的意義，也是學習者是否能學好漢字必須迅速掌握的關鍵。

此外，從漢字部件教學的角度來看，黃沛榮（1996）認為以字形結構的角度分析漢字「偏旁」（將合體字拆解為獨體的文等）會造成分析上過於疏闊而不夠周詳（有的部首字形還可進一步拆解），不利於學習者掌握語義及簡易結構；反之，如果把整個字形全部分析成筆畫又顯得過於細微繁瑣、不利學習及記憶。因此介於偏旁分析及筆畫拆解的部件教學將有利於學生學習組合漢字。

然而筆者認為，過渡的揚棄部首（或表意部首）的學習，而主張以部件取代部首的所有功能，此舉仍然不妥。畢竟如該文所說，目前的部首分類法同時擔負起「反應字源」及「提供檢索」兩種不同用途，即使部件查詢法能取代部首的檢索功能，但就「反應字源」及「漢字義類提取（亦即幫助學習者辨識漢字意義的認知過程）」這一部份的功能，部件系統是無法取代部首的，部首本源的學習仍舊是有助於漢字語義提取的有效方式。至於如何提升部首在漢字教學上的功能，便在於提升其「反應字源」功能所帶來的學習效益。

由於本研究所針對的教學對象為以漢語為第二外語的學習者，因此除了從漢字本體討論教學方法外，也還特別著重於歐美學生漢字學習所面臨的困境探討。相較於其他外語學習者，漢字對西方人而言簡直就是一幅幅圖畫的展演，每個字看起來都複雜得不可思議。石羽佳（1998）認為歐美學生學習漢字的侷限性在於：對漢字的認知學習活動缺過去經驗的支持、對漢字的視覺表象缺乏精確性和概括性。因此，很難將視覺表象編碼和語言編碼有效地結合起來，換言之就是對於字形的記憶缺乏抽象思維的支持，即字形部件意義上的教學。有此可見，符號與意義必須有系統性的連結，才能幫助歐美學生有規則地學習漢字。有鑑於此，石羽佳（1998）提出幾項漢字教學的建

議：

- 一、除鞏固字形記憶外，進一步要加強字形的語義編碼，以提升對字形記憶的正確性及組字能力。
- 二、運用歸類總結的方法：加深學生對漢字構字規律的認識，提高記憶的速度和準確性。

承上所述，如果上述兩點建議能確實運用在部首教學上，首先鞏固意符部首在字形與意義上的連結，有效提升其組字能力，再進一步運用第二點「歸類總結」的方法，針對部首中的意符進行意義上的歸類，提高漢字系統的規律性，如此便能減輕學習漢字時語義分散帶來的負擔，有效運用基模來組織記憶，將可大大提高判讀的速度和準確性。然而可惜的是，該研究淪於字形學習上的討論，就算是加強語義編碼的建議也是為字形學習而提出的解決方案，而未能與部首教學有所連結。事實上，筆者認為部首和字義的分類教學本身就能有效解決歐美學生的這些問題，唯有透過字義的瞭解及系統性的分類學習，才能對抽象符號有清楚的認識，並減省許多記憶上的負擔。

2.3.3 小結

綜合上述相關研究帶給筆者的提示與建議，認知科學方面的論述與研究證明了「部首意義」在漢字學習上所扮演的角色（提示義類範疇），並提出建構語義教學網路以提升學習效能的教學理念；而藉由漢字本體教學方法的相關研究，及對外語學習者學習漢字的問題討論，也證明了如果要提升學習者辨識與書寫漢字的效率及能力，必須掌握部首「提示義類」的功能，並強化學習者對「字形」與「意義」的聯繫能力，進而善用歸類總結的方式有系統地記憶漢字。不過可惜的是，這些文獻都沒有確切提出將部首進行語義分類，並運用在教學上的成效，只是提出了在漢字學習中，部首具有語義提取的特性，並且能有效地幫助學生辨識漢字的概念性語義，如此而已。

2.4 結論：前人研究啓示及新方向

基於上述的研究和討論，啟發了筆者為部首語義進行群組分類的想法，如果能從認知理論著手，為部首建構一套可以用來學習的語意網路，透過相似語義的部首群在概念上的相互聯繫，可以幫助學習者在認知部首時，就其剛認識的新部首字與已知部首的相關字形、字義產生系統上的連結。例如：同一群組部首語義若是均與「人的狀態」相關，如此一來，意義和「人的狀態」相關的新部首一旦出現，便能很快進入該語義群組，讓學習者往後判斷相關部首的漢字語義時，能馬上反射出該部首所屬的義類範疇。

藉由學習並檢討前人的研究論述後，筆者力求進一步的檢討與改善，以發展出符合教學需求的義符分類體系，因此，本研究擬將方向和目標將聚焦在：

- 一、對於「義符」的概念必須多方參照，尋找可信度較高者，並嚴謹設定決定義符的原則條件。
- 二、此外，「義符」的選擇必須針對現代漢字學習者的需求，以康熙字典為基礎，參照說文及甲骨文的初義，並刪除後人訂為筆畫部首的部分。
- 三、針對漢語的「部首系統」進行認知分類，掌握「部首系統」與人類認知結構的共通性，並兼具「部首系統」在細部分類上的獨特性。
- 四、對於義符部首的上層分類系統，必須依據相關理論客觀地建立，並詳細說明分類範疇間的聯繫概念。
- 五、藉由「部首義符系統」的建立發展出一套針對外語學習者學習漢字的教學方法，為部首學習設立教學排序的進程，並增加能聯繫「字形」與「字義」關係，強化漢字記憶及組織能力的教學活動。

第三章 部首語義群組的分類架構與研究方法

前言

分類學 (taxonomy)，是一個生物學上的術語。分類學是一門研究生物類群間的異同以及異同程度，把生物劃分為不同的群，藉此反映不同生物體間進化樹 (evolutionary tree) 關係的學科。從語言學的角度，人類也運用著分類的概念替語言架構出系統性的知識，而且，許多時候這些分類的運作是下意識的。人類的語言世界裡有許多本於共有認知經驗的分類系統

(taxonomy)，就像我們常常為各種事物進行無意識的範疇劃分一樣，本於我們生來具有的想像力、感知力，以及生活經驗所帶來的思維影響，讓我們的語言在不知不覺中已透過基本層次的認知模式分裂成許多「範疇」(或者說系統)，其中可能是詞類的劃分、可能是詞彙的語義網絡界定、也可能是相似語音結構的歸類，更有可能是相似字形的歸類與意義劃分等等。然而以上所列舉的林林總總，人類對於自身語言所賦予的抽象語音、詞性、字形、結構等等象徵性的符號，這一切抽象的概念如果要溯其本質，則勢必要回歸具體的功能，即對於屬性狀態、與動作意義的描述。

從認知範疇劃分語言系統的角度，漢語的分類系統也反映著說漢語的人的分類經驗，其中包括對於詞類範疇(尤其是三大詞類，如名詞、形容詞、動詞的分類概念)、分類詞的使用依據、甚而是以部首作為義符的取義認知。許慎為什麼要為《說文解字》建立部首呢？從前面章節敘述可知，許慎為糾正今文經學家任意說解文字、解釋經典的混亂現象，因此欲從語言文字內部規律性上尋找根據，建立一套能正確說解文字的理論系統。而為了尋求這五百多個部首的內部規律，就必須從字義或字形上的繫聯著手，最後由最簡單的部首初文來統屬字頭。由上可知，《說文解字》的部首系統是屬於形義型分類的部首，許慎對於部首概念的瞭解，其中一部份是依據意義相似、或相近的原則，並且瞭解部首的產生本身，就是古人對其生活經驗的視覺描述與內心聯想力的發揮。

為什麼說部首本身是根據古人對其生活經驗的視覺描述與內心聯想力的發揮呢？劉德秦（2004；P8）認為「人類用語言解讀包括自己創造的視覺記號在內的一切事物...」且人們傾向於「將聽覺記號的形態視覺化」以及「將聽覺記號的內容視覺化」，這樣的視覺記號並不只有漢人獨具，而是許多民族初創文字時不約而同採用的造字手法，包含了具體象形符號及抽象指事符號的文字，甚至是結合了象形與指事符號的文字。在《說文解字》中大部分的部首便屬於這類表意的視覺記號，事實上，根據經驗主義學派的看法，在這些視覺記號的創造背後蘊含著人類共同遵循的創造規律，這些規律不只是符號與客觀世界的聯繫，更與人類的身體與生活經驗有著切身關係。通過許慎對每個部首的釋義，往往能夠反映出他對於各種事物之間種種差異的清楚認識，也能反映出他對事物的「範疇」概念有著明確的界定。然而，許慎僅僅解釋了這些字，並替漢字作了分類（以部首的系統），卻並未再進一步根據各種部首的意義進行系統性的統整歸納，無法藉此窺探古人創造文字的認知思維如何藉由生活經驗來呈現，殊為可惜。

本章節的重點是運用認知學派劃分義類範疇的觀點和方法，探討以漢字部首作為義符的表意系統，其系統形成的內在規律。參照 Lakoff（1987）對於基本層次範疇的概念特徵將具有義符特徵的部首進行認知概念上的劃分，特別是針對一般字典裡的常用部首。為什麼要針對一般字典裡常用的部首，而不是根據《說文解字》的 540 個部首進行分類呢？首先考量的是《說文解字》中的部首編排有什麼缺點？是否都可作為提取字義的義符？究竟可以作為義符的部首有哪些？另外必須考量的是以漢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習者學習漢字的需求，如何透過有系統的語義提取幫助學習者在認識漢字上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什麼樣的分類方式才能既符應人類的認知原則又顧及教學效能？

3.1 語料選擇的依據—康熙字典的 214 個部首

在進行部首的架構分類之前，首先必須面臨的是語料的選擇。部首系統

首創於許慎的《說文解字》，一共有 540 個之多，此後歷經各代沿革與歸併，加上為符應字典檢索的需求，最後刪改成目前字典中常見的 214 部部首。以下將先簡單介紹部首沿革變遷的過程，從而解釋本研究為何選取 214 部部首作為語料分類的主軸，並且擬將從這兩百多個部首中再行刪減，針對具有義符特性的部首作為分類的標準。因此接下來便需定義何為義符，以及說明判定該部首作為義符所採定的的原則及標準。

3.1.1 漢字部首的歷史演化變遷

漢字部首系統最造首創於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西元 100 年)。事實上，為文字尋找系統性歸納的科學精神並非肇始於許慎，早在西周時期便已成書的中國第一部辭典《爾雅》(西元前 1100 左右)，其編纂體例便是採「義類相從」的方式。但就「部首」的名稱而言，許慎是中國字典及辭書發展史上第一個提出「建首」之說的學者，許慎為糾正今文經學家任意說解文字、解釋經典的混亂現象，因此欲從語言文字內部規律性上尋找根據，建立一套能正確說解文字的理論系統，「部首」的概念因運而生。

《說文·序》中提及：「其建首也，立一為端。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繫聯。引而申之，以究萬源。畢終於亥，知化窮冥。」¹³由此可知，許慎通過的漢字字形及字義的全面分析，總結歸納出 540 個部首，並根據以「部」相從的收字原則將 9353 個漢字歸入這些部首中。而《說文解字》表現在部首分類上的特點，便是「據形」與「據義」繫聯的方式。然而此 540 部部首並非完全成為清代以降康熙及現代字典上所常用的部首檢索系統，因此有必要釐清東漢以來部首的整體的歷史演化變遷，才能瞭解當前 214 部部首的來源及劃分依據。

以下是從部首的歷史演化看部首分類的演變過程¹⁴：

1. 東漢時期：《說文解字》創造性的將漢字分出 540 個部首，許慎劃分部首

¹³ 文源自《說文解字》第十五卷下。引用自段玉裁(1790)《說文解字注》，1998年12刷，頁781。

¹⁴ 參考左民安、王盡忠(2005)《細說漢字部首》一書及劉振祥(1994)〈漢字部首的歷史演化探析〉一文

的依據雖初步有門類可歸，對文字學是一大貢獻。但部分分類仍舊過於繁瑣，到底是據形繫聯還是據義繫聯某些地方仍就無定論，眾家法不一。

2. 南北朝時期：此時期部首大致沿用《說文》，略有刪增的如：南朝梁顧野王所撰的《玉篇》，經刪增後將部首訂為 542 部。
3. 唐宋元時期：唐代《開元文字音義》將部首刪減至 320 部；宋代鄭樵的《象類書》則將部首刪減為 330 部，其間也出現過部首刪減至過少的情況，如唐玄度的《九經字樣》(76 部)、及宋李從周《字通》(98 部)等。
4. 明清時期：明代的梅膺祚撰寫《字匯》(1615)一書，對部首作了重大的改革，他在字典的編排上做了不少創造性的發明，也奠定了後來字典編排的基礎。首先是將《說文》以來的部首減併為 208 個(包括對合體部首的刪併等功夫)，再新增六個新的部首(宀、弋、无、父、冫、艮)，共立 214 部。除了省去了《說文》過於繁瑣的細微部首，也為部首作筆畫順序的排列系統，讓部首排列不再漫無秩序，並且也增加了難查字(不易辨明部首的字)的附錄，此舉大大提高讀者查詢漢字的效率，但是卻也將《說文解字》以來所建構的部首字義繫聯系統完全打散，讓這些按筆畫排序的部首與部首間不在具有字義上的連結關係。此作法又為清代張自烈編纂的《正字通》所承襲，其後的字典編排如《康熙字典》、《辭源》、《辭海》、《中華大字典》等都仍沿用這 214 部首作為檢索漢字的系統，很少能出其右。因此後世多稱這 214 部首為「康熙部首體系」。
5. 迄今的大陸與台灣：一直到現代，台灣所使用的傳統字系統字典，仍舊是沿襲 214 部首系統，而中國大陸則是各種字典而定略做刪增¹⁵(通常是以筆形相近作為刪增的主要考量)、或另外制訂以音序排列的字典因應簡體字字典的特殊性。

回顧部首歷史變遷的文獻，可大致觀察出一些部首系統發展的脈絡。

¹⁵ 1986 年間幾部影響較大的字典如《新華字典》、《現代漢語辭典》、新《辭海》、新《辭源》、《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辭典》等，有的按部首編排，有的不按，但附有部首檢字表。但是其部首及單字歸部各有一套原則，有的沿襲《康熙字典》的傳統，有的則加以變革，或 188 部、或 250 部、或 200 部，原則不一，眾說紛紜，但簡體字字典並非本研究的部首語料重點。請參照趙思柱(1995)，〈部首和單字歸部的問題〉，《辭書研究》第五期。

第一、540 個部首從東漢發展至今呈現大量刪減或歸併的趨勢。

第二、部首的功能發生了轉變。從原本統屬字群、串連字義的認知繫聯，轉而成為單純作為查詢字典時方便使用的檢索系統，即使統領一群字形相關的漢字，在字義上卻並未完全相關。

第三、明代的梅膺祚的 214 部首固然為字典的檢索編排奠定了基礎，但也部分違背了漢字根據義符歸部的原則，此後字典到底該根據義符還是筆形作為歸部的原則，成了各說各話的局面。

3.1.2 為什麼我們不採用許慎的五百四十個部首作為語料

由上可知，當前所謂的 214 部首，並非完全具義繫聯，其中有六個部首完全是為筆形相似，檢索方便的目的而增添的。既然如此，為什麼不採用《說文解字》的 540 部首作為研究的語料呢？筆者以為，在考量部首編排的據義繫聯度以外（此為優點），許慎所立的 540 部首尚有一些問題必須列入考量。

章季濤（1991）¹⁶論及《說文解字》立部的缺點和影響，提出了幾個 540 部首的立部問題，其中影響到語義分類的問題如下：

1. 確立部首的原則不夠統一：《說文解字》確立部首的原則，是要求部首能作為表意單位組合在其他文字中，且部首與從屬字的關係，是在他們形體上、意義上都相通連。但事實上，《說文解字》中也有少數部首不符合這個原則。例如「二」、「五」、「也」等字的歸部與部首字義無關，其從屬字意義大多與部首無關，可能只取其形體相近作為歸部原則。
2. 部首的數量過多：《說文解字》的部首多達 540 個，而現今通用的部首只有 214 個，數量上簡省許多。此肇因於許慎想使部首在字形、字義上都能統攝從屬字，因而產生立部過繁、分類過細，導致有的部首下面根本沒有統領任何字，成為空立的部首（如能、易、寅、才、癸、庚等部首），這些部首字因為意義及形體較為特別，所以許慎不把他們當作例外字群或過渡字群，而選擇把他們獨立出來。不過，此舉卻也造成了立部過繁

¹⁶章季濤（1991），《怎樣學習說文解字》，頁 99

的結果，模糊了「部首」原先統領漢字的立意。因此《說文解字》的部首基本上可以再進一步刪減、合併，以切合實際需求。

此外，左民安、王盡忠（2005；9-11），劉德森（2004；21）也認同上述第二點所提出的問題，他們認為 540 部首存在著空立部首、隸屬字太少、重體部首（如林、蟲、品等）、合体字部首（須、尾、巢、裘、雲、瞿）等或可再分、或可歸併等能夠再進行整合的多餘部首。進而，劉德森（2004；23）也認為，《說文解字》的部首以及部首所統領的漢字，受到許慎所見的漢字的侷限，新發現會隨時動搖「字原」、「獨體之文」、「象形」、「指事」等的確定，進而影響部首作為某些意義概念的標準。本研究主要是為具有「意義取向」的部首進行分類，對於此類語料的要求便不只是單純的部首，這一類的部首通常還必須牽涉到是否扮演著字原、或義符的角色特性才行。

如果再從國人對於部首的認知考量語料分類的基礎，將《說文解字》的 540 部首一一進行分類固然可窺見古人在認知上的語義分類取向，但是其中顯然有許多派不上用場的古字部首，且尚有大量多餘部首的問題，只是徒增分類上的負擔。

再者，從漢字教學的角度考量，許慎據義繫聯的意義系統事實上過於瑣碎繁雜，與其選擇 540 部首作為語料，不如就已經過汰選 214 部首進行進一步的評估與選擇，更能切合漢字教學者及學習者的實際考量與需求。

3.1.3 二百一十四個部首都屬於認知範疇的範圍嗎？

既然排除了 540 部首作為語料的可行性，下一步目標便是考量常用的 214 部首作為語料的可行性。首先討論將 214 部首作為分類依據的優勢：

第一、數量上簡省許多。相較於《說文解字》的 540 部首，經過大量刪減後仍然被大量採用的系統就是梅膺祚的 214 部首。因此目前最通行的 214 部首不僅在數量少簡省了一半，也剔除或歸併了許多空立的部首、隸屬字太少的部首、重體部首等，數量精簡但仍保留部首的精華。

第二、保留了主要的義符部首。梅膺祚所刪定的 214 部首除了保留了經過

刪減、歸併後的 208 個《說文解字》本體部首外，尚增加了六個為方便字典檢索系統而產生的筆畫部首。綜觀這 214 個部首，除了這六個筆畫部首及一些以取形為主的部首外，大多數的部首都具有承載意義的功能，體現著它所統領的漢字所屬的義類範疇，足供學習者及研究者做進一步的分類探討。

第三、 主要是一般民眾及學習者常見的部首，有利於教學及學習的掌控。由於《說文解字》的 540 部首目前多半作為漢字教學者或文字學家專門研究之用，對於初學漢字者而言無疑過於繁冗複雜，即便將 540 個部首全數予以系統性的歸納，在記憶上仍是一個負擔，況且一般漢字使用並不會用到這麼多的部首來判斷其語義。

然而，是否這 214 個部首都可以用來作為分類的語料及依據呢？根據前面所述，這一個部首系統的產生事實上是因應字典的檢索系統而生，因此身上留有梅膺祚「加工」的痕跡，已非單純從《說文解字》上所擷取下來的原始部首。很顯然的，在語義分類上勢必存在著一些待解決的問題：

第一、 有些部首本身不具備承載意義的特性。根據梅膺祚（1615）對《說文解字》的刪增，至少有六個部首是為了因應字典的檢索系統而產生的筆畫部首（一、弋、无、父、冫、艮），又或者許慎當時因字形相近或本身知識判斷誤差而設的部首（如厶、彡、西、一、二、丨、十、乙、丿等部首），其表意能力都必須再加以斟酌。

第二、 有些部首下領的字群仍然過少，如「支、无、爻、牙」等部。這些從屬字數量低於三個以下的部首，即使具備承載語義的功能，對於學習者而言仍舊沒有很大的幫助。

第三、 有些部首原始意義經過轉移延伸，如「韋、麥、黃、氏、白」等部首，有的語義被假借後卻成為常用的部首義，有的則不以純然的原始義作為該部的語義表徵，這些都可能需要進一步討論其意義上的分類歸屬，以及所組成漢字如今在語義上的轉移及改變。

綜合上述分析，針對 214 部首本身存在的內部問題如果能獲得解決，則將 214 部首作為語義群組的分類系統並不是不可行的事。例如因應檢索方便

而產生的筆畫部首，若不具備承載意義的功能則有刪除的必要；另外，下屬字過少的部首，即使具有義類提示的作用，但對於學習者來說無疑是多餘的負擔，也大可刪減、省略；最重要的是，原始意義經過引申、轉移、甚而完全改變的部首，必須能夠提出分類上的解釋及進一步的探討。經過篩選後的這些部首不僅能承載語義，符應本研究對認知範疇的界定，在數量上、質量上及教學上也皆能符合一般學習者、甚至是以漢語為第二外語學習者的要求，對本研究而言是最好的選擇。

至於這些問題該如何解決呢？在決定刪除哪些部首之前，必須先對於本研究選擇的部首語料有清楚的定義。如此一來，一連串的問題便接連而生：什麼是能夠承載意義的部首？表意部首與非表意部首間應該如何區分與界定？根據什麼樣的標準？只要不是梅膺祚新增的部首都具有承載意義的功能嗎？還是只有那些依據單一視覺形象表現出具體或抽象意義的獨體文字（具體如象形字、抽象如指事字）才能作為表義部首？又或者我們需要新的原則及定義規範出「承載意義」的標準？所謂的「承載意義」，這些部首在漢字中究竟表現出多大的意義能量？能完全解釋一個屬於該部首的漢字嗎？根據第二章的討論，我們確立了「義符」相當於漢字「表意符號」的對等關係，並認定漢字的語義基礎應當本於「義符」的概念。回到「部首」的身上，先看看前人對於部首的表義功能有幾種界定方式。

第一種是「所有部首」都具有「完整表義功能」。首先就「完整表意功能」來說，無論在漢字的「部首」或者「義符」上都無法反應這樣的功能，例如部首「女」表達的是女性形象與和女性相關的人、事，但並無法單從「女」明確區分其從屬字「媽、姑、姊」的區別。由此可知，部首的確具有承載意義的能力，但從符號（signifier）到所指（signified）的表意途徑上，「部首」或「義符」只走了一半的路，如上述例子「女」部反應的是「和女性相關」的義類範疇概念。換句話說，單單透過部首或義符的概念並無法完全解釋其從屬字的完整意義內涵，漢字的「部首」或「義符」基本上反應的不是意義，而是意義的類別，即所謂「義類範疇」的概念。此外，從「所有部首」都能表達義類的角度來說，如果我們認定「義符」就是漢字中表達義類的符號，那麼所有的部首都對等於義符嗎？「部首」的名稱始創於許慎，定義為

統領一部之首的字，照理說，作為「部首」的原則是該部首必須具備能產性，亦即具有組成新字的能力，其能產性表現在它可以作為表義單位組合在漢字之中。但問題在於，部首的概念經過部首系統本身不斷的改變及刪增後，在某一程度上已經偏離了原先定義的原則，反觀 214 部首，並不是每一個部首都具備語義上的能產性，因此不是所有的部首都能當作「義符」，具有表意功能以及認知上的可依賴度。

第二種是只有純粹的「獨體」部首，亦即所謂的「字原」，才具有表意功能，可當做「義符」。劉德泰（2004）指出：只有獨體的象形字或指事字才有資格成為「字原」。由此可知，「字原」是漢字中不可再分的最小意義單位，其字義所表現的只能是單一的具體或抽象意義，意義就和認知經驗所見的人和物聯繫在一起。然而問題在於，許多承載意義的部首並非單純的象形或指事文字，而可能是具體與抽象意義相互結合的增體象形或會意字，如此分類法勢必只能留住具備最小意義單位的部首，並且排除了另一部份具有表意功能的部首，過於狹隘地侷限了部首承載意義的形式。

從第一種及第二種界定方式看來，無論是「所有部首」或「字原（純粹獨體的部首）」的界定方式都不能清楚刪篩出具有表意功能的部首，其範圍和標準究竟在哪裡，前者的要求過於寬鬆，後者則過於狹隘，皆失之妥切。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規範所謂「承載意義」的概念，亦即某種與生活經驗相互連結、對應的「類屬」概念，也就是前文提及的「義類」概念。王玉新（2000）曾經討論到漢字偏旁是一種「類化符號」，其所謂的「類化符號」應是指符號本身能夠標識事物之間的某種聯繫關係，把相關的語義內容進行分類，如類屬大系等。這種直觀的書寫標記，使雜亂的認知對象有序化，形成一個個類聚體，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認識到事物之間的聯系和區別。此外，漢字本身的結構上也因為類化符號而呈現系統性的聯繫，許慎就是根據這些意義及構造上的聯繫發展出「部首」的概念。如此說來，「部首」的概念事實上源自於類化符號間的聯繫性，不管是形體上或意義上的，都反映出同類或相似範疇叢聚的原則。從意義繫聯的角度來看，作為類化符號的部首，其意義承載的方式應該是一種幫助辨識「事物間聯繫和區別」的機制，例如「木」部表示樹木之屬，「金」部表示金屬之屬等，所有關於「木」部、「金」部的部

首在意義上皆有「類同」和「相關」的範疇概念，承載意義的部首所表現的是一種標示「同類概念」的範疇標記。這種概念相當於陳楓（2006；19，96）所提出的部首作為「義符」的概念：「所謂的『義符』是指漢字結構中的表意物件，它的語義一定要與該字的字義有關。…它們的語義都是構成字字義的組成要素。…義符具有類化的功能，其實就是範疇化的過程。」陳楓（2006；97）甚至指出「義符」所表示的概念是客觀事物的反應，這些事物都屬於認知上的基本層次範疇（basic-level categorization），「義符」表示的事物都具有完整的外形特徵，易於感知且容易區別。因此根據筆者的觀察，作為「義符」的部首應該具有下列特徵：

1. 「義符」部首在漢字結構中主要起提示、區別的作用，它能表示字的類屬意義，但並不能明確描述每個字個別的、具體的意義。例如前文所提及的「女」部，表現的是和女性相關的意義類別，但無法明確區別「媽、姑、姊」的個別意義；又如「木」部表現的是和植物相關的類屬，但並無法明確區分「橋、桌、松」的個別意義；「金」部亦如此，其從屬字「鐵、鍛、鑄」意義都和金屬器物的質地或鑄造方式相關，但單從「金」並無法區別三個從屬字的意義差異。當然，無法達到表達「義類」功能的部首，如前述的筆畫部首，便不適合作為義符。
2. 「義符」部首的範疇大於「字原」，可以是象形字、加上指事標記的象形字、甚而是經由意義結合而形成的會意字。例如「鼓」部的形象就是由左邊的靜態鼓形象形字，加上右邊一隻人手拿著鼓槌敲打的動態象形字所組合而成的會意字；又如「聿」及「聿」部表現的是人手握住或捉住東西的動態形象，前者是握著筆書寫，後者是捉住動物尾巴表示趕上的意思，兩者都是雙重形象結合而成的會意字；再者如「寸」部的意涵，表現的是人手形象外加左下角的一橫，點出距離的概念，因此所謂「寸」就是人手腕上距離手掌一寸，脈搏跳動的位置，由此可知「寸」是一個表現距離概念的指事字（也可說是加上指事標記的象形字）。
3. 「義符」部首本身的原始意涵大多是具體的形象或動作、狀態描述，但其實際表達的常用義概念卻有可能是抽象的，甚至其從屬字的意義也可能大多並非具體形象的描述。必須瞭解的是，人類創造文字本於認知概念與生

活經驗的連結，因此更多無形可象的抽象意義必須藉由內心、思維的聯想、類比、轉喻、隱喻等認知模式將概念形象化，並且尋求意義繫聯上的「相關性」。以「黃」部為例，其原始形象是一張獸皮攤開來的樣子¹⁷，但其實際表現的義類概念卻是「顏色」（可能是接近獸皮的顏色），換句話說常用意義利用換喻原則（metonymy）用顏色意義取代獸皮的形象意義；同理，部首「黑」的原始形象意義也並非單純表現黑色概念，而是大火燃燒過後把四周燻黑的形象圖示，但常用的義類概念已經只剩下「黑色」的訊息了。此外，像「心」與「手」部本身的形象圖示是靜態的人體器官部位，但有趣的是，其從屬字家族卻囊括了具有大量動態形象或抽象感官描述的漢字，如「打、擊、握、想、念、怨、忙、愛」等。

4. 根據語言的簡約原則，義符的量不能過多、意義不能過於繁瑣。要控制義符的數量使之符合學習需求，除了考量選擇材料的依據，還必須顧及到從屬字過少的義符部首，是否符合學習者需求的問題。因此筆者認為從 214 個部首中過濾適合學習者需求的義符部首所得出的結果，將會比從 540 個部首進行刪節，更符合本研究的需要。此外，筆者擬依據左民安（2005）、趙誠（1988）、吳啟振（1993）、王志成（2000）等討論部首意義的專書，從部首的常用語義及其從屬字的數量等方向進行過濾與刪節的工作，盡量採用明確、簡單且較符合推論理據的常用意義，且具備一定從屬字數量的義符部首，作為語義分類的參照基準。

根據上述，筆者嘗試將「義符」部首的標準歸納出來，特別是第一點中所提及的義符特徵，筆者認為是選擇義符必須滿足的「必要條件」，而其餘三點則是在滿足第一點後加以界定範圍或數量的參照條件。如此一來便能很容易的從 214 部首中刪除不符合「義符」條件的部首，整理出本研究所能採用的語料。

3.1.4 語料基礎的確立

根據上述的定義將 214 部首做進一步的過濾及刪減，筆者認為以下部首

¹⁷ 左民安，2005，《細說漢字部首》

皆不合作為「義符」的標準，歸納其語義及原因如下：

1. **支**：手持樹枝，但真正「支」部的字極少，現漢字典中只有「支」本字，即便是說文也只有兩個從屬字（包含「支」本身），新華字典甚至以不收錄「支」部。常見有「支」部件的字如「肢」、「枝」、「技」、「妓」、「岐」、「歧」等漢字多不以「支」作義符，由此可知，「支」多作為形聲字的聲符。
2. **无**：梅膺祚列之為筆畫部首。在說文部首中只有「无」部，現在「无」則併入「无」部之中，事實上兩者語義並不相同。首先「无」的本義是「無、沒有」（但甲骨文、金文中均不見此字，可見此字是後來才發展出的會意字），至於「无」則為象形字像跏坐的一個人，面部朝向背後，表示飲食氣逆哽塞。像人飲食被噎住的樣子。現漢字典中「无」部下屬的字只有「无、无、既」三個字，其中也只有「无」字和「既」的語義關係較為密切（根據王志成（2000）兩字原始語義皆和「飲食」有關），可見「无」並無法作為一個義符統領其屬字，且從屬字過少也是一個問題，故刪去不列入歸類。
3. **爿**：左邊像床腿，右邊像床面，是豎起來的一張床形，可能是「床」的古文。說文未立部首，是明代梅膺祚新加的部首，在現漢字典中其從屬字只有「牀、牂、牆」三字，其他漢字則多以此部件做為形聲字聲符，如「狀、壯、將、妝」等漢字。
4. **爻**：象物與物交叉之形，但真正屬爻部的字很少，在現漢字典中只有「爻、爽、爾」三個從屬字，這些漢字如今的意義多與爻義無關，純粹是楷書中有「爻」的筆形而歸部，因此無法做為義符。
5. **牙**：象上下牙齒相咬交錯密合之形，本意為牙齒。實際上牙部的字很少，只有「牙、掌」兩個從屬字，且「掌」義與牙齒無關。而牙作為聲符的形聲字卻不少，如「鴉、雅、呀、芽、訝、蚺」等漢字，因此「牙」不適合作為義符。
6. **尢**：像正面站立而跛了一條腿的人，組成字多與跛腿、彎曲、不正等義有關。其從屬字只有「尢、尫、尪、就、尨、尪」五個字，其中「尢、

就、炮、彪」的意義與「尢」部間不具太大關連性，因此筆者推測多數「尢」部漢字只是因楷書結構筆形相似而入部。

7. 彡：象鬚鬚及毛髮之形，但意義說法甚多。王志成（2000）認為以「彡」作為義符的漢字意義多與「毛髮」、「圖畫紋飾」、「修飾」有關，如「彤、形、彩、彰、影」等，但左民安（2005）卻認為有些從屬字的字義根本與「彡」無關，僅因楷書筆形而歸部，如「彭、杉、衫、須、彪」等。由於意義表徵不明確，筆者擬不納入義符範疇考量。
8. 弋：象一條帶杈的小木樁之形，本意為小木樁，說文未立部首，是明代梅膺祚新加的部首，有些漢字本義與該部首無關，只是因為筆形相似而歸部。
9. 冂：方匡表示城邑的郊野之意。但現今大多數從屬字與該部首本義無關，只取筆形之便，如：「冉、冊、再、冒、胃、冕、最」等。
10. 丶：該部首字有兩種說法，一為象形字，像「火柱、火頭」（即正在燃燒的火焰形狀，對先民是很重要的東西，因此也有「重要、主要」的延伸含意）；一為指事字，表示「停頓、斷明是非有所決定、斷章節句的標點」等意涵，但分歧說法皆已無所考正，其從屬字語義大多與該部首無關，大多情況是楷書形體中含有該字形但又難以歸部的字，都歸入了該部，如「凡、丹、丸、主」等字。
11. 厶：物體向裡勾，像是把所有東西往自己身上抱進來一樣，表示「自我、營私、奸邪」之意。不過可惜的是更多以「厶」組合的漢字大多並不由該部統領，如「私、宏、法、公、訟」等漢字，其真正的從屬字只有「去、去、參」幾個字，看起來其從屬字與「厶」並不具語義連結關係，更可能只是因為結構中含有此部首的筆形又難以歸部，只好歸入此部。
12. 丿：彎曲形，是個指事字，但由「丿」組合的漢字大多只是楷書形體中含有「丿」的筆畫又難以歸部，沒有意義上的關連，因此不適合作為義符部首。
13. 冂：象上下遮蓋的狀態，本義覆蓋（物品被上下用布包好的樣子），王志

成（2000）認為用「」組合的漢字意義多與「包裹、覆蓋」有關，但左民安（2005）指出，部首「西」、「酉」兩部因形近而歸成一部（以「酉」部為代表），實則兩者音義皆不同，因而所收從屬字在意義上容易造成混淆，故不適合做義符部首討論。

14. 勹：一人面部朝左側立，彎腰屈背，身手之間似乎可抱、裹東西，由「勹」組成的字意思有些與「包住物品、彎曲身體」的動作有關，如「包、勻、匍、匐」等漢字，但是數量較多的漢字歸入此部只是因取其楷書結構相似之故，如「勾、句、勺、勿、匆、旬、匏、甸」等，故筆者認為其作為義符部首的語義特徵不夠明顯。
15. 一：最小的自然數，為指事字，有些字因楷書中含有「一」的筆畫但又難以歸部，只好歸入此部，如「一、万、下、上、三、不、丙、並、且、七、丈、世、丟、丑」等漢字。
16. 丨：指事字，本意是上下通，但由「丨」組成的字大多與該部首意義無關，有些字因楷書中含有「丨」的筆畫但又難以歸部，只好歸入此部，如「丫、丰、中、卩、串」這幾個數量甚少的漢字。
17. 二：本義是數詞，但由「二」組成的字大多與該部首意義無關，有些字因楷書中含有「二」的筆畫但又難以歸部，只好歸入此部，如「二、互、互、亞、亟、井、云、于、些、五」等漢字。
18. 十：像一側掌之形，數字義為此象形的假借義，但由「十」組成的字大多與該部首意義無關，有些字因楷書中含有「十」的筆畫但又難以歸部，只好歸入此部，如「南、卉、午、千、半、卒、卑、卅、博、升、協」等漢字。
19. 宀：說文未立部首，是明代梅膺祚新加的部首。因此由「宀」組成的字大多與該部首意義無關，有些字因楷書中含有「宀」的筆畫但又難以歸部，只好歸入此部，如「宀、交、亥、豪、亶」等漢字。
20. 乙：此字意義說法不一，大多數認為是「彎曲的魚腸」，王志成（2000）提出其他學者的說法如「胸骨、燕鳥、鞋子、水流形狀、草木初生彎曲

貌」等，意義說法不一，有人認為「乙」是彎曲的意思，有人認為「乙」有生長艱辛、困苦的意思，原始意義已經模糊無法推測，而其從屬字語義也大多和「乙」無關，推測只是因楷書形體含有「乙」的筆形，因此歸入此部，如「也、九、乞、乾、乚、乳、亂」等漢字。

21. 凵：下陷的坑坎，說文中只有部首沒有被統屬的字，屬於空立部首。因此在現漢字典中，由「凵」組成的字大多與該部首意義無關（除了漢字「凹」），有些字因楷書中含有「凵」的筆畫但又難以歸部，只好歸入此部，如「凶、凸、出、函」這幾個數量甚少的漢字。
22. 勹：像一把能夠吊掛東西的鈎子，但事實上由「勹」組成的字大多與該部首意義無關，有些字因楷書中含有「勹」的筆畫但又難以歸部，只好歸入此部，如「了、予、事」這幾個數量甚少的漢字。
23. 匕：像一把長柄杓子。上為杓頭，下為杓柄。本義為取飯之具，亦即現今之羹匙或小杓，但事實上「匕」的從屬字不多，除了「匙」以外，只剩下「化、北」兩個與該部首意義無關的漢字，可見此二字是因楷書中含有「匕」的筆畫但又難以歸部，只好歸入此部，自然不適合作為義符。
24. 匚：象藏匿物品的器具，但其從屬字很少，且意義似乎大多與「躲藏」無關（除了「匿」字），因此筆者推測其從屬字大多取其楷書筆形相近而歸部，如「匹、區、匾」，故不適合作為義符部首。
25. 几：象短小的桌形，可座、臥、靠或放置東西，一器多用。但「几」部從屬字非常少，且其中與「凳子、桌子、憑藉」意義有關的漢字只有「凳」字，剩下的「夙、凱」二字則是取其楷書結構相近，並非取義相近而歸部，故不適合作為義符。
26. 艮：說文未立部首，是明代梅膺祚新加的筆畫部首，在現漢字典中其從屬字只有「艮、良、艱」三字，其他漢字則多以此部件做為形聲字聲符，如「限、簋、恨、銀、齷、垠、痕、很、狠」等漢字，故並不適合作為義符部首。

以上加底線的部分即表示該部首不適合作為義符部首的主要原因。本文

以新編國語日報辭典(2000)及王志成(2000)兩書中所列台灣當代常用的214部首為依據，刪汰掉這些大多為筆畫而設定或義符特質模糊不清的26個部首後，以下是剩下來的188個可作為研究依據的義符部首：

表(3-1): 可作為語義分類的188個義符部首

甘、音、色、艸、土、聿、欠、舌、言、鬥、支(攴)、比、廾、日、隸、韋、麥、辵、皮、爰、父、香、青、黑、赤、黃、玄、巛(川)、風、气、雨、水、火、入、非、內、長、文、卩、見、老、毋、立、疒、走、鼓、氏、食、邑、小、幺、口、生、至、飛、一、鼻、手、頁、首、心、口、目、面、齒、又、寸、攴、攴、足、疒、髟、耳、而、舛、自、臣、歹、爪、止、羽、彡(彡)、毛、角、骨、血、采、肉、羊、牛、竹、片、彡、厂、广、彡、彡、行、戶、辵、衣、卜、金、人、儿、大、尸、女、子、八、身、隹、馬、黽、龜、龍、鼠、魚、鹿、鳥、豸、豕、虫、疒、犬、艸、木、禾、白、黍、中、齊、韭、瓜、鬼、土、山、日、月、夕、阜、谷、石、米、鹵、里、田、穴、宀、門、高、匚、白、缶、瓦、鬲、酉、鬯、豆、皿、用、斗、辰、辛、网、耒、力、工、斤、糸、麻、革、巾、貝、車、舟、玉、示、干、矛、戈、矢、弓、刀、鼎、龠、方、己
--

3.2 部首範疇劃分的探索之路

關於這個部分，筆者打算藉由敘述如何為部首進行義類劃分的探索過程，帶領大家進入本研究的主題。主要的探索方向有三：第一是如何定義基本層次的原則，使之適用於部首分類？第二是表現動態經驗的義符部首如何透過義類劃分才能反應人的感知經驗？第三是如何解決靜態形象部首與動態經驗部首在義類劃分上所出現的重疊性與模糊性，換句話說，義類的上層經驗必須清楚界定，才能在細部類項間取得相互協調的一致性。

這三條思考之路主要運用了Lakoff(1987)對於格式塔及基本層次概念的描述、鄧守信(1984)以動詞三分概念描述人類的動態經驗、黃居仁(2007)探討義符部首所具有的義類共性及規則，以及蘇以文(2007)對於「心」的二分概念(body organ & mind)的研究等相關理論探討及啟發，提供筆者及同學欣敏(2008)論證及架構分類表格的依據。經過不斷修正及不同的嘗試之路後，最後決定以「人類經驗」作為最上層的統領範疇，往下以「Object」代表人類對於直觀經驗的形象描述、「Mind」代表人類對於經

由心智思維的感知，將體驗形象化的動態或狀態描述，再往下一層則充分體現無論是抽象或具象感知都仰賴格式塔感覺（對整體形狀的感覺），因此「部分—整體」的形象圖示概念基模（schema）便成為此分類的主體。再往下一層仍然是從人的經驗出發，以人為認識世界的核心主體，因此可區分出「有生命的」及「沒有生命的」、「人」和「人以外」的動植物、自然世界等概念、最後並從人描述事物的角度——「形狀」與「功能」，細分人類世界對於所見事物的分類方式。從動態的範疇來看，則以三種對於運動狀態的描述（動作、狀態、程度或過程）來區分人類及人類以外的事物之動覺經驗。

從上述分類可知，筆者的核心概念主要環繞在「人對於世界」的感知經驗及描述方式上，希望能藉由架構的一致性表現人類體驗世界的方式，最重要的是還能夠反映在義符部首的創造之上。至於這三條探索之路是如何進行的？以下便是思考過程的詳細鋪展。

3.2.1 第一條思考之路：對於部首的分類來說，基本層次範疇是什麼？

想要替部首進行語義網路的分類，筆者首先想到的就是參照詞網（wordnet）設計的分類概念以及林至誠（1997）關於詞彙語義網路的研究。理解名詞系統在語義網路中的分類模式有助於筆者劃分那些具有具象概念意義的部首。詞網本身的設計概念便是來自於心理語言學以及計算語言學（computational theory）對人類心理詞庫記憶的相關研究。Miller（1990）便認為從心理語言學的角度，詞網的概念仰賴母語者的心理詞庫為基礎而建立成的¹⁸。Aitchison（1987）¹⁹也強調心理詞庫的網絡連結在很大的程度上必須仰賴詞彙間語義的關連性，相關程度越大的越有可能擺在同一個詞彙範疇或語法範疇中，因此才會有「名詞範疇」、「動詞範疇」、「形容詞範疇」等詞類範疇的出現。Miller（1990）並且進一步強調，詞類之間有不同聯繫關

¹⁸ Miller(1990): “Wordnet is built on the basis of psycholinguistic reality of the mental lexicon of a native speaker.”

¹⁹ Aitchison, Jean. 1987. *Words in the mi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ntal lexic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係，例如名詞範疇中的階層關係，形容詞範疇中的對立或對照關係（如「冷和熱」、「高和低」等），動詞之間也有不同的蘊含關係²⁰。然而部首之間如果僅僅只按照詞類不同來劃分便會出現許多問題，因為部首是人類最早創造的意義符號，其詞類與意義多半是具體的、具有實際指稱的名詞或動詞，按照語法範疇分類事實上無法實際體現部首在意義群組上的明確區別。因此筆者參照意義最具象的詞類—名詞的語義網絡架構進行探討，發現 Miller（1998）對於名詞範疇的分類是將名詞歸納進 11 個不同的主要來源²¹，再以階層性的（hierarchy）方式由上而下進行範疇劃分：

表（3-2-1）：Miller（1998；29-30）名詞分類範疇的階層體現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Level 4
1.Entity	Organism	Animal	
		Person	
		Plant	
	Object	Artifact	
		Natural object	Body
		Substance	Food
	2.Abstraction	Attribute	
		Quantity	
		Relation	Communication
		Time	
	3.Psychol. feature	Cognition	
		Feeling	
		Motivation	
		4.Natural phenomenon	Process

²⁰ Miller(1990): “The relations are nominal hierarchy, adjectival opposition, and verbal entailment.”

²¹ Miller(1998;23)：收錄於 Christiane Fellbaum（1998）所編輯的 “WordNet：an electronic lexical database” 一書。事實上，早先 Moller 的研究將名詞範疇劃分成爲 25 個來源，不過後來 Miller（1998）又將 25 個來源範疇省簡化爲 11 個。頁 29-30。

		5.Activity	
		6.Event	
		7.Group	
		8.Location	
		9.Possession	
		10.Shape	
		11.State	

從該圖可見 Miller (1998) 對於名詞範疇的處理是採階層性的方式處理範疇間上位、下位的問題，而林至誠 (1997) 亦贊同此方式：

“Lexicographers, understanding that nouns form such hierarchies, use a superordinate term as a base and some other features to distinguish its hyponyms. ...That hyponyms inherit features of the superordinate terms is called lexical inheritance system, and those features that differentiate among coordinate terms are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P46)” 因此筆者以為「階層性」的概念可以提供做為筆者劃分部首語義的依據，或者如鄭錦全 (2003)²²以詞族 (word family) 的概念將語義相近者或具有相同語義命題者歸納成同一範疇，以「衝擊接觸」類動詞「打」為例，根據它出現的位置及前後組成字的搭配方式 (如

²² 鄭錦全 (2003) “from the prevalent appearance of the Chinese word da3 in the sense of hitting, the concept of word family is proposed as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understanding semantic relations and in building word networks in Chinese.”

「鞭打、拷打、捶打、敲打、抽打、摔打」都是含有「工具成分」的「打」類動詞)尋找共性,發展出藉由建構詞網的方式幫助學習者理解漢語的語義關係。同樣的,雖然部首與部首間不能由前後搭配的成分尋找共性,我們仍可藉由檢視每個義符部首間的語義共性,如「足、首、口、鼻、目、心、耳、止、寸、髟」等部首都含有「人的身體部位」等共同特徵,藉此歸納出相關部首的語義家族,並進一步構築在所有語義家族之上的統籌與分類體系。

當然,除了考慮範疇劃分的「階層性」外,尚須考慮到意義劃分是否本於人類的認知概念。義符部首多半為造字最早的初文,因此由此可推知部首意義的形成,無非源自於漢人對於生活經驗中對「基本層次範疇」

(basic-level categorization)的物象與概念的描述。什麼是「基本層次範疇」呢?Lakoff(1987; 380)認為「基本」的概念並非「本原的(primitive)」的意思,所謂的「基本層次」(basic-level categorization)是一個中間層次(intermediate level):它既不是概念組織的最高層次,也不是概念組織的最低層次。換句話說,屬於基本層次範疇的事物是人類在表達或認識這個世界時,會使用的最直接概念。Roger Brown(1958)也認為,所謂的第一層次,是指相對於一個範疇體系裡某種事物所有可能的稱呼中,最具優勢地位的特定稱呼,因此是一個較為特殊的層次。換言之,在第一層次中使用的名稱較短,使用該名稱的時機也較為頻繁,對孩童而言給事物劃分範疇也往往從這一層次開始。因此Brown(1965)歸納「第一層次」(即後來基本層次)應具備下列特徵(Lakoff, 1987, 44):

1. 這是特殊活動的層次
2. 這是最早被認識的層次,是事物最初被命名的層次
3. 處於這一層次的名稱最短,而且使用最為頻繁
4. 這是一個範疇劃分的天然層次,與「運用想像力的結果」而產生的範疇劃分層次正好相對。

然而,筆者認為這些對於第一層次的特徵描述並不夠明確。如果以階層原則及人類劃分事物所根據的第一層次特徵為對這些義符部首進行分類,則可能發展出下面的分類表格:

表 (3-2-2)：部首語義的分類架構 (一)

基本層次範疇	人	人體範疇	抽象	情緒		與情緒表達相關的部首		
				感官投射	視覺	藉視覺體現具象意義的部首		
					聽覺	藉聽覺表達具象意義的部首		
					味覺	藉味覺體現具象意義的部首		
					觸覺	藉觸覺體現具象意義的部首		
					嗅覺	藉嗅覺體現具象意義的部首		
		具體	肢體部位		描述人類肢體部位的部首			
			肢體部位的投射		由肢體部位延伸意義的部首			
		人的產物	抽象	語言		和語言表達有關的部首		
				思想		和表達思想有關的部首		
			具體	功能性工具	文字	和書寫相關的部首		
					交易	和錢財、商業、交易有關的部首		
	農業				和農業、耕作有關的部首			
	交通				和交通工具有關的部首			
	戰爭				和武器、戰鬥有關的部首			
	祭祀				和祭祀祖先相關的器物部首			
	自然	抽象	無生命	?				
			超自然	和描述神、鬼有關的部首				
		具體	有生命	動物	肢體部位		描述動物肢體部位的部首	
					肢體部位的投射		由肢體部位衍生出的部首意義	
			植物	本體		描述植物本體的部首		
				本體部位的延伸		由植物本體衍生出的部首意義		
			無生命	自然事物	固體		描述固體自然事物的部首	
					液體		描述液體自然事物的部首	
					氣體		描述氣體自然事物的部首	
自然現象				描述自然現象的部首				

這個表格理論上是遵循人類認知中的「第一層次 (first level) 或基本層次 (basic level)」(Roger Brown, 1965) 做為最上層的中心指標，下分人與自然兩大群體，再逐步區分抽象與具體、生命與非生命、人體範疇與人的產物等類別。然而，此分類方式表面上看似顧及了人類認知世界中的各類事物範疇，但經過實際運用在部首的語義分類上，便出現立論依據過於空泛不嚴謹，以及對於基本層次概念的理解過於模糊等問題。首先在於基本層次下分「人」與「自然」兩大範疇的劃分原則。事實上，根據上述原則的 2.3.4 點，基本層次範疇的劃分很容易被人誤以為是對於事物「直覺上」的分類，而忽略掉範疇來源的根本依據——「人體」。並且，任何抽象經驗、概念會經由人體本身或人體動作的經驗轉化成具體的形象概念。Berlin、Breedlove、Raven (1974) 和 Rosch (1977) 曾指出其原則：基本層次範疇劃分依賴於人在一種物質環境和一種文化中每天相互作用的本質。Lakoff (1987) 指出「具體化的概念本質是引導出基本層次範疇的產生，以及成為形成基本層次概念的首要條件 (P13)²³」換句話說，人類認知模式中最重要的概念便是：所有對世界的認識皆出自於「人」(人體、人的經驗、感知、人的動作、人的記憶思考等等)，因此如果以人的經驗為本位出發的話，便不會有純粹的「自然」，甚而是純粹的「抽象」等這些出自於客觀世界²⁴的分類方式。因此如果單純下分人和自然兩大類，此舉並無法體現基本層次範疇是透過人類的心智經驗來劃分範疇的。進一步往下審視，本架構的下層枝節在分類與分類間聯繫度不足，無法與上層的認知範疇相互映照，因此固然上曾已經處理了關於肢體及肢體投射的認知範疇，然而延伸至下層，卻流於進行物種的分類，凌亂瑣碎且毫無聯繫的分類排列，和其他研究部首分類的相關研究並無二致，如此一來將導致整個語義架構無法凸顯其整體性及背後所運作的認知概念與理論依據，完全背離了認知模組所應體現的基本層次特徵。

顯而易見，一旦對上面表格進行理論及分類原則的拆解，所有的範疇劃

²³ Lakoff (1987) "The nature of conceptual embodiment leads to basic-level categorization and basic-level primacy. (13)"

²⁴ 客觀主義 (objectivism)；客觀建構 (objectively constructed)：抽象符號可以不依賴任何生物體的特性而與世界上的事物相對應。...思維是抽象的、脫離肉體的、因為它可以不受人體、人的感官系統和神經系統的制約。

分似乎都不是趨向「基本層次」原則來進行的，只能說這是一個根據傳統範疇劃分的部首語義系統，是一種客觀主義派的分法。這樣的分類勢必流於傳統的歸類，「一個蘿蔔一個坑」，坑與坑間卻無法找出每個類項與人類認知概念的關係，向上追溯本源，甚至連最根本最上層的出發點都不是源自於「人體」的經驗與概念。第一條思考之路很明顯誤解了基本層次的內涵，因此必須進一步加以修正。

3.2.2 第二條思考之路：動態經驗與形象的具體化

根據第一條思考之路所引發出來的疑問是：究竟定義「基本層次範疇」的最重要條件是什麼？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不能盲目的憑自我「直覺」分類，因為我們總是「不知不覺」地使用身體感官及動作經驗描述事物，如果不將「直覺」本身的思路運作徹底抽出分析，根本無法體現人類認知世界的表現模式。那麼，換句話說，其實「基本層次範疇」運作的最重要條件便在於人類「直覺」分類時思維的運作過程。究竟我們在進行「直覺」分類時，腦子裡閃過了哪些和肉體經驗相連結的比對概念呢？因此現在必須再一次重新審視 Lakoff (1987) 認為基本層次應該是怎麼建構的：「整體形狀是基本層次的一個主要決定因素。…基本層次範疇劃分依賴於人類心理的經驗方面：格式塔感覺²⁵ (gestalt perception) (整體形狀的感覺)、內心意象 (mental imagery) 或想像力 (它依賴於整體形狀)，以及原動性活動 (motor active) (運動的相互作用，其可能性也是由整體形狀決定的)，甚至是社會功能和記憶力。(P49-50)」根據這些描述可以歸納出基本層次範疇的建立是根據下列幾種認知能力 (Lakoff, 1987)：

1. 感知(Perception)：整體被感知的形狀；單個意象；快速識別。(P64)
2. 功能(Function)：一般原動性生物程序。(P64)
3. 溝通(Communication)：最短，最常用和在語境中是自然的詞語，最先為孩子們學習，最先進入詞典的詞語。(P64)

²⁵格式塔是德文 Gestalt 的譯音，意即「模式、形狀、形式」。

4. 知識組織(Knowledge Organization)：範疇成員的大多數特徵被儲存在這一層次。(P64)

綜上所述，人類判斷事物的直覺標準在絕大部分的情形下似乎是依賴著對事物「整體概念」的感知。一方面藉由格式塔、內心意象及想像力的聯想建構靜態意象的具體且整體性的概念，另一方面從動作的相互作用中找出事物運作的功能性及整體性，再運用整體感覺將抽象的動作程序、功能描繪成具體的意象概念。結合以上幾種認知能力，人類在腦中自動為所見所做的事進行「基本層次範疇」的分類歸納，以便將來隨時自「記憶庫」中快速取用。

也許探討到這裡，勢必會有人提出疑問：「這種認知的模式難道大家都相同嗎？隨著領域事物的改變，譬如語言、或者文字，認知模組不會因為事物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運作模式嗎？」Lakoff (1987) 強調：「對整個人類來說，範疇劃分的各種層次將是相同的，原因很簡單，因為人類具有相同的格式塔知覺和進行整體原動性活動的一般能力。(P51)」他以德伯爾語的分類詞體系作為例證展示了人類用於範疇劃分的某些基本方法，儘管在該語言體系中某些範疇劃分的細節是德伯爾語所獨有的，但該語言體系在主要分類上仍體現著人類運用認知劃分範疇的一般原則：

1. 中心性(centrality)：我們所稱的範疇的基本成員是中心的。(P95)
2. 連鎖性(chaining)：複雜的範疇是連鎖結構的。中心成員(central members)與其他成員相連，而其他成員又與別的其他成員相連。(P95)
3. 經驗領域(experiential domains)：有基本的經驗領域存在，他們可能具有文化的特徵。這些經驗領域能在範疇連鎖中表示各個連鎖的特徵。(P95-96)
4. 理想化模式(idealized models)：有關世界的理想化模式存在(其中包括神話和信仰)。(P96)
5. 專門知識：如神話學這類超越一般性的知識。(P96)
6. 其他：概念系統可以有一個“其他事物”的範疇，此範疇不具有中心成員、成員間的意義不具有連鎖性。(P96)

7. 沒有共同特徵：範疇大體上並不需要由共同特徵來定義。共同特徵似乎在表示一個特定的範疇方面擔負著基本修辭方式的角色。(P96)
8. 促發(motivation)：以給出的一般原則使得德伯爾語的分類合理化，但這些原則並不能準確預測那將是些什麼樣的範疇。(P96)

筆者認為，這些原則中以中心性、連鎖性及經驗領域最為重要，也是最能預測一個範疇存在必然條件。基本層次範疇中對於「整體概念」的同類劃分仰賴的就是範疇成員「中心性」的典型與否，以及成員在同一範疇裡的「連鎖性」，亦即其聚合概念由中心向外延伸時，每一個成員之間連鎖關係的緊密度，或是在眾多「經驗」中尋找相互連結的特徵以構成範疇等等，該語言的內容就是德伯爾人所認知的世界，相對應的，義符部首的內涵所代表的就是漢人所認知的世界。兩個符號與語言世界看似南轅北轍，但事實上他們所認識的世界是一樣的。

以上這些研究與論證說明了「語義」是體驗性的，是蘊含於人的經驗範疇內的，因此 Lakoff (1987) 認為研究者應該「通過對進行認知活動的生物體的身體構造和經驗的研究來理解意義 (P266)」。換句話說，漢字部首的初創也源自於人類對周遭環境、自然物事、及自身身體的體驗與模擬，進而形成具有語義概念或象徵的意義符號。根據這樣的原則，筆者嘗試從「人的經驗」出發，根據人對於身體四肢、頭臉五官等身體各部位的感知，以及對於各部位「整體概念」的描述，發展出透過視覺、味覺、聽覺、嗅覺、觸覺等感官經驗來分類的認知範疇。經由人的格式塔感覺及內心意象的連結，抽象的感知經驗便能透過具象的「義符」來呈現，表現出「靜態的」經驗系統。也許接下來會產生另一項疑問，既然義符部首表現的是人類的認知系統，應該包含人類對於所有靜態及動態知覺、經驗的描述，那麼，那些具有動覺意象（動態意義）的義符部首究竟該如何歸類呢？承前言所述，一切抽象的概念要溯其本質，必得回歸具體的三種功能，即對於屬性、狀態與動作意義的描述。既然靜態系統含括的是對於事物屬性的具體描述，那麼關於狀態與動作意義的描述則必須統攝於動態系統之下。因此筆者嘗試在靜態的感知系統外，往外延伸出一個「動態系統」，涵攝透過人的「動作經驗」所感受與描述的意象世界，其中包括人體本身的動作、動物與其他自然界物體的動作、

甚至是物體移動的狀態、狀態改變的瞬間變化等動態經驗的描述（當然是以人的感受經驗作為出發點）。而最上層的統攝中心，就是人對於世界的「感知經驗」。

關於「動態系統」的分類根據，筆者參照鄧守信（1984；P67-74）論及Chefe（1970）、Lakoff（1966）對動詞的分類方式及他本人對於動態系統所認可的分類方式。鄧守信（1984）認為Lakoff（1966）根據句法上的觀察把動詞範疇劃分為「靜態」（相當於現在的「狀態」動詞）及「動態」兩類，將無法定義那些既不表示活動也不表示狀態的一類動詞，這一類動詞表現的意義是狀態的瞬間變化，應當遵循Chefe（1970）的主張將這一類動詞獨立出來，視為「過程動詞」。這三類動詞含括所有動覺經驗的描述，其中的動作動詞描述事物的活動（施動者本身是人或物體藉由人類動覺經驗的投射，具有主動施予動作的能力），狀態動詞表現事物的性質及情況，而過程動詞則描述事物狀態的變化，後兩者都屬於被動的狀態描述或改變。筆者認為，如能依照動詞分類的範疇來建構義符部首在動態系統上的分類，相信更能夠完整地含括各種動覺經驗的描述，將義符部首的動態形象予以具象化的體現。

以下的分類表格為筆者與同時正著手架構漢語量詞（分類詞）語義系統的另一位研究者²⁶所共同構思：

表（3-2-3）：部首語義的分類架構（二）

人的經驗	靜態 (人的感官)	心覺	抽象					
			具象					
		味覺	抽象	甘				
			具象					
		聽覺	抽象	音				
			具象					
		嗅覺	抽象	香				
			具象					
		視覺	抽象					
			具象	形狀	部份	生命	動物	鼻、手、頁、首、心、口、目、面、齒、又、羽、彡(彡)、女、

²⁶ 請見蘇欣敏（2008）：《現代漢語台灣口語量詞分類研究》（即將完成）

對於物體的感知情況再分抽象與具象兩種類別（當然，抽象的感知最終會以具象的義符型態展現，但是在此描述的是最初的抽象感知）；動態經驗則包含動作、狀態、及過程（狀態的瞬間改變）等語義範疇，在具有「能夠施予動作」的「動作」這一類往下劃分出施動者的類別：「人」與「人以外的事物（包含動物、自然物體等）」；至於不具有「施動能力」的狀態及過程一類則不需要再進一步劃分以下的類項。

按照上述原則分類的結果，將部首語義分別對應入上列的表格範疇中，卻發現這個新架構看似分類嚴謹、也符合認知範疇的原則取向，還是出現了不小的問題：第一點，很明顯的，當筆者嘗試根據義符部首的語義，將它們逐一歸入這個範疇體系中時，在架構的對應上出現了語料分佈不平均的不對稱狀態。例如在「味覺、嗅覺、聽覺」的範疇中，找不到屬於「具象」範疇的義符部首，而在「視覺」的範疇中，則不可能產生「抽象」範疇的義符部首，另外在「心覺、觸覺」的分類下，則無論是「抽象」或「具象」範疇都找不到相對應的義符部首。在動態系統方面，描述自然物體的動作這一範疇，也因為我們無法定義自然物體是否具有「施動能力」，因而傾向於將大自然的變化歸入狀態或過程的範疇中，導致這一範疇呈現出空立的狀態。至於架構為什麼會出現如此分類不平均的現象？關鍵在於義符部首在靜態層次所表現的意義概念大多藉由人的「視覺」感官來描述，因此所類屬的認知範疇大都集中在視覺感官一類，無論是對於形狀或顏色的描述、整體或部分形象的視覺概念，都佔據了此表格中靜態感官範疇的絕大部分，這點在黃居仁、周亞民（2005）的研究中也得到證實。

第二點，關於「視覺」感官下的「狀態」描述，究竟是該歸類為動作系統的「狀態」範疇，還是「視覺」系統的「形象感知」範疇？這似乎是一個值得爭議的問題。毫無疑問的這些狀態是由視覺感官所感知，但具體描述出來的形象也體現著人或物體呈現某種動作持續運作的狀態，如「文」、「兀」、「疒」等義符所呈現的形象意義²⁷。同樣的，「視覺」的分類也造成「動態系統」分類的困擾，因為許多動態的義符部首其「動態經驗」也是藉由視覺感官所傳遞的具體形象來表現，由此可知，「視覺」的範疇分類與「動態系統」

²⁷ 部首意義表請參照後文：表（3-2-4）188個部首意義表。

在義項選取上有相互重疊的地方，及兩者都包含著「視覺」的概念，所不同的在於靜態系統是視覺感官的直接感受，而動態系統則是透過視覺感官將抽象經驗具體化。這麼說來，是否意味著在動態系統中也需加入「視覺」範疇？如此是否又破壞了動態系統的統一性（即三類都表述動態意義的範疇）？

第三點，「心覺」的歸類等同於其他感官知覺的分類嗎？筆者以為這樣的歸類方式有待進一步商榷，因為當初對「心覺」的定義是將意義完全抽象的義符部首，如單純的「一」、「二」、「丨」等指事符號歸為此類，後來將「義符部首」定義確定以後，這類指事符號或筆畫部首已被排除於義符部首之外，並且筆者發現所謂「心覺」的範疇似乎應該在各種感官知覺的上層，畢竟「心覺」代表的是人的心智及思維運作（mind），可以說是感官經驗的最高層次，因此將之與「視覺、嗅覺、味覺、觸覺」等一般身體感官的知覺系統列為等號，這樣的劃分方式並不甚妥切。

綜合上述，此架構最大的問題在於為了取得範疇上義項分類的平衡而導致歸納義符部首時出現太多空立的範疇（如抽象和具象的部分、觸覺的部分）。又由於在靜態層次的義符部首本身大多屬於「視覺」感官的範疇，如此歸類下來更造成嚴重的範疇分佈不均。太多空立的範疇、太過不平均的語料分佈等等，都不是研究者在劃分義類範疇的架構時所樂見的。除此之外，再加上第二、三點的問題癥結，皆在於此架構中感官範疇的分類失當，因此而產生義項重疊、或層次不清等嚴重的問題。概括言之，第二條思考之路雖掌握了基本層次範疇的分類概念，但由上到下架構語義範疇的方式卻只能考量到了整體的涵蓋度，忽略了末端與細節分類的問題，加上對於義符部首的組成特性掌握得不夠精確，因此導致了許多分類上的偏誤。此外，在各種感官經驗的分類上、認知範疇層次的高低取向等，也尚待進一步更縝密的斟酌。

3.2.3 第三條思考之路：以人類經驗與認知概念體現部首的分類世界

根據第二條路的思維模式，我們已知在人的經驗下分靜態感官和動態經

驗的劃分模式容易造成感官知覺與動態經驗上義項的重疊，導致分類上的兩難。為了不重蹈第二條思考之路的覆轍，並進一步解決架構的缺陷與不平衡之處，筆者與另一位共同研究者²⁸擬改變分類時所進行的思路方向，如此第三條路油然而生。既然由上而下的分類方式（deducing）不可行，我們可以採取逆向的思考，以由下至上的歸納模式（inducing），先掌握好188個義符部首的意義，再從意義中歸納出分類的原則及方向，向上對應到和「人類經驗」相關的基本層次範疇上。

當然，在重新運作表格之前，必須再思考幾個問題。首先，我們是否應該棄守以身體感官作為分類範疇的方式，才能解決分類不平衡的問題？另外必須重新思考的是範疇層次的問題，人類是以「心智」去感受事物並經驗生活，因此「心覺」的範疇是否不應該與其他感官並列，那麼必須往上提升它的層次，還是乾脆刪除呢？此外，在感官範疇下因為劃分了「抽象」與「具象」類別而導致整體架構在語料分配後呈現不平衡的現象，是因為「抽象」和「具象」的概念沒有存在的必要性嗎？還是在範疇劃分的層次上我們低估了它們的作用？之所以產生這樣的疑問，是因為研究語料中的188個義符部首中，並不是所有的義符內涵都屬於具體形象的描述，其中也包含的動態的、抽象的概念描述，因此對於「抽象」與「具象」的範疇定義及層次，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調整。

拋出了關於上層分類的問題後，重新回到部首根本的語義探討上。以下是188個部首語義的意義表²⁹：

表（3-2-4）：188個部首的意義表

甘	口的象形中一短橫指明這是舌上最能體味甘美之處
音	「言」和「一」合成，「一」表示口中發出的聲音
色	跪者仰望立者的顏色表情
卅	像左右兩隻手對捧之形，也就是「拱手」的意思。凡由「卅」組成的字意義大都與雙手有關。
士	原始義沒有一致的說法，根據左民安（2005）的說法，象禾苗立於地，本義為插苗於地中的工作狀態，此為男子之事，故引申為男子之稱，從

²⁸蘇欣敏（2008）：《現代漢語台灣口語量詞分類研究》（即將完成）

²⁹此意義表中各部首的意義來源參照左民安（2005）、趙誠（1988）、吳啓振（1993）、王志成（2000）等相關討論部首意義的專書。

	此部首字義多與男性有關，或指與男子相關的事。筆者分類時取其動態義。
聿	手持筆形
欠	像面朝右的一個人張口打呵欠的樣子。
舌	像嘴裡伸出舌頭之形。
言	上部像簫管之類樂器的吹嘴子，下部的「口」表示用嘴巴吹。從「言」大都與說話有關。
鬥	像兩個人相對徒手鬥打的樣子。從「鬥」字大都與爭吵或喧鬧有關。
攴(攴)	手持鞭或木棍之形，其本義為撲打絕大多數從該部首字有「撲打」義。
比	像面部朝右而並立的兩個人，表示並列之義。組成字大都有靠近、縝密之義。
夂	兩隻腳相背非張行走
曰	說話時口中出來的氣，也有人認為，一橫表示說話時從口中發出的聲音。由「曰」組成的字意義多與說話或發出聲音有關。筆者取其動態義。
隶	用手捉住尾巴，表示趕上或附屬之意
韋	人足跡圍繞、包圍守衛之意，後假借為熟皮、熟牛皮，以「韋」為部首的漢字意義多與皮革、熟皮革製品有關。筆者為顧及本義的形象概念及假借義的常用情況，因此兩義皆納入分類考量，但主要意涵表現在靜態範疇上。
麥	上部一棵小麥的樣子，麥穗朝左下垂，麥子下是一隻腳趾朝下的腳，表示往「來」的「來」之意，故為「來」的本字，後「來」、「麥」互換，現今「麥」的意思只與小麥有關，筆者為顧及本義的形象概念及假借義的常用情況，因此兩義皆納入分類考量，但主要意涵表現在靜態範疇上。
辵	一隻腳在道路中行走，與行走、走動之意有關
皮	一隻手持平頭剗刀剝取獸皮、與皮膚有關的字多從「皮」
攴	上部是彎柄的兵器，下部是一隻右手，表示手拿兵器的之意，組成字多與打、殺、撞擊有關
父	左邊一條豎線象斧形，右邊是一隻手，手拿斧類工具，表示手拿斧頭從事野外勞動的男子，後引申為「父母」之「父」，雖然是說文未設立，而由梅膺祚新增的筆畫部首，但筆者發現其從屬字其部首之間意義關連性極大，從父字意義多與父親或「男人」有關，故筆者以為無刪除之必要。
方	雖是象形字，但原始意義說法分歧。王志成（2000）認為其形狀象四方國界或枷鎖套著犯人，今常用義取其「四方」之意，不過由「方」組成的漢字意義可能和「人」、「方位」、「旗子」有關，筆者取其靜態表功能的方位義。
己	像絲線或繩子彎曲的形狀，王志成〔2000〕認為是個象形字，表現「物體彎曲盤繞」的樣子，用「己」組合的漢字意義可能與「形狀彎曲」有

	關，筆者取其描述「彎曲狀態」的整體概念。
香	從「黍」從「甘」，黍類穀物成熟後散發出來的香甜氣味
青	上部是草木生長的「生」，下部是「丹」，其義為染青色的石頭，引申為物之青色。從此部意義多與青色有關。
黑	燒火時把煙囪裡都燻黑的狀態
赤	烈火燃燒狀、只取紅色的狀態
黃	左民安（2005）認為是開展的獸皮形，頭腹腿俱在；王志成（2000）認為是一副玉珮用繩子掛在人身上，後被借為代表黃顏色的意義、因此列入部分的非人狀態，「部分」是因只取顏色的狀態。
玄	有物覆蓋絲上高懸的樣子，引申絲懸掛久了，變成青黑、深暗的顏色，給人深遠、渺茫的感覺
巛(川)	流水之形，組成字大多與水流有關
風	無物可象，故借「鳳」音以表風義，風的本義為空氣流動，是自然現象。從此部的自意義多與「風」有關。
气	氣是象形字。三條線就像空中浮游的雲氣。「氣」的本義為雲氣。凡由「氣」組成的字大都與氣體有關。
雨	上部一條橫線表示高空雲層，下垂的六條短線表示下落的雨水。本義是雨水。由該部首組成的字意義多與氣象有關。
水	象彎彎曲曲的水流，本意為流水
火	象火苗上冒之形，本意為物體燃燒所生的光和熱
入	上尖下寬，像矢鋒或矛鋒之形，可以入物。有進入內裡之義。
非	鳥張開翅膀飛舉之形，形只有翅膀
内	獸足踏地之形
長	長髮老人手拿柺杖
文	人形正面站立，胸部刺有美麗的花紋
卩	人面朝左跪膝著地的狀態，由「卩」組成的字意思多與人有關
見	面朝右跪著的人形，人的頭上一隻大眼睛看著的狀態，表示看的結果，「視」表看的動作
老	面朝左手拄柺杖的駝背老人行走狀態，意義與年老的狀態有關
毋	象站立婦女之形，其中兩點表示乳房，後誤變為指事字表示禁止之意
立	人站立在地面上
疒	躺在病床上的人流著汗
走	甩開手臂的人形加上一隻腳，表示跑或快走的動作
鼓	左邊像鼓形，右邊是一個人一隻手拿著鼓槌敲打的样子，所組成的漢字意義多與「鼓」有關，筆者取其動態意涵。
氏	原始意義說法分歧。左民安〔2005〕認為象人提著東西之形，為「提」

	之本字，進一步引伸義為招致或帶領；王志成〔2000〕認為象大樹的根柢，有「根本」之義。不過，「氏」後來多假借作為姓氏之「氏」，筆者在此只能根據其從屬字取其「根本」之義，屬靜態範疇。
食	食物溢流出容器貌
邑	人們聚集於某區域的狀態，引伸為城鎮、地名的概念
小	沙粒之類微物之形，描述事物的狀態，組成字多與微小義有關
幺	象一小束絲之形，本義是描述事物小的狀態，與該部首組成字多有微小義
口	象包圍之形，形容人事物被圍繞、包圍的狀態，組成字意義多與圍牆、界線或縛捆有關
生	草木長出之形
至	一枝箭落到地面之形，有到、達之意
飛	整隻鳥張開翅膀飛翔之形
一	像覆蓋東西的幕布或大巾之形，本義為覆蓋，其組成字多有覆蓋、遮掩之義，筆者取其動態意涵。
鼻	上部是「自」，即古「鼻」字，下部表聲，因為「自」後來借表自己之意，所以以「鼻」取代「自」的本義，從此部意義多與鼻子有關。
手	象五指朝上的一隻手，本義是人體上肢的總稱，一般指腕以下能持物的部分。由此部組成的字意義多與手或手的動作有關。
頁	像人形，頭部畫得很突出，有髮有眼，線條清晰。本義是頭，從此部意義大多與頭有關。
首	像頭形，有眼睛有嘴巴，頭頂上有髮。首的本義就是頭，從此部意義多與頭有關。
心	像一顆心的樣子，本義是心臟。由此部組成的字意義大多與內心活動有關。
口	象嘴巴之形，由「口」組成的字大多與口部器官或口部的動作有關，筆者取其靜態形象義涵。
目	像側豎的一隻眼睛，本義是人的眼睛。由此部組成的字意義大多與眼睛或眼睛的動作有關。
面	外面是一張臉的輪廓，中間是一隻大眼睛。面的本義就是臉，從此部的字意義多與臉有關。
齒	象口中有牙齒形，本義為牙齒。從此部者意義大都與牙齒有關。
又	本為右手的象形字，凡從「又」的字大多與手有關
寸	象一隻手形，和「又」上古同形，亦指手腕下一吋的地方，組成字意義多與手或手的動作有關
夂	腳指朝下倒指形，本義為「從後至」〔從後面來〕，即前人行後人跟上，

	由其組成的字意義大多與腳或腳的動作、行為有關，筆者取其靜態形象意涵。
夂	腳指朝下倒指形，由其組成的字意義大多與腳的動作、行為有關
足	下部是一隻腳趾朝上、腳跟朝下的左腳之形，上部的口眾說不一。足的本義就是腳，由其組成的字意義多與腳或腳的動作有關，筆者取其靜態形象意涵。
疋	上面象小腿肚，下面像足趾，和足本為同字而形體不同，因此用「疋」構成的漢字意義多與腳或腳的行動有關，筆者取其靜態形象意涵。
彡	長髮散亂飄盪的樣子。本義就是長髮。由其組成的字意義多與毛髮有關。
耳	象耳朵形，本義是耳朵。由此部組成的字意義大多與耳有關。
而	鬚鬚的象形，後有假借意多做虛詞連、介、副、形等
舛	兩止、腳相背之形，意義與兩止相背有關
自	象人的鼻子，從鼻子被借用為第一人稱代詞指自己，但从「自」多與鼻子或鼻子的功能有關
臣	象豎起的一隻眼睛，本意奴隸，引身為官吏義
歹	死人殘裂的骨頭，引申為壞、危險之意
爪	象一隻覆手之形〔或人跟動物的手、腳、爪子〕向下拿東西的樣子，本意為手爪，由手爪引申為指甲與趾甲的通稱，組成字大多與人手、手的動作或動物的腳爪有關，筆者取其靜態形象義涵。
止	象地面上立了一隻腳，腳趾朝上，腳跟朝下，本意為足，組成字多與「足」義有關
羽	意義和羽毛或翅膀有關
彡(彡)	本義是象豬的頭，但也可引伸說是各種獸禽類動物頭部的形狀，用該部首組合的漢字，意義多與豬有關，筆者取其靜態部分形象義。
毛	像毛、髮之形，本義是人、獸之毛。由其組成的字意義多半和毛髮有關。
角	象獸或牛羊的角形。本義就是獸角，以畜角為多見，由其字成的字意義多與角類或量器有關。
骨	空骨加肉，骨肉相連
血	器皿加上指事符號，表示器皿裡面盛血或液體，因此所組成字意義多與血相關，筆者取其靜態部分形象意涵。
采	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故意思與「獸足」或「辨別」有關
肉	一塊中有紋理的肉形，是禽獸的肉，意義與肉或人體有關的字从肉
羊	象羊頭形，意義與羊有關
牛	正面看牛頭的形象，兩側上彎的是牛角，下面延伸兩側的是耳朵，組成字多與牛有關

竹	象兩支下垂的竹葉形，意義大多與竹有關
片	像「本」的小篆形體從中間剖開取一半的樣子，本意為破開的木片或草片，組成字大多有剖開或薄的東西之意
冫	冰凍之意，象水凝冰時紋理的形狀或冰塊破裂的花紋，由此部首組成的字意義多與「冰凍、寒冷」或「水」有關，筆者取其靜態的部分形象意涵。
厂	像山崖伸出之形，本義為山岩所伸出的部分，像房子所伸出的廈簷可以住人，凡由此部首組成的字意義大多與山崖或住處有關。
广	象靠著山崖而築成的房子，組成字大都與房屋或場所有關
彳	本義為路口，由此部組成的字意義多與行為、動作或趨向有關。
廴	象路口之形，此部首為「彳」的發展、引長，因此本義是「引長」，尤其組成的字意義多與行動、引長有關
行	象四通八達的道路形，本義道路，引伸義「行列」、「行業」、「行走」、「實行」、「行為」，从行多與道路有關
戶	像單扇門之形，本義為單扇門，由此部組成的字意義多與門戶有關。
衤	像針所刺繡處線條縱橫交錯之形
衣	象衣領交會處及衣服兩側袖口
卜	象烤灼之後龜甲上出現的縱橫裂紋，本意為占卜，由該部首組合的字意義與占卜有關，不過由於該字筆畫簡單，有些漢字也取其作為部件。筆者取其靜態的部分形象義，是表現其功能性（祭祀、占卜）的人工製品。
金	上箭頭下斧頭左邊兩點是冶煉的金屬塊，皆為金屬所製作，金的本義為金屬，組成字大多與金屬有關。
人	面部朝左站立的人，該形體為側視的人的形象，凡由「人」組成的字大多與人的意義有關，在此筆者取其靜態整體形象義。
儿	左民安〔2005〕認為是面朝左跪坐的人形，「儿」與「人」上古字義相同，因此凡由「儿」組成的字意義大都與人有關，但由於其筆劃簡單，也有因具有相似結構又難以歸部的漢字歸入此部。筆者在此也取其靜態整體形象義。
大	正面站立的人形，人是萬物之靈，所以用人形表大義，不過後來其引申義「比較大小」的意思比較常用，原來的意思反而漸無人知。由「大」組成字意義多與「人自己本身」或「人們所做的事〔常具有比較義〕」有關，筆者在此取其靜態整體形象義。
尸	左民安〔2005〕認為象面朝左而屈膝的人形；王志成〔2000〕認為象一個人臉向右端正做好的側面形象，因此由該部首組成的漢字意義多與「人的形體、人的行為」有關，不過根據王志成〔2000〕的說法，由於經過時間變遷，該部首和其他部首的形體相互混淆，導致「尸」部從屬字也混有和「房屋宮室」、「鞋履」意義相關的漢字。在此筆者只取其靜態的

	整體身體形象義涵。
女	面朝左而跣坐的女子之形〔一般指未出嫁的女子〕，組成字意義大都與婦女有關，王志成〔2000〕認為有些字中也反映了中國古代社會對女性的輕視與污辱。筆者在此採用靜態的整體形象義。
子	本像嬰兒之形，其本義為孩子。組成字意義大多與孩子有關
八	兩人相背之形，凡由「八」組成的字多與「分」、「背」義有關。
身	面朝左手臂向左下方伸展的人形，中間以橢圓形大肚子凸顯其重點，凡從此部意義多與身體有關。
隹	像鳥的樣子，上部是鳥頭，嘴向左方，向右的兩筆是翅膀，向下的兩筆是爪子。本義是鳥。由此部組成的字意義多與禽類有關。
馬	象一匹頭朝上、背朝右、尾朝下的馬的形象。由此部字成的字意義多與馬或牲畜有關。
黽	象蛙形，頭、腹、四足俱全，本義是蛙，即常見的田雞。由此部所組成的字意義大多與蛙類有關。
龜	龜的側視圖形，由「龜」組成的漢字意義多與「烏龜」或龜屬動物有關。在此筆者取其靜態整體形象義。
龍	象龍形，從此部者意義多與龍或大有關。
鼠	象鼠形，從此部者意義多與鼠類動物有關。
魚	象魚形，從此部者意義多與魚有關。
鹿	象頭朝左尾朝右，頭上有角的鹿。從此部者意義多與鹿科動物有關。
鳥	象鳥形，鳥頭朝上，還有尾和爪子。從此部者意義多與禽類有關。
豸	像獸形，從此部者意義多與獸類有關。
豕	像豬形，從此部者意義多與豬有關。
虫	一條長蟲形，多與爬蟲、昆蟲有關
虍	頭朝上尾朝下，腿朝左，身上有花紋的一隻虎，从虎旁意義多與虎有關
犬	象一條頭朝上腹朝左的狗的形象，本意為狗
艸	艸，象兩棵草並生的形象
木	就像一棵樹的樣子，上為樹頭，下為樹根，因此本義為樹。組成字意義多與樹木有關。
禾	結了穗頭低下來的農作物形象。本義是穀子，也泛指糧食作物。從此部者意義多與農作物有關。
白	<p>(1) 原始意義說法分歧。左民安〔2005〕認為像一粒白色稻米之形，王志成〔2000〕認為是瓜子仁或大拇指，色白，所以白的本義就是白色。從此部的字意義多與「白色」、「亮」有關。</p> <p>(2) 似象正面人頭之形，引伸有尊長之意。因此從屬字或許也引伸有「尊長」、「稟報」、「陳述」等意涵。</p>

	筆者在此取其表顏色的狀態義。同部首「青、黃、玄、黑」等。
黍	上部是黍子的形象，下部似水的形狀是穀子成熟後脫落下來的黍子粒。本義就是黍米。從此部的字意義多與黍或黍的黏性有關。
屮	草木初出地面之形，由此部首組成的字意義多與草、木有關
齊	像整齊的麥穗田形
韭	此菜叢生於地上
瓜	外部像瓜蔓，內部像瓜實，凡從此部意義大多與瓜有關。
鬼	面朝左跪著一個人的形象，上部的「田」表示鬼，頭特大且怪，所以有人把鬼解釋為大頭人。鬼的本義是人死後的精靈。由此部首組成的字意義多與神、鬼有關。
土	像地面上有一堆土的形狀，像土堆之形。本義是泥土，由泥土引申為土地、田地。因此由該部首組成的字意義多與泥土有關。
山	象有三個山峰的大山之形，組成字大都與山有關
日	像太陽之形，本義是太陽。凡由「日」組成的字意義大都與太陽有關。
月	像半月之形，本義為月亮，凡由「月」字成字意義大多與月亮有關
夕	象月芽、半月之形，由「夕」組成的字意義多與暮、夜有關
阜	像一層一層的台階形或小土山。本義為不太高的土山或階梯。從此部首的字意義多與山或階梯有關。
谷	上部像水形，下部像泉眼，合起來表示水從泉眼裡流出來。谷的本義就是泉水從洞口（泉眼）流出，通往河裡，及山澗溪流。從該部首的字意義多與山谷有關。
石	山崖下的石塊，意義與石頭、堅硬、堅固有關，筆者在此取其靜態整體形象意涵。
米	象稻莖和莖上有許多米粒之形，從此旁大多與稻米及糧食有關，也比喻瑣碎細小的事情。筆者在此取其靜態植物整體形象意涵。
鹵	像鹽池中有鹽粒之形
里	上部是田，下部是土，有田和土才能生活，表示居民聚居的地方。本義就是居民所聚居的地方。
田	大長方塊表示田地的範圍裡面是縱橫交錯的田間小道或溝渠，本義農田，从田者大多與田地或耕種有關
宀	有窗口的室或岩洞
宀	象房子之形，其組成字意義多與房室有關，但也有些字意義與房屋無關，只是因楷書結構相似而歸部。
門	上部是一條嵌入門樞的橫木，下部是兩扇門的形狀。門的本義為門戶，從此部意義大多與門戶及其動作有關。
高	像一個樓閣之形，王志成〔2000〕認為項可看遠方的高台，而後引申表

	示「高」的概念〔與低的概念相對〕以後，大多數人都忘了其本意。因此，由「高」組成的漢字意義大多與「高大」有關，筆者取其表現高度的狀態義。
匚	凡由該部首組成的字大多與盛東西的器具有關
臼	象舂米的石臼形，意思大多與臼類或坑類有關
缶	左民安〔2005〕認為是下部為器皿，上部為一根杵用來擣黏土準備製作陶瓦器的形象描述；王志成〔2000〕認為是上面有蓋子的大肚子陶器。總之，「缶」的本義就是陶瓦器，尤其所組成的漢字意義多與陶、瓦器有關，筆者取其靜態整體形象義。
瓦	象屋瓦勾搭之形〔亦即屋頂上瓦片重疊的樣子〕，本義為陶製品的總稱，因此由「瓦」組成的漢字意義多與「陶器等土製品」有關，筆者在此取其靜態整體形象義。
鬲	象烹飪之類的用具，下部有三足，上端有蓋子，中間能盛東西。本義是古代的一種陶製炊具。從此部意義大多與炊具或煮飯有關。
酉	像酒瓶的樣子，本義是酒器。從此部意義大多與酒有關。
鬯	外形像一個酒器，中間打「X」的部分和點表示酒槽或米粒。本義為酒器。
豆	像一隻高腳器皿的形狀，本義是一種盛食品的器皿。從此部意義大多與器皿有關。
皿	是碗、杯、碟、盅一類飯具、炊具飲具的泛稱，即素稱「器皿」者
用	原始意義分歧。左民安〔2005〕以為像木桶的形狀，桶是「用具」，引申「使用」；王志成〔2000〕則認為是象大樂鐘形狀的樂器，總之許多意義的解釋歸納到後來都是「某種具有用途的物品」，其從屬字大多與「規矩、秩序」有關，不過筆者認為那已是後來的引申義，因此歸類上還是以其原始的形象義為基準，表現的是靜態整體形象，具備功能性。
斗	盛酒的酒器，引申為量器
辰	象蛤殼及蛤肉身初之樣，以蛤殼為農具除草鋤地
辛	勞動用刀鎗
网	左右兩條豎線是插在地上的兩條木棍，中間掛一面網，其義大多與網或網的作用有關
耒	木杈，象原始的木耒形象，意義大多與農具或耕種有關
力	古代犁形，從「力」的字大多與力量、力氣有關
工	斧斤工具的象形字，引申為使用工具的人，由「工」組成的字多與工匠、工具、技能之義有關，因此筆者取其靜態整體形象的功能義。
斤	砍伐樹木所用的斧頭
糸	象上下有線結的絲線，或小把絲擰在一起之形，因此其組成字意義多與絲、絲麻、絲麻製品、絲麻製品的質地顏色，及織的行為有關，筆者在此取其具功能意涵的整體形象概念。

麻	會意，屋簷內掛著一縷一縷的纖麻，本義只收藏在屋裡剝下來的麻皮纖維，可做紡織原料
革	像獸皮之形，有頭有尾。本義是去了毛的獸皮。從此部意義大多與皮革有關。
巾	象佩巾之形，王志成〔2000〕認為後人把其意義擴大，不限於手帕佩巾，可能指擦東西或包裹覆蓋東西的紡織品，因此其組成字意義多與絲織品、或由布帛所製成的東西有關。筆者取其具功能意涵的整體形象概念。
貝	貝殼形貨幣，引伸為財貨、交易
車	中間一條長的豎線是車轅，車轅的上端是衡（駕馬處），兩側的兩個圓形是車輪。本義在上古專指戰車。從此部意義大多與車或車輪的轉動有關。
舟	象一條小船，從此部意義大多與船有關。
玉	像一根繩子貫串三片玉的形狀。本義就是美石、珍貴的石頭。
干	象長叉之形，本義是武器〔攻擊或防禦性武器〕，因此由該部首組成的漢字意義可能與「犯、冒犯、沖犯、干犯」有關，不過由於該部首筆劃過於簡單，有些漢字是取其楷書結構相似而歸部，筆者在此取其具功能意涵的整體形象概念。
矛	上部是鋒利的矛頭，下部是一根長柄的形象。本義是長矛。從此部意義大多與矛或刺殺的動作有關。
戈	象長柄兵器「戈」的樣子，本義是兵器的一種。從此部意義大多與兵器、戰爭、殺戮有關。
矢	像一隻箭的樣子，本義就是箭。從此部意義大多與箭有關。
刀	像一把刀形，本義為兵器。
弓	象射箭所用的弓形，本義是射箭的武器，組成字多與弓義有關
示	靈石的形象，上面放置祭品示於祖先及鬼神之前引伸為給人看之意，動詞，組成字意義多與鬼神、祭祀、精神方面的意思有關
鼎	像鼎形〔兩個把手、三隻腳的容器〕，周代的鼎除盛肉食外也是重要的祭器。所組成的漢字和「鼎」一類的容器有關，因此筆者取其具功能意涵的整體形象概念。
龠	像編管之形的樂器。甲骨文用作祭名，當為以音樂助祭。所組成的漢字和樂器有關，因此筆者取其具功能意涵的整體形象概念。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由該部組成的字」並不包含義符部首作為該字的聲符（亦即聲音符號，表示聲音而非表示意義）這一部分，因為既然作為聲符，就不是該字部首了，不能把所有具有相同構形的字並一而論。

根據這個意義表可以發現這些義符部首在意義上一些群組的共性：

第一：直觀描述。大多數的部首意義是對於自然事物、動植物或人體的直觀描述。如「日」、「馬」、「女」等。

第二：功能性描述。部分部首所描述的物體形象，偏重於功能性的意義。這些部首的形象意涵大多是對於不具有生命的物件或自然物體作描述。如「耒」、「力」、「网」等。

第三：動態形象圖示。有不少部首其形象意義是動態的。就好像人們拿著照相機為眼前正在移動的物體拍下來的影像暫留照片一樣。有的是持續不變得動作狀態，如自然界的現象「風」、「雨」、「川」等，有的是瞬間動作的影像擷取如「鬥」、「欠」、「走」、「鼓」等。

第四：抽象經驗或感知的形象化。對於抽象意義的表現方式，義符傾向以約定俗成的標示記號表示味道、顏色、聲音等抽象的狀態或特徵。如「香」、「黑」、「音」、「色」等。

第五：利用部分與整體的圖像凸顯描述的意義。除了對於直觀事物整體的意義或狀態描述，義符部首也經常運用凸顯事物部分形象的描述方式呈現意義，如「寸」、「非」、「目」等。不管是抽象的動作、狀態或具象的人事物，「整體—部分」的形象圖示是義符部首體現意義的代表性特徵。

以上所歸納，這些意義群組上的共性事實上也得到了部分理論與研究的支持。黃居仁（2007）³⁰曾經研究過有關義符部首「艸」的下屬字衍生範疇：「不容置疑的，在包含表意符號「艸」的444個從屬字中，其意義都和「植物」的概念相互聯繫著。但有趣的是，這些概念的串連並不只是單單分類學上的種類概念。從下圖可以顯示，從部首的語義可以發展出四種具有延伸能

³⁰ “Of the 444 characters containing the semantic symbol “艸”,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y are all related to the concept ‘plant’. But what is interesting is that the conceptual clustering is not simply of taxonomic classification. As seen in the figure, there are four productive relations described by the radical: being a kind of plant (e.g. 蘭), being a part of plant (e.g. 藥), being a description of a plant (e.g. 落), and being the usage of a plant (e.g. 藥). The concepts of most radicals that represent concrete object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name, part, description, and usage. For example, the concepts represented by radical ‘馬’, ‘牛’, ‘木’, also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e same four classes. (p.6)” Chou, Ya-Min, Chu-Ren Huang, and Shu-Kai Hsie. 2007. *Hanzi Grid: Toward a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for Chinese Character-based Culture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ntercultural Collaboration (IWIC). Kyoto, Kyoto University, January 24-26.

力的語義聯繫關係：例如「蘭」是植物的種類，「葉」是植物整體的一部份器官，「落」是針對植物生長狀態的描述，「藥」是針對植物作為一種功能性產物的描述。大部分部首所表現的概念都是具體的事物，可以從「種類」、「部分或整體形象」、「形象或狀態描述」或「使用功能」四種語義延伸關係為其從屬字進行分類。又例如，部首「馬」、「牛」、「木」也可以依據這四種語義衍申關係為其從屬字進行分類。(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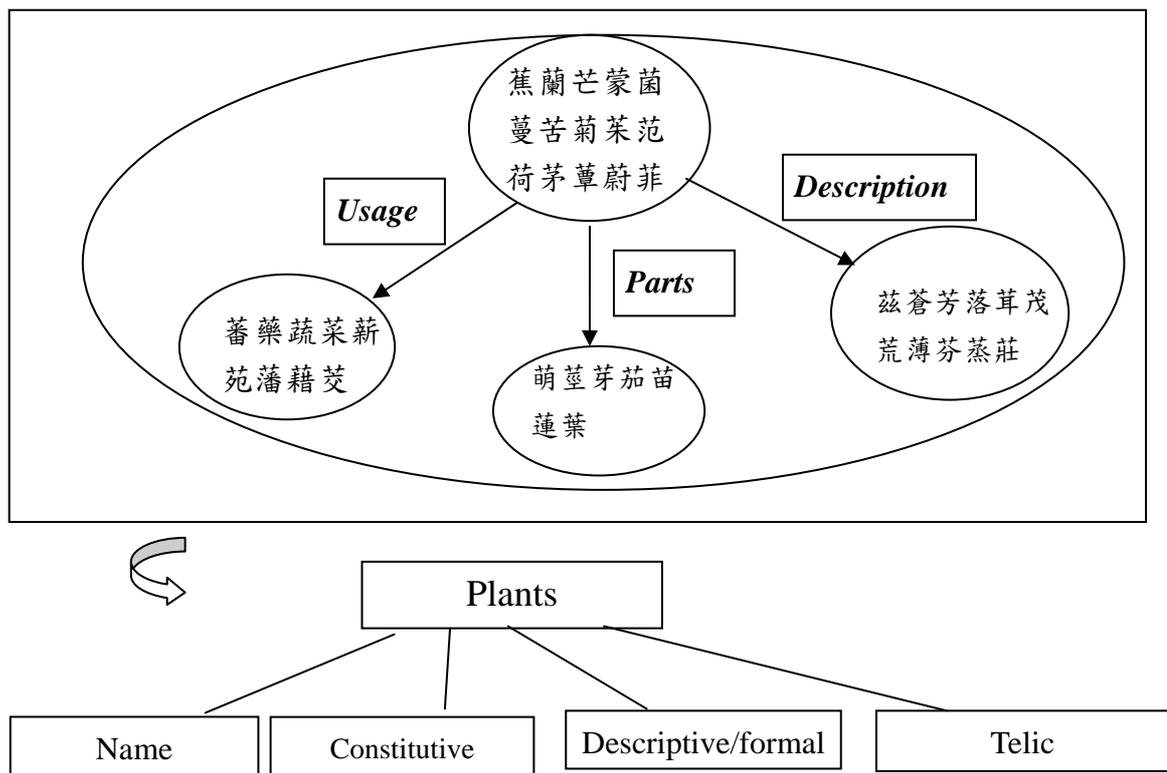


圖 (3-1)：黃居仁 (2007) ³¹Knowledge System of the radical 「艸」 (Grass for plants)

根據黃居仁 (2007) 對義符「艸」下屬字範疇的分類研究，以及對同樣作為義符的部首「馬」、「牛」、「木」的大膽推測，可以瞭解和該範疇字（如「艸」部首範疇、「馬」部首範疇、「牛」部首範疇等）有關的概念大致可歸為四類：「物質 (name)」、「組成 (constitutive)」、「功用 (telic)」及「描述 (descriptive)」。再抽出統屬義符所代表的範疇名稱概念（如「艸」這

³¹ 圖片引用自 Huang, Chu-Ren. 2007. From Lexical Semantics to Knowledge Systems: How to Infer Cognitive Systems from Linguistic Data.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 Culture and Cognition, Taipei. March 9.

個名稱是屬於植物類)，其他衍生字（或說部首義符的下屬字）與該範疇的關係則是根據組成的概念（constitutive or parts）、該事物的功用或功能（telic or usage）及對於該事物的描述（descriptive）來進行範疇歸類。有了這一個下層的分類概念，對於上面一層部首義符間意義關連性的範疇劃分便不難進行。且此一研究也間接證實了義符部首間的確表現出「形象描述（description）」、「功能描述（usage or telic）」、及「部分或整體的組成概念（parts or constitution）」這三類群組共性與特徵。

此外，Lakoff（1987；P385）認為人類把自己的身體及身體上的器官看作是帶有「部分的整體」來經驗生活，因此我們必須要意識到其他客體也存在著「部分—整體」的結構。事實上，為了在自然環境中從事活動，人類已經發展出可以區分出「部分—整體」結構的基本層次。換句話說，人腦中早已建構了「形象圖示」的概念基模（schema），利用此一概念作為認知事物範疇的基本層次劃分也表現在對於各種名詞、分類詞、甚至是義符部首的創造上。有了 Lakoff（1987）和黃（2007）的有力證明，我們認為義符部首所表現的「部分或整體」的圖式概念其層次遠在於其它細部的分類層次之上，體現著人類認知事物時，對於「整體」或「部分（以部分做為整體）」形狀的格式塔感知。

綜合上述語料特性的歸納及論據分析，部首意義範疇的下層分類已經有了大致的雛形。其中對於物件直觀的描述、功能的描述等範疇是少不了的，另外對於描述狀態、動作及感知經驗等抽象意義的義符部首，往下細分動作、狀態、與過程三類的方式也仍是可行的。再往上推，進入最基本的認知範疇，即人類對於自然界事物的劃分：可能是「植物」的範疇、「動物」的範疇、「自然事物」或「人工器物」的範疇等「有生命」與「無生命」的類項；也可能是施予動作或描述狀態的「生物」或「非生物（包含動物與自然狀態變化）」兩個類項，但很明顯可以確定的是，「部分」與「整體」圖示的概念絕對在這些範疇之上。但是再往其上發展，究竟哪些範疇層次最貼近「人的經驗」的概念描述？這是我們最後必須解決的問題，也是最重要的問題。

以下表格是義符部首的範疇劃分離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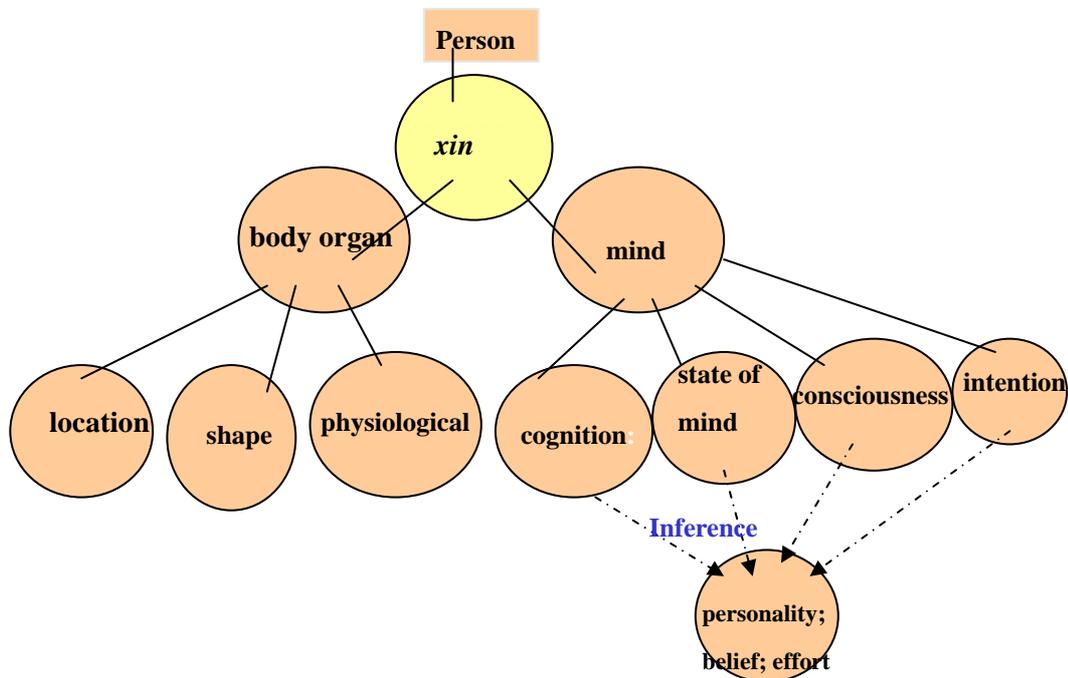
表 (3-2-5)：義符部首的範疇劃分雛形

人的經驗	?	部分	生命	人的狀態 Stative			
				人的動作 Active			
			非生命	物體狀態 Stative			
				物體變化 Process			
		物體動作 Active					
		整體	生命	人的狀態 Stative			
				人的動作 Active			
			非生命	物體狀態 Stative			
	物體變化 Process						
	物體動作 Active						
	?	部分	生命	動物(Animal)		人	
						人以外的動物	
				植物(Plant)			
			非生命	自然物體 (Natural object)		描述 Description	
						功能 Function	
				人工製品 (Artifact)		描述 Function	
整體		生命	動物(Animal)		人		
					人以外的動物		
		植物 (Plant)					
		非生命	自然物體 (Natural object)		描述 Description		

					功能 Function	
				人 工 製 品 (Artifact)	描述	
					功能 Function	

根據黃居仁（2007）所示，詞彙及義符部首對於其下所衍生的範疇均具有認知上的意義聯繫。因此筆者與另一位研究分類詞系統的同學³²，又再一次受到蘇以文（2007）對於「心」的概念與由「心」所造的詞在認知上相互聯繫的意義範疇架構所啟發：所謂「心」的概念，也就是我們對「心」這個概念的認知，可以是具體形象上的（器官），也可以是抽象思維上的（感知與思維）：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model, the domains of body and mind are subsumed under the experiential domain of *xin*, thus the mapping can be considered metonymic.



³²蘇欣敏（2008）：《現代漢語台灣口語量詞分類研究》（即將完成）

圖 (3-2): 蘇以文 (2007)³³: domain matrix underlying the concept xin

蘇以文 (2007) 的解釋是，漢人使用「心」來造詞，「心」的概念可以是隱喻的 (metaphoric)，也可以是換喻或借喻的 (metonymic)，也可以是二者的結合 (a combination of both)。從抽象的層次來說明，人的心智思維運用以肉體經驗為基礎的想像力進行各種內心聯想、隱喻或轉喻的運作，將抽象概念寄託在我們的肉體經驗上。透過器官和心智思維兩個範疇，以換喻的手法創造和「心」有關的詞語，不管是從器官的感知出發最後進到思維感受 (body sensations to mind)，如「心酸」；從器官的形狀出發最後進到思維感受 (body shape to mind)，都可以看出器官和心智思維的換喻運作是密不可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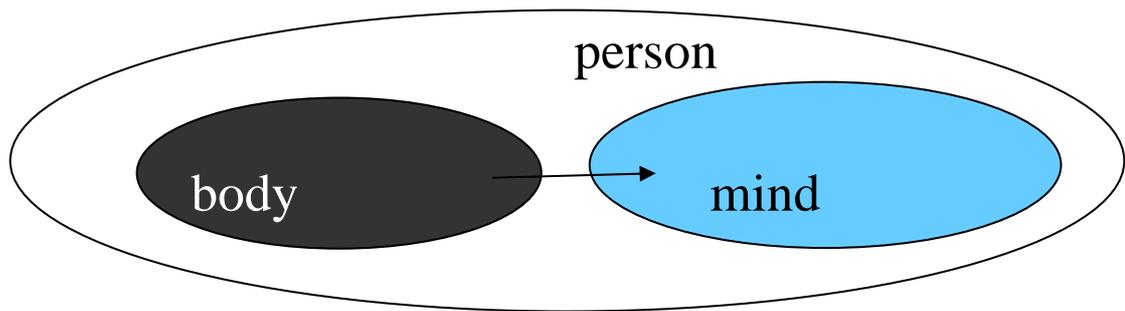


圖 (3-3): 蘇以文 (2007)³⁴: 「心酸」一詞以換喻形式表現意義的認知過程

根據蘇以文 (2007) 所帶來的啟示，我們皆認為從器官和心智運作的角度可以合理地解釋人類經驗的直覺運作：從具象器官的感知出發，經過思維的譬喻與聯想，最後再以具象化的符號表達事物抽象或具象的意義。對應到義符部首的表現上，總覽這 188 個義符的原始意義，作為意義呈現的最後一步「具象符號」，這些義符形象本身承載著兩種範疇的思維描述，即「抽象經驗的具體描述」和「具體形象的直觀描述」。所謂「具體形象的直觀描述」無非就是對於所見事物的直觀描述，誠如我們常見的象形文字，這類視覺表

³³ 圖片引用自 Lily I-wen Su. 2007. Linguistic Perspectivization and Human Intera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 Culture and Cognition, Taipei. March 9-10.

³⁴ 圖片引用自 Lily I-wen Su. 2007. Linguistic Perspectivization and Human Intera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 Culture and Cognition, Taipei. March 9-10.

現的意義符號在所有義符部首中就有約 135 個之多，往往根據物體的形狀、功能作為描述與區辨的依據。而所謂「抽象經驗的具體描述」則表現了人對於各種事物、動作、狀態的抽象感知，如同「心『酸』」這個詞中「酸」的意涵，造詞手段借用換喻形式以體現我們所要傳達的意義，而義符部首則根據抽象與約定俗成的符號表現出我們心智思維的感知意義。因此這一部份的義符部首將抽象思維予以具象化，即使這些動作與狀態可能也是從視覺感官來體現，但是還得經過思考加工的過程，才能表現出抽象的意涵。所以我們認為使用「心智」(MIND)和「物件」(OBJECT)兩種認知範疇取代原本靜態動態的分類方式，較能體現人類經驗下兩種基本層次的概念與認知模式。「心智」(MIND)代表的是抽象經驗的具體描述，而「物件」(OBJECT)代表的是「具體形象的直觀描述」。

不過，也許有人會產生疑問，為什麼不是採用「身體器官(body organ)」的名稱，而選擇使用「物件(OBJECT)」的名稱來代表這個範疇呢？雖然從理論上看來，用「身體器官」所代表的範疇更貼近以「人類經驗」出發描述直觀事物的認知模式，但是從義符部首的角度，「物件(OBJECT)」所包括的範疇不僅僅是對人類身體部位的直觀描述，更包含了從人的視覺感官下所看見的整個世界，這些物體可能是「動物」、「植物」、甚至是「自然物體（如「石」、「金」、「冰」、「月」等）」，因此我們以為，無論是「身體器官(BODY ORGAN)」或「物件(OBJECT)」所代表的觀念事實上是人類對於事物「形狀」的格式塔感知，而針對義符部首而言，「物件(OBJECT)」所表示的範疇更能代表人類透過視覺創造具象符號的直觀世界。

決定了經驗範疇以下所劃分的各類範疇之後，整個架構於焉完成。接下來我們必須回去檢視前面對於第二條思考之路所拋出的疑點是否獲得解決。第一個關於是否以「身體感官」作為分類範疇的問題，在新的架構底下已經獲得解決。這個意思並不是說人類的經驗不需要透過感官來認知事物，而是視覺感官在義符部首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選擇直接將之獨立出來作為「物件」的範疇。至於其他感官範疇則融入人類抽象的經驗範疇中，以心智思維決定用什麼符號體現抽象的感知。如此一來便解決了架構不平衡的現象。另外，「心覺」範疇也在新的架構中提升到次高的層次，負責

人類抽象經驗的思維運作，而「心智 (Mind)」和「物件 (Object)」的範疇劃分原則也正好體現了「抽象」及「具象」範疇的提升 (是的，「抽象」與「具象」的分類原則的確有存在的必要)，解決了它們在下層範疇所面臨的尷尬狀態。

以下是第三條思考之路所呈現的分類架構，筆者並試將義符部首按其意義一一歸入各項範疇中：

表 (3-2-6)：部首語義的分類架構 (三)

人的經驗 Human Experience	mind	部分 Part	生命 ³⁵ Animate	人的狀態 ³⁶ Human-Static	甘、音、色
				人的動作 Human-Action	升、士、聿、欠、舌、言、鬥、支(攴)、比、夨、日、隶、辵、皮、殳、父、(韋)、(麥)
			非生命 Inanimate	物體狀態 Inanimate-Static	味道、顏色 (flavor、color) 香、青、黑、赤、黃、玄、白
				物體變化 ³⁷ Inanimate-Process	自然現象 (natural phenomenon) 川(川)、風、气、雨、水、火、
				物體動作 Inanimate-Action	部分肢體或器物的移動 非、內
				人的狀態 ³⁸ Human-Static	長、兀、文、老、疒、毋
		整體 Whole	生命 Animate	人的動作 Human-Action	立、見、走、鼓、卩

³⁵ 從「人」的角度、經驗出發描述生命及非生命體的動作、狀態和變化情況。

³⁶ 表現部分屬性特徵的狀態 (attribute)

³⁷ 「受事」狀態的改變，所以只有非人的部分才有

³⁸ 表現整體屬性特徵的狀態 (attribute)

			非生命 Inanimate	物體狀態 Inanimate- Stative	食、邑、小、幺、口、高、己	
			非生命 Inanimate	物體變化 Inanimate- Process	生、至	
				物體動作 Inanimate- Action	飛、一	
object	部分 Part	生命 Animate		動物 Animal	人 Human	鼻、手、頁、首、心、口、目、面、齒、又、寸、夕、夕、足、足、彭、耳、而、舛、自、臣、歹、爪、止
			人以外的動物 Non-human		羽、彡(彡)、毛、角、骨、韋、采、血、肉、羊、牛	
			植物 Plant	竹、片、氏		
		非生命 Inanimate	自然物體 Natural object	描述 Appearance	彡、尸、	
				功能 Function	彡、彡、行、金	
		非生命 Inanimate	人工製品 Artifact	描述 Appearance	戶、辵、衣、广	
	功能 Function			卜、		
	整體 Whole	生命 Animate	動物 Animal	人 Human	人、儿、大、尸、女、子、八、身	
				人以外的	佳、馬、黽、龜、龍、鼠、魚、鹿、鳥、豸、豕、虫、虎、犬	

				動物 Non-human	
			植物 Plant	艸、木、禾、黍、中、齊、韭、麥、瓜、米	
		非生命 Inanimate	自然物體 Natural object	描述 Appearance	鬼、土、山、日、月、夕、阜、谷、石、鹵(自然物體)
				功能 Function	里、田、穴、方(自然處所)
			人工製品 Artifact	描述 Appearance	宀、門(人工處所)
				功能 Function	日常用具(tool) 匚、臼、缶、瓦、鬲、酉、鬯、豆、皿、用、斗、 謀生用具(tool) 辰、辛、网、耒、力、工、斤 加工材料(artifact as material) 糸、麻、革、巾 溝通用具(tool) 貝、車、舟、玉 武器(tool) : 干、矛、戈、矢、刀、弓 祭祀用具(tool) 示、鼎、龠

3.3 分類架構各個類項的說明

本部分將針對第三條思考之路所建構出來的範疇分類表和範疇中相對應的義符部首進行說明。主要目標是透過各範疇中典型的義符部首之意義，說明這些部首之所以納入此類的判斷依據及原因。

3.3.1 心智思維的部分形象描述

在心智思維的部分形象這個範疇，義符部首的主要意義特性在於抽象且非整體性的動作、狀態與狀態變化的描述上，可分為「人」的狀態與動作描述，及「人以外」（動、植物或物體）的動作與狀態描述兩類。其意義符號有的是藉由約定俗成的符號標記出狀態的特徵，如「甘」（以一短橫指明舌上最能體會甘美味道的地方）、「音」（以一橫表示口中發出的聲音）；有的是藉由人或物體動作的瞬間影像擷取描述其運動的狀態，如「隸」（用手捉住尾巴，表示趕上或附屬之意）、「非」（鳥張開翅膀飛舉之形，形只有翅膀）；有的則是描述物體動作產生瞬間變化的情況，如「入」（像矢鋒或矛鋒之形，可以入物。有進入內裡之義。）因為變化（過程）一類的意義屬性必須是「受動者的狀態改變」，因此不會出現在屬於「人」的狀態或動作範疇中。

3.3.2 心智思維的整體形象描述

在此範疇中，義符部首的主要意義特性在於抽象而整體性的動作、狀態與狀態變化的描述上，也分為「人」的狀態與動作描述，及「人以外」（動、植物或物體）的動作與狀態描述兩類。同樣的，變化（過程）一類的意義屬性必須是「受動者的狀態改變」，因此不會出現在屬於「人」的狀態或動作範疇中。比較特別的是，表現整體狀態的描述手法不再藉由約定俗成的符號凸顯意義，而是描述人或物體整體所呈現著的某種狀態或特徵，藉以象徵某種抽象意義，如「長」（長髮老人手拿拐杖）、「小」（沙粒之類微物之形，描述事物的狀態，組成字多與微小義有關）；「動作類」則同樣表現人或物體動作的瞬間影像擷取，這一類動作通常不是持續性的，如「飛」（整隻鳥張開

翅膀飛翔之形)、「走」(甩開手臂的人形加上一隻腳，表示跑或快走的動作)；至於描述物體動作產生瞬間變化的情況則如「生」(草木長出之形)、「至」(一枝箭落到地面之形，有到、達之意)等。

3.3.3 直觀物件的部分形象描述

在第二大類對於直觀物件描述的範疇中，義符部首的意義主要是透過視覺直觀的描述來體現。透過視覺將所見的事物進行基本層次上的劃分，在「整體」與「部分」形象的概念底下可以再區分出「有生命」與「無生命」的範疇，而屬於部分形象描述方面，具有生命的範疇可以細分出描述人體部位的義符，如「鼻」、「手」、「足」等；描述動物體部位的義符，如「羽」、「毛」、「角」等；描述植物部位的義符，如「竹」(象兩支下垂的竹葉形)、「片」(破開的木片或草片)。而不具有生命的範疇則根據物體的部分「形象」或是「功能」的凸顯來表現其意義，他們有的是自然界與生俱來的，如「厂」(像山崖伸出之形，本義為山岩所伸出的部分)、「彳」(路口)；有的則是人類自己創造的「物件」，如「衣」(衣領交會處及衣服兩側袖口)、「卜」(像烤灼之後龜甲上出現的縱橫裂紋，本意為占卜，有的字意義與占卜有關)。

3.3.4 直觀物件的整體形象描述

屬於整體形象描述方面，具有生命的範疇可以再下分為出描述「人」整體形象的義符，如「大」(正面站立的人形，人是萬物之靈，所以用人形表大義，組成字多與人有關)、「子」(本像嬰兒之形，其本義為孩子。)、「身」(面朝左手臂向左下方伸展的人形，凡從此部意義多與身體有關。)等；描述動物整體形象的義符，如「馬」(象馬形)、「魚」(象魚形)、「鳥」(象鳥形)等；描述植物整體形狀的義符，如「木」(像一棵樹的樣子)、「瓜」(外部像瓜蔓，內部像瓜實)。而不具有生命的範疇則根據物體整體的「形象」或是「功能」的凸顯來表現其意義，描述自然界事物整體形象者，如「月」(像半月之形，本義為月亮)、「田」(大長方塊表示田地的範圍裡面是縱橫

交錯的田間小道或溝渠)；描述人類所創造的人工製品形象者，如「糸」(小把絲擰在一起之形)、「門」(上部是一條嵌入門樞的橫木，下部是兩扇門的形狀。)

3.4 小結

坦白言之，當筆者根據這些義符部首進行意義上的範疇劃分時，事實上仍然遇上不少問題。最難以解決的情況便是義符部首在原始意義與意義移轉上的取捨，到底孰輕孰重？從人類最原始認知事物的角度而言，義符部首的內涵幾乎都是單純形象與動作上的描述，然而本研究的另一個目的是為了能符應學習者的需要而針對義符部首進行意義上的分類，因此若遵照其原始的意義分類，則反而是加大學習者認識漢字的鴻溝，學習這個表格所需要的時間也相對加倍，這並不是一個有效率的作法。此外，每一個範疇中的義符部首，是否都那麼的符合該範疇所限制的劃分原則，這也是一個必須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每個範疇中的確都存在著意義上較典型的部首，但也存在著在原則邊緣猶疑的非典型部首，甚至還會出現原始意義不夠明卻以致於難以歸類的義符部首，這些都還是尚待解決的問題。因此這一條思考之路並非是義符部首分類的終途，這一個架構也還有很多不完美的地方，也不見得是最符合人類認知原則的分類架構。但是筆者已嘗試透過經驗論的觀點將傳統的部首系統帶入人類的認知世界中，並盡力在語義分類上尋求一個既能符合基本層次範疇，又能夠將 188 個義符部首完全納入的範疇架構，並使每一個分類義項都能獲得合理的解釋。在經過一連串探索以及試驗的過程後，也許結果仍然不盡完善，但求能有更多的討論與新的激發，能給予筆者更多學習與成長的機會。

第四章 高頻部首的語義擴衍與詞類問題

前言

根據第三章所述，義符部首與漢字的關係並非如一般人對純表意文字的期代一般，能夠完整表達一個漢字的意義。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義符部首具有提示漢字義義類屬的功能，因此學習者一旦辨認出漢字所屬的部首為何，便能藉此大致推測出該漢字在心理詞庫中所屬的意義類別。然而這樣的推測還不夠明確，筆者希望能藉由認知學派的方法找出從屬字與義符部首之間的聯繫關係與組成規律，並更進一步推測人類如何根據部首的意義有組織地學習與記憶漢字。

那麼，義符部首與從屬字之間究竟是怎樣的關係？為什麼有時候語義內容差別很大的漢字卻屬於同一個部首呢？例如同屬「言」部的「說、謀、諧、詩、讓」在意義上便有很大的差別，有的表示個人言語，有的表示一連串的言談活動，有的表示聲音的性質型態、甚至是內容形式，還有的意思完全與聲音、言語無關，因此就算是義符相同，意義的類別仍舊可以再向下區分。因此進一步要瞭解的便是，究竟同部首的漢字群間是否有一定的組成規律呢？義符部首固然提示意義的類別，是否在組成漢字的過程中，其所扮演的意義類別也會隨著變化或調整呢？如果這些漢字可以歸納出不同的組字規律，其詞性會不會因為不同的群組而有規律性的變化？根據目前的研究，漢字與部首間的組織關係具有規律性是得到證實的，而不同字群在詞性上的變化規則也有些端倪可尋，但所有的研究都並未進一步完整分析出各種義符部首與其從屬字之間的構成規則與詞類變化關係，因此這個主題便成了本章節探討的重點。

4.1 術語界定

4.1.1 部首的「語義擴衍」

所謂義符部首的「語義擴衍」(semantic derivation and extension)，是指分析一個義符部首除了本身的原始意義以外，還包括哪些從原始意義延伸擴展的義類，這些意義類別間是否有遵循的策略或規律可循，連帶的，其所組成的漢字在詞類變化上是否有具有一定的規律性？瞭解義符部首意義衍生的規律性，其目的在於幫助教學者及學習者掌握同部首漢字構成的類型，甚而，能進一步瞭解同部首漢字在詞類變化上的規律性，建立在這些規則上的系統性學習，將能夠有效提升漢字學習者的學習效率。

至於如何分析呢？在材料選擇方面，筆者擬先針對學習者最常使用到的前 10 個高頻部首最為分析的對象。至於理論方法的層面，本文擬藉由語義學中的上下詞系統表現義符部首與從屬字間的組織關係，但從心理認知的方法和角度，為漢字意義的組成分類、並推測語義變化可能運用的策略或機制，並延伸討論詞類轉變的規律性。

4.1.2 「高頻部首」的界定

至於如何界定高頻部首？根據本章節的研究目的，高頻部首意指在 3000 個常用漢字中使用頻率最高的部首。判斷的依據是從這些經常使用的漢字中找出出現頻率最高的部首，換句話說，在這些常用漢字中從屬字越多的部首，其出現頻率越高。「高頻部首」具有兩個特點：

1. 在常用字中經常出現的部首。出現該部首的頻率越高，顯示此部首越具有優先學習的必要。
2. 部首本身的從屬字很多，而且常用字在該部首的從屬字中佔有很大的比例。從屬字越多代表其組成字的意義延展性越大，意義群組自然越多。

承接上述，在此必須先釐清一個問題：「高頻部首」和「高頻漢字」應該是不同的兩種概念。「高頻漢字」是指出現頻率最高的漢字，但頻率高的漢字，其部首並不一定是出現頻率最高的部首，很可能該部首的從屬字中只有那個字出現頻率的最高。例如漢字中「的」的字頻是 3000 個常用字中最

高的，但是「的」屬於「白」部，「白」部在 3000 個漢字中所統領的漢字只有 6 個，因此只能算是出現頻率很低的部首。

此外，研究目的是探討部首的語義變遷，因此這些高頻部首必須是具有表意功能的義符部首。根據這些原則，筆者逐一審視《漢字三千》中的 207 個漢字部首，刪除非義符部首的 25 個筆畫部首（根據第三章的定義），從 182 個義符部首中並找出 10 個從屬字最多的部首，這些義符部首分別為：（括號中的數字代表其「常用」從屬字的字數量）

水（170）、手（161）、口（144）、人（129）、木（126）、心（97）、艸（**）（97）、言（77）、糸（75）、辵（63）

這樣的結果是很合理的。根據黃居仁（2005）的統計，《說文解字》中從屬字字多的前 20 個部首依次分別為「水、艸、木、手、心、言、糸、人、女、金、邑、口、虫、竹、肉、土、玉、辵、衣、馬」，除了因為常用度不同而造成前後順序不同，以及「口」部和「辵」部分別在較遠的第 12 名及 18 名之外，兩者的重疊度高居 80%，代表這 10 個義符部首具有無窮的潛力可以組構大量的常用漢字，肯定是學習漢字者最需要先熟習掌握的重要關鍵。

從前面兩個術語所界定的概念可以理解，本章節所要探討的重點在於「高頻部首」是藉由何種「語義擴衍方式」與其從屬字相互聯繫，並且進一步瞭解語義聯繫的主要機制是什麼。筆者認為，透過對於高頻部首語義網絡的建構，能大致推演出義符部首與從屬字間的語義聯繫規則，甚而進一步掌握從屬字本身的詞類發展傾向。下一小節便是概念建構的理論基礎。

4.2 建立以字為本的概念語義網絡

一般來說，詞網是表現詞彙語義網路的概念典範。研究者將眾多詞彙組織成詞網所依據的理論原則大致有以下幾種（周亞民，2005）：一、相似性理論（similarity）：利用事物的相似性或共性進行歸類。二、縱聚合關係（paradigmatic association）：利用詞彙間的縱聚合關係，亦即上位詞、

下位詞、同義詞、反義詞等，藉由他們在意義上的不同位置來進行分類（縱聚合關係的詞彙相互替換不會造成語法上的問題）。三、橫組合關係（syntagmatic association）：從心理詞彙概念的角度，句子詞彙會帶出（或刺激出）許多具有聯繫關係的相關詞以幫助理解句意，這些詞彙有些並非呈現縱聚合關係，也不具有絕對的相似性（在口語或書寫時經常一起出現的詞彙，通常這類詞彙的語法角色是不同的。）傳統的詞網所遵循的分類概念大多採取相似性或縱聚合關係作為運作原則，然而目前的許多研究顯示，單純的縱聚合關係無法完全呈現人類在心理層次上所構建的意義體系及結構網。因此，遵循單一理念所建構的詞網在意義表現上經常是不完備的，大多數建構詞網的學者都傾向於同時考量到詞彙的相似性、縱聚合關係、甚至時橫聚合關係。如果將詞彙與詞彙間的意義關係對應到義符部首與其從屬字，是否在建構此一關係網絡的同時，也必須將上述原則都列入考量和歸類的依據？義符與從屬字間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如果出現不同類別的從屬字，他們和義符部首在意義上的關連性是否具有程度上的區別？

就義符部首的概念來說，周亞民（2005）認為，漢字的「字型」在意義連結上取得了很大的優勢。義符部首本身所表現的字型和概念，通常能和所組成的字在意義上產生相關連結，利用相似性的原則（similarity），將的種種概念聯繫在一起成為與該義符意義相關的群組，因此不需要其他的判定原則或統計標準，就能歸納出義符和組成字間多面向的關連。

然而筆者以為，除了相似性原則之外，這些相關的概念和義符部首的核心概念間，表現的是一種類似於詞彙結構組織系統，亦即縱聚合的上下位關係，甚而也許還有程度疏密不同的次遞關係，進而呈現出語義的拓展性與延伸性，在同一部首的眾多從屬字間找出意義上由典型到非典型的字群類型。換句話說，每個義符都可以藉由上下位的關係聯繫分散在不同意義層次的漢字，在以相似性為基礎的分類架構中，建立進一步的義符與漢字關係。藉此我們可以看到同一部首在不同字群間意義變化上的多面性，且經由某些特殊機制的運作表現這些不同概念變遷的次遞關係。

4.2.1 相關概念的整合：漢字部首的語義分類

(一) 上下位系統的聚合概念

根據 Saeed (1997) 的定義，上下位詞 (hypernym & hyponym) 從分類學 (taxonomy) 的觀點是一種表現縱聚合概念的分類系統，當許多的相關詞彙匯聚在一個總和系統 (systems of inclusion) 中時，語義網路的分佈便呈現等級性 (hierarchical) 的分類，上詞和下詞表現的是垂直關係 (vertical relationship)，而其分類的姊妹枝幹所表現的是平行關係 (horizontal relationship)，這樣的分類型態有的反映出人類認知中對於自然界物種的分部情況，有的則反映出人們對於人造物的分類概念。通常下詞的意義中會包含著上詞的概念，上詞的意義則表現出所有下詞的類屬。以語義網路中的幾條小支線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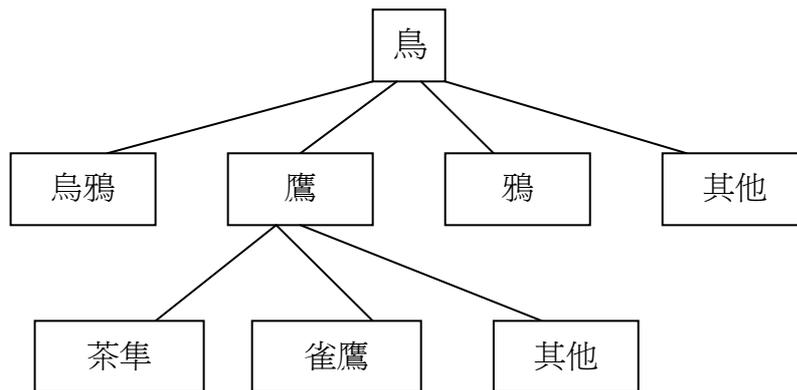


圖 (4-2-1)：Saeed (1997) 鳥類的上下詞系統

上表中表現的是人類認知中的自然物種分部情況，關於鳥類的一小部分支線。「鳥」是「鷹」的上詞，「鷹」為「鳥」的下詞。因此「鷹」包含著「鳥類」的概念，「鳥」則反應「鷹」的類屬。同樣的，「鷹」和「茶隼」、「雀鷹」等其他平行枝幹的動物也反映著上下位的意義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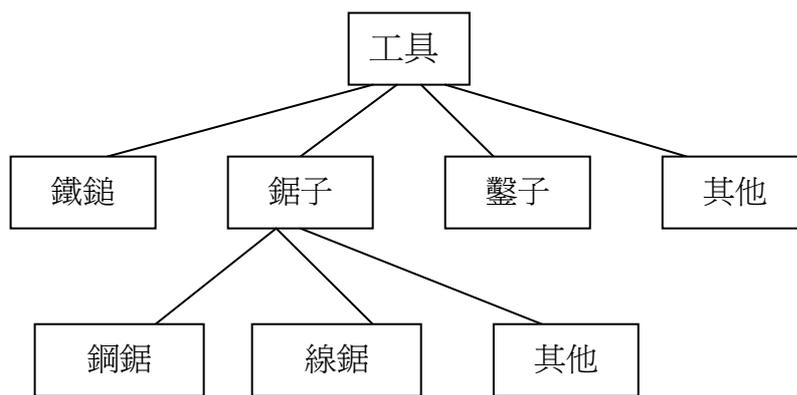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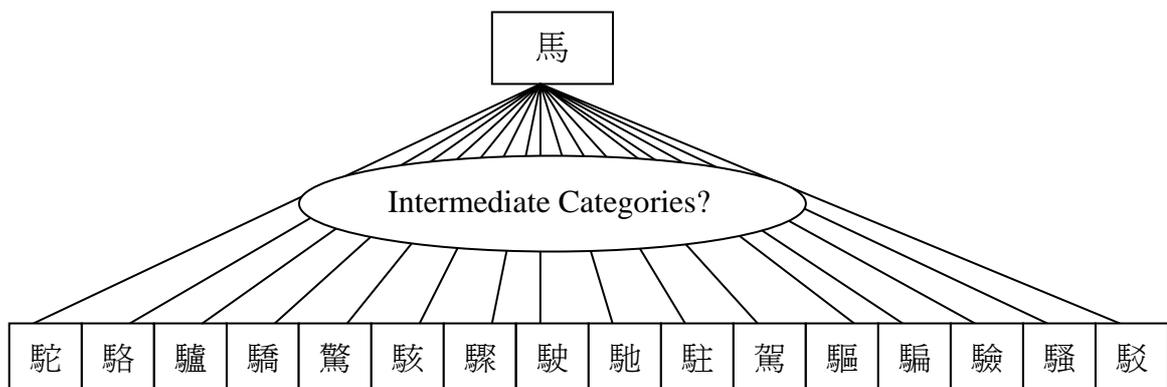


圖 (4-2-2): Saeed (1997) 工具類的上下詞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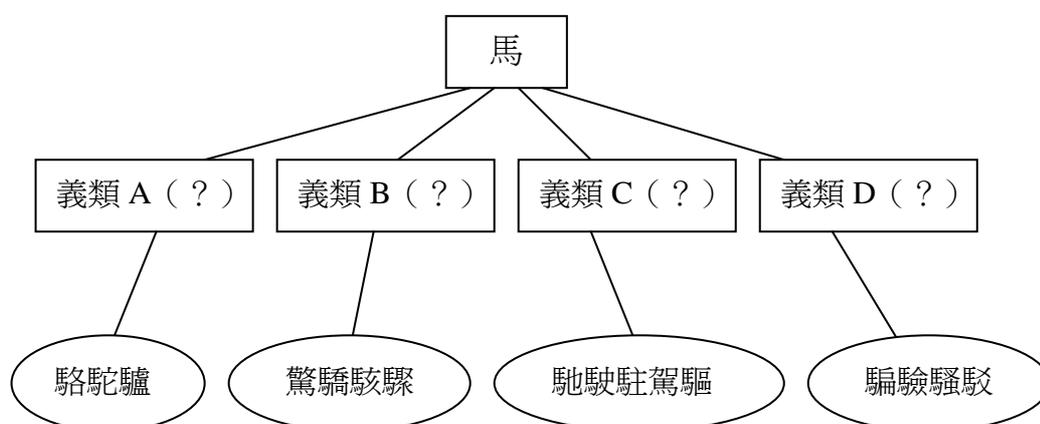
上表中表現的是人類認知中對於人造物的分類概念，關於工具類的一小部分支線。「工具」是「鋸子」的上詞，「鋸子」為「工具」的下詞。因此「鋸子」包含著「工具」的概念，「工具」則反應「鋸子」的類屬。同樣的，「鋸子」和「鋼鋸」、「線鋸」等其他平行枝幹的動物也反映著上下位的意義關係。

瞭解 Saeed (1997) 對於上下位詞所定義的概念之後，可以發現詞彙意義在上詞與下詞間的網絡關係似乎可以類比到漢字意義在部首和從屬字間的關係上。雖然部首和從屬字之間的關係並非實際上的上下詞關係，但從語義學的觀點，部首和從屬字間的意義卻反映著類似於上下詞系統這樣的網絡關係。以《漢字三千》中的「馬」部為例，「馬」部常用字有「馬、馳、駁、駕、駛、駝、駐、駭、駱、騎、騙、騷、騰、驅、驕、驚、驗、驟、驢」這麼多，而這些從屬字的義符都是「馬」。換句話說，在意義上「馬」是「馬部從屬字」的上詞，因此「馬部從屬字」包含著「馬」的概念，「馬」則反應「馬部從屬字」的類屬。因此圖示可能是這樣：



圖(4-2-3):「馬」部與其從屬字的上下詞系統(一)

不過如上圖所示，從屬字和部首的領屬關係似乎又過為簡單，而從屬字之間似乎也並不單純只是並列的關係。就像「鳥類」的下詞有「鷹」、往下還有「雀鷹」等，呈現出階級性的次第分類一樣，「馬」部從屬字和義符「馬」之間必然還有中間範疇(intermediate categories)存在。根據上下詞衍生系統的模式，從屬字間的意義及屬性關係事實上可以進一步劃分出意義類別，使得任意零散的從屬字分別能對應到得以歸屬的義類中，呈現出規則化的意義網絡關係如下：



圖(4-2-4):「馬」部與其從屬字的上下詞系統(二)

如上圖所示，每一個「馬」的從屬字都分別找到位於其上的義類A、B、C、D，而這些義類又統合於義符「馬」的概念之下，這個圖示展現出來的正是類似於上下詞系統的語義網絡分佈概念。然而，現在又面臨到的是分類上的問題，究竟所謂的「義類」應該取決於什麼樣的分類標準呢？這又必須回到人類認知事物的原則上，也就是我們如何根據身體經驗與對自然界的認知將所學習到的知識歸類，其中包括對漢字內涵的分類。

(二) Qualia Structure 與義符部首的知識架構

黃居仁(2005)、周亞民(2005)曾經藉由 Pustejovsky(1995)的理論證明漢字的部首是一個極具衍生力的知識體系，並非單純的分類系統而已，所有係屬同一部首的漢字，在意義上仍有類別的不同，在概念與概念間

有比較複雜的關係。事實上，漢字的義符與從屬字之間的關係就像每個字與所組成的詞彙之間的關係一樣，會依據不同的環境或知識結構衍生出不同的字義，而 Pustejovsky 的經驗結構 (qualia structure) 正好能夠充分解釋詞彙或部首基本意義與衍生意義之間的關係。

Pustejovsky (1995)的詞彙衍生理論 (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 為詞彙的認知與運算衍生能力提出了創新性的分析。此理論解釋了詞彙衍生的環境，Pustejovsky 認為詞彙的內部包含了四種結構：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事件結構 (event structure)、經驗結構 (qualia structure) 和詞彙繼承結構 (lexicon inheritance structure)。這四種內部結構分別解釋了詞彙的四種不同表現層面，能具體呈現出詞彙本身的衍生能力與意義拓展現象，分述如下：

1. 論元結構 (Argument Structure) : 討論到論元的數量和形式，以及他們在句法中所扮演的角色。

Specification of number and type of logical arguments, and how they are realized syntactically. (p61)

2. 事件結構 (Event Structure) : 替詞彙或片語所表現的事件形式給予一個定義。通常是呈現事件的狀態、過程或動作，有時還會有附屬於事件結構下的次結構。

Definition of the event type of a lexical item and a phrase. Sorts include STATE, PROCESS, and TRANSITION, and events may have subeventual structure. (p61)

3. 經驗結構 (Qualia Structure) : 從形式 (FORMAL)、組成 (CONSTITUTIVE)、功用 (TELIC)、和產生 (AGENTIVE) 等四種模式或角度來解釋詞彙的意義。

Modes of explanation, composed of FORMAL, CONSTITUTIVE, TELIC, and AGENTIVE roles. (p61)

4. 詞彙繼承結構 (Lexical Inheritance Structure) : 界定詞彙結構和其

他結構在聯繫上的相關形式，以及其對於字彙全面性組織的貢獻。

Identification of how a lexical structure is related to other structures in the type lattice,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global organization of a lexicon. (p61)

其中的經驗結構 (qualia structure) 解釋了詞彙內部意義連結的不同面向關係，藉此得以表現出詞義上的多變性與拓展性，Pustejovsky 將這些意義屬性簡化歸納為四個主要面向：

1. 組成 (CONSTITUTIVE)：表現物體以及其組成部分之間的關係。

The relation between an object and its constituent parts (p76)

2. 形式 (FORMAL)：區分物體所代表的形式。

That which distinguishes it within a large domain (p76)

3. 目的或功用 (TELIC)：表現該字在意義上的目的性與功用性。

Its purpose and function (p76)

4. 產生 (AGENTIVE)：解釋該物體產生的來源，或動作產生的來源。

Factors involved in its origin or “bringing it about” (p76)

Pustejovsky (1995) 認為這樣的分析方式事實上和句法結構的關係描述有異曲同工之妙，兩者都允許內部材料在既定的結構中進行多義性的詮釋，允許更多意義上的可能性。他說：

These qualia are in fact structures very much like phrase structural descriptions for syntactic analysis, which admit of something similar to transformation operations in order to capture polymorphic behavior as well as sense creation phenomena. (p76)

Pustejovsky (1995) 以名詞「novel」的經驗結構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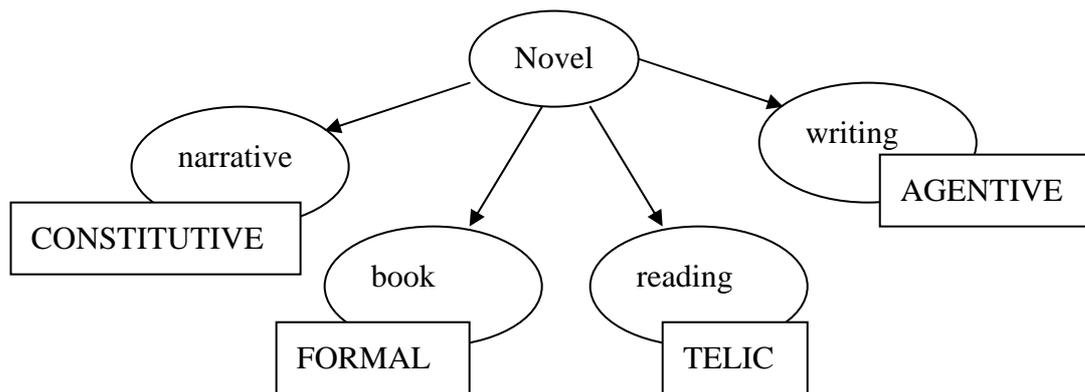


圖 (4-2-5) : Pustejovsky (1995) Qualia Structure Encodes the Meaning of Nominal: “Novel”

根據這個經驗結構對於詞彙意義網絡的詮釋，啟發了周亞民（2005）對於義符部首和從屬字間意義連結上的系統性建構。

周亞民（2005）認為在 Pustejovsky 的四種詞彙內部結構中，經驗結構是表現所有詞彙意義的基本結構，透過此結構才能瞭解詞彙的基本意義，甚至是基本意義和衍生意義之間的關係。從形式（formal）、組成（constitutive）、功用（telic）、產生（agentive）等四個面向分析，能將詞彙內部所包含的各種意義範疇化，換句話說，每個詞彙的詞義也都是根據不同的語境，在這四個面向裡做語義的轉變。從義符部首的衍生概念來看，針對具有具體直觀形象的義符部首如：「艸」、「金」，其外在形式（formal）相當於描述（description）的概念，物體的組成（constitutive）表現出該物體「部分—整體（part—whole schema）」的形象概念，物體的功用（telic）表現出人類運用該物體的方式，一種功能（function），而物體的產生（agentive）則與人類的製造物（production）或動作的產生等概念有關，形成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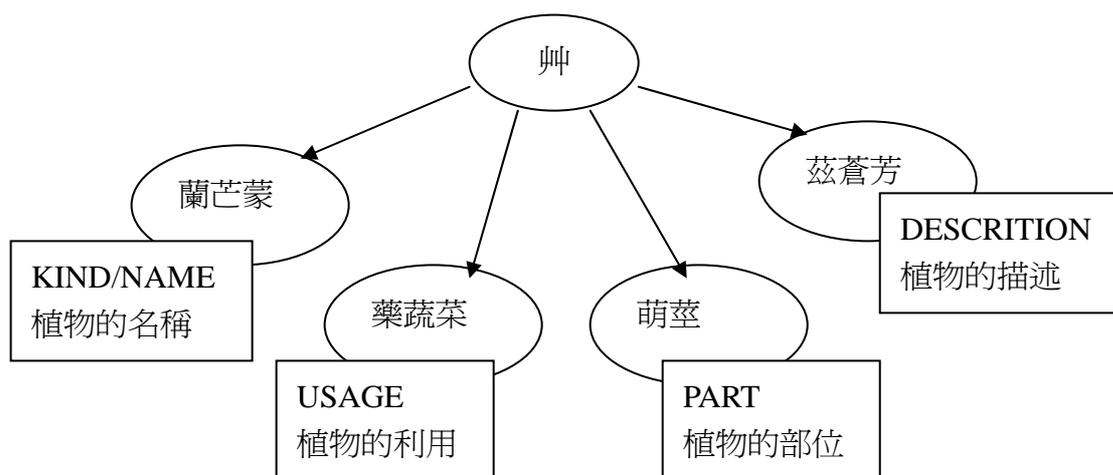


圖 (4-2-6): Conceptual Classes Represented by Semantic Radical 艸 (一)

換句話說，義符部首「艸」所衍生的意義概念可區分成「植物的種類(名稱)」、「植物的部位」、「植物的利用」及「植物的描述」等四個下位義項，而其從屬字則根據其典型意義分別歸屬在這四個下位義項之下，形成了一種類似於詞彙上下位系統的網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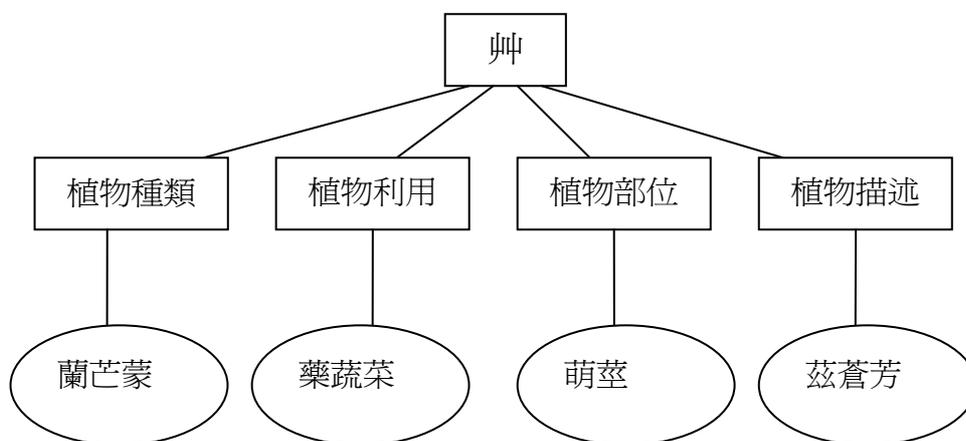


圖 (4-2-7): Conceptual Classes Represented by Semantic Radical 艸 (二)

同樣的，筆者類推屬於義符部首的「金」和其從屬字的意義關係應該也具有類似的經驗結構³⁹：

³⁹此圖示為筆者根據周 (hanzi grid) 所進行的例示略做延伸與修改。鑑於筆者對於有些字的屬性與周意見相左，故略作刪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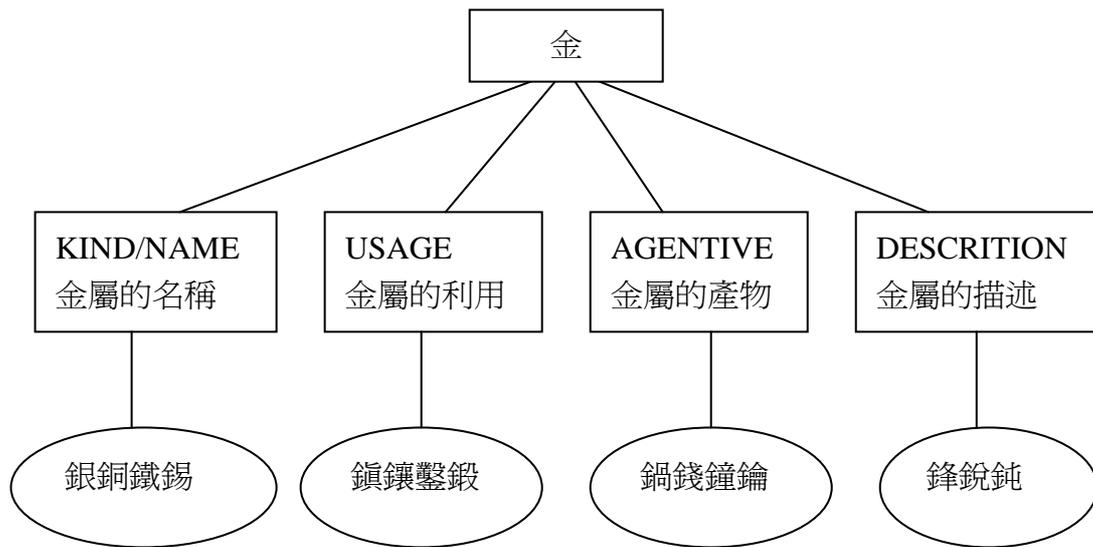


圖 (4-2-8): Conceptual Classes Represented by Semantic Radical 金

從以上兩個示例不難看出，事實上周、黃（2005）所運用的概念便是將 Pustejovsky 關於經驗結構的理論和上下詞系統結合，創造出屬於部首和從屬字的知識系統。在義類歸納的層次上，經驗結構的分類體現了人類認識字彙意義時所展現的歸納原則。當然，這些結構屬性會隨著義符部首的不同產生略微的調整：如「艸」部字群並沒有完全的人造物，因此不會有產生的層面（AGENTIVE）；「金」部字群有人造產物的層面，但字群中卻沒有描述金屬「部位（PART）」的面向。然而，概括言之，此二部首所形成的從屬字在意義組成上大致都含括在名稱（NAME/KIND）、部位（PART）、描述（DESCRIPTION）、利用（USAGE）、產物（AGENTIVE）等五個主要範疇內。藉此周與黃大膽預測，他們所建立的義符概念結構可以拓展到其他的義符部首上，證明義符部首具有和衍生詞彙相似的衍生能力。

不過可惜的是，根據本文第三章對於部首意義群組分類的討論，上述推論只涉及直觀形象的義符部首（categories of object），在黃居仁和周亞民（2005）的研究中，並沒有運用此架構另外討論關於「MIND」範疇的義符（心智思維的形象描述，如：言、走、水等）一類的例述，他們與從屬字間的知識結構或意義組成關係究竟能不能用相同的概念去詮釋？仍有待進一步驗證。

(三) 畢：部首語義延伸所運用的機制

畢永峨(2000)曾透過轉喻及隱喻手段討論「手」部詞彙的語義延伸與詞類轉變。其研究的結論包含下列幾項系統性的觀察：

- 第一、國語手部詞素在名詞比在動詞較可能保留其原來的身體部位的意義。
- 第二、手部詞彙若呈現語意延伸，大部分是經由換喻(metonymy)的手段。這個換喻(metonymy)的手段，在名詞與動詞之間看不出因詞類不同而呈現顯著的不同。換喻的語意延伸主要是基於各身體部位的典型功能發展出來的。
- 第三、既然身體部位是具體的物件，而且指涉具體物件的詞類通常是名詞，我們在名詞中比在動詞中找到較多保留指涉身體部位的例子，應當是很自然合理的。
- 第四、語意延伸的確較易發生於動詞，但是大部分的例子是換喻(metonymy)而非譬喻(metaphor)。
- 第五、不管是(關鍵詞素)保留原意或是語意延伸，在名詞與動詞均能產生非字面意義。
- 第六、譬喻(metaphor)和換喻(metonymy)兩概念時常共生共存。

畢永峨並且也釐清譬喻(metaphor)和換喻(metonymy)之間的異同：譬喻和換喻唯一的相同點在於兩者都具有符應(mapping)的觀念，即在兩端點間發現相似性或共通性，如圖像映照一般；差異點在於換喻(metonymy)是在同一範疇內，兩項物件之間的對應(Croft, 1993)。換喻通常建立在兩者的鄰近關係上，鄰近關係常呈現於「整體\部分」或「部分\整體」的關係。譬喻(metaphor)則是兩個非常不同的概念範疇之間的對應，對第二範疇的理解是透過第一範疇的，而且譬喻通常是建立在兩者相似的關係上。

根據畢永峨(2000)針對「手」部詞彙語義延伸的幾項觀察，可以推測出義

符部首在語義拓展與延伸上所採用的機制可能是藉由換喻 (metonymy) 或者譬喻 (metaphor) 的手段，其中可能又以換喻的手段作為語義延伸的主要機制，換喻的語義延伸主要基於部首的核心語義所具備的各種特性，以此作為拓展意義的依據。另外，義符部首若屬於具象直觀的形象範疇 (如「耳」為身體的物件)，在從屬字的意義拓展上有名詞多於動詞的傾向，也就是說，核心語義如果性質傾向是名詞，其語義拓展的方向也會先從名詞著手 (因為會保留原來身體部位的意義)，進而延伸到動詞的範疇。不過透過換喻或轉喻的手段所拓展的字義是否一定會造成詞性的改變，則缺乏直接的證據，需要更多進一步的探討。此外，由於畢所討論的「手」部義符在意義範疇分類上屬於「OBJECT」的類別，因此對於另一範疇「MIND」的義符部首在語義變遷模式上的討論，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作為對照。

4.2.2 部首語義擴衍與詞類轉變的推論模式

基於以上周亞民 (2005)、黃居仁 (2005)、畢永峨 (2000) 所做的研究，筆者認為如要探討義符部首的語義變遷，可以藉由結合周亞民所發展的漢字義符知識結構及畢永峨 (2000) 對於部首語義變遷機制的探討，進一步發展出義符部首和從屬字間語義拓展的關係圖。承上所述，義符與其字群在經驗結構間的意義關係並非是完全的橫向關係，不同字群除了表現義符概念的多面性外，也分別和核心語義產生不同程度上的語義聯繫。

以下，筆者參照詞彙上下位系統的分類模式，以「相似性」為基礎，依據 Pustejovsky 經驗結構 (qualia structure) 的分類原則推演出相同部首的字群在語義網絡上所表現的次遞關係，並且根據這些次遞關係討論同部首字在詞性上的轉換問題，藉此證明詞性的變換規則事實上與語義變遷所運用的機制 (如換喻、隱喻等) 有著密切的關連。此外筆者認為，由於義符部首在表現經驗屬性上的不同，因此有必要將描述具體直觀形象的義符範疇「OBJECT」和描述抽象經驗的義符範疇「MIND」分開討論。至於其他的特殊情況，如「心」、「手」、「口」等某些義符本身的概念可能為 object 範疇，但其從屬字的意義則較傾向表現另一個 mind 範疇，筆者將在個別討論中嘗試推論其範疇移轉及語義表現上的演變原因。

當然，在此必須慎重界定說明「從屬字」語義的分析依據，筆者基本上是比較分析「從屬字」本身的常用意義⁴⁰及「義符部首」所代表的義符特徵兩個端點，作為分類及探討語義延伸、變遷模式的主要方法。在研究過程中若涉及必須探求原始語義方能理解變遷模式的情況，筆者只能盡量利用有限的工具書⁴¹及本身觀察語義變化所得的訊息加以假設推論，因此可能會出現不少無法藉由「語義」角度解釋漢字與義符的「例外關係」。另外，在詞類判定的原則方面，筆者擬根據字群所屬的的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進行直接判定，因此字群的詞類傾向以其最常用的第一意義為主。當然，這些字群一定還有其他的意義表現及詞類變化，但基本上不列入本章節的討論中。

首先是屬於具體直觀形象的義符部首範疇。在「OBJECT」的層次，義符部首的核心語義通常是靜態且具體的概念，藉由類似借代作用的換喻手段（metonymy）區分出從屬字的語義類屬，大致可歸為以下幾類：

- 一、PART：以整體概念指代事物的局部概念。如義符「艸」藉由植物的整體形象表現「莖、萌」的局部形象；由於表達的是肢體部位的概念，字群詞性以名詞為主。
- 二、KIND：以屬性的概念聚合種類相同的事物，如義符「金」藉由金屬的概念（象金屬塊的形狀）代表「銀、銅、鐵、錫」的類屬；類屬概念在詞性上的定位也多以名詞為主。
- 三、DESCRIPTION：以整體形象指代事物的局部形象描述。和第一點不同的是，此類意義著重在凸顯事物外在的局部特徵，如義符「艸」藉由整體形象凸顯並指代對於植物的顏色、香味、或生長茂盛等局部特徵的描述，如「茲、蒼、芳」等，而義符「金」則藉由整體形象凸顯或指代對於金屬某些外在條件的形象描述，如「鋒、銳、鈍」等；在詞類方面，形象描述的功能多表現在形容詞或動詞上。

⁴⁰ 筆者根據《漢字三千》決定用來分類、分析的從屬字數量；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⁴¹ 筆者以《說文解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羅列的漢字原始語義作為主要的參考依據。

四、EMPLOYMENT/USAGE：以形象意義替代事物本身的功能意義。如義符「金」藉由核心語義（金屬）指代金屬本身可以產生的功能或作用意義如「鍛、鍊、鑲、鑿」等。在詞類的判定上，事物功能的展現多半表現在人類賦予該事物一個新的功能意義上，因為這些東西擁有可以運用的功能因此給予一個新的詞彙凸顯其作用，表現手法應多以名詞（界定其領域範疇）或動詞（描述其特別作用）為主。

以上的語義類屬都屬於「換喻」機智運作的層次 (metonymic level)。不過，當核心語義又往外延伸拓展時，其具象的概念便慢慢傾向抽象化，某些字雖然由該部首組成，但常用意義在表面上卻與義符的核心意義沒有相關性，無法看出這些字的意義與該部首間具有「部分--整體」或「屬性」等直接關連，只能視之為例外的字群。例如：義符「馬」本身的核心語義是動物種類「馬」的概念，但「騙」、「驗」等「馬」部從屬字的語義卻與其核心語義毫無關連（「騙」的意義是用謊話或不正當手段使人吃驚上當、「驗」的意義是檢查、證實、審核等），他們既不是表示「馬」的種類或形象概念，也與和「馬」有關的形象描述或角色功能沒有任何意義上的連結，甚至也無法用譬喻的模式（字群意義必須透過某些相似性的行為或想像來「比擬」）加以理解。因此，即使「馬」在這些字中的確還是扮演著義符的角色（「扁」、「僉」分別是他們的聲符），筆者也只能視之為偏離義符核心語義的例外字群。

Object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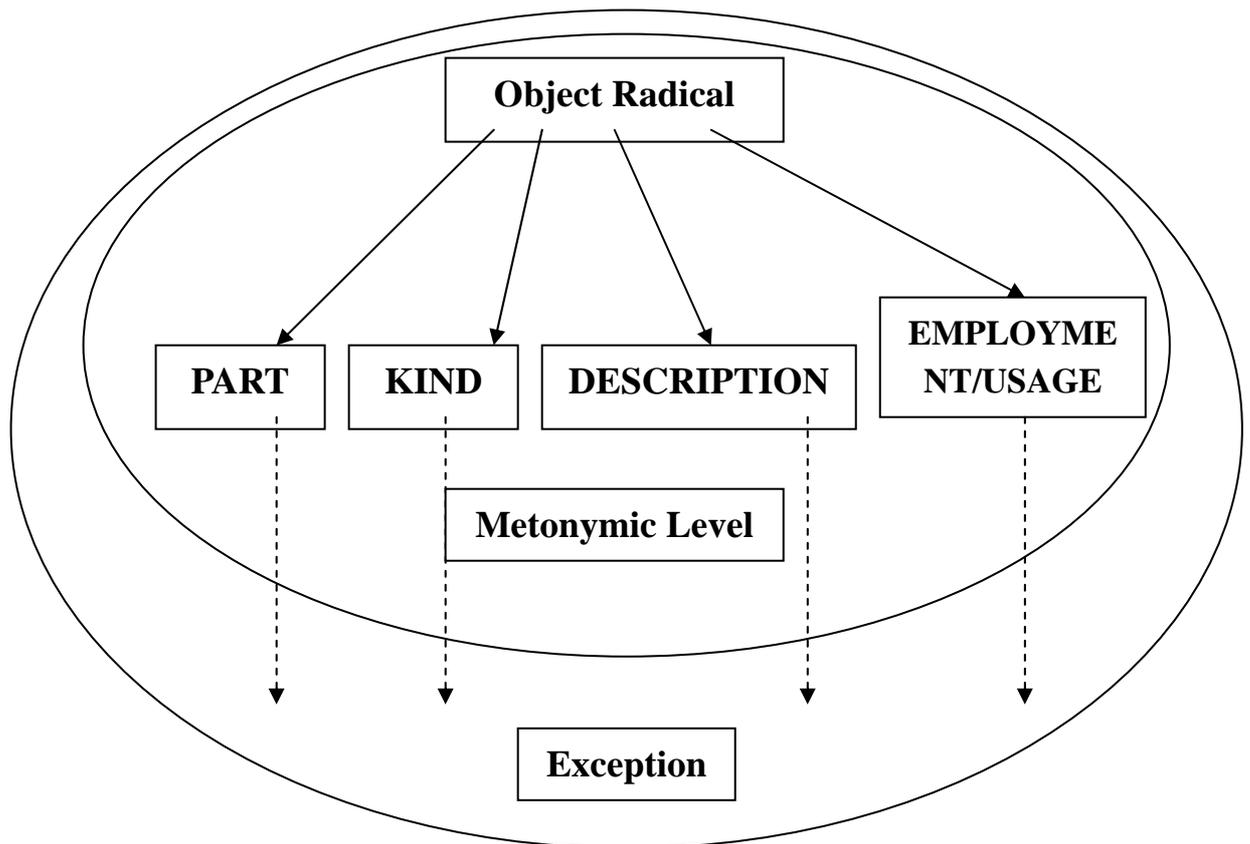


圖 (4-2-9)：Object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另一方面，在「MIND」的層次，義符部首的核心語義則完全不同於「OBJECT」。屬於描述抽象經驗的義符部首，其核心語義通常和動作或抽象的狀態有關，同樣藉由類似借代作用的換喻手段 (metonymy) 區分出從屬字的語義類屬，大致可歸為以下幾類：

- 一、AGENTIVE：以描述動態經驗的義符語義代表「主動」產生的動作描述。如義符「言」藉由人說話的動態形象指代「說、講、訴、語、談」等個人說話的主動動作描述。字群詞性以動詞為主。
- 二、TELIC：以描述動態經驗的義符語義代表透過該動作經驗可以達到的某種功能或目的。換句話說，把這些動作或狀態當成達到某種目的的功能或手段。如義符「言」本身語義是人說話的動作形象，但在這一類別卻用以指代意義如「透過言語活動這種手段或功能以達到某種目的」的一群字，如「論、議、訪、診、訓、謀」等。字群詞性以動詞為主。
- 三、DESCRIPTION：以描述動態經驗的義符語義代表描述動作本身的型態、性質或程度的一群字。如義符「言」是說話的動作形象，但它用以指

代「描述言語的性質、型態、聲音等」一群字。如「諧、謙、詳、詭、誠、謹」等。字群詞性以形容詞為主。

四、CONSTITUTIVE：以描述動態經驗的義符語義表示該動作的內容、形式或類型的一群字。如義符「言」的本義是人說話的動態形象描述，在此則用以指代「言語的內容或形式、類型等」一群字。如「詞、詩、譜、謠、謎、謊」等。字群詞性以名詞為主。

綜合上述，以上這些意義類別有的仍然維持義符部首核心語義所表現的抽象概念（AGENTIVE、TELIC），有的則進而轉換成指代具體事物的形式、內容，或是對於具體事物性質的描述（DESCRIPTION、CONSTITUTIVE），不過這些意義類別都仍和義符部首的語義有著密切的關連性，因此尚屬於「換喻」機智運作的層次（metonymic level）。當然，Mind 義符的語義網路模式和 Object 模式一樣有例外的地方，某些字雖然由該部首組成，但常用意義在表面上卻與義符的核心意義沒有相關性，無法看出這些字的意義與該部首間具有「部分—整體」或「屬性」等直接關連，只能視之為例外的字群。例如：義符「言」本身的核心語義是「人說話的動作形象描述」，但「該」、「諸」、「誰」等「言」部從屬字意義卻和說話、言語、言語活動、言語形式或言語性質等毫無關連（「該」的意義是應當、理應，「諸」的意義是各個或多個，「誰」的意義是什麼人或任何人），也無法以譬喻的模式（metaphorical level）加以理解。因此，即使「言」在這些字中的確還是扮演著義符的角色，筆者也只能視之為偏離義符核心語義的例外字群。此外，藉由這些「言」部例外字群的例示，尚有個很有趣的發現，「該」、「諸」、「誰」分別不是虛詞就是代詞，也就是說在例外的範疇內幾乎沒有名詞、動詞、或形容詞等從屬字，實詞的部分很少。不過關於這點分析還要參照更多常用部首其從屬字的歸類關係，才能確立明確的共性。

Mind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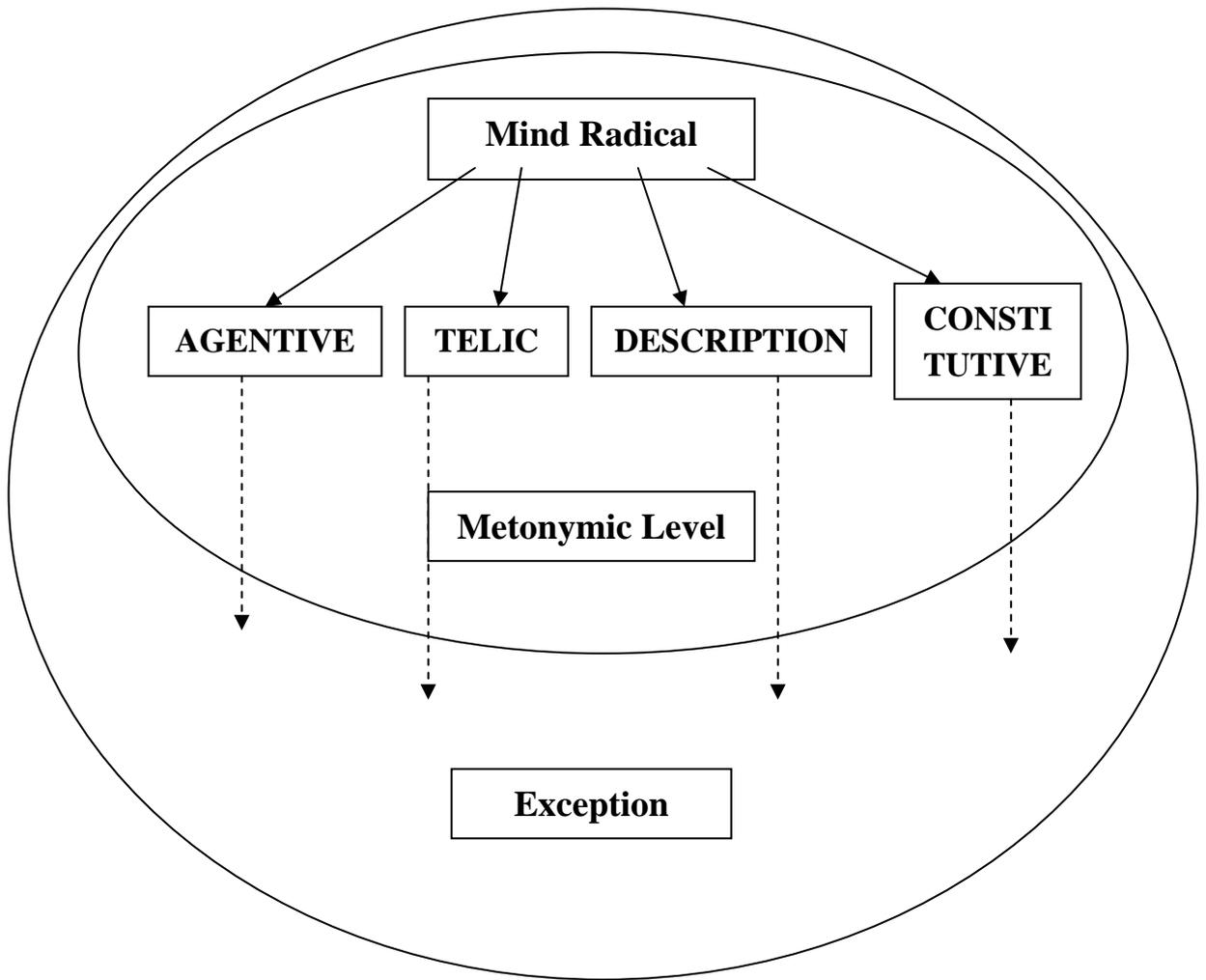


圖 (4-2-10)：Mind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4.3 以常用的高頻義符部首為例

4.3.1 形象義符的語義擴衍

艸部

在分析之前，必須先判定義符「艸」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可以看出義符「艸」所屬的範疇分類：

人的經驗→直觀物件的形象描述 (BODY) →整體 (WHOLE) →生命→植物→

「艸」

根據這個範疇分類，「艸」的義符概念是描述靜態的直觀物件，透過對「艸」整體形象的展現，表達所有與草本植物相關的植物體部位、種類、特徵、生長狀態及作用功能等概念。如果根據換喻 (Metonymy) 的規則來推論，大部分屬於「艸」部的從屬字，其意義多半與「草本植物」有關，不過仍然有進一步引伸 (藉由其他手法) 或完全例外的可能性。以下將依照前文對形象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 (Object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進行分類與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艸」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⁴²。接著在義符部首「艸」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⁴³，依據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 (Metonymic Level) 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艸」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艸」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⁴²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⁴³ 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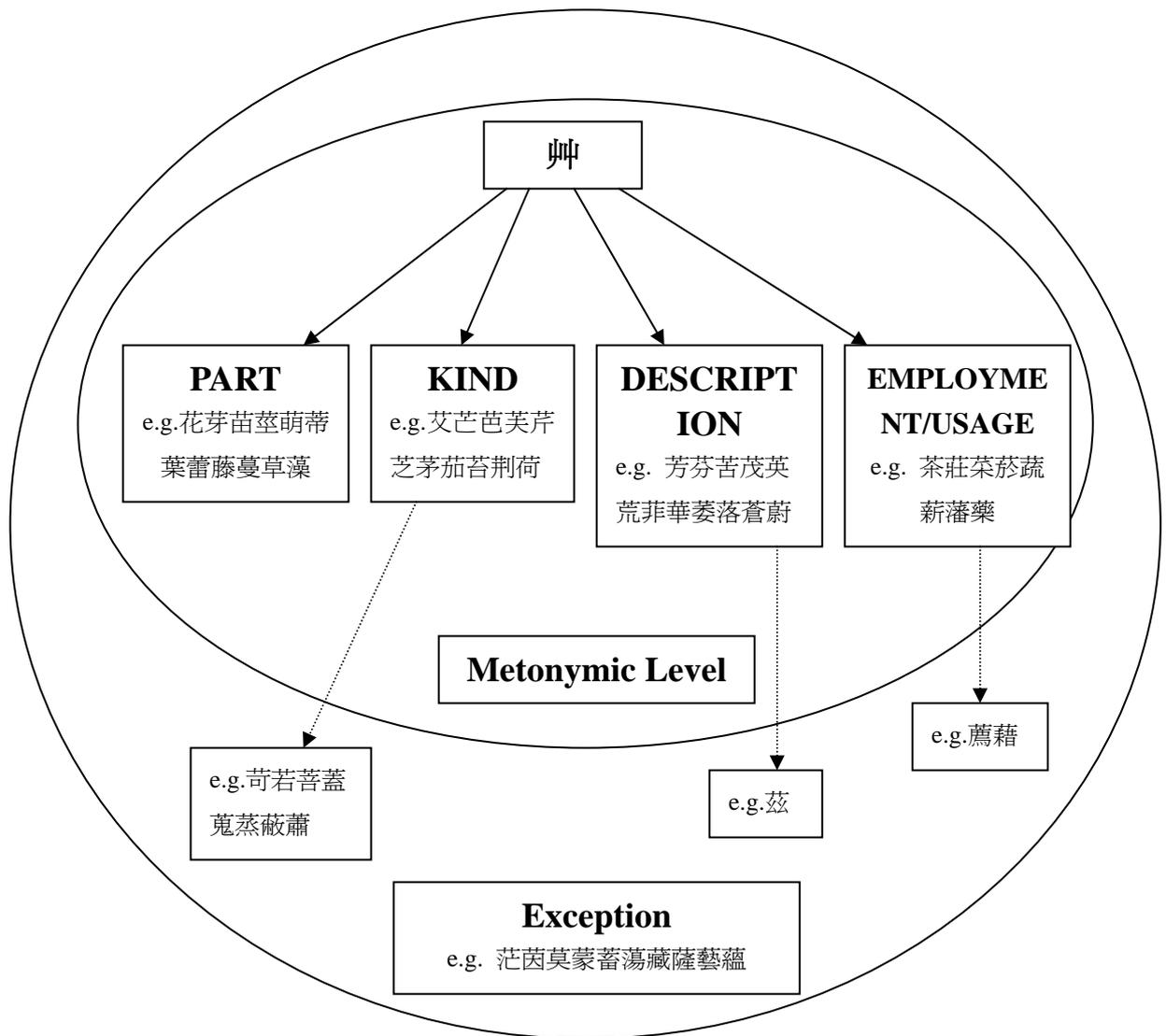


圖 (4-3-1-A)：義符部首「艸」的語義網路模式

指標說明：

- >：使用換喻 (metonymy) 機制
- - ->：使用譬喻 (metaphor) 機制
->：無任何語義延伸的機制

一、PART：藉由「艸」表現植物的局部或整體形象。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不過仍然有例外的情形，如「萌、蔓」在常用用法中也可以作為動詞來使用。此外，有些字

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花、芽、苗、莖、萌、蒂、葉、蕾、藤、蔓、草、藻、

二、KIND：藉由「艸」的屬性概念（植物、草本類植物）以聚合種類相同的東西，因此所屬字多為常見的植物種類名稱。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不過，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艾、芒、芭、芙、芹、芝、茅、茄、苔、荊、荷、莉、莓、莎、菁、
菊、茵、萊、萍、菊、葛、葵、葡、蓉、蒜、蔔、蔥、蓮、蓬、蕉、
薑、薯、蘆、蘋、蘇、蘭、蘿、

三、DESCRIPTION：藉由「艸」凸顯草本植物的外在地徵，如植物的顏色、香味、生長程度（茂盛或稀疏）或生長狀態等的描述。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有些字的詞類表現傾向於形容詞，有些則傾向於動詞（表現植物生長的狀態）。

Eg. 芳、芬、苦、茂、英、荒、菲、華、萎、落、蒼、蔚、蔭、蕃、薄、藍、

四、EMPLOYMENT/USAGE：藉由「艸」的形象意義替代事物本身的功能意義。某些植物因為對於人類的生活有所幫助因此被賦予一個新的名稱，用以代表這一類功能範疇的所有植物，或者以植物所構成的、製作成的人工物品或建築。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不過，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茶、莊、菜、菸、蔬、薪、藩、藥、

五、EXCEPTION：

(1) KIND→EXCEPTION：原本的概念是植物種類，而後本義消失或減少使用，現在的常用意義完全與本義無關。

Eg. 苛、若、菩、蓋、菟、蒸、蔽、蕭

(2) DESCRIPTION→EXCEPTION：原本的概念是和植物生長的狀態描述相關，而後本義消失，今常用義與本義完全無關。

Eg. 茲

(3) EMPLOYMENT/USAGE→EXCEPTION：原本的概念與植物製作的人工物品相關，而後本義消失，今常用義與本義完全無關。

Eg. 薦、藉、

(4) EXCEPTION：無論本義或常用義都與義符「艸」沒有任何關係。

茫、茵、莫、蒙、蓄、蕩、藏、薩、藝、蘊

根據上圖「OBJECT」的語義網路模式對於「艸」部從屬字的意義分類可以發現，無論是「PART」、「KIND」、「DESCRIPTION」或者「EMPLOYMENT/USAGE」等意義類別，「艸」部和這些類別的從屬字之間始終是遵循著換喻(metonymy)的規則進行的，也就是說，義符部首「艸」和其大部分從屬字之間存在著藉由換喻手段所發展出來的語義延伸關係，在同一個意義範疇內（關於植物的、草本的）表現不同的對應關係。在圓圈以外的例外字群則屬於意義變遷與延伸後較不典型的範疇類型，以「艸」所代表的核心概念越向外圍延伸，該義符扮演的提示意義角色就越不典型，也越容易隨時間、時代發展產生意義上的轉變，不再具有核心意義上的絕對性。外圍範疇的字群大致可歸為兩類：一是原來其本義屬於「KIND」、「DESCRIPTION」等義類的字群現在已經不再將本義作為常用義，其義符「艸」所扮演的提示義類概念的功能已經降到極低，因此雖然我們知道他們的原始義和「艸」部有關，但卻無法從本義及常用義間找出語義變遷的關連性。另一類則是完全例外的字群，無論在原始義或常用義上，他們皆不受義符部首「艸」的牽制，這是必須特別注意的。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來看，義符「艸」本身表述的概念是針對植物外在形象的整體描述，根據從屬字群常用意義及其在句法中所在的位置來分類，字群在詞性上以「KIND」、「PART」、「EMPLOYMENT/USAGE」等名詞類為核心，藉由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名詞字群到描述物類特性的形容詞字群及少許動詞字群，最後在例外字群方面則出現了大量的動詞字群及各類不同詞

性的字群，由此可見如果是「艸」部的動詞，則意義多半已經與「艸」的概念無關，除此之外例外字群的詞性分佈看起來是雜亂沒有規則性的。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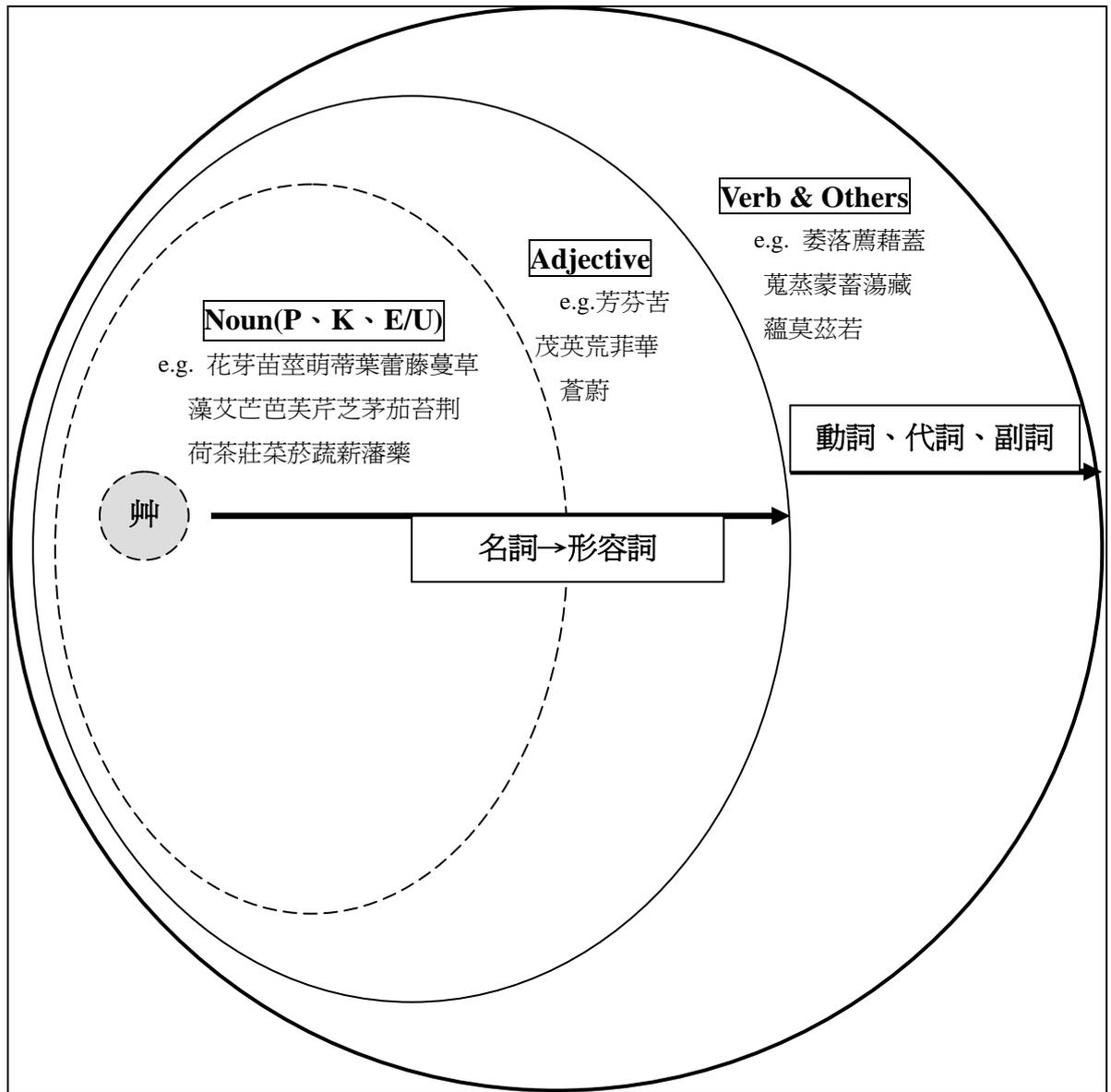


圖 (4-3-1-B)：義符部首「艸」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木部

在分析之前，必須先判定義符「木」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可以看出義符「木」所屬的範疇分類：

人的經驗→直觀物件的形象描述 (BODY) →整體 (WHOLE) →生命→植物→
「木」

根據這個範疇分類，「木」的義符概念是描述靜態的直觀物件（象一棵樹的樣子，本義為樹），透過對「木」整體形象的展現，表達所有與樹木（或植物）相關的軀體部位、種類、特徵、生長狀態及作用功能等概念。如果根據換喻 (Metonymy) 的規則來推論，大部分屬於「木」部的從屬字，其意義多半與「樹木或植物」有關，不過仍然有進一步引伸（藉由其他手法）或完全例外的可能性。以下將依照前文對形象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 (Object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進行分類與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木」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⁴⁴。接著在義符部首「木」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⁴⁵，依據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 (Metonymic Level) 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木」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木」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⁴⁴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⁴⁵ 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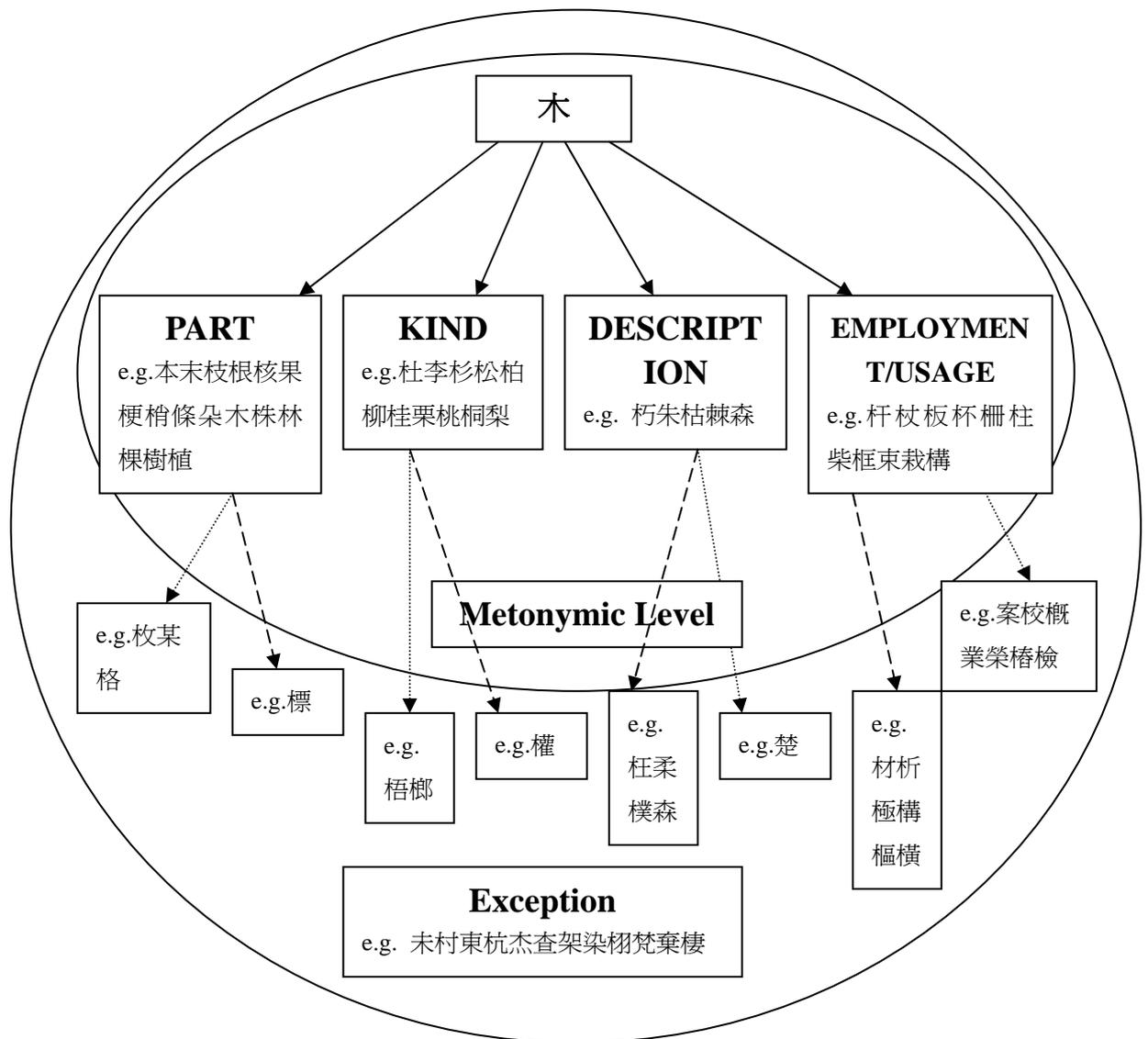


圖 (4-3-2-A)：義符部首「木」的語義網路模式



一、PART：藉由「木」表現樹木（植物）的局部或整體形象，因此有的屬字表現的是樹木（植物）的局部形象概念，有的屬字表現的是樹木（植

物)群集的總體形象概念。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不過仍然有例外的情形，如「植」在常用用法中也可以作為動詞來使用。此外，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1) 局部形象類：本、末、枝、根、核、果、梗、梢、條、朵、

(2) 整體形象類：木、株、林、棵、樹、植、

二、KIND：藉由「木」的屬性概念(樹木、植物)以聚合種類相同的東西，因此所屬字多為常見的樹木或植物種類名稱。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不過，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如「榔、棘、梧」等等。

Eg. 杜、李、杉、松、柏、柳、桂、栗、桃、桐、梨、梅、梧、棘、棉、棗、楓、榔、楊、椰、槐、榴、榕、橘、橡、檳、櫻

三、DESCRIPTION：藉由「木」凸顯樹木或植物的外在特徵，如樹木生長的狀態、顏色、觸感、生長程度(茂盛或稀疏)等的描述。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有些字的詞類表現傾向於形容詞，有些則傾向於名詞，或者兼有二詞類的用法，端看詞組前後的搭配來決定。

Eg. 朽、朱、枯、棘、森

四、EMPLOYMENT/USAGE：藉由「木」的形象意義替代事物本身的功能意義。這一類屬字意義大多是「由木頭製成的人工物品、建築」或者人對樹木(植物)「施予人為加工的動作描述」。顯而易見的，「木」在這個範疇所表現及提示的是其功能屬性而非形象屬性，因此即使許多原來由「木」製成的工具後來不一定由木頭製作，但義符「木」所提示的「功能意義」還是存在的。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屬於「人工物品或建築」一類的，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屬於「人為動作、功能描述」一類的，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動詞。當然，除此之外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1) 人工物品或建築：札、材、杆、杖、板、杯、柵、柱、柴、
框、梳、栓、桌、桿、梭、梯、桶、棒、
棺、棍、棚、椅、棧、槍、械、槽、椿、
機、橋、櫃、檯、櫥、欄、棟、棋、樓

(2) 人為動作、功能的描述：束、栽、植、構

五、EXCEPTION：

(1) PART→EXCEPTION：原本是描述樹木（植物）局部或整體的概念，其中「標」的原始意義經過譬喻（metaphor）機制的擴大延伸後，將原本的概念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上，且後來的意義更為人們所接受，但原本的意思已經弱化而較不為人知了。至於「枚、某、格」則是本義與後來常用義幾乎完全脫離。

E. g. 枚、某、格、標、

【標】：「標」的本義為「樹梢」。因此，運用譬喻的手段將「末端、尾端」的概念轉移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成為形容事物狀態「非根本、只是表面」的概念。而後又藉由「表面」的概念譬喻事物的「表層象徵」，也就是「標記、符號、旗幟、榜樣」的概念。

(2) KIND→EXCEPTION：原本的概念是樹木（植物）種類，其中「榔、梧」的除了保留原義作為常用意義外，還出現了與本義無關的概念及用法，如「魁梧、榔頭」等常用詞，因此在這些時候只能歸為例外屬性義類。至於「權」則是經過譬喻（metaphor）機制的擴大延伸後，將原本的概念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上，後來的意義更為人們所接受。

Eg. 梧、榔、權

【權】：如果根據說文解字，「權」的原始語義是「樹木種類」的一種，不過「權」最常表現的具象概念還是「由木頭製成的人工物品」，如「權杖」。因此筆者推測該樹種可能

較為珍貴，因此擁有由「權」做成的手杖必須是階級高的人。如此一來「權」的意義又可藉由譬喻的手段將「高位階」的象徵概念拓展到譬喻抽象的「龐大能力或勢力」、「規範、量度事物的標準」等概念。

- (3) DESCRIPTION→EXCEPTION：原本是描述樹木（植物）的顏色、生長程度、狀態，其中「枉、柔、樸、森」的原始意義經過譬喻（metaphor）機制的擴大延伸後，將原本的概念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上，且後來的意義更為人們所接受，但原本的意思已經弱化而較不為人知了。至於「楚」則是本義與後來常用義幾乎完全脫離。

Eg. 枉、柔、楚、樸、森

【枉】：「枉」的本義是樹木「彎曲不直」。運用譬喻手段將「彎曲」的概念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中，表現人的想法、品格或手段「不正直、邪惡、扭曲」等常用意義。

【柔】：「柔」的本義是樹木「彎曲」的樣子，運用譬喻手段將「質地軟或富彈性」的概念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上，表達人的態度、個性「溫和、和順、懦弱」等常用意義。

【樸】：「樸」的本義是「未加工成器的木材」。運用譬喻手段將「原始、簡單、真實」的概念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上，表達人或事物「篤厚、真誠、簡單而厚實」的常用概念。

【森】：「森」的本義是樹木群集很多的樣子。運用譬喻範疇將「多」的概念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上，表達事物「繁複眾多」的概念。至於其他語義，則與常用義幾乎脫離，如「陰森」、「森然」等。

- (4) EMPLOYMENT/USAGE→EXCEPTION：這些字原本的概念大多是「由木頭製成的人工物品、建築」或者人對樹木（植物）「施予人為加工的動作描述」。其中「材、析、棟、極、構、樞、橫、架」

的原始意義經過譬喻（metaphor）或其他機制的擴大延伸後，將原本的概念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上，且後來的意義更為人們所接受，但原本的意思有的還常用，有的已經弱化而較不為人知了。至於「案、校、概、業、榮、樁、檢」則是本義與後來常用義幾乎完全脫離。

E. g. 材、析、案、校、概、極、業、構、榮、樞、樁、橫、檢、

【材】：「材」的本義是樹幹及木料。運用譬喻的手段將木頭作為「原料」的概念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上，表現事物作為「資料、資源」或人的「能力、資質」等，可以拿來運用的抽象「原料」概念，因此「材」本身及經由譬喻延伸的意義都是常用義。

【析】：「析」的本義是剖開、劈開木頭。運用譬喻手段將「剖開、劈開」等分離木頭的概念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上，成為將事物一一「分開、分散」或將抽象複雜的事理內部一一「拆開」以清楚瞭解的常用概念，也就是「解釋、分析」的常用意思。

【極】：「極」的本義是「房屋的正樑」，也就是房屋正中最高的木柱。運用譬喻手段將「最高的」屋樑其「程度性」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上，表達人事物「達到最高點、最大值」的程度或端點，成為常用的程度副詞。

【構】：「構」的本義是搭蓋及建築的行為描述。利用譬喻手段將「搭蓋、組合」房屋或木造建築的概念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上，成為抽象的「組織、結集或策劃」腦中想法、群眾團體、文章作品、其他器物的概念。不論是具體的搭建或抽象的組織、集結，這兩種概念都很常用。

【樞】：「樞」的本義是「門戶的轉軸」，轉軸是門最重要的部分，沒有了「軸」，門就不具有開關的功能。利用譬喻手段將門的「重要部分」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上成為事物的「中

心部分、重要關鍵」等常用意義。

【橫】：「橫」的本義是遮門的欄木，因此木頭是橫向擺放的。藉由木頭的「方向」譬喻其他事物的方向是「水平的」、「東西向的」、「與地面平行的」等常用意義。

【架】：「架」的本義是掛衣服的木製結構體，具支撐及擱置作用。藉由其「掉掛及乘納東西」容器隱喻譬喻所有具有「掉掛及乘納東西功能」的任何材質結構體，如「書架、衣架、腳架、一架飛機」等

(5) EXCEPTION：無論本義或常用義都與義符「木」沒有任何關係，筆者推論其原始義可能和義符「木」有關，但經過時間變遷其引伸義或假借義和原始義已疏離，以至無法可考。

Eg. 未、村、東、杭、杰、查、染、栩、梵、棄、棲、椎、棕、楞、樂、模、樣、檔、

根據上圖「OBJECT」的語義網路模式對於「木」部從屬字的意義分類可以發現，在「PART」、「KIND」、「DESCRIPTION」及「EMPLOYMENT/USAGE」等意義類別中，大多數的從屬字其常用意義和義符部首之間的關係是遵循著換喻 (metonymy) 的規則進行的，在「木」部的意義範疇中表現出不同的對應關係。至於圓圈以外的例外字群在語義變遷上則呈現較為複雜的情況，必須分成三種情況來說明：

1. 字群的原始義和常用義均和義符部首分別具有不同程度的關連性。這一類字群如果單從常用意義來看的話，似乎和「木」的意義範疇沒有很大的關連性，但瞭解他們的原始語義和常用語義後便可發現其間存在某種聯繫關係，其原始語義通常是和「木」部相關的義類（例如圖示中由 PART、KIND、EMPLOYMENT/USAGE 等義類延伸下來的字群，長虛線部分），並且藉著譬喻手段將原始語義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形成今日所見的常用義，兩者間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在這個義符部首的例外字群裡，以實體意義譬喻抽象概念的例子最多，通常都是從描述樹木（植物）的特徵、質地，或製作器具

的功能、行為中加以隱喻延伸出常用的抽象概念。

2. 字群只有原始義和義符部首相關。這一類字群的本義和「木」部密切相關，但其本義已經不作為常用義，也無法從本義及常用義間找出語義變遷的關連性，義符所扮演的提示義類功能已經減小許多、甚至完全喪失了。
3. 字群意義（無論是原始義還是常用義）和義符部首完全無關。其中也包含同時跨越不同意義範疇的字群，當其中一個常用義和義符「木」完全無關時，也必須歸入例外的範疇。這些例外的字群，在意義上完全不受「木」部的影響或牽制，必須特別注意。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義符「木」是對於「樹木」外在形象的整體描述，表達所有與樹木（或植物）相關的軀體部位、種類、特徵、生長狀態及作用功能等概念。根據其從屬字群常用意義及在句法中常出現的位置來分類，在詞性上字群以「KIND」、「PART」、「EMPLOYMENT/USAGE（人工物品或建築部分）」等名詞類為核心，藉由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名詞字群慢慢擴及到描述物類特性的形容詞字群（DESCRIPTION 一類），最後則是表現製作搭建器材或建築等功能行為（EMPLOYMENT/USAGE）的動詞字群，但這兩類的字群都不多。例外字群方面則各種詞性零散分佈，但仍以實詞為主，「某、未」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不少名詞性的「木」部從屬字都作為量詞或單位詞，不論其義類歸屬於哪一範疇，這些量詞對於學習者來說都是很重要的。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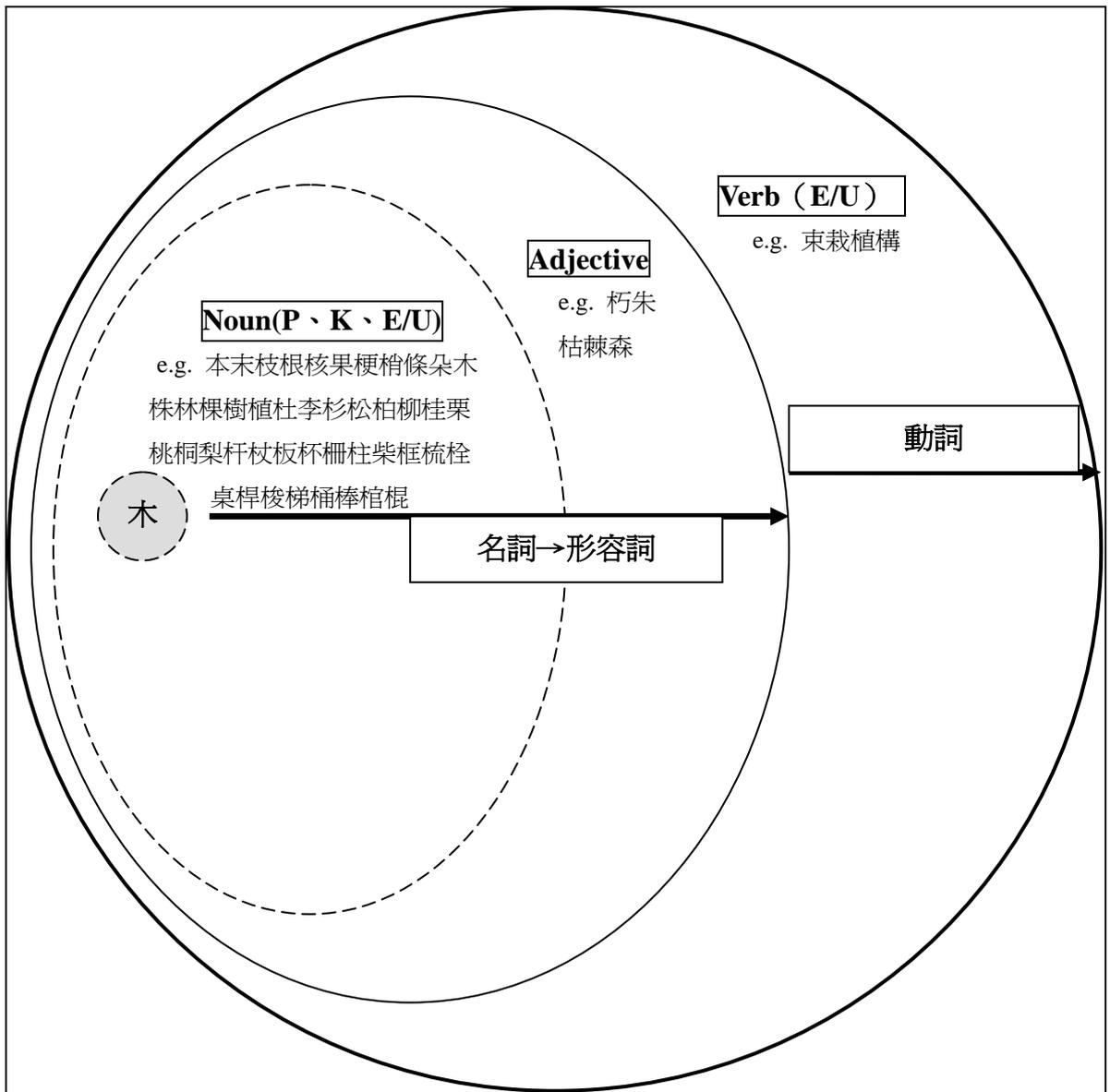


圖 (4-3-2-B)：義符部首「木」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糸部

首先判定義符「糸」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可以看出義符「糸」所屬的範疇分類：

人的經驗→直觀物件的形象描述 (BODY) → 整體 (WHOLE) → 非生命→人工
製品 (Artifact) → 功能 (Function) → 加工材料→「糸」

根據這個範疇分類，「糸」的義符概念是描述靜態的直觀物件（象小把絲擰在一起之形），透過對一小把絲整體形象的展現，表達所有與絲及編織行為相關的概念，例如絲束的局部概念、各種和絲麻等材料相關的衣物製品種類、描述編織物品的顏色、質地、樣式狀態（寬鬆或密合、連續或中斷）、或者是和編織行為（如結、綁、編、縫、繫、纏）相關的動作概念等。如果根據換喻 (Metonymy) 的規則來推論，大部分屬於「糸」部的從屬字，其意義多半與「絲」或「編織行為」有關，不過仍然有進一步引伸（藉由其他手法）或完全例外的可能性。以下將依照前文對形象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 (Object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進行分類與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糸」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⁴⁶。接著在義符部首「糸」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⁴⁷，依據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 (Metonymic Level) 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糸」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糸」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⁴⁶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⁴⁷ 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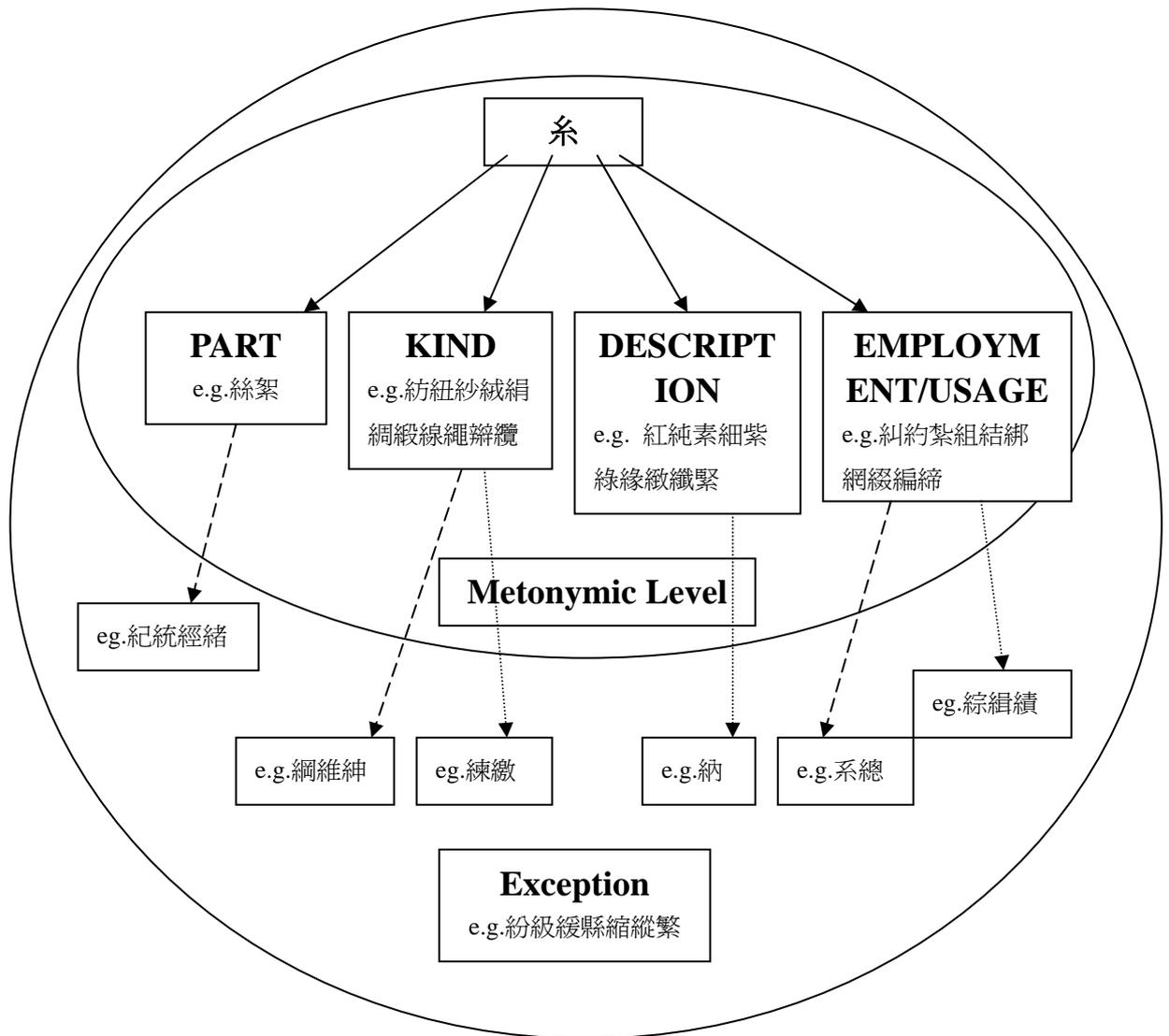


圖 (4-3-3-A)：義符部首「糸」的語義網路模式

指標說明：

- >：使用換喻 (metonymy) 機制
- - ->：使用譬喻 (metaphor) 機制
->：無任何語義延伸的機制

一、PART：藉由「糸」表現衣物製品的部分形象。所屬字的意義多半與布類、衣物的局部名稱、材料、成分等有關。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

Eg. 絲、絮

二、KIND：藉由「糸」的概念（一把絲的形象）聚合種類相同的東西，因此這一類從屬字的意義多半和絲、麻等可以作為衣服或繩索、網子等編織物品種類相關。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不過，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如「索、絡、紡」等。

Eg. 紡、紐、紗、索、絨、絹、綢、緞、線、繩、辮、纜、絡、綿、紙、

三、DESCRIPTION：藉由「糸」的概念突出編織物品的特徵形象，如顏色、質地、樣式狀態（寬鬆或密合、連續或中斷）、位置等一切關於描述編織品的概念，皆屬於這一範疇。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的情況較為複雜，但多半傾向於形容詞的功能。不過，有些具有形容詞功能的字群也分別還可以作為名詞或動詞使用，端看前後字與之結合後所成的「詞」而定，名詞如「紅色、紫色、纖維、綠色、素色」等，動詞如「介紹、終了、繼承、接續」等。

Eg. 紅、純、素、細、紫、綠、緣、緞、織、累、紹、終、絕、緊、繼、續、紋

四、EMPLOYMENT/USAGE：藉由「糸」部表現「編織行為」的概念，代表人類運用相關動作功能以完成人工製品的範疇。這些行為所展現的概念都和編織物品有關，因此被歸納為同一義類。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動詞。不過，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如「約、組、結、網、繡、繪」等。

Eg. 糾、約、紮、組、結、綁、網、綴、編、締、繃、縫、繞、繡、織、繪、繫、纏

五、EXCEPTION：

(1) PART→EXCEPTION：原本的概念是絲製品局部概念，經過時間的推演，其意義擴大延伸，運用譬喻（metaphor）的機制將原本的

概念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上，使該字之意義範疇擴大，且後來的意義更為人們所接受，但原本的意思已經弱化而較不為人知了。

Eg. 紀、統、經、緒

【紀】：「紀」的本義為絲的頭緒，絲有頭緒、條理分明為「紀」。因此，運用譬喻的手段將「頭緒條理分明」的概念轉移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成為表現事物「法度、準則」的概念。

【統】：「統」的本義也是絲的頭緒，運用譬喻手段將絲的頭緒所表現「綜合、總和」的概念轉移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表現出「率領、總理」的概念。

【經】：「經」的本義是織布機或編織物上的直線，運用譬喻手段將實體直線所表現的「縱線比喻」概念轉移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成為現在的常用義如「經歷、經過、時常、恆常」等概念。

【緒】：「緒」的本義是由繭抽絲的端頭，運用譬喻手段將實際「端頭、抽絲」的概念轉移到其他事物範疇中，成為表達「事物開端、人一連串思考的心理狀態呈現」等概念，常用詞如「頭緒、心緒、情緒」等。

(2) KIND→EXCEPTION：原本的概念是絲麻製品的種類，如腰帶、粗繩、絲絹、絲縷等概念，其中「綱、維、紳」的意義擴大延伸，運用譬喻（metaphor）的機制將原本的概念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上，使該字之意義範疇擴大，且後來的意義更為人們所接受，但原本的意思已經弱化而較不為人知了。此外，「練、繳」的本義則與後來的常用意義完全無關

Eg. 綱、維、紳、練、繳

【綱】：「綱」的本義是維繫網的粗繩，亦即組成網子必不可少的

主要部分。運用譬喻手段將現實中「網的粗繩、組成網子最必要的部分」這樣的觀念轉移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成為表達「文章、言論或事物主要部分，甚而是一個組織的秩序、法紀」等概念。

【維】：「維」的本義是繫物的粗繩，有助於規範物品並保護物品。將這個實際的觀念運用關喻的手段推演到其他事物範疇上，可以表達出「保護、保持、思考的線性方式或空間向度」的觀念。

【紳】：「紳」的本義是古代官員束在腰間的大帶子。藉由「官員帶子」的觀念將之譬喻為「官僚、知識份子、地方上有名望的人」，也是運用了關喻的手段。

(3) DESCRIPTION→EXCEPTION：原本的概念和編織物品的狀態描述相關，而後本義消失，今常用義與本義完全無關。

Eg. 納

(4) EMPLOYMENT/USAGE→EXCEPTION：原本的概念與人編織衣物的行為相關，其中「系、總」的原始意義經過譬喻（metaphor）機制的擴大延伸後，將原本的概念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上，且後來的意義更為人們所接受，但原本的意思已經弱化而較不為人知了。至於「綜、緝、積」則是本義與後來常用義完全脫離。

Eg. 系、總、綜、緝、積

【系】：「系」的本義是「繫」的觀念，藉由「聯繫」的觀念譬喻事物之間的聯屬關係及組織秩序、或者區分組織之間的類屬概念。常用詞如：「體系、系統、科系」等。

【總】：「總」的本義是「聚束絲線」的觀念，藉由譬喻手段將此「約束整體」的觀念推演到其他事物範疇上，則表現出「聚合、統括事物、全面性的、都、向來」等意義，因此本義和常用義是相關連的。

(5) EXCEPTION：無論本義或常用義都與義符「糸」沒有任何關係。

Eg. 紛、級、緩、縣、縮、縱、繁

根據上圖「OBJECT」的語義網路模式對於「糸」部從屬字的意義分類可以發現，在「PART」、「KIND」、「DESCRIPTION」及「EMPLOYMENT/USAGE」等意義類別中，大多數的從屬字其常用意義和義符部首之間的關係是遵循著換喻 (metonymy) 的規則進行的，在「糸」部的意義範疇中表現出不同的對應關係。至於圓圈以外的例外字群在語義變遷上則呈現較為複雜的情況，必須分成三種情況來說明：

1. 字群的原始義和常用義均和義符部首分別具有不同程度的關連性。這一類字群如果單從常用意義來看的話，似乎和「糸」的意義範疇沒有很大的關連性，但瞭解他們的原始語義和常用語義後便可發現其間存在某種聯繫關係，其原始語義通常是和「糸」部相關的義類（例如圖示中由 PART、KIND、EMPLOYMENT/USAGE 等義類延伸下來的字群，長虛線部分），並且藉著譬喻手段將原始語義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形成今日所見的常用義，兩者間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
2. 字群只有原始義和義符部首相關。這一類字群的本義和「糸」部密切相關，但其本義已經不作為常用義，也無法從本義及常用義間找出語義變遷的關連性，義符所扮演的提示義類功能已經減小許多、甚至完全喪失了。
3. 字群意義（無論是原始義還是常用義）和義符部首完全無關。這是屬於完全例外的字群，在意義上完全不受「糸」部的影響或牽制，必須特別注意。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義符「糸」是對於「絲束」外在形象的整體描述，表達「絲」及「編織行為」相關的概念，根據其從屬字群常用意義及在句中常出現的位置來分類，在詞性上字群以「KIND」、「PART」等名詞類為核心，藉由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名詞字群慢慢擴及到描述物類特性的形容詞字群，最後則是表現編織等功能行為的動詞字群。至於例外字群方面則各種詞性零散分佈，無法找到較為整齊的規則，不過值得一提的是，例外字群

大多仍屬於實詞，在「糸」部範疇的常用字中似乎較少作為虛詞的屬字。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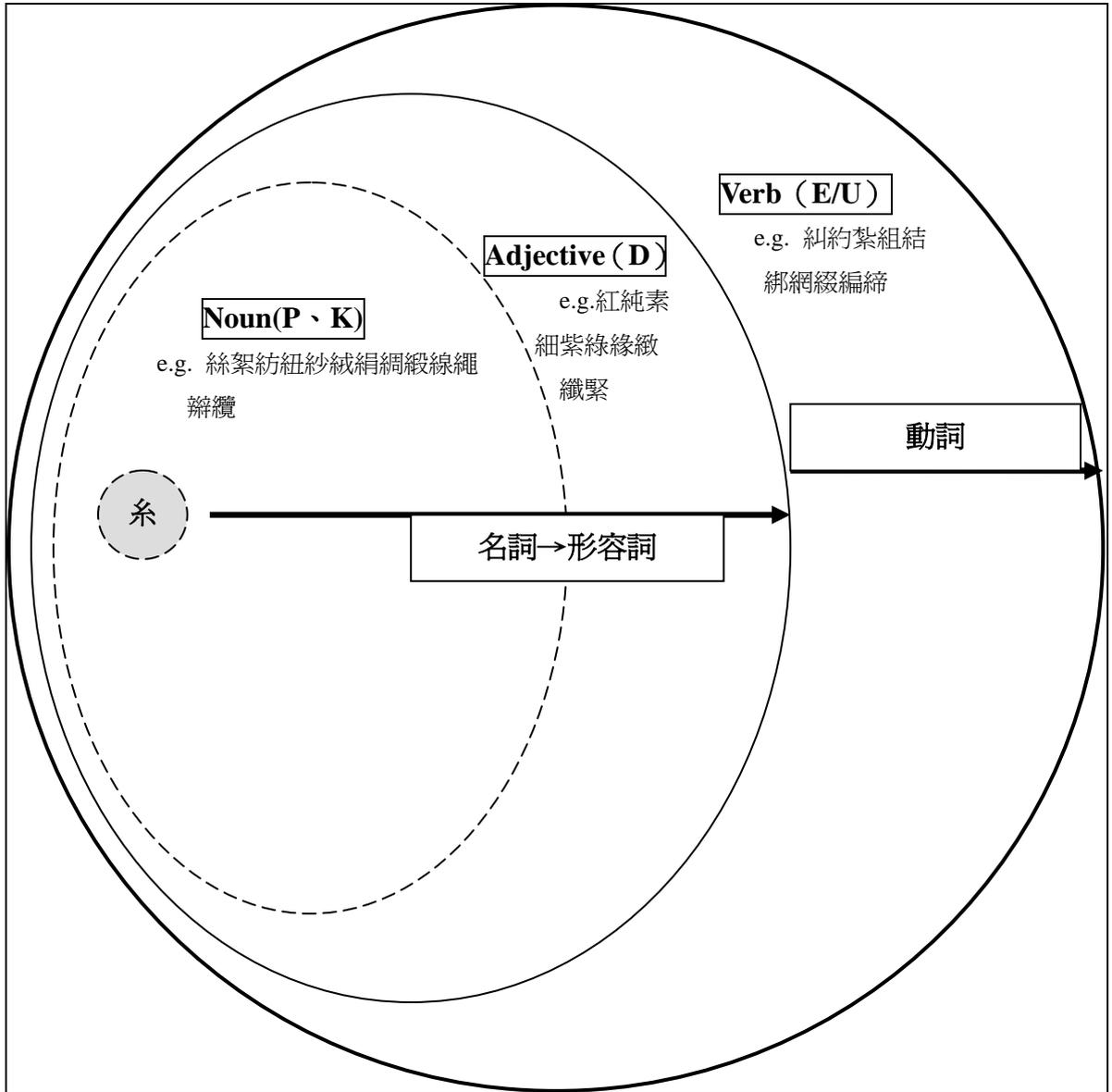


圖 (4-3-3-B)：義符部首「糸」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人部

首先判定義符「人」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可以看出義符「人」所屬的範疇分類：

人的經驗→直觀物件的形象描述 (BODY) →整體 (WHOLE) →生命→動物
(Animal) →人 (Human) →「人」

根據這個範疇分類，「人」的義符概念是「人被側視時的身體形象」，因此由「人」所組成的字群意義大多與「人」或「人的活動」相關。藉由該義符的概念表現所有和人有關的「形象、指稱、種類、身份、情緒或身體狀態描述、以及人的活動」等描述。因此在這一類表現「人」概念範疇的字群中，定義範圍會較為寬泛，尤其是表現功能的 EMPLOYMENT/USAGE 一類，筆者將之定義為「透過人體的動作或活動所表現出來的功能性」，因此將大量描述「人的動作」的字群都放入此類。不過，筆者也曾經考慮將「人」歸入「MIND」的語義範疇來分析以解決大量動詞性的人部字群，但如此一來卻也無法替關於「人」外在形象及種類描述的字群 (Part or Kind) 作明確的分類，況且，「人」的概念不同於「心」、「手」和「口」的動態意涵明顯，基於以上考慮因此仍將義符「人」及其從屬字的分類歸入「Object」的語義網路分析中。以下將依照前文對形象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 (Object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進行分類與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人」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⁴⁸。接著在義符部首「人」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⁴⁹，依據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 (Metonymic Level) 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人」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人」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⁴⁸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⁴⁹ 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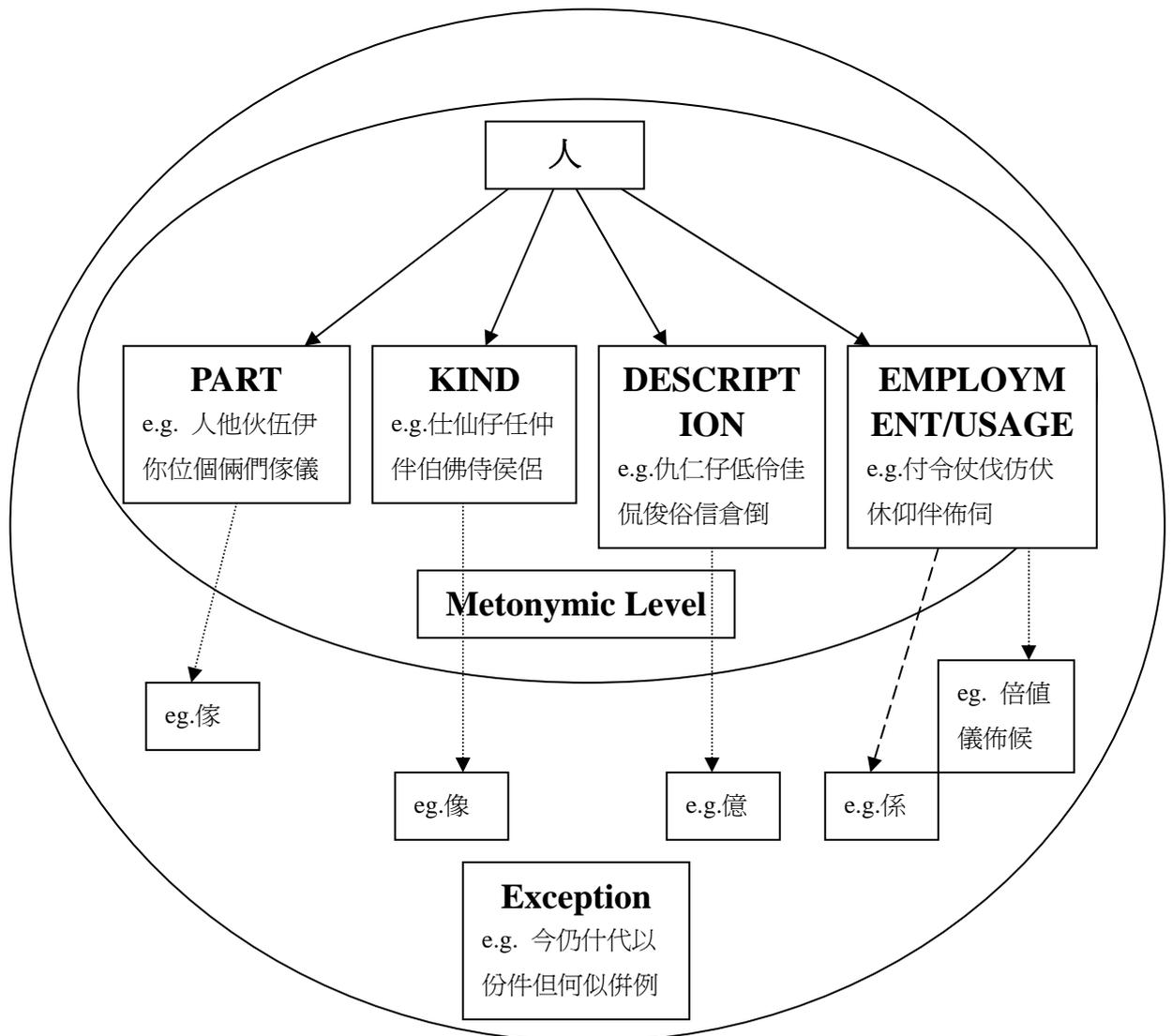


圖 (4-3-4-A)：義符部首「人」的語義網路模式



一、PART：藉由「人」表現和人身體形象有關的局部或整體描述（例如表示人的代指稱），還包括人的個體及群體量詞單位。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或代名詞。不過，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人、他、伙、伍、伊、你、位、個、倆、們、傢、儀

二、KIND：藉由「人」的概念（與人有關）進行種類相同的聚合，因此這一義類中包含各種和人相關的職業、身份、地位、上下或平行關係等名稱，表現人跟人之間屬性上的區別；或者也有人們利用人的具體形象來表現抽象化的概念。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名詞。當然，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如「儲、位、侍」等。

Eg. 仕、仙、仔、任、仲、伴、伯、佛、位、侍、侯、侶、俗、俠、倫？、
偶、像、傳、傭、僚、僕、僑、僧、儒、儲

三、DESCRIPTION：由「人」的概念表現對於人的情緒、個性、身體或能力狀態、模樣的描述。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的情況多半傾向於形容詞的功能，不過有些字也分別還可以作為名詞或動詞使用，如「倒、傷、倦、侃」具動詞的特性，「傷、信、仁、傑」具名詞的特性，端看前後字與之結合後所成的「詞」而定。

Eg. 仇、仁、仔、低、伶、佳、侃、俊、俗、信、倉、倒、倦、倩、側、
健、偏、偉、偽、傑、傲、傻、傷、儉、僵、僻、優

四、EMPLOYMENT/USAGE：這一義類的判定依據較為寬泛，因為凡與描述「人的動作」有關的字群大多具有一定的作用與功能，可歸入「EMPLOYMENT/USAGE」的範疇，因此範疇內有的字群表現的是人直接以身體部位施動的動作描述，如「伸、伏、仰、俯、依、倒、停」等；有的字群則是描述和「人的一連串活動」相關的動態描述，如「付、伺、信、儲、修、催、促、住」等。在詞類表現上，根據意義類別及這些字在句法中通常的位置，其詞類表現傾向於動詞。不過，有些字也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甚至在改變詞性傾向後，其意義變得和「人」無甚關連，如「儀、佈、候」等。請見「EXCEPTION」範疇的說明。

Eg. 介、付、令、仗、伐、仿、伏、企、休、仰、伴、佈、伺、估、伸、
佑、佔、住、供、來、佩、使、侍、依、保、促、侵、信、倡、倒、俯、

候、借、修、倚、停、偷、偵、做、**作**、傍、備、傳、催、傾、傷、儀、償、儲

五、EXCEPTION：

- (1) PART→EXCEPTION：PART 的概念是藉由「人」表現和人身體形象有關的局部或整體描述，包括人的個體及群體量詞單位。「傢」的其中一個常用義（對人的稱呼）符合此範疇的原則，但「傢」的另一層常用義已和「人」的概念無關，成為家具雜物、工具或武器的稱呼，因此只能另外歸在此範疇。

Eg. 傢

- (2) KIND→EXCEPTION：「KIND」的概念是與人有關的種類聚合，因此這一義類中包含各種和人相關的職業、身份、地位、上下或平行關係等名稱，表現人跟人之間屬性上的區別，或者也有人們利用人的具體形象來表現抽象化的概念。「像」的其中一個常用義是「人的樣貌及人的形象雕塑」，但「像」的另一層常用義是「相似、比如」（也是其本義），和「人的屬性」並無關連，因此只能另外歸在此範疇。

Eg. 像

- (3) DESCRIPTION→EXCEPTION：原本的概念表現對於人的情緒、個性、身體或能力狀態、模樣的描述。「億」的本義即屬於DESCRIPTION 一類，只是並不常用。本義消失以後，現在的常用義（表示數目字）則與「人」完全無關。

Eg. 億

- (4) EMPLOYMENT / USAGE→EXCEPTION：原本的概念是描述「人的動作」，其中「係」的原始意義經過譬喻（metaphor）機制的擴大延伸後，將原本的概念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上，且後來的意義更為人們所接受，但原本的意思已經弱化而較不為人知了。而「儀、佈、候」則是另一層常用義與「人的動作」無甚關連，因

此也被列為例外；至於「倍、值」則是本義與後來常用義完全脫離。

Eg. 係、倍、值、儀、佈、候

【係】：「係」的本義是「繫、綑綁」的概念，藉由「聯繫」的概念譬喻事物之間的聯屬關係及組織秩序，因此形成了「關連、牽涉」的常用義。

【儀】：「儀」的一個常用義是「人的舉止容貌」或是人對於其他人事的「嚮往愛慕」，皆和人有關；但另一層常用義是「法則、程序、形式、及儀器」，和人無關。

【佈】：「總」的一個常用義是人「宣告、宣布、安排」的動作描述，和人有關；但另一層常用義是事物「遍及、散滿」，和人無關。

【候】：「候」的本義和常用義都和人的動作有關（偵察、等待、探望、服侍等）；但另一層常用義是「時間、時令或事務的情況、徵兆」，和人無關。

(5) EXCEPTION：無論本義或常用義都與義符「人」沒有任何關係。這些字當中其中還有不少虛詞，表示常用義已經完全脫離本義。

Eg. 今、仍、什、代、以、份、件、但、何、似、併、例、便、俄、俱、倘、倖、假、傘、僅、債、價、儘、

根據上圖「OBJECT」的語義網路模式對於「人」部從屬字的意義分類可以發現，在「PART」、「KIND」、「DESCRIPTION」及「EMPLOYMENT/USAGE」等意義類別中，大多數的從屬字其常用意義和義符部首之間的關係是遵循著換喻（metonymy）的規則進行的，在「人」部的意義範疇中表現出不同的對應關係。不過義符「人」的語義網路模式出現了很有趣的傾向，筆者發現在EMPLOYMENT/USAGE的範疇出現了大量的「人」部字群，其數量幾乎和表示靜態形象的「PART、KIND」加起來一樣多。因此筆者大膽推論，義符「人」為了因應大量的人類身體動作描述，由原本單純表現物體形象及種類的概念

漸漸向「MIND」的語義網絡模式推進，因此出現了越來越多人部動詞類的字群。

至於圓圈以外的例外字群在語義變遷上則呈現較為複雜的情況，必須分成三種情況來說明：

1. 字群的原始義和常用義均和義符部首分別具有不同程度的關連性。這一類字群如果單從常用意義來看的話，似乎和「人」的意義範疇沒有很大的關連性，但瞭解他們的原始語義和常用語義後便可發現其間存在某種聯繫關係，其原始語義通常是和「人」部相關的義類（例如圖示中由 PART、KIND、EMPLOYMENT/USAGE 等義類延伸下來的字群，長虛線部分），並且藉著譬喻手段將原始語義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形成今日所見的常用義，兩者間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
2. 字群只有原始義和義符部首相關。這一類字群的本義和「人」部密切相關，但其本義已經不作為常用義，也無法從本義及常用義間找出語義變遷的關連性，義符所扮演的提示義類功能已經減小許多、甚至完全喪失了。
3. 字群意義（無論是原始義還是常用義）和義符部首完全無關。其中也包含同時跨越不同意義範疇的字群，當其中一個常用義和義符「人」完全無關時，也必須歸入例外的範疇。這些例外的字群，在意義上完全不受「人」部的影響或牽制，必須特別注意。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義符「人」是對於人「外在形象」的描述，表達和「人」及「人的活動」等相關概念，根據其從屬字群常用意義及在句法中常出現的位置來分類，在詞性上字群以「KIND」、「PART」等名詞類為核心，藉由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名詞字群慢慢擴及到描述人的能力、特質、情緒及身體狀態等的形容詞字群，最後則是描述人的動作及互動情況的動詞字群。至於例外字群方面則出現了大量虛詞及名詞，少有動詞性的字群，這是「人」部例外字群的一個特色。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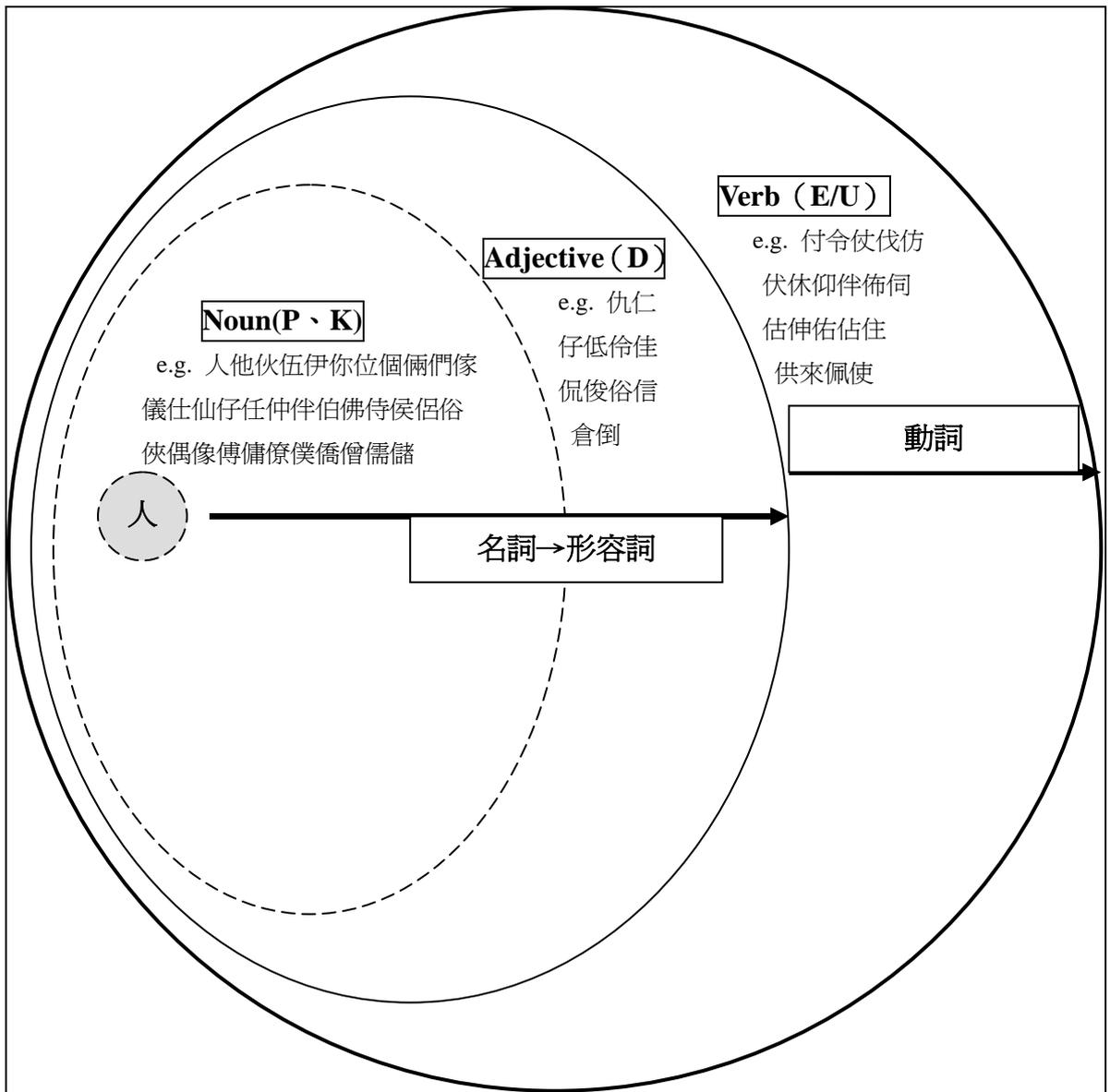


圖 (4-3-4-B)：義符部首「人」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4.3.2 動態經驗義符的語義擴衍

言部

在分析之前，必須先判定義符「言」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可以看出義符「言」所屬的範疇分類：

人的經驗→心象中的動態形象(MIND)→部分(PART)→人→動作(ACTIVE)

→「言」

根據這個範疇分類，「言」屬於動態經驗的義符範疇，表現出人類部分肢體的動作，亦即聚焦於人類說話或口部運動時的形象描繪，因此根據這個概念推論，含有義符「言」部的從屬字，其意義大多與「說話」有關。因此以下將依照前文對於動態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Mind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進行分類與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言」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⁵⁰。接著在義符部首「言」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⁵¹，依據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Metonymic Level)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言」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言」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⁵⁰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⁵¹ 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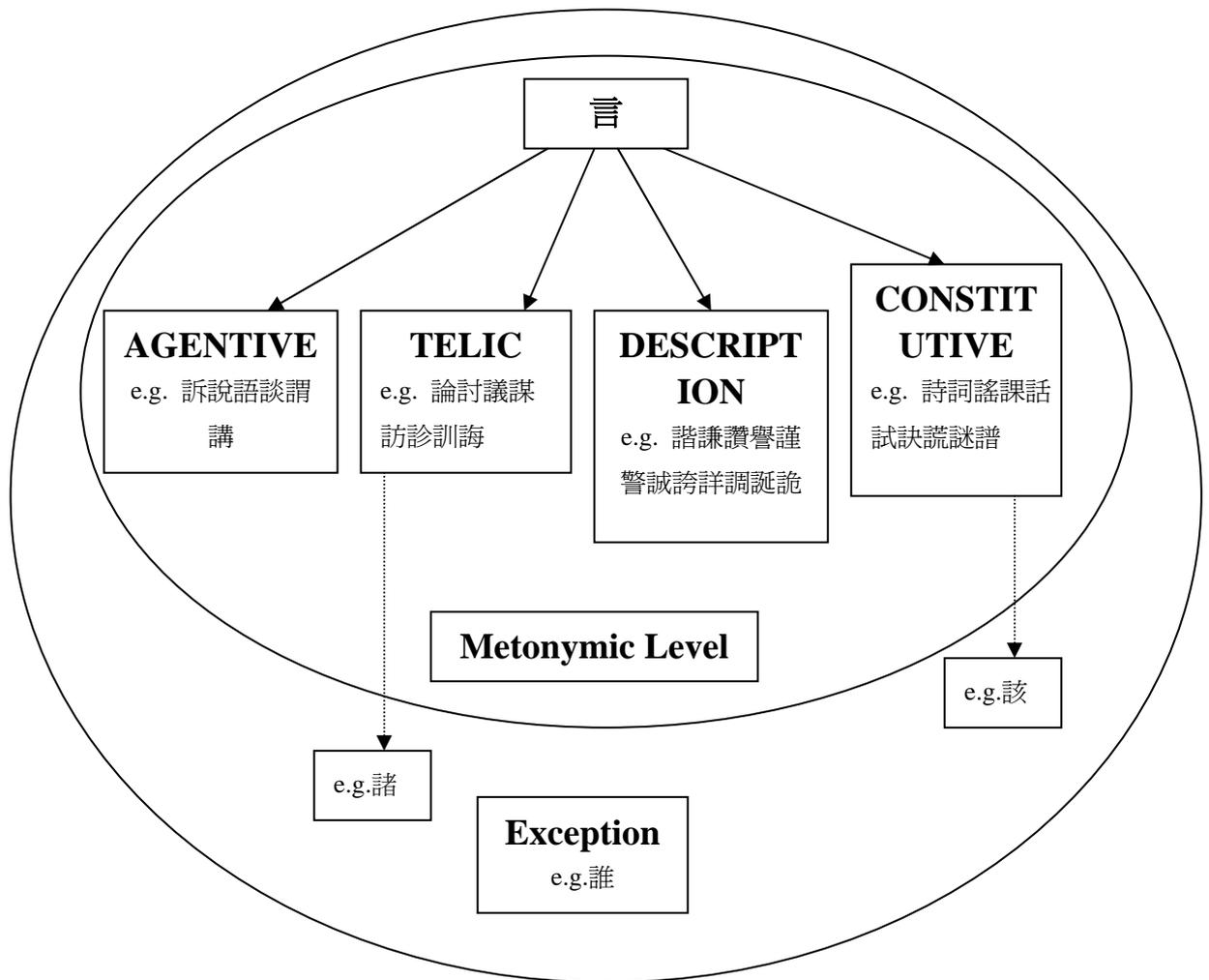


圖 (4-3-5-A)：義符部首「言」的語義網路模式

指標說明：

- >：使用換喻 (metonymy) 機制
- - ->：使用譬喻 (metaphor) 機制
->：無任何語義延伸的機制

一、AGENTIVE：表示個人說話或接收記憶等言語的動作。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記、許、評、訴、詢、認、說、誦、語、誌、談、諾、謂、講、識、譯、讀、變。

二、TELIC：指的是兩人以上的對話或言語活動，把「言語活動」當成某種工具，藉由這個工具以達到某種共識或目的。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計、討、託、訓、訪、診、詮、誨、誘、論、請、謀、諮、謝、譬、議、證、諷、設、訂、護、讓、諒

三、DESCRIPTION：描述言語的性質、型態、聲音等一群字。言語本身也是具有情緒的，因此它可以是誇張的、誠懇的、和諧的、謹慎的、粗魯的、謙虛的、傲慢的、甚至是表達激賞的或譴責的。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形容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訝、誠、詭、誇、詳、誕、調、誼、諧、謙、讚、譽、謹、警

四、CONSTITUTIVE：言語的內容、形式。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名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訣、詞、註、詩、話、試、諱、謊、謎、謬、譜、誤、課、訟、謠

五、EXCEPTION：完全偏離語義變化核心的例外字群。這些例外字群有一共同特性就是其意義都是較為虛化的，有的是專門表示代指人或事物的代詞，有的是表現程度的副詞。不過其中有些字的原始意義事實上是和言部有關係的，如「該」本義是「軍中約定」、「諸」本義是「辯論」，但後來的常用意義皆虛化成與言部無關之語義。

Eg.：誰、諸、該

從義類劃分的觀點來看，雖然和「OBJECT」的推論模式相較之下，「MIND」表現的是完全不同的經驗分類，但義符部首「言」和從屬字之間的關係仍舊呈現出某種程度的意義變遷與擴散作用。以義符「言」的語義作為核心典型向外圍延伸，義符部首在那些例外字群中所扮演的提示意義角色就越不典

型，也越容易隨時間、時代發展產生意義上的轉變，不再具有核心意義上的絕對性。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來看，義符「言」本身表述的是動態經驗，因此所組成的字群在詞性上以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動詞字群到描述動作的形容詞字群，接著才是直接指稱形式的名詞字群，最後是虛化的代詞及副詞群。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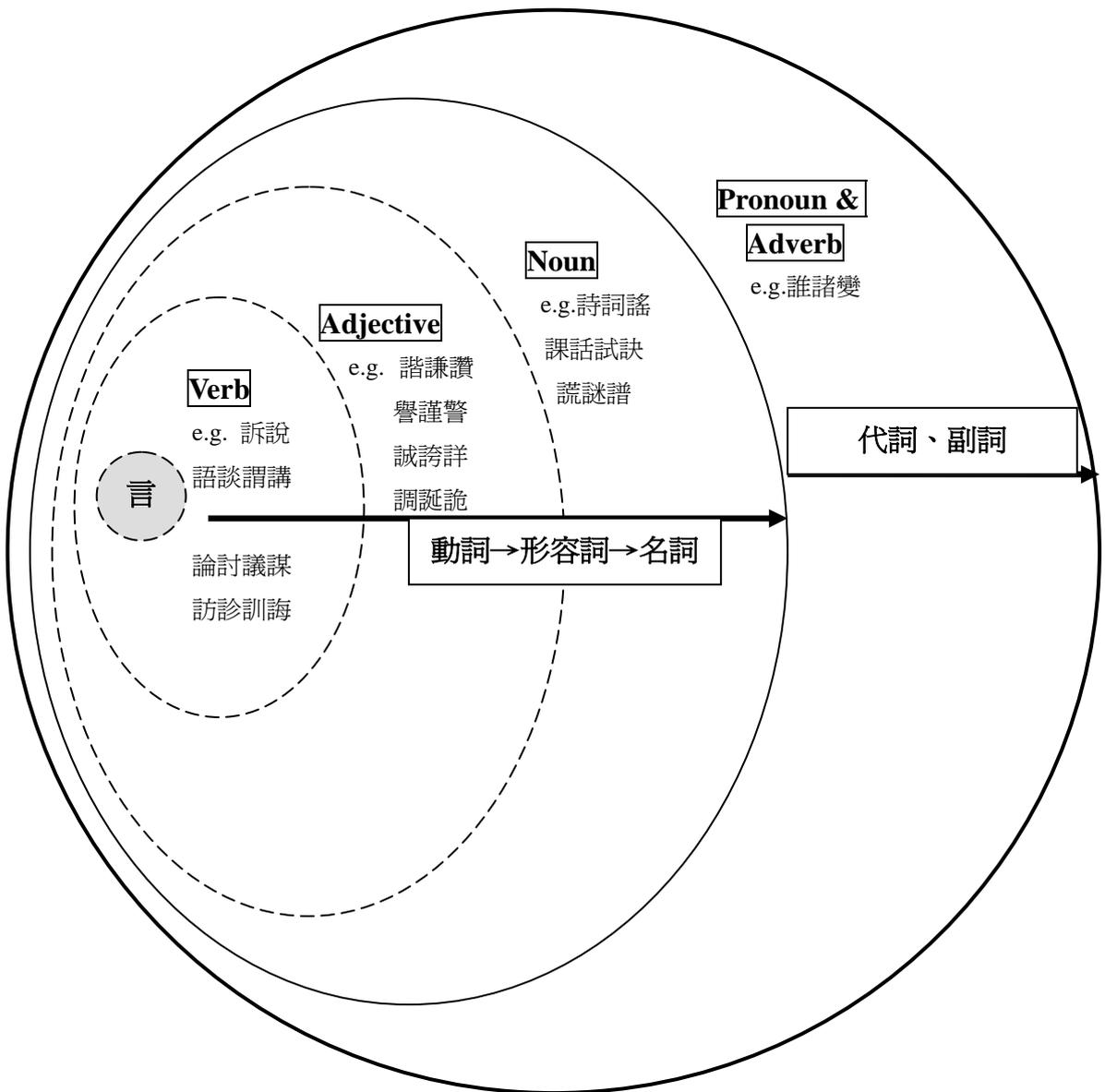


圖 (4-3-5-B)：義符部首「言」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水部

在分析之前，必須先判定義符「水」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可以看出義符「水」所屬的範疇分類：

人的經驗→心象中的動態形象 (MIND) →部分 (PART) →非人→狀態 (STATIVE) →自然現象→「水」

根據這個範疇分類，「水」屬於動態經驗的義符範疇，原本的概念是描述水流彎曲流動的狀態，因此凡是跟「水」或「液體」相關的動態經驗或狀態描述大多可以用義符「水」來提示。以下將依照前文對於動態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 (Mind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進行分類與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水」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⁵²。接著在義符部首「水」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⁵³，依據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 (Metonymic Level) 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水」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水」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⁵²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⁵³ 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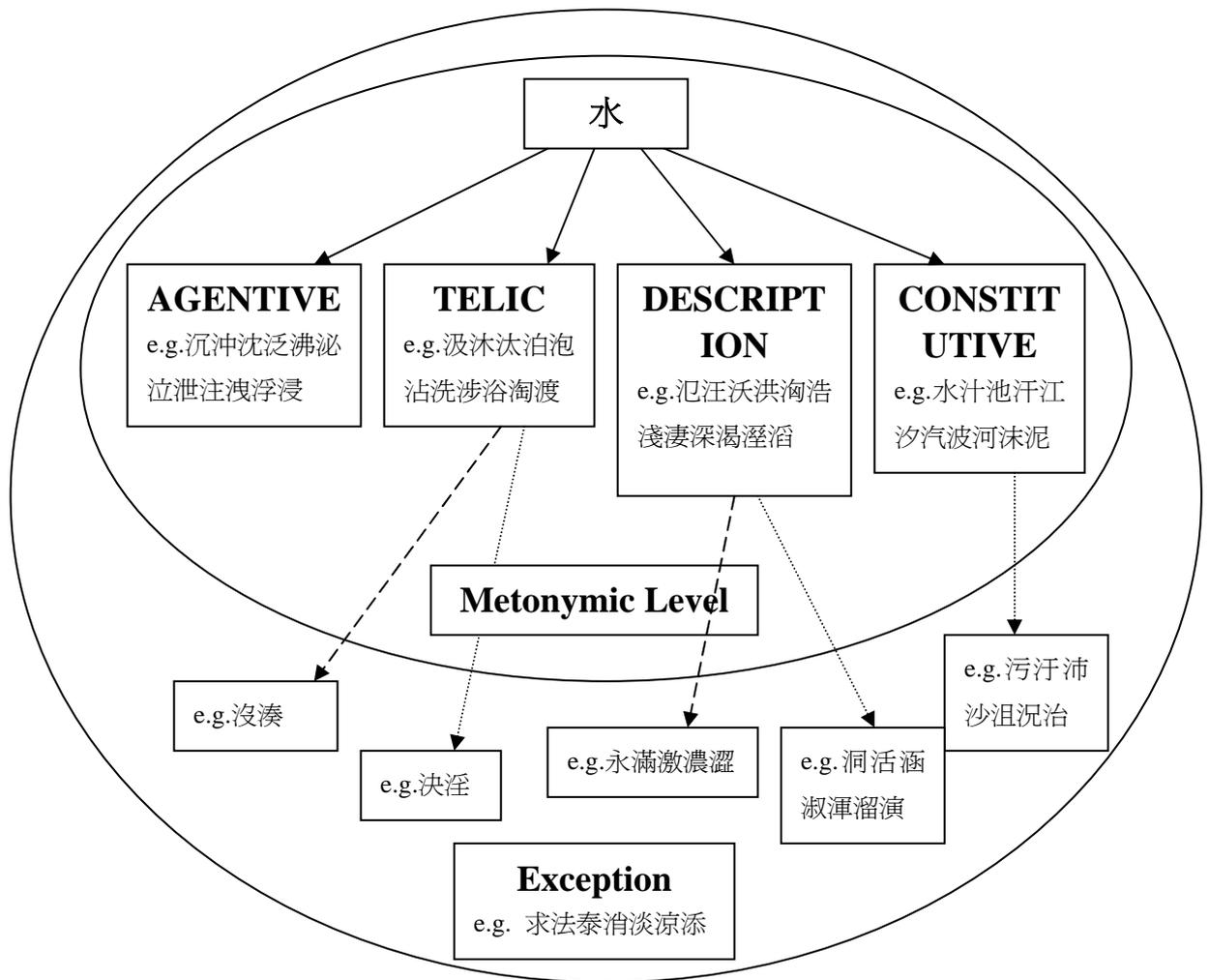


圖 (4-3-6-A)：義符部首「水」的語義網路模式

指標說明：

- >：使用換喻 (metonymy) 機制
- - ->：使用譬喻 (metaphor) 機制
->：無任何語義延伸的機制

一、AGENTIVE：表示水或液態物質的動作，這些動作大多和人沒有絕對的關係（亦即人不把這些動作當成達到某一目的的功能），且通常不表現程度性或目的性。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 沉、沖、沈、泛、沸、泌、泣、泄、注、洩、浮、浸、淋、淪、湧、溶、溯、溢、漏、漂、滲、潑、澆、瀉、灌、灑、流

二、TELIC：表示人或其他動物、事物主動（或被動）參與某些和「水或液體」相關的活動進而達到某種目的或程度，這些動作被視為達成目的的一種功能。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 汲、沒(mo4)、決、沐、汰、泊、泡、沾、洗、涉、浴、淘、渡、溉、溺、漁、潰、澡、濾、游、泳、潛

三、DESCRIPTION：描述和水或其他液態物質本身的狀態、性質等一群字。例如水的水勢（浩大或弱小）、質地（清澈或混濁）、水流動的狀態（停止或順暢）、深淺、和水有關的物質其潤濕或乾涸程度等。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形容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 汜、汪、沃、洪、洶、浩、淺、淒、深、渴、溼、滔、澈、滾、漫、滯、澄、澎、潤、濫、濛、濕、瀟、

四、CONSTITUTIVE：表現和水或其他液態屬性的東西相關之內容、形式、類型。例如由水或液態物質所組成的自然或化學物質之形式狀態、由水的力量所造成的地勢景觀等。人類將水、液態物質及其地形的各種風貌以不同名稱稱呼之。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名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 : 水、汁、池、汗、江、汐、汽、波、河、沫、泥、泡、泉、沿、油、沼、津、流、洋、洲、海、浪、涕、淚、涯、液、淵、港、湖、湯、渦、溝、溪、源、滴、漿、漆、漩、潮、潭、澳、澤、濱、濤、瀑、瀾、灘、灣、

五、EXCEPTION：

- (1) TELIC→EXCEPTION：這一群字的本義是表現人類和水有關的活動，其中「沒」和「湊」的本義和其常用義間表現出譬喻性（metaphorical）的關係，而「決」和「淫」後來的常用義則已和本義完全無關。

Eg.：決、沒（mei2）、淫、湊、

【沒】：「沒」的本義及另一個常用義是沈入水中，因此在例外字群部分表現的是藉由事物「沈沒、消失」的概念推演到對事物「否定」的用法。兩範疇的譬喻路徑即「消失、沒有＝否定、未發生」。

【湊】：「湊」的本義是水上人相會，藉由會面「接觸」的概念譬喻人 事物相互「挨近、親近」的概念，而形成了「湊」的常用義。

- (2) DESCRIPTION→EXCEPTION：這一群字的本義是對於水或液態物質的狀態或性質描述。其中除了「永、滿、激、濃、澀」等字的本義和常用義間表現出譬喻性（metaphorical）的關係，其餘的字群後來的常用義已與本義無關。

Eg.：永、洞、活、涵、淑、渾、溜、滿、演、激、濃、澀、

【永】：「永」的本義是水徑之長。藉由「長」的概念譬喻時間範疇的「恆久、久遠」，因而形成「永」的常用義。

【滿】：「滿」的本義是液體盈溢的狀態。藉由「滿出」的概念譬喻其他事物範疇

【激】：「激」的本義是水勢受阻而噴濺。藉由水勢噴濺「急遽、強烈」的動態概念譬喻「人的情緒或言行舉止因有所感而變化很大」，如「激烈、激動、激昂」等詞。

【濃】：「濃」的本義是多露、水氣。藉由水氣、露水「多」的概念譬喻事物分佈、液體、味道或顏色的「密度大」，或人的情感「深厚」等常用概念。

【澀】：「澀」的本義是不滑潤。原本滑潤的概念是來自於水分多而產生順暢流動的結果，藉由「不順暢」的概念譬喻事物或言語「生硬難懂、遲鈍不流利」等概念，甚而進一步譬喻人的味覺「不順口、不甘滑」等概念。

(3) CONSTITUTION→EXCEPTION：這一群字的本義是表現和水或其他液態屬性的東西相關之內容、形式、類型。但後來的常用義幾乎演變得和本義無甚關連，值得一提的是，這類例外字群幾乎演變為形容詞或動詞，只有「沙、沉、淇、漢」除外。

Eg.：污、汙、沛、沙、沮、沉、治、津、派、洽、淨、淇、清、
溫、漢、漸、濁、瀕、濟、

(4) EXCEPTION：無論本義或常用義都與義符「水」沒有任何關係。

Eg.：求、法、泰、消、淡、涼、添、測、減、渺、滋、滄、滑、
減、準、漠、漲、潔、

根據上圖「MIND」的語義網路模式對於「水」部從屬字的意義分類可以發現，在「AGENTIVE」、「TELIC」、「DESCRIPTION」及「CONSTITUTIVE」等意義類別中，大多數的從屬字其常用意義和義符部首之間的關係是遵循著換喻（metonymy）規則進行的，在「水」部的意義範疇中表現出不同的對應關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藉由從屬字在這些義類中的分佈情況可以看出一些微妙的核心意義變遷現象。很明顯的，在「CONSTITUTIVE」這一義類中有大量表示物體內容、形式、類型等名詞屬性的水部從屬字，數量上甚至超過表現動態經驗的「AGENTIVE」及「TELIC」兩義類，然而義符「水」所類屬的部首範疇與其本身概念都是動態經驗的描述，兩者呈現矛盾的狀況。在此情況下，筆者傾向於將矛盾現象解釋為一種語義變遷的過渡，換句話說，義符「水」本身的概念及其所展現的動態語義網路模式似乎有從描述動態經驗的「MIND」範疇漸漸往靜態形象的「OBJECT」範疇推進，義符「水」本身的動態概念在意義提示上已經減弱，只存留「水」或「流動液體」的概念，因此後來的組成字意義大多只涉及和「水」或「液體」有關的事物，才會在「CONSTITUTIVE」的部分產生大量的從屬字。

至於圓圈以外的例外字群在語義變遷上則呈現較為複雜的情況，必須分成三種情況來說明：

1. 字群的原始義和常用義均和義符部首分別具有不同程度的關連性。這一類字群如果單從常用意義來看的話，似乎和「水」的意義範疇沒有很大的關連性，但瞭解他們的原始語義和常用語義後便可發現其間存在某種聯繫關係，其原始語義通常是和「水」部相關的義類（例如圖示中由 TELIC、DESCRIPTION 等義類延伸下來的字群，長虛線部分），並且藉著譬喻手段將原始語義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形成今日所見的常用義，兩者間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
2. 字群只有原始義和義符部首相關。這一類字群的本義和「水」部密切相關，但其本義已經不作為常用義，也無法從本義及常用義間找出語義變遷的關連性，義符所扮演的提示義類功能已經減小許多、甚至完全喪失了。
3. 字群意義（無論是原始義還是常用義）和義符部首完全無關。其中也包含同時跨越不同意義範疇的字群，當其中一個常用義和義符「水」完全無關時（如「決」），也必須歸入例外的範疇。這些例外的字群，在意義上完全不受「水」部的影響或牽制，必須特別注意。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義符「水」是對於「水流流動」的動態形象描述，表達「水、液體」及「水及液體活動」相關的概念，根據其從屬字群常用意義及在句法中常出現的位置來分類，在詞性上字群以「AGENTIVE」、「TELIC」等動詞類為核心，藉由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動詞字群慢慢擴及到描述物類特性的形容詞字群，最後則是表現水或液體形式及組成等概念的名詞字群。至於例外字群方面則各種詞性零散分佈，無法找到較為整齊的規則，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 CONSTITUTION→EXCEPTION 的部分許多原本屬於「河川名」的名詞字群大部分都演變為較常用的形容詞或動詞，違反原先「動→形→名」的規則，似乎是一種逆向補充的手段。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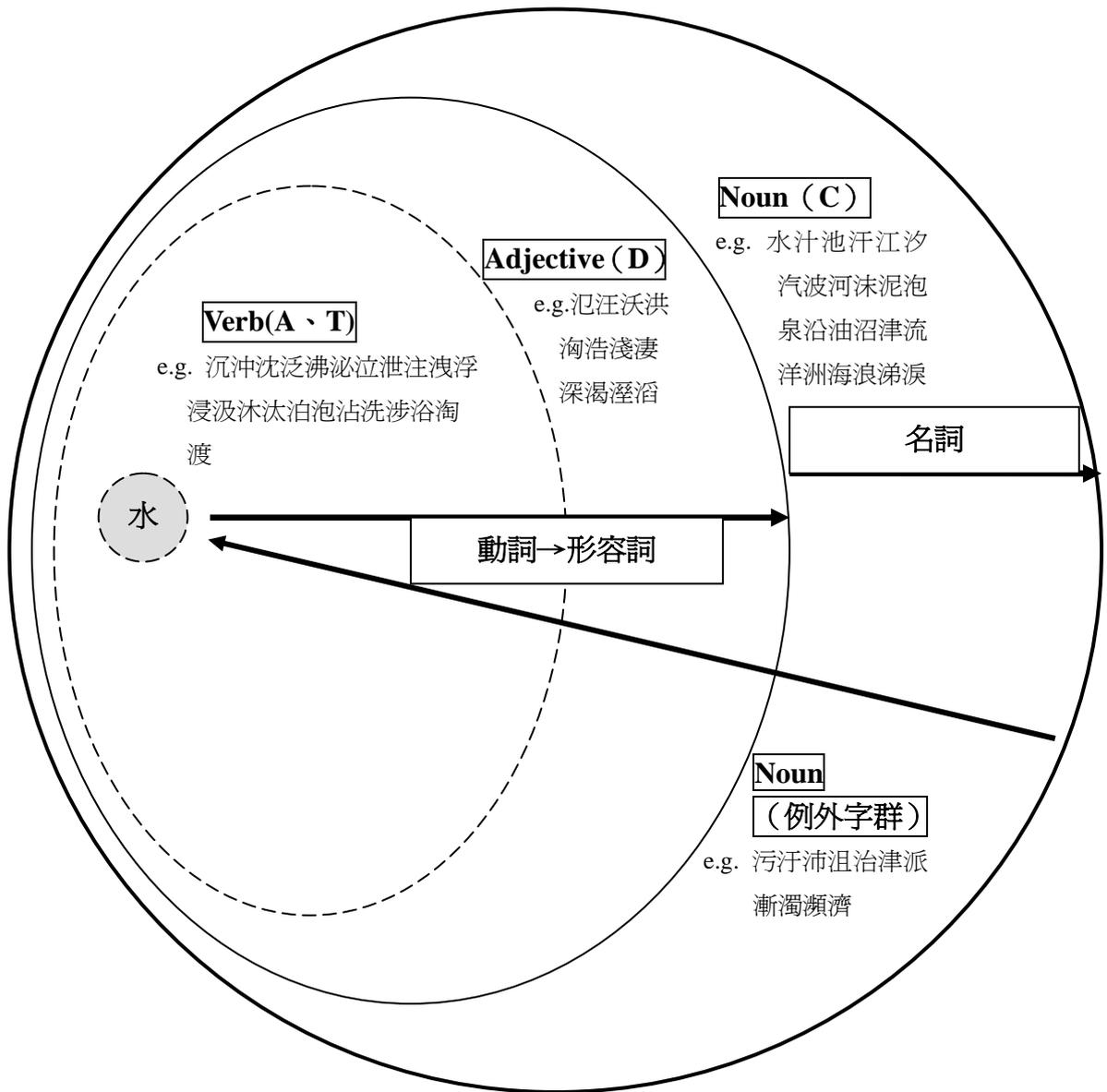


圖 (4-3-6-B)：義符部首「水」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辵部

在分析之前，必須先判定義符「辵」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可以看出義符「辵」所屬的範疇分類：

人的經驗→心象中的動態形象(MIND)→部分(PART)→人→動作(ACTIVE)
→「辵」

根據這個範疇分類，「辵」屬於動態經驗的義符範疇，原本的概念是描述一隻腳在道路中行走，因此凡是跟「行走」、「走動」相關的動態經驗或狀態描述大多可以用義符「辵」來提示。以下將依照前文對於動態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Mind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進行分類與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辵」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⁵⁴。接著在義符部首「辵」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⁵⁵，依據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Metonymic Level)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辵」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辵」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⁵⁴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⁵⁵ 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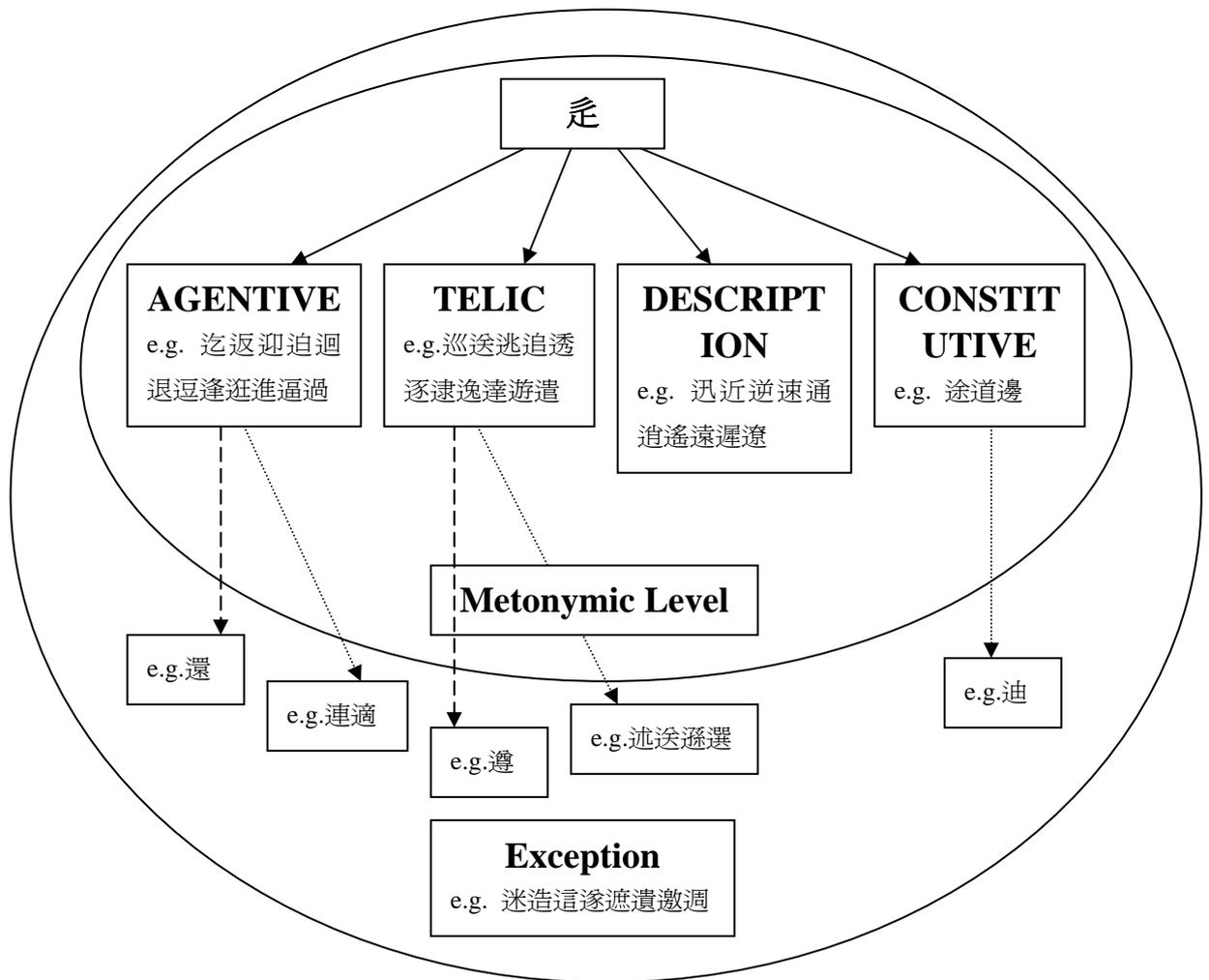


圖 (4-3-7-A)：義符部首「辵」的語義網路模式

指標說明：

- >：使用換喻 (metonymy) 機制
- - ->：使用譬喻 (metaphor) 機制
->：無任何語義延伸的機制

一、AGENTIVE：表示人或事物主動產生和「行走」、「走動」、「移動」相關的概念，但不一定要達到某種目的或程度，亦即動作本身不一定帶有功能性。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迄、返、迎、迫、迴、退、逗、逢、逛、進、逼、過、達、遇、

運、遞、遷、遭、還 (huan2)、邁、逝

二、TELIC：表示人或事物藉由「行走、移動」的概念以達到某種目的或程度。換句話說，「移動」是一種功能，藉由這個功能可以達到某種目的。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巡、送、逃、追、透、逐、逮、逸、達、遊、遣、避、邏、

三、DESCRIPTION：描述和「行走、移動」等相關動作的狀態，或者是描述行走時的「距離、路線」情況等一群字。例如行走移動的速度、步調、方向；路程的遠近、順暢度等。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形容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迅、近、逆、速、通、道、遙、遠、遲、遼、

四、CONSTITUTIVE：表現和「距離、路徑、路線」概念相關的形式、內容、組成物等概念。例如行走或移動所產生的路線及範圍（道路、路途、邊緣）等。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名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途、道、邊

五、EXCEPTION：

(1) AGENTIVE→EXCEPTION：這些字的本義是表示人或事物主動產生和「行走」、「走動」、「移動」相關的概念，其中只有「還」的本義和其常用義間表現出譬喻性 (metaphorical) 的關係，而「連」和「適」後來的常用義則已和本義完全無關。

Eg.：連、適、還 (hai2)

【還】：「還」的本義是「復、返」之意。其另一個語音「huan2」的常用義是「回復、回來、返回」的概念，因此歸於AGENTIVE的義類下。至於「hai2」則可能是藉由「回復」

的概念譬喻更抽象的往復概念，因此表現出「依然、仍舊、更加、一再」的常用意義。

- (2) TELIC→EXCEPTION：這一群字的本義是表現人或事物藉由「行走、移動」的概念以達到某種目的或程度，其中只有「遵」的本義和其常用義間表現出譬喻性 (metaphorical) 的關係，而「述、送、遜、選」後來的常用義則已和本義完全無關。

Eg.：述、送、遜、選、遵、

【遵】：「遵」的本義是「依循、順著行走」的概念，因此在例外字群部分表現的是藉由「方向、路徑」的概念譬喻對於指令、法則「順從不違背」的抽象意義，最後成為看似與「行走、路徑」等概念無關的常用意義。

- (3) CONSTITUTION→EXCEPTION：這一類字的本義是描述和「行走、移動」等相關動作的狀態，或者是描述行走時的「距離、路線」情況。但後來的常用義幾乎演變得和本義無甚關連。

Eg.：迪

- (4) EXCEPTION：無論本義或常用義都與義符「辵」沒有任何關係。

Eg.：迷、造、這、遂、遮、遺、邀、週

根據上圖「MIND」的語義網路模式對於「辵」部從屬字的意義分類可以發現，在「AGENTIVE」、「TELIC」、「DESCRIPTION」及「CONSTITUTIVE」等意義類別中，大多數的從屬字其常用意義和義符部首之間的關係是遵循著換喻 (metonymy) 規則進行的，在「辵」部的意義範疇中表現出不同的對應關係。至於圓圈以外的例外字群在語義變遷上則呈現較為複雜的情況，必須分成三種情況來說明：

1. 字群的原始義和常用義均和義符部首分別具有不同程度的關連性。這一類字群如果單從常用意義來看的話，似乎和「辵」的意義範疇沒有很大的關連性，但瞭解他們的原始語義和常用語義後便可發現其間存在某種聯繫關係，其原始語義通常是和「辵」部相關的義類

(例如圖示中由 TELIC、DESCRIPTION 等義類延伸下來的字群，長虛線部分)，並且藉著譬喻手段將原始語義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形成今日所見的常用義，兩者間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

2. 字群只有原始義和義符部首相關。這一類字群的本義和「辵」部密切相關，但其本義已經不作為常用義，也無法從本義及常用義間找出語義變遷的關連性，義符所扮演的提示義類功能已經減小許多、甚至完全喪失了。
3. 字群意義（無論是原始義還是常用義）和義符部首完全無關。其中也包含同時跨越不同意義範疇的字群，當其中一個常用義和義符「辵」完全無關時（如「送」），也必須歸入例外的範疇。這些例外的字群，在意義上完全不受「辵」部的影響或牽制，必須特別注意。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義符「辵」是描述一隻腳在道路中行走，表達「行走」、「走動」的動態經驗或狀態描述等相關概念，因此根據其從屬字群常用意義及在句法中常出現的位置來分類，在詞性上字群以「AGENTIVE」、「TELIC」等動詞類為核心，藉由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動詞字群慢慢擴及到描述物類特性的形容詞字群，最後則是表現和「距離、路徑、路線」相關形式、組成概念的名詞字群。至於例外字群方面則各種詞性零散分佈，其中不僅動詞、形容詞、名詞紛置，甚至還有某些「辵」部從屬字表現出虛詞或指示詞性質，如「這、連、還」，因此無法找到較為整齊的規則。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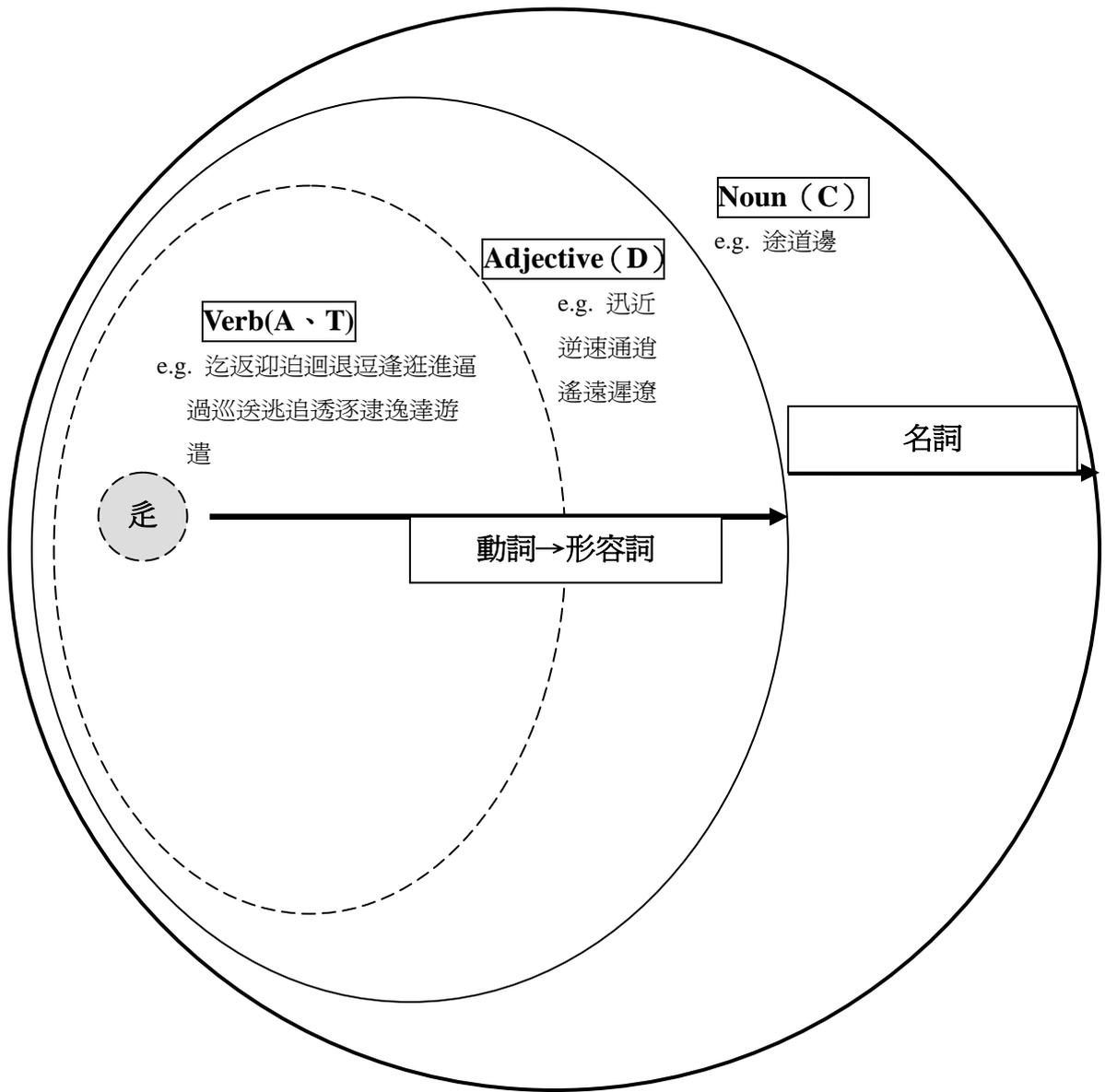


圖 (4-3-7-B)：義符部首「辵」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心部

在分析之前，必須先判定義符「心」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不過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義符「心」所屬的範疇分類為「OBJECT」的一類，然而義符「心」所代表的義類概念卻不這麼簡單，事實上，它能同時表現出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描述範疇：「OBJECT」和「MIND」。原因是義符「心」在語義概念表現上的雙重性，也就是說，「心」部除了本身是心臟形象的直觀描述外，還具有描述人類心智狀態與意念運作的功能。從表面層次看來，「心」直指的概念是具象的範疇：

人的經驗→直觀物件的形象描述 (BODY) →部分 (PART) →生命→動物→
人→「心」

然而，當筆者進一步探討「心」部常用從屬字的意義之後卻發現，大部分以「心」作為義符的從屬字群，其意義大多與「臟器實體」無關，但卻幾乎都與「描述人類的思考活動、情緒及心智狀態」有關，如「憐、憂、意、想、慾、恨、怕、悶、惑、悟、慮」等字。筆者推論，「心」的概念從具象臟器擴展至抽象的思考活動、情緒、心智狀態描述，其原因很可能是為了將人的感官思維等抽象概念藉由具體的感知器官來比擬，首先心臟是人類維生的主體器官之一，且心跳的運作最能凸顯人的情緒及感覺，因此很容易將「心」與人類的思考中樞「大腦」產生連結，把和思考、情緒、心智狀態等抽象的意念運作和「心」部相互連結，甚至取代了原本單純的臟器概念。簡單的說，人的思維、意念及情緒狀態是抽象的，卻必須透過具象的感覺器官來表達。因此，即使義符「心」在語義群組的分類當中屬於「OBJECT」一類，在其常用字的語義網路分析中，應當還是以「MIND」的推論模式為主。以下，筆者擬採用動態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 (Mind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 對義符「心」的語義變遷模式進行分類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心」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⁵⁶。接著在義符部首「心」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⁵⁷，依據

⁵⁶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⁵⁷ 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

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 (Metonymic Level) 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心」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心」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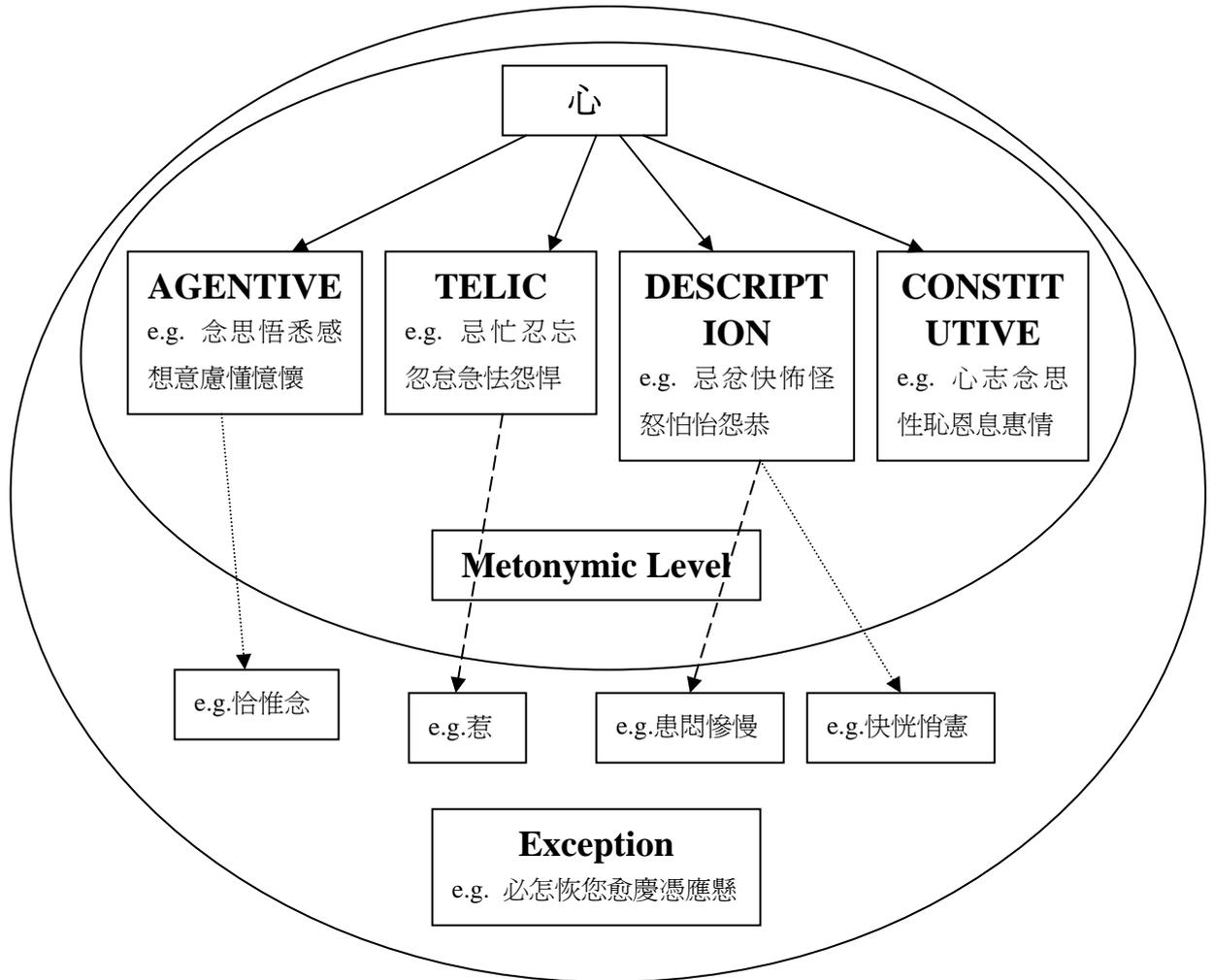


圖 (4-3-8-A)：義符部首「心」的語義網路模式



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一、AGENTIVE：表示人主動在腦中產生意念或思考的運轉與活動，思考的過程是中立的，沒有情感好惡的，這些思考活動也不一定表現在外在的行為舉止上。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特別是許多本類的字都仍兼有名詞性的概念特徵，如「意念、思想、思慮、感想、胸懷」等等。

Eg.：念、思、悟、悉、感、想、意、慮、懂、憶、懷、

二、TELIC：表示人或事物受外在環境影響而產生內心的活動，進而將想法表現到外在的行為舉止上，通常是因為各種情緒感受的產生或變化而付諸行動，或不自覺的表現出來。換句話說，藉由內心意念的改變進而影響到行為舉止，無論主被動，可以說這一類屬字是具有某種功能性的。在詞性方面，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忌、忙、忍、忘、忽、怠、急、怯、怨、悍、悔、惑、惕、惜、愛、慈、情、慨、惱、慌、慕、慰、憐、懲、懶、戀、怒

三、DESCRIPTION：這一群字是對於人內心情緒、感覺的狀態描述；或者形容人身上所具備的能力、特質，這些形容性的字都是帶有程度性的。描述人的感覺及情緒如「喜、怒、哀、憂、懼、惑、忌、惡」；描述人的能力特質如「慧、愚、忠」等。至於這些情緒特質是否表現在外在行為上，在意義解釋中並無明確的指出。當然，這些字的意義也可能有跨至「TELIC」一類的情形。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只能大略判定他們是傾向於形容詞性的字群，不過其中也有不少具有動詞特質的字，如「忌、怒、患、悶、怨、悔、惑」等，因此只能說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忌、忿、快、怖、怪、怒、怕、怡、怨、恭、恨、恍、恐、患、悔、悄、悠、悅、悲、悵、惡(wu4)、惑、悶(men4)、愁、惶、愉、愚、愧、慎、慚、慘、慧、慢、憂、憤、憾、懇、懼、忠

四、CONSTITUTIVE：這一類字群表現的概念是作為一種具體化的模式，表現抽象思想或意念的具體形式，如「念頭」、「想法」、「志向」、「理想」、「意念」等；或者是人天生具有的特質或本質，如「性」、「慾」、「情」、「愛」，因此我們賦予這些特質或意念一個名稱。並且，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名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例如在這些表示具體化概念的字群中，事實上有些原本可以作動詞使用，屬於內心思考活動的「AGENTIVE」一類，如「念、思、感、想、意、慮、懷」等。

Eg.：心、志、念、思、性、恥、思、息、惡 (e4)、惠、情、愛、感、想、意、態、慣、慮、慾、懷、

五、EXCEPTION：

(1) AGENTIVE→EXCEPTION：這些字的本義是表現人主動在腦中產生意念或思考的運轉與活動的動態描述。但後來的常用義幾乎演變得和本義無甚關連。

Eg.：恰、惟、念

(2) TELIC→EXCEPTION：這一類字的本義是表示人或事物受外在環境影響而產生內心的活動，進而將想法表現到外在的行為舉止上。而「惹」的本義有「冒犯」別人的意思，藉由這種「接觸別人造成騷擾」的路徑概念譬喻本身「接收、受影響」的反向路徑概念，表達招引、染上、沾上麻煩的常用意義。因此本義和常用義表現的是譬喻性 (metaphorical) 的關係。

Eg.：惹

(3) DESCRIPTION→EXCEPTION：這一類字本義是對於人內心情緒、感覺的狀態描述。其中「患、悶、慘、慢」的本義和其常用義間表現出進一步引申的關係，有些是採用譬喻 (metaphor) 機制，有些則不是。而「快、恍、悄、憲」後來的常用義則已和本義完全無關。

Eg. : 快、恍、患、悄、悶 (men1)、慘、慢、憲、

【患】：「患」的本義是「憂慮、擔心」，因此在例外字群部分表現的是藉由「心憂」的概念往上延伸到心憂的原因是「禍害、災難」的名詞性概念或者正在「遭逢災難、受苦」的動詞性概念，但筆者以為這樣的延伸用法並不是採用譬喻的機制，因此只能直接以語義延伸解釋之。

【悶 (men1)】：「悶」的本義是心中煩悶不愉快。藉由這種「不暢快的心緒」譬喻人長時間在密閉、空氣不流通或氣壓低的地方所引起的「不暢快感」，使用空間隱喻表現「悶」的概念。

【慘】：「慘」的本義是「兇惡、狠毒」，藉由路徑隱喻的概念譬喻事物糟糕的情況、程度之厲害嚴重，成為常用的「慘」的意義。

【慢】：「慢」的本義是「怠惰」，藉由「心情上的怠惰」譬喻「行為上的怠惰」則表現出行事緩慢、速度低、反應遲緩等常用意義。

(4) EXCEPTION：無論本義或常用義都與義符「心」沒有任何關係。

Eg. : 必、怎、恢、您、愈、慶、憑、應、懸

根據上圖「MIND」的語義網路模式對於「心」部從屬字的意義分類可以發現，在「AGENTIVE」、「TELIC」、「DESCRIPTION」及「CONSTITUTIVE」等意義類別中，大多數的從屬字其常用意義和義符部首之間的關係是遵循著換喻 (metonymy) 規則進行的，在「心」部的意義範疇中表現出不同的對應關係。不過較為複雜的情況在於每一類別之間字群意義的重疊性甚高，亦即許多「心」部的字表現出來的概念通常可以跨類使用，有的表現情緒概念，如「怨、惱、忌」等既能是情緒狀態的描述 (DESCRIPTION)，也能作為表現在動作行為、表情上的動態描述 (TELIC)；有的描述心中的思考及意念，如「想、感、慮、思」等既能作為動態描述的概念 (AGENTIVE)，也能作為概念具體

化後的靜態形式 (CONSTITUTION)，端看前後組成字的關連及其在詞組或句式中的位置，也因此「心」部字群在詞類上的表現十分多樣化。

至於圓圈以外的例外字群在語義變遷上則呈現較為複雜的情況，必須分成三種情況來說明：

1. 字群的原始義和常用義均和義符部首分別具有不同程度的關連性。這一類字群如果單從常用意義來看的話，似乎和「心」的意義範疇沒有很大的關連性，但瞭解他們的原始語義和常用語義後便可發現其間存在某種聯繫關係，其原始語義通常是和「心」部相關的義類（例如圖示中由 TELIC、DESCRIPTION 等義類延伸下來的字群，長虛線部分），並且藉著譬喻或其他手段（例如「患」）將原始語義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形成今日所見的常用義，兩者間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
2. 字群只有原始義和義符部首相關。這一類字群的本義和「心」部密切相關，但其本義已經不作為常用義，也無法從本義及常用義間找出語義變遷的關連性，義符所扮演的提示義類功能已經減小許多、甚至完全喪失了。
3. 字群意義（無論是原始義還是常用義）和義符部首完全無關。其中也包含同時跨越不同意義範疇的字群，當其中一個常用義和義符「心」完全無關時（如「恍」），也必須歸入例外的範疇。這些例外的字群，在意義上完全不受「心」部的影響或牽制，必須特別注意。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義符「心」的原始義是「心臟」的形象，但還具有「表達內心活動」的功能，因此從屬字多半與「描述人類的思考活動、情緒及心智狀態」的概念有關。根據其從屬字群常用意義及在句法中常出現的位置來分類，在詞性上字群以「AGENTIVE」、「TELIC」等動詞類為核心，藉由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描述內心活動的動詞字群慢慢擴及到描述人類情緒及精神特質的形容詞字群，最後則是表現和「思考、意念、想法、慾望」等思考內容具體化的相關形式之名詞字群。不過必須再三強調的是，這只是一個推論的「走勢」或「傾向」，誠如上文所說，「心」部從屬字在詞性表現

上非常多樣性，不如此義概念那樣容易區分類別。至於例外字群除了完全和本義無關的「EXCEPTION」一類之外，其餘詞性大多仍然保持原始本義的詞性，只是意義產生變化而已。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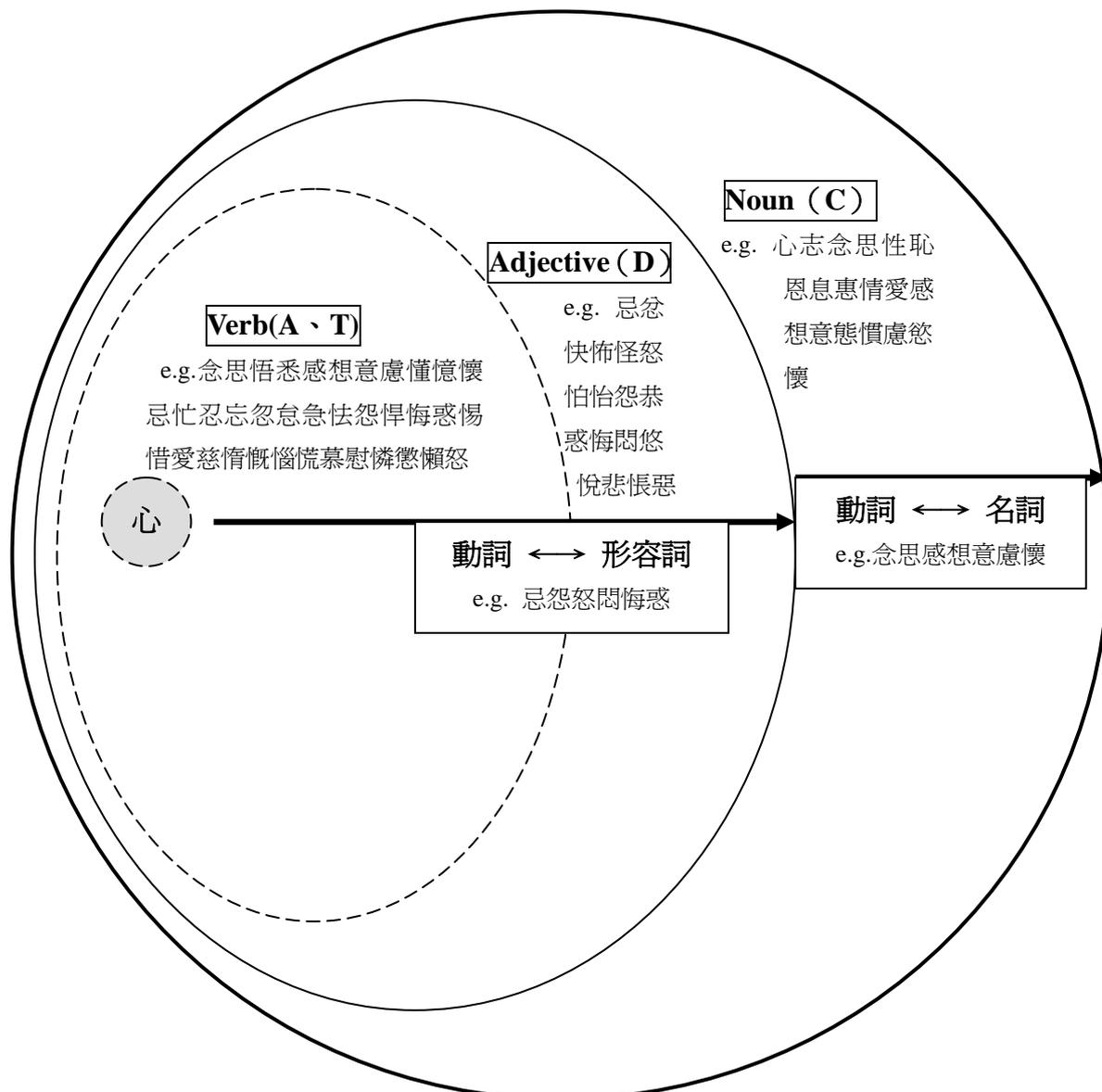


圖 (4-3-8-B)：義符部首「心」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手部

在分析之前，必須先判定義符「手」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不過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義符「手」所屬的範疇分類為「OBJECT」的一類，然而義符「手」所代表的義類概念卻不這麼簡單，事實上，它能同時表現出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描述範疇：「OBJECT」和「MIND」。原因是義符「手」在語義概念表現上的雙重性，也就是說，「手」部除了本身是手及上肢形象的直觀描述外，還具有描述人的手及上肢動作的功能。從表面層次看來，「手」直指的概念是具象的範疇：

人的經驗→直觀物件的形象描述 (BODY) →部分 (PART) →生命→動物→
人→「手」

然而，當筆者進一步探討「手」部常用從屬字的意義之後卻發現，大部分以「手」作為義符的從屬字群，其意義大多與「手、上肢實體」無關，但卻幾乎都與「直接描述人的手部動作、或一連串間接與手相關的動作」有關，如「扯、扭、投、折、抓、拔、拌、抱、找、揀、抵、拘、拚、援、搥、搬、搏」等字。筆者推論，「手」的概念從具象身體部位擴展至抽象的手部活動（或與手相關的一連串活動），其原因很可能是為了將人抽象的動態經驗或概念藉由具體的身體器官來描述。首先，手是人類活動的四肢主體之一，人類經常藉由「手」控制動作的方向、力道、接觸方式、及操作東西的技巧等，從實際層面來說，「手」的「功能性」大於本身的「形象」，因此很容易將手的「形象概念」與抽象的「實際功能」產生連結，甚至取代了原本單純的身體部位形象概念。簡單的說，手的動作與功能性是抽象的，卻必須透過具象的肢體部位來表達其概念。因此，即使義符「手」在語義群組的分類當中屬於具象「OBJECT」一類，在其常用字的語義網路分析中，應當還是以「MIND」的推論模式為主。以下，筆者擬採用動態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Mind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對義符「手」的語義變遷模式進行分類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手」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⁵⁸。接著在義符部首「手」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

⁵⁸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⁵⁹，依據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 (Metonymic Level) 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手」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手」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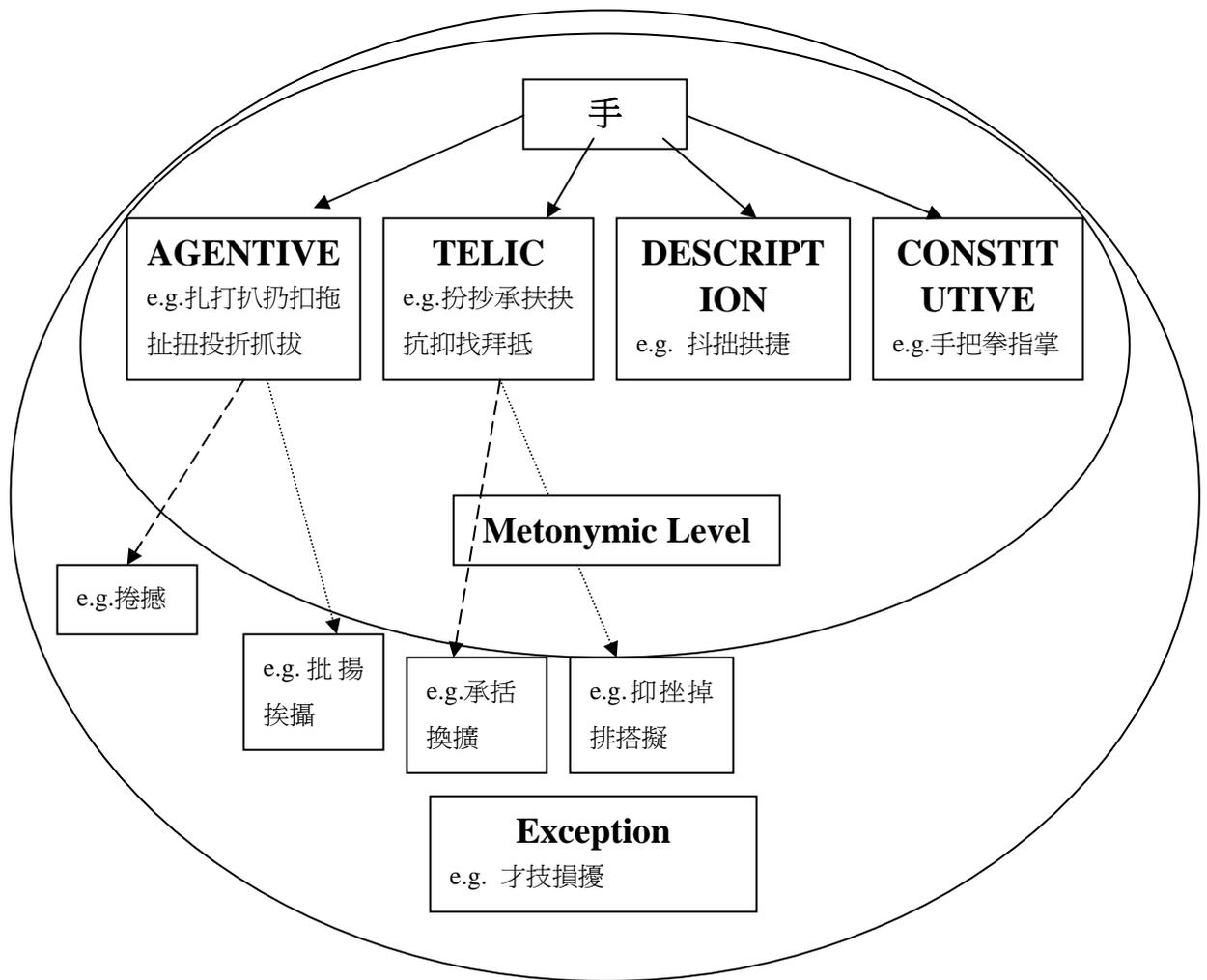


圖 (4-3-9-A)：義符部首「手」的語義網路模式

⁵⁹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指標說明：

- ▶：使用換喻（metonymy）機制
-----▶：使用譬喻（metaphor）機制
.....▶：無任何語義延伸的機制

一、AGENTIVE：描述人的手或上肢部分直接且明確施予的動作，通常這些動作是個人的、主動進行的，且不一定具有程度性或目的性，只是單純的手部或上肢動作。不過，當這一類手部動作包含在一連串的動作行為中，且具有一定的目的性或程度描述，大多數此類的字仍可跨類到 TELIC 範疇。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有些字還兼有名詞性（或量詞）的概念特徵，如「把、捲、指、攤」等等。

Eg.：扎、打、扒、扔、扣、拖、把、扯、扭、投、折、抓、拔、拌、抱、拆、抽、拂、拉、抹、拍、拋、披、抬、拖、招、按、持、拿、拾、拭、拴、挖、指、挾、捏、挪、挺、挽、捉、採、捲、掘、捧、掏、推、掀、插、揮、揭、描、揉、提、握、揚、搗、搖、樓、摸、摩、摔、摘、撥、撫、撈、撲、撕、搽、撼、擊、撿、擎、擁、擦、擠、擺、擲、攪、撒、攤、抖

二、TELIC：這一類字群的意義通常是描述藉由手或上肢進行的一連串動作，以達到某種程度性或目的性。這一連串動作通常與手或上肢動作相關，但並非只是單純或直接的手部動作，相較於 AGENTIVE 一類的手部動作，其動態形象概念是較為抽象且複雜的。在詞性方面，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扮、抄、承、扶、挾、抗、抑、找、拜、抵、拘、拒、拚、拓、押、拼、挑、拯、補、捐、捆、振、措、掉、掛、接、控、掠、排、掃、捨、授、探、掩、掙、換、揀、援、揍、搬、搏、搭、

搞、搶、搜、撤、摧、摹、摺、播、撐、撰、撞、擔、擋、據、擇、擱、擬、擴、攀、攏、攔、攜、攬、(由 AGENTIVE 跨類的字群將不再列述)⁶⁰

三、DESCRIPTION：這一群字是描述手或上肢部位的狀態或樣子。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只能大略判定他們是傾向於形容詞性的字群，不過其中也有具備動詞特質的字，如「抖、拱」等，因此只能說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抖、拙、拱、捷、

四、CONSTITUTIVE：這一類字群表現的概念是和手或上肢形象相關的部位描述。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名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例如「指、把、掌」都可是動詞。

Eg.：手、把、拳、指、掌、

五、EXCEPTION：

(1) AGENTIVE→EXCEPTION：這些字的本義是描述人的手或上肢部分直接且明確施予的動作。其中「捲、撼」的本義和其常用義間表現出譬喻性 (metaphorical) 的關係，而「批、揚、挨、攝」後來的常用義則幾乎和本義無甚關連。

Eg.：批、捲、挨、揚、撼、攝、

【捲】：「捲」的本義是用手把東西彎轉成圓桶狀，藉由手部將東西彎轉出來的形象譬喻所有圓桶狀的東西，成為描述所有圓桶狀東西的單位詞。本義及譬喻義都屬於常用義。

【撼】：「撼」的本義是手搖動的動態描述，藉由外在的搖動形象譬喻內心原本的想法受到瞬間推翻、搖動，表達內心受到「驚嚇」的意涵，因此「撼」的常用義除了表示具象

⁶⁰ 上一類及此類例字中加「□」者表示該類漢字的常用義有跨類的傾向，因此可以在下面類別中找到一樣的例字。

的「手搖動」，還有表示抽象的「受到驚嚇、出乎意料」的意涵。且「搖動的程度」遠大於「搖」字本身。

- (2) TELIC→EXCEPTION：這一類字的本義通常是描述藉由手或上肢進行的一連串動作，以達到某種程度性或目的性。這一連串動作通常與手或上肢動作相關，但並非只是單純或直接的手部動作。其中「承、括、換、擴」的本義和其常用義間表現出譬喻性（metaphorical）的關係，而「抑、挫、掉、排、搭、擬」後來的常用義則幾乎和本義無甚關連。

Eg.：承、抑、括、挫、掉、排、換、搭、擬、擴、

【承】：「承」的本義是「接受」或「給予」。藉由「給出」及「進入」的路徑隱喻譬喻人事物相互承接（一方給與一方接受，再給出到下一方）的概念，表示「繼續、繼承、擔當、負責」的意涵。原始義及譬喻義皆為常用意義。

【括】：「括」的本義是用手將東西「捆束、收攏」。藉由「聚集、集中」事物的概念譬喻將所有事物「包含」進同一個範疇中的概念，因此表現出「包含」的概念，成為現在的常用義。

【換】：「換」的本義是用手將事物「相互對調」。藉由「移動」原事物位置的概念譬喻原來事物經過「改變」而轉換成不同形象，表達「更改、變化」的意涵。原始義及譬喻義皆為常用義。

【擴】：「擴」的本義是用手將事物張開或放大。藉由手部動作「往中心向外圍推展、延展」的概念，譬喻事物本身「有小漸大、由窄漸寬、由少漸多」的意涵，後來的意義雖然已經沒有手部動作，但是卻更為常用。

- (3) EXCEPTION：無論本義或常用義都與義符「手」沒有關係，不過仍和「人」的動作或能力有關。

Eg. : 才、技、損、擾、

根據上圖「MIND」的語義網路模式對於「手」部從屬字的意義分類可以發現，在「AGENTIVE」、「TELIC」、「DESCRIPTION」及「CONSTITUTIVE」等意義類別中，大多數的從屬字其常用意義和義符部首之間的關係是遵循著換喻（metonymy）規則進行的，在「手」部的意義範疇中表現出不同的對應關係。不過較為複雜的情況在於 AGENTIVE 一類字群意義會有跨類到 TELIC 範疇的現象，亦即許多表達簡單直接的手部動作字群，事實上是將其語義擴大延伸成 TELIC 範疇所表現的一連串動作概念中，如「攤、擠、揭、撒」等等。不過原本在 TELIC 範疇的字群，其動態意義及概念描述都遠較 AGENTIVE 一類複雜，無法回到 AGENTIVE 一類中，如「攀、攏、攔、攜、攬、拜、抵、拘、拒」等，因此很明顯的，兩類範疇還是具有區別性的。當然，要進一步確定其詞性及意義表現，還必須參照前後組成字的關連及其在詞組或句式中的位置，也因此「手」部字群在前兩類上的表現十分多樣化。

至於圓圈以外的例外字群在語義變遷上則呈現較為複雜的情況，必須分成三種情況來說明：

1. 字群的原始義和常用義均和義符部首分別具有不同程度的關連性。這一類字群如果單從常用意義來看的話，似乎和「手」的意義範疇沒有很大的關連性，但瞭解他們的原始語義和常用語義後便可發現其間存在某種聯繫關係，其原始語義通常是和「手」部相關的義類（例如圖示中由 TELIC、DESCRIPTION 等義類延伸下來的字群，長虛線部分），並且藉著譬喻或其他手段將原始語義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形成今日所見的常用義，兩者間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
2. 字群只有原始義和義符部首相關。這一類字群的本義和「手」部密切相關，但其本義已經不作為常用義，也無法從本義及常用義間找出語義變遷的關連性，義符所扮演的提示義類功能已經減小許多、甚至完全喪失了。
3. 字群意義（無論是原始義還是常用義）和義符部首完全無關。其中也包含同時跨越不同意義範疇的字群，當其中一個常用義和義符

「手」完全無關時（如「揚、抑」），也必須歸入例外的範疇。這些例外的字群，在意義上完全不受「手」部的影響或牽制，必須特別注意。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義符「手」的原始義是描述「手部及上肢」的外在形象，但還具有描述「手部及上肢動作」的功能，而其從屬字多半和動態的概念有關。根據其從屬字群常用意義及在句法中常出現的位置來分類，在詞性上字群以「AGENTIVE」、「TELIC」等動詞類為核心，藉由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描述直接的手部動作、間接而有目的性的上肢活動等動詞字群慢慢擴及到描述手及上肢狀態的形容詞字群，最後則是描述具體的「手及上肢形象」的名詞字群。字群詞性的分佈可以說相當整齊，以動詞群最多，皆下來才是少量的形容詞及名詞字群，且形容詞字群有的表現意義還是動態的「狀態」，名詞字群有不少還能兼類動詞，可說幾乎整個「手」部字群已經接近動態化了。至於例外字群在詞性上的表現，也幾乎都在名詞或動詞範疇，只是意義和手部關係較為疏離或完全脫離罷了。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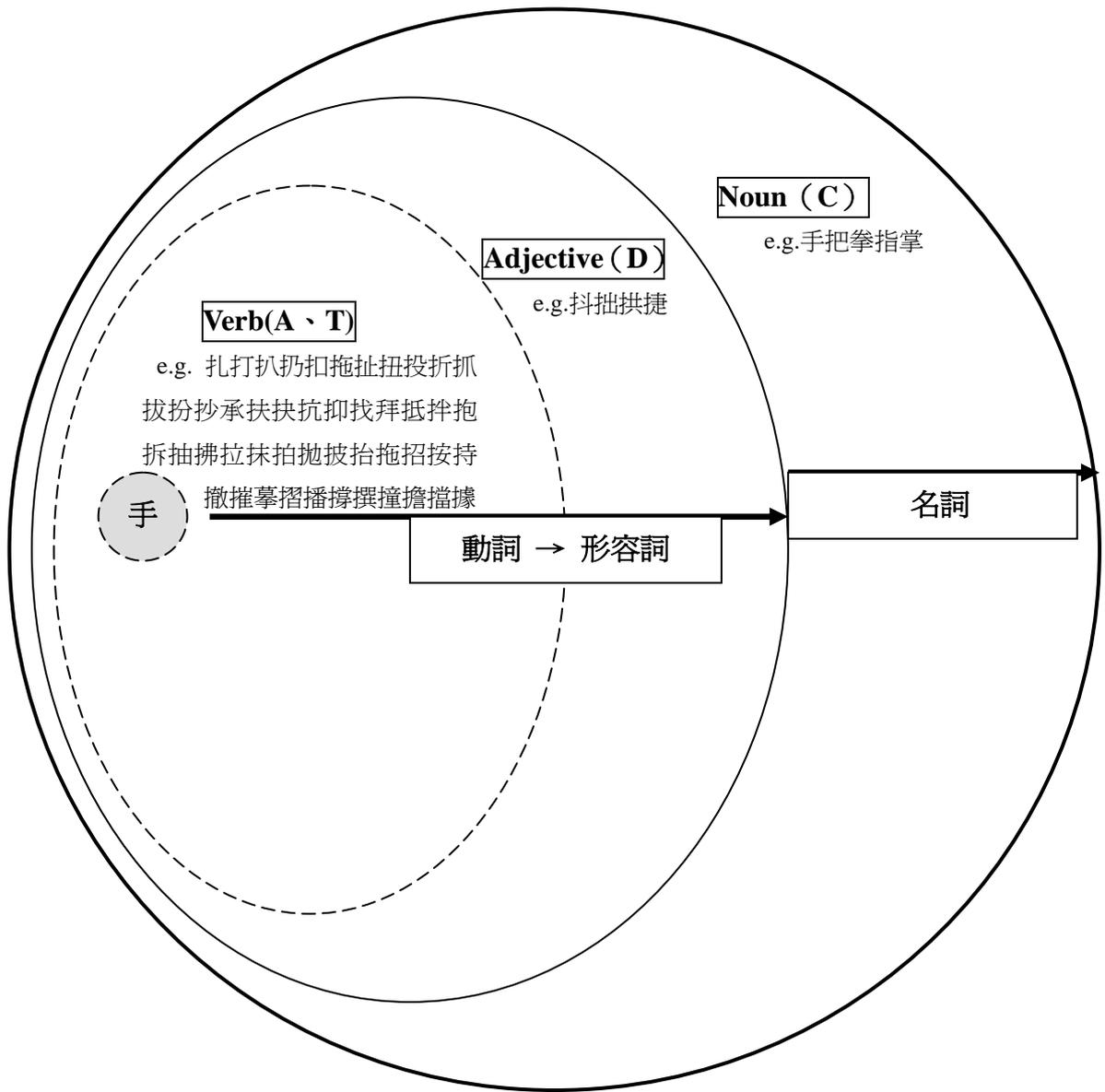


圖 (4-3-9-B): 義符部首「手」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口部

在分析之前，必須先判定義符「口」在部首語義群組分類表的範疇劃分類別，不過根據第三章的表格劃分，義符「口」所屬的範疇分類為「OBJECT」的一類，然而義符「口」所代表的義類概念卻不這麼簡單，事實上，它能同時表現出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描述範疇：「OBJECT」和「MIND」。原因是義符「口」在語義概念表現上的雙重性，也就是說，「口」部除了本身是嘴巴形象的直觀描述外，還具有描述人或動物口部動作的功能。從表面層次看來，「口」直指的概念是具象的範疇：

人的經驗→直觀物件的形象描述 (BODY) →部分 (PART) →生命→動物→
人→「口」

然而，當筆者進一步探討「口」部常用從屬字的意義之後卻發現，大部分以「口」作為義符的從屬字群，其意義大多與「嘴巴及周圍器官的外部形象描述」無關，但卻幾乎都與「直接描述人或動物的口部動作、或一連串間接與口相關的活動、互動」有關，如「哄、哭、哺、問、喧、喻、嘗、嘉、嘲、嘮、噪、嚙、嚇、囂、囁」等字。筆者推論，「口」的概念從具象身體部位擴展至抽象的口部動作（或與口相關的一連串活動、互動），其原因很可能是為了將人抽象的動態經驗或概念藉由具體的身體器官來描述。首先，口是人類發聲、說話、進食的主要器官之一，人類必須藉由「口」達到維持生命、與人溝通的功能，從實際層面來說，「口」的「功能性」大於本身的「形象」，因此很容易將口的「形象概念」與抽象的「實際功能」產生連結，甚至取代了原本單純的身體部位形象概念。簡單的說，口的動作與功能性是抽象的，卻必須透過具象的身體部位形象來表達其概念。因此，即使義符「口」在語義群組的分類當中屬於具象「OBJECT」一類，在其常用字的語義網路分析中，應當還是以「MIND」的推論模式為主。以下，筆者擬採用動態義符語義變遷的推論模式（Mind 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模式）對義符「口」的語義變遷模式進行分類探討。

首先，一一列出《漢字三千》中常用的「口」部漢字及其常見語義⁶¹。

⁶¹ 請見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語義表。

接著在義符部首「口」之下，根據該字的常用意義歸納其所屬的意義類別。以義符部首為第一個語義端點，以該字常用意義為第二個語義端點⁶²，依據前文所發展出的「語義變遷模式」判定該字的義類變化，這些字可能屬於換喻層次 (Metonymic Level) 中的不同義類，或者是偏離語義變化例外字群，亦即這些例外字群的意義透過其他機制的運作可能和「口」部有某些間接的關連性，但也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分類的依據及結果大致如下：

義符部首「口」的語義網路假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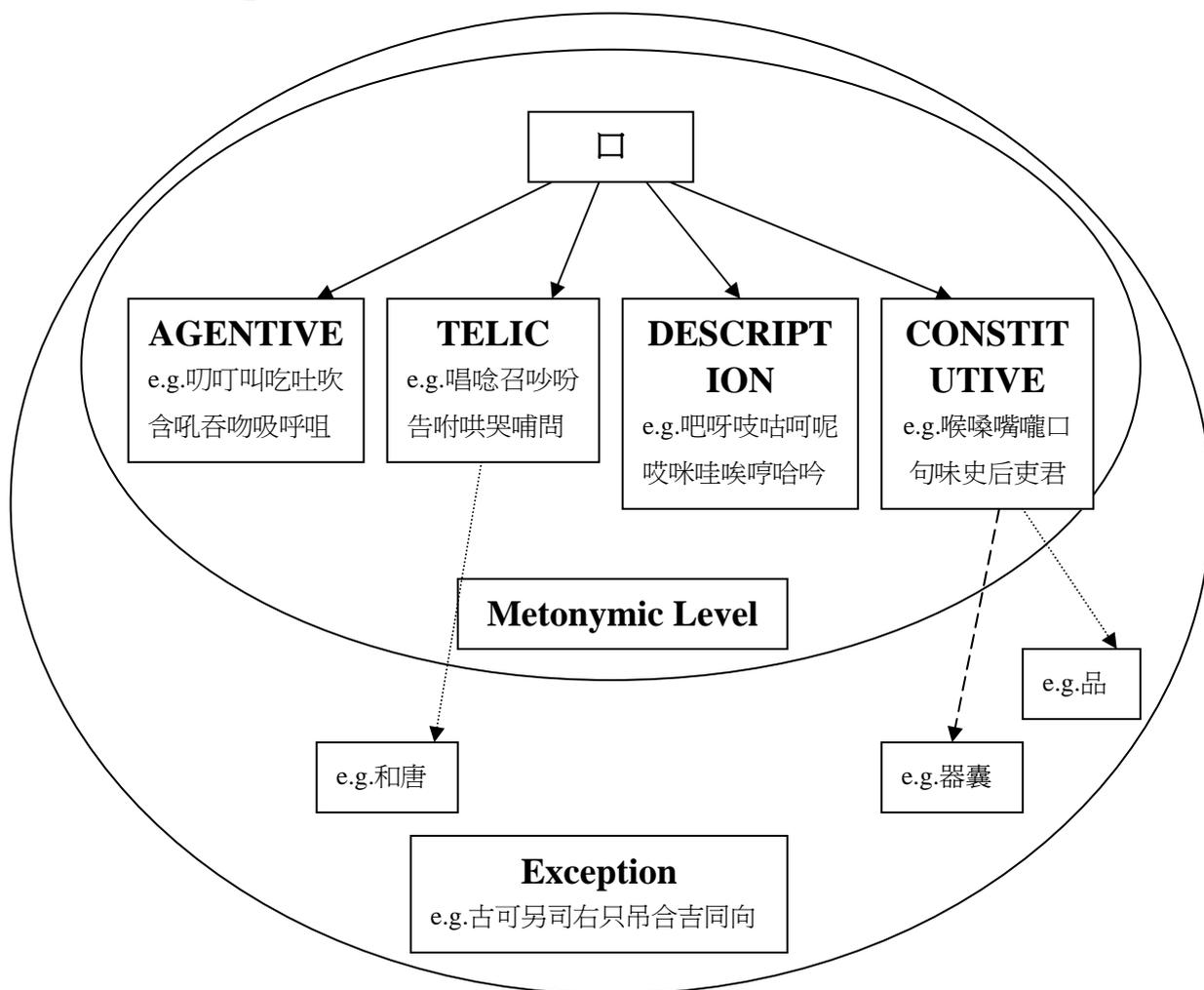


圖 (4-3-10-A)：義符部首「口」的語義網路模式

⁶²從屬字的常用意義：根據「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之常用意義、形音義規範字典，及《漢字三千》中所標明的解釋作為判定標準。

指標說明：

—————▶：使用換喻（metonymy）機制

-----▶：使用譬喻（metaphor）機制

.....▶：無任何語義延伸的機制

一、AGENTIVE：描述人或動物口部（或接近口的器官如咽喉、鼻等）明確且直接的動作，如呼吸、發聲、說話、吃、喝、咬、吞等相關動作。這些動作通常是個人的、主動進行的，且不一定具有程度性或目的性，只是單純的口部或相關部位的動作。不過，一部份口部動作的字群可以包含在一連串的動作行為中，且具有一定的目的性或程度描述，跨類到 TELIC 範疇，如「吟、咬、嘆」等。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如「哈」可作描繪笑聲的 DESCRIPTION 一類，「嘆、喘、吻」則兼有名詞性的特徵。

Eg.：叨、叮、叫、吃、吐、吹、含、吼、吞、吻、吸、呼、咀、哈、咳、咯、咬、哮、啃、啄、喘、喊、喝、喚、啼、嗅、嘔、嗽、嘆、噴、嘯、嚙、嚼、嚙、呻、吟

二、TELIC：這一類字群的意義通常是描述藉由和「口」相關的一連串動作或活動、互動以達成某種目的或功能。這一連串的動態描述雖然與人或動物的「口」相關，但並分只是單純或直接的口部動作，相較於 AGENTIVE 一類的手部動作，其動態形象概念是較為抽象且複雜的。有些 AGENTIVE 一類的字群也可跨類到此範疇。在詞性方面，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動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

Eg.：唱、唸、召、吵、吩、告、咐、命、哄、哭、哺、問、喧、喻、嘗、嘉、嘲、嘮、噪、噤、嚇、囂、囑、哀、吟、咬、嘆

三、DESCRIPTION：這一類字是描述由口產生的聲音狀態，也就是藉由人或動物的「口」所產生的聲音及語氣狀態描述，如說話的語氣、聲音的描

述（亦即傳統所謂的「擬聲詞」或「狀聲詞」）等。在詞性方面，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擬聲詞或嘆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如「吧、吟、哈、啞」等。

Eg.：吧、呀、吟、吱、咕、呵、呢、哎、哈、咪、哇、唉、哼、哩、哦、啊、啦、啞、喳、喃、喂、啣、嗯、嗎、嘛、嘖、嘿、嘩、嘻、噹、

四、CONSTITUTIVE：這一類字群範疇的定義較為寬泛，因為筆者發現許多義符為「口」的常用字已經將「口」作為「人」的身份及形象的代表，因此在這一範疇中除了有表現和「口」相關的器官部位、及由「口」產生的語言及聲音內容等字群外，還包括以「口」作為代表的人物身份形象。根據意義類型及這些字在句法中的位置，可以直接判定這些字的屬性傾向於名詞。當然，每個字分別還可能有其他詞性及意義的表現，例如「啞、命」都有不同詞性及意義跨類的情況。

Eg.：口、句、史、各、后、吏、名、君、吾、命、味、咒、咱、哥、哨、員、哲、商、啞、單、喉、嚟、嘴、嚨、

五、EXCEPTION：

(1) TELIC→EXCEPTION：這些字的本義是描述藉由和「口」相關的一連串動作或活動、互動以達成某種目的或功能。這一連串的動態描述雖然與人或動物的「口」相關，但並非只是單純或直接的口部動作。但「和、唐」後來的常用義則幾乎和本義無甚關連。

Eg.：和、唐、

(2) CONSTITUTION→EXCEPTION：CONSTITUTION 範疇是描述和「口」相關的器官部位、及由「口」產生的語言及聲音內容等字群外，還包括以「口」作為代表的人物身份形象。其中「品」的本義「眾多的（由三個口組成可看出）」原屬此範疇，但後來的常用義「描述人的品德及官階等級、事物的種類」等則與本義無甚關連。至於「器、囊」，依據筆者的推測，可能是藉由人的「口」張開之

形象隱喻其他具有「開口」可容納東西的容器、事物，利用容器隱喻的概念，所以和義符「口」之間表現出譬喻性(metaphorical)的關係。

E. g. 品、器、囊

- (3) EXCEPTION：無論本義或常用義都與義符「口」沒有任何關係。有些字意義和「人」的動作或概念有關係，但也不屬於表現身份形象的 COSTITUTION 範疇，如「司、呈、呆、嗜、喪、向」等，只好歸入此範疇。

Eg.：叭、古、可、另、司、右、只、吊、合、吉、同、向、呈、呆、咖、周、哪、啡、啤、售、唯、喇、喬、喪、嗜、嚮、嚴

根據上圖「MIND」的語義網路模式對於「口」部從屬字的意義分類可以發現，在「AGENTIVE」、「TELIC」、「DESCRIPTION」及「CONSTITUTIVE」等意義類別中，大多數的從屬字其常用意義和義符部首之間的關係是遵循著換喻(metonymy)規則進行的，在「口」部的意義範疇中表現出不同的對應關係。不過較為複雜的情況是，在 AGENTIVE 的範疇。有些字群的意義會有跨類到 TELIC 範疇的現象，亦即有些表達簡單直接的口部動作字群，事實上是可以將其語義擴大延伸成 TELIC 範疇所表現的一連串動作概念中，如「吟、咬、嘆」等等。不過原本在 TELIC 範疇的字群，其動態意義及概念描述都遠較 AGENTIVE 一類複雜，無法回到 AGENTIVE 一類中，如「哺、問、喧、喻、嘗、嘉、嘲、嘮、噪、嚙、嚇、囂、囁」等，因此很明顯的，兩類範疇還是具有區別性的。當然，要進一步確定其詞性及意義表現，還必須參照前後組成字的關連及其在詞組或句式中的位置。至於 CONSTITUTIVE 一類較為特殊的地方是包含以「口」表現「人的形象、身份」的字群，這一類字在「口」部中也佔有不少份量。由上述可見，「口」部字群在義類表現上十分多樣且複雜，並非單純只有口部器官或動作的描述而已。

至於圓圈以外的例外字群在語義變遷上則呈現較為複雜的情況，必須分成三種情況來說明：

1. 字群的原始義和常用義均和義符部首分別具有不同程度的關連性。這一類字群如果單從常用意義來看的話，似乎和「口」的意義範疇沒有很大的關連性，但瞭解他們的原始語義和常用語義後便可發現其間存在某種聯繫關係，其原始語義通常是和「口」部相關的義類（例如圖示中由 TELIC、DESCRIPTION 等義類延伸下來的字群，長虛線部分），並且藉著譬喻或其他手段將原始語義推演到其他的事物範疇中形成今日所見的常用義，兩者間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
2. 字群只有原始義和義符部首相關。這一類字群的本義和「口」部密切相關，但其本義已經不作為常用義，也無法從本義及常用義間找出語義變遷的關連性，義符所扮演的提示義類功能已經減小許多、甚至完全喪失了。
3. 字群意義（無論是原始義還是常用義）和義符部首完全無關。其中也包含同時跨越不同意義範疇的字群，當其中一個常用義和義符「口」完全無關時，也必須歸入例外的範疇。這些例外的字群，在意義上不受「口」部的影響或牽制，必須特別注意。

從詞類變化的角度，義符「口」的原始義是「嘴巴形象」的直觀描述，但還具有描述「人或動物口部動作」的功能，而其從屬字多半和動態的概念有關。根據其從屬字群常用意義及在句法中常出現的位置來分類，在詞性上字群以「AGENTIVE」、「TELIC」等動詞類為核心，藉由原型理論的模式向外擴散，從描述直接的口部動作、間接而有目的性的口部活動等動詞字群慢慢擴及到描述由口所產生的聲音及語氣狀態的擬聲詞及嘆詞字群，最後才是表現和「口」相關的器官部位、或由「口」產生的語言及聲音內容等名詞字群，這一類名詞字群也包括了以「口」代指「人的身份形象」的名詞字群。以各種詞類的數量比來看，「口」部字群的表現和「手」部相似，幾乎可以算是接近「動態化」的語義網路，以「口」來表現相關器官的名詞字群在數量上極少。至於例外字群方面則各種詞性零散分佈，其中不僅動詞、形容詞、名詞紛置，甚至還有某些「口」部從屬字表現出虛詞性質，如「只、和、向、唯」等，因此無法找到較為整齊的規則。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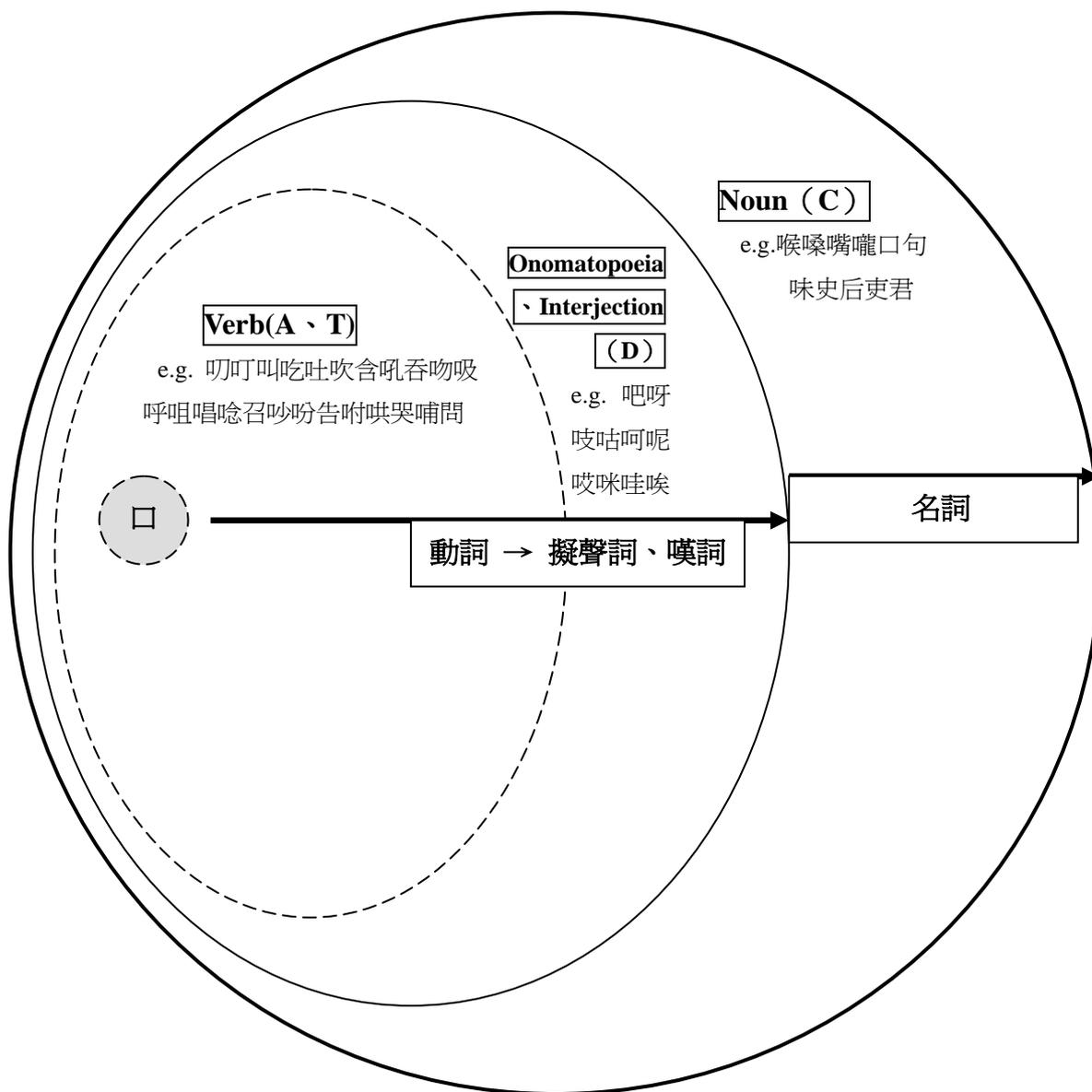


圖 (4-3-10-B): 義符部首「口」的從屬字詞類變遷模式

4.4 小結：尋找共性

根據上述義符語義變遷模式的理論規則推演，以及藉由常用部首實際例證的分析及展示，可以證明義符部首除了原始語義之外，尚能藉由換喻（metonymy）機制延伸出 Part、Kind、Description、Employment/Usage、Agentive、Telic、Constitution 等義類，作為提示從屬字意義的符碼，因此即使從屬字的義符部首無法像表意文字一樣完全表達字群的意義，卻能藉由不同範疇的義類標記達到意義提示的功能。即使是在例外字群的部分，義符部首也並非完全喪失意義提示的功能，仍然可以藉由譬喻（metaphor）或其他語義延伸的機制表現出義符與從屬字之間的意義延伸關係。由此可知，義符和從屬字間的意義聯繫主要是遵循換喻（metonymy）機制，原因可能是同一範疇中的意義直接聯繫，較符合人類組織記憶及學習事物的原則，並且能夠輕易地根據上下詞系統串連出該義符部首的語義網路。至於譬喻（metaphor）機制則必須是兩個概念範疇的相互比況，若不是熟知字群原始義及譬喻規則的人，勢必增加學習及記憶的負擔，因此這一類較為間接的比況及聯想自然不會是義符與從屬字群間相互聯繫的主要機制。

特別值得一題的是，在十個常用的義符部首語義網絡分析中，筆者遇上較為特殊的義符：「心」、「手」、「口」。這三個原本在語義群組中屬於「OBJECT」範疇的義符部首，卻因為其大量從屬字的語義屬性表現出往「MIND」範疇擴衍的現象，提醒筆者回頭檢視「心」、「手」、「口」這三個義符本身所具備的「功能性」。從語義擴衍的角度，這三個靜態形象義符已經從原本的形象概念衍生擴展出描述抽象經驗的功能，而這種結果是必須經由檢驗從屬字語義的過程才能悉知的。不過，對於個別漢字語義變遷及屬性上的探討也可能是本章節最無法詳盡闡釋的一環。筆者認為，在分析過程中，個人的解釋限於本身知識的侷限，以及對這些漢字個別語義的歷史變遷認識不周，很可能影響筆者在分類上的判斷，這點更需要研究文字學的前輩不吝指正，如果還能因此降低例外字群的數量，則對於本語義網絡的完整性有莫大的助益。

另一方面，部首與從屬字之間的詞類變化關係也出現了有趣的規則性。

從上面十個推論的例證來看，基本上本身是靜態直觀描述（Object）的義符部首，如「艸、木」，其從屬字的主要詞類也大多屬於名詞或形容詞，慢慢再擴及至動詞（當然還是有例外的情況）；而本身屬於描述動態經驗（Mind）的義符部首，如「言、辵」，其從屬字的主要詞類也多半以動詞為主，再慢慢擴及到名詞，不過以上所說都只是一個推論的傾向，對於以詞及詞組為基礎的現代漢語來說，要掌握該字的確切詞性基本上還必須參照前後搭配的字詞，才能作出較為可靠的判斷。當然，掌握義符本身的詞類屬性，對於從屬字的詞性判斷多少也還是有幫助的。

第五章 部首語義群組在華語教學上的應用

前言

本章節主要的目的是討論將部首語義群組及語義變遷研究運用在教學上的可行性。事實上，實際的分類及語義教學和純粹的語義分類及變遷分析有著完全不同的目標，語言教學最重要的目的是讓學生能實際應用所學，藉由對義符部首的正確認知強化學習及認讀漢字的效能。因此筆者試圖根據本論文第二、三、四章的部首分類探討及語義分析，為部首分類的教學原則提出幾點建議，並嘗試為分類的內容排列教學順序，從而發展出部首分類及認知語義教學的概略流程建議。

綜觀漢字教學的課程設計，部首教學在華語教師的眼中向來是一個模糊且備受忽視的地帶，其爭議點在於，針對第二語言學習者來說，認讀大量漢字本身就是個問題，增加部首學習是否只是增加額外的記憶負擔？另外一個問題是部首的內容及數量龐大，但缺乏系統性的整理，教師究竟該怎麼選擇對學生有利的部分？因此在教材的設計安排上，部首學習從來不是重點，頂多只是教師介紹漢字時分析部件的一個餘興介紹而已。然而，部首的功能絕不僅僅只是一個部件或代表漢字文化的小故事而已。賴慶雄（2003）認為，部首的學習起碼能為漢字識讀帶來下列好處：第一、透過部首提供線索可幫助理解字義。第二、透過部首的歸類統整能夠快速識字。第三、學會判斷漢字的部首還能幫助檢索字典。此外，對於程度較高的學習者或研究者來說，透過部首甚至能思考推測文字的源流方向。

因此，在對外華語教學的漢字課程設計上，部首教學的宗旨應該著重在「教學內容的系統化」、「建立教學排序與課程規劃」以及「以質取勝輔助漢字學習」。所謂「教學內容系統化」，便是根據本論文第三、四章所建立語義分類表格及網絡變遷概念，建立一套適合學習者的系統性教材。而「建立教學排序與課程規劃」，則是本章節所必須處理的重點，即對於「義符部首」的材料選擇、分類教學的排序及對教學程序給予概略的規劃及建議。至於「以質取勝輔助漢字學習」，目的是提醒教師部首學習的重點在於輔助漢字認

讀，並幫助學習者藉由對「部首」及「漢字」的理解提高「辨識、組織詞彙」的效率，因此宜以「質」取勝（對於學習者有幫助的義符部首），而非以量多為優。當然，對於漢語「詞彙」的組構及運用能力，還必須仰賴其他課程的配合（如詞彙教學、成語教學等）。有鑑於國內對外漢字課程對於部首教學觀點的紊亂與不確定性，筆者深信只要能達成上述目標，並正確教導學習者部首所扮演的角色及重要性，部首的學習不但不會成為學生的負擔，還能輔助學習者有效提升判斷字義的能力。

5.1 顛覆「傳統」的部首分類教學

5.1.1 傳統的部首教學～以 *Chinese Reading* (DeFrancis, 1975)

系列中關於部首教學的編排為例

DeFrancis (1975)所出版的漢字課本 CR 系列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Intermediate Chinese Reader, Advanced Chinese Reader*)，是配合其口語教材：初級漢語課本 (*Beginning Chinese*)、中級漢語教材 (*Intermediate Chinese*) 及高級漢語教材 (*Advanced Chinese*) 因應而生的一套輔助性教材，目的在培養漢語學習者口語以外的閱讀及書寫能力。綜觀 *Chinese Reader* 系列中對漢字部首所採取的教學方式及教材編排狀況，筆者嘗試歸納編入該教材各課的漢字部首之安排規律或遵循原則，並根據自己的看法列舉出利弊得失，希望能藉此為「部首教學」的教材編排重新定位，改善現代對外漢字或閱讀教材中普遍缺乏系統性部首教學的情況。

首先必須瞭解，「部首」在 *Chinese Reader* 系列中並非教學的主要焦點，該系列的每一課主要學習內容在於「漢字」及其用法，不過由於義符部首在最初級的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中前幾課以課文單字的形式出現，因此筆者認為 DeFrancis 似乎將不少筆畫較為簡單的義符部首當作學習漢字的基礎，以下將就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一書中的義符部首編排情況進行分析。

從部首教學的教材編排來看，*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具備幾項優勢：

第一、 優先學習 30 個義符部首作為漢字學習的入門基礎。

依照 DeFrancis 的規劃，*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被編排設定為輔助口語教材 *Beginning Chinese* 的額外課程，因此為替初學者打下漢字結構及筆畫書寫等基礎，*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特別加入第 1 到 3 課作為優先學習的入門課程，而真正在內容、單字編排上與 *Beginning Chinese* 相互連結，是從第 4 課才開始。很有趣的是，根據筆者觀察，*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在第 1 到 3 課內容中所編入的 30 個單字皆為常用義符部首，且還按照筆畫書寫的難易度編排教學順序。

第二、 完成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階段的學習者即可掌握一半以上的部首語義，並擁有不錯的組字能力。

根據統計，*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所編入的部首數量約為 124 個，相較於《漢字三千》中常用的 207 個部首，或目前國內常用的 214 部首比起來，尚餘有 83-90 個部首尚未學習，不過以初級程度來說，學習數量已占總部首的 1/2，表示學習者已經掌握了一半以上的部首並擁有不錯的組字能力，這點對於之後大量的漢字輸入與學習有極大的幫助。

第三、 部首教學考量到部首及從屬字筆畫的複雜度。

在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的部首及從屬字編排中，「黑」部（13 劃）以後的部首及從屬字均未出現，可見編排者特別考量到了這些部首及從屬字在筆畫上的複雜性，因此刻意避開這些筆畫複雜的部首及從屬字，不列入初級學程的教學範圍內。

不過，這些優勢有時也成為一種阻礙，從部首教學的觀點，*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的教材編排方式仍有些明顯的問題存在：

第一、 部首所依據的編排系統未明確說明。

分析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附錄中各課單字所加註的所屬部首號碼，筆者還是無法判定該教材所編入的部首號碼是來自於現今國內常用

的 214 部首，還是許慎《說文解字》的 540 部首，再加上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部首號碼只編到第 203 號，可見並未將所有的部首列入初級教材中，John Francis 也並未說明其部首編號是依據哪一種部首分類系統，沒有了參照的依據便無法瞭解部首的來源是否可靠，這是該教材中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方。

第二、課程編排前後的原則不一，編纂者並未正視集中學習「部首(或部首語義群)」對學習者漢字組構能力的影響。

根據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的內容，第四課以後單字編排的方式以「內容主題」為主，和前三課以「部首」為主的編排方式失去銜接性。為配合口語教材的內容編排，該教材在第四課以後大多編入和 *Beginning Chinese* 課程內容相關的單字，因此單字聚合的概念主要是「主題相關」的「語義群集」，並未接續前三課以部首或筆畫為考量的課程編排方式。舉例來說，第 4 課的主題為「問候」，所學單字包括「妳我他們好很嗎呢」等人稱代詞及疑問詞；第 7 課的主題是「數字」，所學單字包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數字；第 8 課主題是「物品價錢」，所學單字包括「書錢文多少這那本塊」等單位詞、名詞、疑問詞及指示詞。顯而易見的，*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從第四課以後就開始大量置入部首字以外的漢字，不再以常用義符部首作為課程主體，至於其他常用的義符部首則散入各課編排中，如「一、二、十、又、己、文、比、生、用、白、而、自、行、走、里、面、音、飛、高、黑、母、父、老」部等，學習者完全無法再以系統性的方式集中且全面地學習部首。換句話說，其實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從第四課以後就將整個「部首系統」完全打散，混入以主題內容為主的教學編排中。就學習「部首」以強化與從屬字間概念連結的角度來說，此舉完全無法發揮前三課學習部首的功效。JOHN 只是把前三課的部首當作是學習漢字的基礎，從這個出發點來進行教學罷了，並未體認將「部首」教學系統化可以帶來的效果。

第三、本身非常用字的部首完全忽略教學。

在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中，部首本身非常用字者，不會單獨以

部首的形式出現在單字列中，而是直接放入該部首的常用字，如「彳、示、禾」等部首，只會以「很、從、票、社、科、種」等常用漢字的型態出現。這一缺點再次顯示了編纂者不重視部首教學的重要性。

雖然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並非唯一的對外漢字或閱讀教材，但綜觀國內對內或對外部首教學的教材及課程設計，也很難發現系統性的設計，以對外漢語來說，漢字教材大多配合口語教材作為延伸學習的課程設計（甚至是課程以外的自學手冊），更不用說和「部首」相關的系統性教程與教材編纂。即使是談到部首的學習，坊間的書也大半側重字源解說、字體演變，完全針對外語學習者的「部首學習」教材似乎尚未有人進行規劃編寫。究竟該透過哪些教學方式及程序引導學習者有效的學習部首？此課題將為本章節所嘗試的重點。

5.1.2 讓部首的學習發揮最大效益：從分類教學出發

藉由 John Francis 的課程編排所給予的啟示，另外建立口語以外的漢字教學課程是必須的，漢字教學課程獨立於口語教學課程以外的安排也是必須的。此外，要解決漢字課程規劃原則不一的問題，又希望該課程在內容上能充分配合學生在口語課上所學習的內容，唯一可行的辦法是另立漢字學習基礎教材，將這兩類課程分開設計，但結合運用在漢字或閱讀課程中。換句話說，在一門漢字課或閱讀課上，教師可以依照學生的程度，適度揉入兩類教材的課程設計，並自行擬度時間的調配。以安排部首分類學習的課程為例，筆者認為教師可將這類課程安排在口語課程之後，漢字教學課程的前半段進行，採取「認寫分離」的方式（以認讀優先），依據學習者的程度及部首本身的常用度調整義符部首的教學數量，最後再配合口語課程所學習的字詞進行閱讀及書寫的練習。

從漢字課程的安排來說，為什麼必須加入部首教學的課程？又，部首教學的方式為何要以語義分類來進行？分類教學對學習者來說究竟有何幫助？筆者以為，漢字教學向來著重「部件」及「筆畫書寫」等練習，卻忽略單憑大量的字形輸入為學習者帶來的記憶負擔。如果在漢字課程中能藉由部首教學，引導學習者認識部首，養成利用部首正確推測漢字語義類屬的判斷

能力，那麼也許能大為減輕學習組合漢字及記憶詞彙的負擔，除此之外，還能藉此提高閱讀時遇上生字的語義判斷能力，即時掌握陌生詞彙的概略意義。因此筆者認為義符部首的教學是必須且極具前瞻性的。至於應該如何學習這些數量看似不少的義符部首，才能不造成學生額外的負擔呢？分類是人類處理經驗的一個重要能力，從人認知事物的方式可以發現，人類善於尋找事物的語義共性，將「形狀」或「功能」等近似概念的事物或活動分類記憶，此學習方式可以作為重新組構部首語義系統的認知基礎，藉由認知概念所建構的分類方式輔助學習者記憶部首，不但能夠達到集中學習的效果，也減輕分散學習所增加的記憶負擔。這也是本研究所要嘗試開發的部首教學方法。

5.2 確立義符部首分類教學的原則及內容

5.2.1 義符部首的分類教學原則

參考鄧守信（2003）對於呈現教學語法的原則主張，筆者認為，每一義類範疇的部首固然在語義上、數量上都有各自的表現，但分類教學時仍舊可以參考下述原則：

一、部首越常用（常見）越好；使用頻率越高的部首越優先教學。

所謂「使用頻率高」的部首其實就是常見的部首。讓學生優先學習使用頻率高的部首具有幾項好處：首先是增強記憶的反射連結，例如「咬、吃、叫、喝」等常用漢字出現的「口」部義符，每出現一次口部漢字就增強一次記憶連結，因此學生一旦學習了義符「口」，便能迅速記憶大多數和「口部動作」相關的漢字語義；第二是快速提高閱讀時辨識漢字語義的速度，這些經常出現的「義符」能夠為閱讀過程帶來大量語義提示，加快閱讀的速度；第三，一旦學生掌握了一定數量的高頻義符部首，配合口語課程的字彙學習，要閱讀簡單的文章段落便不是難題。且根據筆者分析，常用的高頻部首大約只有四十幾個，對於初級學習者來說數量不過多也不過少，以意義分類教學的方

式集中學習，又能減輕學習者的記憶負擔，以最簡易的學習方式達到最好的學習成效。

二、部首的分類系統越簡單越好

為了不帶給學生記憶負擔，筆者認為分類的系統如能根據前文（第三章）中部首義類範疇的分類表，再進一步加以簡化，如此不僅符合人類認知概念的分類方式，更能貼近學生的學習需求。如果依照上點所述的四十多個常用義符部首進行初級學習者的分類教學，甚至可以將空立的意義範疇通通刪減，只留下標示明確且概念簡單的分類表格。表格劃分越簡單，對於學習者的記憶負擔越小，不過還是要建築在符合認知原則的前提下。

三、部首的分類範疇越明確越好

呈上點所述，分類的表格固然越簡單越好，但表格所根據的意義劃分原則也必須越能清楚區隔彼此義類越佳。尤其就學習者而言，唯有明確區隔的義類範疇，對於記憶及學習才有加分的效果。例如「動物或植物」、「局部或整體」、「自然物質或人工製品」、「動作描述或狀態描述」等範圍與規則的界定必須讓學生能既清楚又快速地理解並識別。

四、義類概念相近的範疇越集中越好

將部首予以分類學習的目的，便是企圖透過義類範疇的概念輔助讀者學習意義相近的部首，例如同為表達整體及動物概念的部首有「人、大、尸、女、隹、馬、鳥、虫、犬」等等，教師只要明確點出該義類範疇的部首皆為動物類的整體形象，如此一來進行細部的部首逐一教學時，即使學習者對於部首個別意義不容易掌握，也能藉由高度整合的範疇概念提示其意義，一旦開始閱讀文章段落，便能藉由此法提高辨讀漢字、區辨意義的功效，而不至於將這些部首的漢字意義解讀成過於離譜的意思。相較於目前國內漢字閱讀課的教學，透過毫無規則的詞彙及字形記憶，或者不帶有意義提示功能的部件組合學習漢字，不但意義分散且缺乏記憶上相互連結的共通點，就算仰賴不斷的書寫及大量閱讀強化短期記憶，此舉仍舊增加學習者記憶負擔，結果還可能事倍功半，造成多數學習者懼怕學習漢字。

歸納上述原則，筆者認為要為義符部首設計一套有效率的教學教材，必須根據學習者的程度安排適量的義符部首，將這些部首用簡單但概念清楚的分類表格呈現，並於課堂詳細說明各義類的特色，再根據義類相近的概念，選擇同一範疇或相似範疇 10 個以內的義符部首，作為一個單元整體進行教學，並提供大量由「部首→漢字→詞彙」串連而成的練習活動，強化學習者的印象。

5.2.2 決定部首數量的依據（49 & 89）

要決定義符部首的教學數量，筆者認為主要的考量關鍵在於學習者的程度和義符部首的常用頻度。根據學習者程度及部首常用頻度，為 188 個義符部首排定學習的優先順序，分成兩種程度等級以進行教學，一種是適合初學漢字者的「簡易版」，一種是「完整版」，適合學習漢字一定程度以上的學生。對於「簡易版」的內容設定，首先，為初學漢字的學習者篩選出常用頻度最高的 49 個義符，以進行簡易的分類教學。篩選依據以遠東版的《漢字三千字典》為基礎，如下文所述。

《漢字三千》中的 3000 個漢字如果讓 207 個部首均分（這些漢字只包含了 207 個部首），每個部首應統領 14-15 個漢字左右。但事實上不是這樣，有些部首統領的字特多，有些則特少，因此列出統領字大於（或等於）此均數、且屬於義符範圍的部首，將此 49 個常用義符部首作為「簡易版」部首教學的分類基礎。列表如下：（括號內為常用從屬字數量）

人(129)、刀(36)、力(21)、口(144)、土(59)、大(20)、女(54)、宀(43)、尸(20)、山(20)、巾(20)、广(25)、彳(25)、心(97)、手(161)、支(攴)(24)、日(49)、木(126)、水(171)、火(52)、犬(22)、玉(28)、田(20)、疒(23)、目(32)、石(26)、示(20)、禾(30)、穴(15)、竹(40)、系(75)、耳(16)、肉(61)、艸(97)、虫(34)、衣(32)、言(77)、貝(40)、足(23)、車(21)、辵(63)、金(44)、阜(33)、隹(17)、雨(16)、頁(28)、食(19)、馬(19)、鳥(15)

至於「進階版」的內容，筆者認為學習者本身已既有初級以上的漢字水平，因此可以從 188 各義符部首中扣除已學習過的 49 個義符部首，進階學習其餘的 89 個義符部首，筆者便依據原本的 188 部首分類表加以整理，作為學習教材，但課堂上須教師需提供完整且明確的表格說明，並配合設計與此相對應的教學單元，給予完整的分類學習規劃及練習。

5.2.3 適用於學習者的部首分類表

以下「簡易版」部首分類表是筆者結合第三章分類表格及上文所選擇的 49 個常用義符部首，重新加以整合並簡化的結果：

表 (5-1)：49 個常用義符部首分類學習表最簡版 (適合初級水平)

人的經驗 Human Experience	Mind	部分 Part	人的主動動作 Human Active Action		言、支(攵)、辵		
			非人／自然狀態 Non-human / Nature Stative		雨、水、火		
		整體 Whole	人的狀態改變 Human Stative		疒		
			非人的狀態改變 Non-human / Nature Stative		食		
	Object	部分 Part	生命 Animate	動物 Animal	人 Human	手、頁、心、口、目、足、耳	
				植物 Plant	人以外動物 Non-human	肉	
		非生命 Inanimate	自然物質的功能描述 Describe natural object in function way		彳、金		

			人工製品的外觀描述 Describe artifact from its appearance	衣、广
整體 Whole	生命 Animate	動物 Animal	人 Human	人、大、尸、女、
			人以外動物 Non-human	隹、馬、鳥、虫、犬、
		植物 Plant	艸、木、禾、	
	非生命 Inanimate	自然 Natural object	外觀描述 Appearance	土、山、日、阜、石、
			功能描述 Function	田、穴
		人工製品 Artifact	外觀描述 Appearance	宀 (人工處所)
	功能描述 Function	謀生用具(tool) 力 加工材料 (artifact as material) 糸、巾 溝通用具(tool) 貝、車、玉 武器(tool) 刀 祭祀用具(tool) 示		

至於「進階版」的部首分類表，則選用第三章所呈現的分類表格，針對中高級學習者的需求加以整理，並加上英文說明：

表 (5-2) : 89 個進階義符部首分類表 (適合中高級水平)

人的經驗 Human Experience	mind	部分 Part	生命 Animate	人的狀態 Human- Stative	甘、音、色(表現部分屬性特徵的狀態(attribute))	
				人的動作 Human- Action	升、士、聿、欠、舌、鬥、比、夨、曰、 隶、皮、殳、父、(韋)、(麥)	
			非生命 Inanimate	物體狀態 Inanimate -Stative	味道、顏色 (flavor、color) 香、青、黑、赤、黃、玄、白 自然現象 (natural phenomenon) ㄩ (川)、風、气	
				物體變化 Inanimate -Process	入	
				物體動作 Inanimate -Action	非、內(部分肢體或器物的移動)	
			整體 Whole	生命 Animate	人的狀態 Huamn- Stative	長、兀、文、老、毋(表現整體屬性特徵的 狀態(attribute))
	人的動作 Huamn- Action	立、見、走、鼓、尸				
	非生命 Inanimate	物體狀態 Inanimate -Stative		邑、小、幺、口、高、己		
		物體變化 Inanimate -Process		生、至		
		物體動作 Inanimate -Action		飛、一		
object	部分 Part	生命 Animate		動物 Animal	人 Huma n	鼻、首、面、齒、又、寸、女、 女、疋、彭、而、舛、自、臣、 歹、爪、止

				人以外的動物 Non-human	羽、彡(互)、毛、角、骨、韋、采、血、羊、牛
			植物 Plant	片、氏	
		非生命 Inanimate	自然物體 Natural Object	描述 Appearance	彡、尸、
				功能 Function	彡、行
			人工製品 Artifact	描述 Appearance	戶、彡
				功能 Function	卜
整體 Whole	生命 Animate	動物 Animal	人 Human	儿、子、八、身	
			人以外的動物 Non-human	目、龜、龍、鼠、魚、鹿、豸、豕、虎	
		植物 Plant	白、黍、中、齊、韭、麥、瓜		
	非生命 Inanimate	自然物體 Natural Object	描述 Appearance	鬼、月、夕、谷、米、鹵(自然物體)	
			功能 Function	里、石、方(自然處所)	
		人工製品 Artifact	描述 Appearance	門(人工處所)	

					ance	
					功能 Function	<p>日常用具 (tool) : 匚、臼、缶、瓦、鬲、酉、鬯、豆、皿、用、斗、</p> <p>謀生用具 (tool) : 辰、辛、网、耒、工、斤</p> <p>加工材料(artifact as material) : 麻、革</p> <p>溝通用具 (tool) : 舟</p> <p>武器 (tool) : 干、矛、戈、矢、弓</p> <p>祭祀用具 (tool) : 鼎、龠</p>

5.3 分類教學排序之建議

5.3.1 分類教學的排序原則

依照上文所述的分類教學原則整理出適合作為部首教學的義符部首數量及分類表格系統之後，接下來必須進一步擬定部首分類教學的先後順序。至於排定先後順序所依據的標準，筆者認為應考量到「學習者認知事物的先後順序」、「義類範疇中常用部首的多寡」、「集中概念相近的義類範疇」及「義符部首生產力高低（生產力高者從屬字多）」等可以有效降低記憶負擔，並提高學習效率的教學排序原則，茲列述如下：

一、根據人類認知事物的順序：

(1) 具體的 OBJECT→抽象的 MIND

筆者於第三章曾經提及，人類對於詞彙、事物「語義」的獲得是體驗性的，根據基本層次的建構原則表現及描述人的生活經驗。由此可知，人類判斷事物的直覺標準在絕大部分的情形下似乎是依賴著對事物「整體概念」的感知。一方面藉由格式塔、內心意象及想像力的聯想建構靜態意象的具體且整體性的概念，另一方面從動作的相互作用中找出事物運作的功能性及整體性，再運用整體感覺將抽象的動作程序、功能描繪成具體的意象概念。因此在分類表格中「人的經驗」以下分為「具體描述 (object)」與「抽象感知 (mind)」兩大範疇，「具體形象的直觀描述」反應人類以物體的形狀、功能作為描述與區辨的依據，對所見事物進行直觀描述，對應於基本層次的心理運作機制是人的「格式塔感覺 (gestalt perception)」，亦即人對於整體概念的具體感知；而「抽象感知描述」則反應人類穿越直覺式的思考，根據抽象與約定俗成的符號表現出我們的心智思維與抽象感知，對應於基本層次的心理運作機制是人內心意象、想像力或原動性活動的抽象概念具體化。筆者以為，就思考的程序性來說，前者是視覺形象的直覺描述，「義符部首」的呈現手法大多是描述事物的外在形體或凸顯其功能部位的外在特徵，在認知學習的過程中只要善用對應的概念，較能直接體會。至於後者義類範疇中的「義符部首」還必須將抽象思維、動作與行動狀態經由思考加工的過程，才能由具體化的文字表現出抽象的意涵，從「思維、動作、狀態→具體文字」，在認知學習的過程中必須藉由教師的提示及說明才能建立思考連結，屬於較為間接的學習層次。

(2) 整體概念 WHOLE→局部概念 PART

除了從「具體→抽象」的學習順序外，格式塔 (gestalt) 對於「整體形象」的感知也影響著「部分」或「整體」概念認知順序的先後運作。所謂的「格式塔感知 (gestalt perception)」即人類對事物整體形狀、模式的感知，是人類認知世界的過程中，構成事物基本層次主要依據的心理機制。因此人類劃分事物範疇時，善於運用「整體形象」的概念聚合同類的範疇中心成員，例如「心臟、肺臟、胰臟、肝臟」都是臟器的整體形象、「足球、桌球、籃球、排球」都是圓球體的整體形象、「黑人、白人、黃種人、老人、

成人」都是人的整體形象，由此可知，所謂「局部描述」的概念，事實上也是建立在整體形象的描述上，只是「局部概念」的形成是相對於更大更複雜的「整體形象」來說。人類認知事物時很可能是先將各個「局部」視為一個整體，進一步再將此完整形體附著於更大的整體系統中，從而理解原來認知的「小整體」事實上是「大整體」的「局部、部分」。根據上述的思維運作程序可以發現，人類的直覺對於「整體形狀」的感知較「部分、局部形體」概念的理解更為直接、快速，運用在學習層次上，教師宜先從描述「整體形狀」的範疇引導學生理解語義，再進入「部分或局部形體」範疇的解說及引導，相信較能幫助學習者快速進入情況。

二、根據每一義類中常用部首的數量決定優先學習的義類範疇：

根據義類範疇劃分的部首分佈情況並不平均，如何有效運用分類的概念讓學習者學到最多有用的義符部首，也是教學排序的首要考量。由於本文著重的教學方式是「意義分類」教學，因此當該義類範疇中出現越多高頻部首，該範疇的部首越可能成為教學時的優先考量。換言之，越多高頻部首存在的義類範疇，越有優先學習的必要性。根據筆者歸納，以下幾類皆為高頻部首數量較多的義類範疇：

(1) Object→部分→生命→動物類：

常用義符部首包括「手」、「頁」、「心」、「口」、「目」、「足」、「耳」、「肉」

(2) Object→整體→生命→動物類：

常用義符部首包括「人」、「大」、「尸」、「女」、「隹」、「馬」、「鳥」、「虫」、「犬」

(3) Object→整體→非生命→人工製品類：

常用義符部首包括「宀」、「力」、「糸」、「巾」、「貝」、「車」、「玉」、「刀」、「示」

三、義符能產性高的部首（其從屬字多）所在義類也可列入優先學習的考量範疇：

所謂「生產力高」的義符部首即指從屬字多的部首，換句話說，就是「高頻部首」。周（2005）曾經提出一項統計，認為意符概念中最有生產力的是植物有關的概念，其次是軀體部件，第三是人類有關的概念，此外「有蹄哺

乳動物的義符（如馬、牛、羊等）」也是被運用得很頻繁的義符。前面第二點已提過，越多「高頻部首」存在的義類範疇，越先列入優先學習的考量。不過如果該範疇中只有 1-2 個高頻部首，數量雖然不多，其大量的從屬字所帶來的影響力卻是學習者不容小覷的，這時該怎麼辦呢？例如植物類的整體描述如「艸」、「木」及局部描述如「竹」等，便是很好的例子。根據周（2005）的看法，他認為這些意符因為使用頻次較高，一定是生活上有實際的需求所致，因此可以列入優先學習的考量。因此除了優先考量常用部首多的義類範疇外，還必須優先考量義符生產力高的部首所屬義類，在這些原則的綜合評估下，為義符部首的學習程序給予最周全的安排。

四、義類概念相近的範疇宜排在同一教學序列：

從分類學習的角度來看，概念範疇越相近的義符部首集中學習，越能幫助學習者有效掌握這些部首所代表的義類概念。不過前提是，教學者必須輔助學習者在個別部首的細部概念上能清楚區分，不致混淆。例如「動物類」下分「人」和「人以外動物」，但在教學上是可以並置進行的，因為人也屬於動物的一種，如能集中記憶反而能提高學習效率。又如描述「局部」和「整體」外觀的「植物類」部首，由於兩類範疇以下的植物類部首不多，加上皆屬於描述植物外觀形體的義類範疇，因此也可採取並置教學的方式。只要能謹慎選取概念相近的範疇，並在細部教學時予以詳細區分，此舉不但可將課堂運用的分類表格進一步簡化（指教學程序的簡化），減輕學習者的記憶負擔，更能幫助他們集中掌握義類概念，坐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5.3.2 常用義符部首的分類教學排序：以 49 個常用義符部首的分類教學為例

根據上述義符部首的分類教學排序原則，筆者嘗試以常用義符部首的分類表格為例，將這些義類整理成 12 個適合進行教學的類別，並進一步合併歸納為七個教學單元。這七個教學單元的教學程序基本上遵循上述「從具體到抽象」、「從整體概念到部分概念」、「常用義符部首優先」、「義類概念相近者歸併」等原則，筆者建議課堂教學一次以一個單元為主，時間的調配可由

教師自行調整，並且建議安插大量已學習過的相關漢字或詞彙給予刺激並練習的機會。誠如前文所言，在漢字課程中部首的學習並不是學生的全部重點，在個別的課堂設計中，教師仍可以是度揉入配合口語課程所設計的閱讀或漢字教材，在依照學習者的程度彈性調整各部分所需的教學時間。以零程度的漢字學習者來說，在前幾堂漢字課中，筆畫、部件位置等書寫程序及義符部首的教學時間可以拉長；反之，以中高級程度的漢字學習者來說，義符部首的教學反而可以變成課堂內彈性運用的小活動，調配時間甚而可以縮減到 5 或 10 分鐘。

從分類排序教學的累進性上來說，初級版的 49 個義符部首和適合中高級水平進階版的排序原則及方式大致相同，不過教學者在進入中高級水平的部首分類教學前，應先檢視學習者對於 49 個義符部首的熟悉程度，並針對學習者較為陌生的部分予以加強，以利銜接。此外，筆者認為在進階版的分類教學中，排序原則的第二點及第三點特別重要，因為中高級學習者大致都已能掌握義符的「抽象概念」、「局部與整體概念」，並能列舉、區分相似範疇的個別義符，教學者不太需要再次強調這些概念。相對的，掌握更多能產性高或相同義類中的常用部首，反而成為中高級學習者學習義符部首的主要目的。

在分類教學之前

從部首分類教學的整個進程來說，在進行排序教學之前，教師必須先進行幾項基礎的前備工作：首先是教導學生如何區辨「義符部首」，解釋學習義符部首可以為漢字的閱讀及學習帶來什麼樣的效果；第二是根據學生的程度決定分類教學課程應採取的模式及課堂比例；第三是用簡單明確的方式介紹分類表格的每個範疇。其中又以讓學生區辨「義符部首」及瞭解它所帶來的效用及價值這點最最重要，首先教師必須讓學生徹底明白：

1. 義符部首不等於「部件」。
2. 義符部首是一個漢字中的「表意符號 (meaningful part)」，因此具有表示漢字意義類別的能力者，才叫做義符部首。(不能表意者就不叫做義符)

部首)。

3. 義符部首可以提示漢字的意義屬性，但不能完全代表整個漢字的意義。
4. 除了牢記義符部首外，還要能利用他們判斷或推測字義，才能達到學習最好的效果。

教師如能幫助學生在第一時間瞭解這些重要訊息，才能在學生進入正式的分類學習時不至於面臨困擾，或對部首學習的價值產生猶疑。

分類教學排序

以下是根據 5.3.2 圖表的四十九個常用義符部首之分類教學排序：(可依序分成 12 類，7 個教學單元)

單元一：動物類

Object→整體→生命→動物類：人、大、尸、女、隹、馬、鳥、虫、犬

教師先說明該分類的主要特徵：第一是有具體的形狀，第二是部首本身皆為整體概念的描述，第三是皆為生命體、動物類。清楚界定此類部首的共同特徵後，再依照「人→動物」的順序進行個別說明，並建議可以象形文字的圖片輔助。

單元二：動物類

Object→部分→生命→動物類：手、頁、心、口、目、足、耳、肉

教師先說明該分類的主要特徵：第一是有具體的形狀，第二是部首本身皆為部分形狀的描述，第三是皆為人體部位或動物的身體部位。清楚界定共同特徵後，可參照「人體圖像」由上而下依序介紹人的身體部位，最後藉由象形文字的圖示表現「肉」的概念。

單元三：植物類

Object→整體→生命→植物類：艸、木、禾

Object→部分→生命→植物類：竹

教師先說明該分類的主要特徵：第一是有具體的形狀，第二是部首本身描述了整體或局部的形狀，第三是皆為生命體、植物類。清楚界定此類部首的共同特徵後，再依照「整體→部分」的順序進行個別說明，並建議可以象形文字的圖片輔助。

單元四：人工器物類

Object→整體→非生命→人工製品類（外觀及功能描述）：宀、力、糸、巾、貝、車、玉、刀、示

Object→部分→非生命→人工製品的外觀描述：衣、广

不同於動物及植物類的易於瞭解，教師必須先說明何謂「人工器物類」。所謂「人工器物」即人類所創造的「物件」，該類「部首」的概念是透過對這些物件的「外觀」或「功能」描述來凸顯其主要意義。因此該類主要特徵是：第一、有具體的形狀，如「宀、衣、广」是具體形象。第二、有些部首藉由具體形狀描述凸顯其功能意義，如「力、糸、巾、貝、車、玉、刀、示」。第三、對於整體或局部形狀的描述。第四、皆為人所創造的非生命體。清楚界定此類部首的共同特徵後，再依照「外觀→功能」、「整體→部分」的順序進行個別說明，並建議教師可輔助以文字的象形圖示及該類工具、物件的實品功能展現，如「刀、玉、車、絲」等。

單元五：自然物質類

Object→整體→非生命→自然類：土、山、日、阜、石、田、穴

Object→部分→非生命→自然物質的功能描述：彳、金

教師必須先界定「自然物質」的定義，該分類的主要特徵：第一是有具體的形狀。第二是部首本身描述了整體或局部的形狀。第三是皆為非生命體，但是是「自然界的物質」。第四是有些部首藉由形狀描述凸顯其功能意義，如「田、穴、彳、金」。清楚界定此類部首的共同特徵後，再依照「外觀→功能」、「整體→部分」的順序進行個別說明，並建議教師可輔助以文字的象形圖示及自然物質的實際形象圖示，如「山、日、石、田」等。

單元六：人的動作或狀態變化（較為抽象的描述）

Mind→部分→人的主動動作：言、攴（攴）、疋

Mind→整體→人的動作狀態：疒

不同於「具體範疇」易於理解，教師對「抽象範疇」所包含的意義類別較為詳細的說明。首先是對於「動作」及「狀態」類別的說明，「動作」指的是人或物體動作的瞬間影像擷取，這類瞬間動作不是持續性的，如「言（說話）、攴（手拿鞭或木棍撲打）」；而「狀態」則是人或物體所表現某種動作的持續狀態，如「疒（人生病躺在床上流著汗）」。接著簡扼整理出該類的主要特徵：第一、是描述人的抽象動作。第二、動作類型分為瞬間動作（active verb）及持續動作（stative verb）兩種。第三、對於整體或局部身體動作的描述。清楚界定此類部首的共同特徵後，再依照「動作→狀態」的順序進行個別說明（由於「動作」及「狀態」兩類範疇都各自缺乏「整體」或「局部」的描述，因此可以不用依照「整體→部分」的順序），並建議教師可輔助以文字的象形圖示及人體動作的實際示範。

單元七：自然物體的動作或狀態變化（較為抽象的描述）

Mind→部分→非人／自然動作狀態：雨、水、火

Mind→整體→非人的動作狀態：食

同單元六，教師對「抽象範疇」所包含的意義類別較為詳細的說明。除

了「動作」及「狀態」類別的說明，在這個單元還需區辨「人以外的事物」及「自然界物質」的持續動作狀態。該類的主要特徵為：第一、皆描述人以外事物的動作狀態。第二、皆為持續動作（stative verb）的描述，如「雨」是下雨的狀態，「水」是水流流動的狀態，「火」是火燃燒的狀態，「食」是食物溢流出容器外的狀態。第三、對於整體或局部動作的描述。清楚界定此類部首的共同特徵後，再依照範疇中常用義符部首「多→少」的順序進行個別說明（既然「雨、水、火、食」皆為常用部首，自然以第一類優先教學），並建議教師可輔助以文字的象形圖示及描述自然界變化的實際影像。在這裡必須特別提醒學生的是「食」的圖像動作和常用意義間的落差。「食」的本義表現的是食物流出的狀態，但常用義卻是靜態性質的「食物」及瞬間動作的「吃」，因此必須特別提示學生只要記住「食」和「食物」及「吃」的意義相關即可，不需特別強記原本的意義。

5.4 動物類部首的教學流程示範

建立了部首分類教學的順序後，筆者擬進一步以其中描述動物整體形狀的義類範疇（單元一）為例，嘗試安排一個分類單元的教學流程，不過這裡所提示的教學程序只是專就筆者到目前為止對於義類系統及部首語義的討論後，所提出的建議，因此對於落實的成效及結果尚待有經驗的教師進行全面性的實驗。誠如前文所言，部首的分類教學在課堂學習中適合扮演局部輔助的角色，因此如何在一堂課中巧妙融入部首教學和其他漢字學習的課程（例如生字認讀、筆畫書寫、部件組合等），仍必須仰賴教師的教學經驗、課堂經營及事前準備。本部分的教學流程示範事實上只佔課堂時間的一小部分，但提出這樣的流程設計希望能為部首教學課程設計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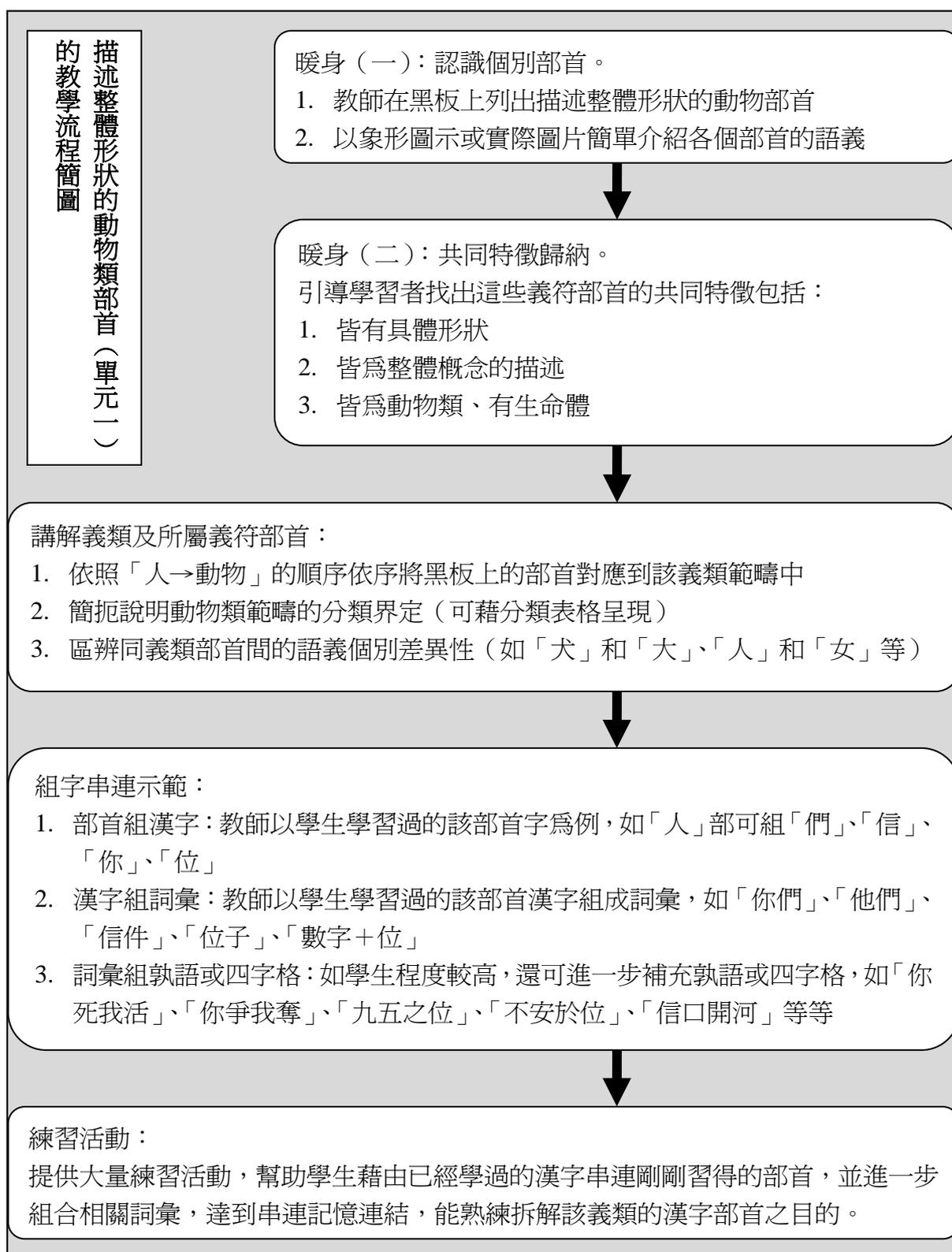
5.4.1 教學前置作業

首先是教師在課堂開始前所應準備的前置作業，包括應有的相關先備知識、教學內容的課堂設計以及對學生程度的掌控等等。以下是筆者針對一類部首的教學前置作業所給予的建議：（以單元一的動物類部首為例）

1. 教師必須卻定學習者已經充分理解何謂「義符部首」以及其重要性
2. 教師必須熟悉學習者已經學過的動物類部首及相關漢字，並能將這些學習過的漢字對應到義符分類表中動物類範疇的各個部首下。
3. 學習者如為零程度者，教師則必須能根據經驗選擇適合初級學習者的動物類義符部首及從屬字
4. 教師必須熟悉該分類範疇中所包含的各個義符部首，並能夠根據同類相似性聚合這些部首，也能夠根據語義的個別差異性區辨這些部首
5. 教師必須事先熟習大量和該類部首相關的漢字、詞彙甚至是四字格的結構、語義及用法。

5.4.2 課堂實際教學的建議流程

以下為筆者針對單類義符部首群的課堂教學流程之建議簡圖，以單元一的動物類部首為例：



圖（5-1）：描述整體形狀的動物類部首（單元一）的教學流程簡圖

5.5 單一部首教學內容之建議

5.5.1 義符部首和從屬字間的三角結構

本章節討論的重點主要聚焦於部首的分類學習上，因此從教學原則的擬定、分類表格的再簡化及部首數量的選擇、到部首分類的排序教學，都是從一個「類」的整體概念討論教師的課堂安排。然而，事實上除了建立部首分類的教學程序以外，教師還得面臨單一部首教學的挑戰，尤其是針對具有大量從屬字的義符部首，其所構成的漢字經常帶給學生不少學習記憶上的困擾，需要教師特別挪出詳細講解及區辨的課堂時間。因此如何在短暫安插的十幾分鐘課堂活動裡，帶領學生透過對於部首的認知，進而產生辨識從屬字、甚而利用從屬漢字造詞的能力，這並不是只要教師按表操課，將一般坊間書籍對部首的解釋說明逐字搬上講台，就能培養出來的能力。以下是筆者對於單一部首教學的一些建議。

根據筆者在第四章中針對義符部首及其從屬字間的關係討論，筆者認為一旦學習者瞭解該義符部首所代表的義類概念，便能進一步藉由從屬字和部首的「聯繫關係」建立一套語義相關的關係網絡。換句話說，以「義符部首」為語義的核心概念，學習者可經由各種不同的「繫聯關係」，找到語義相關的從屬字。根據筆者的分類，義符部首與從屬字的上下位語義網絡可分別由「Object」和「Mind」兩種體系來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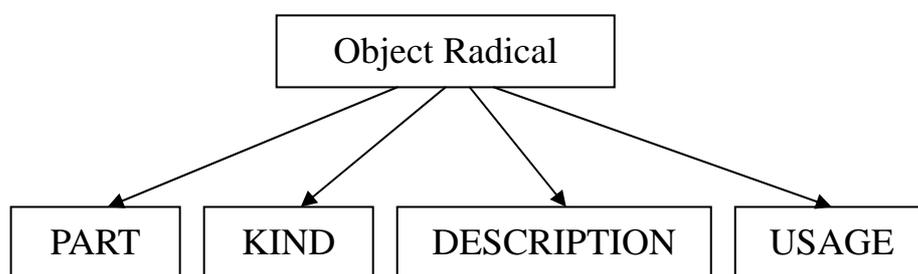


圖 (5-2)：義符部首以「Object」模式表現的上下位語義網絡（如：艸、木、糸、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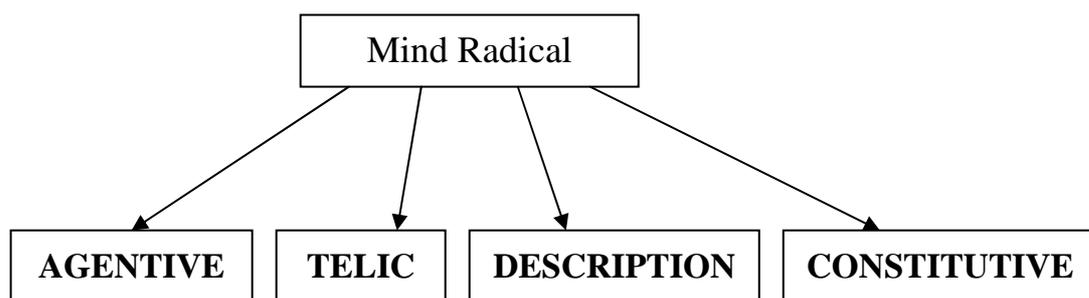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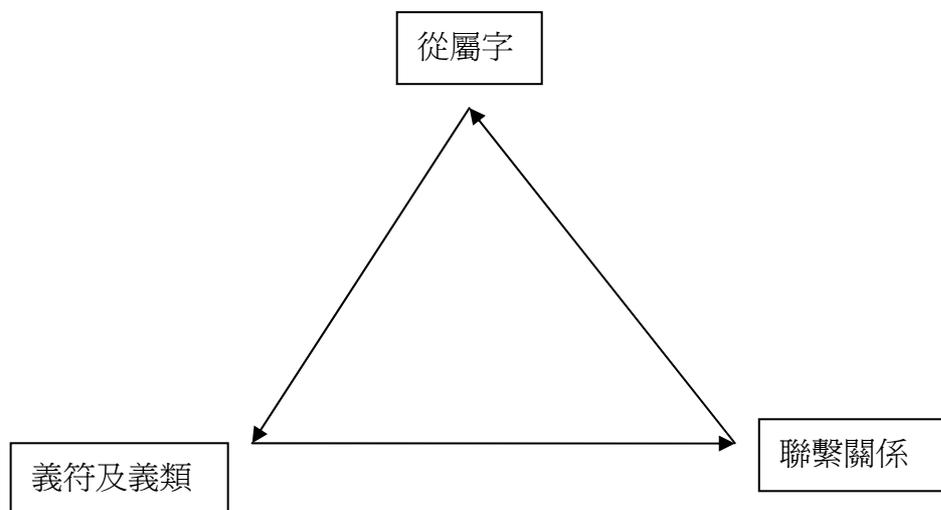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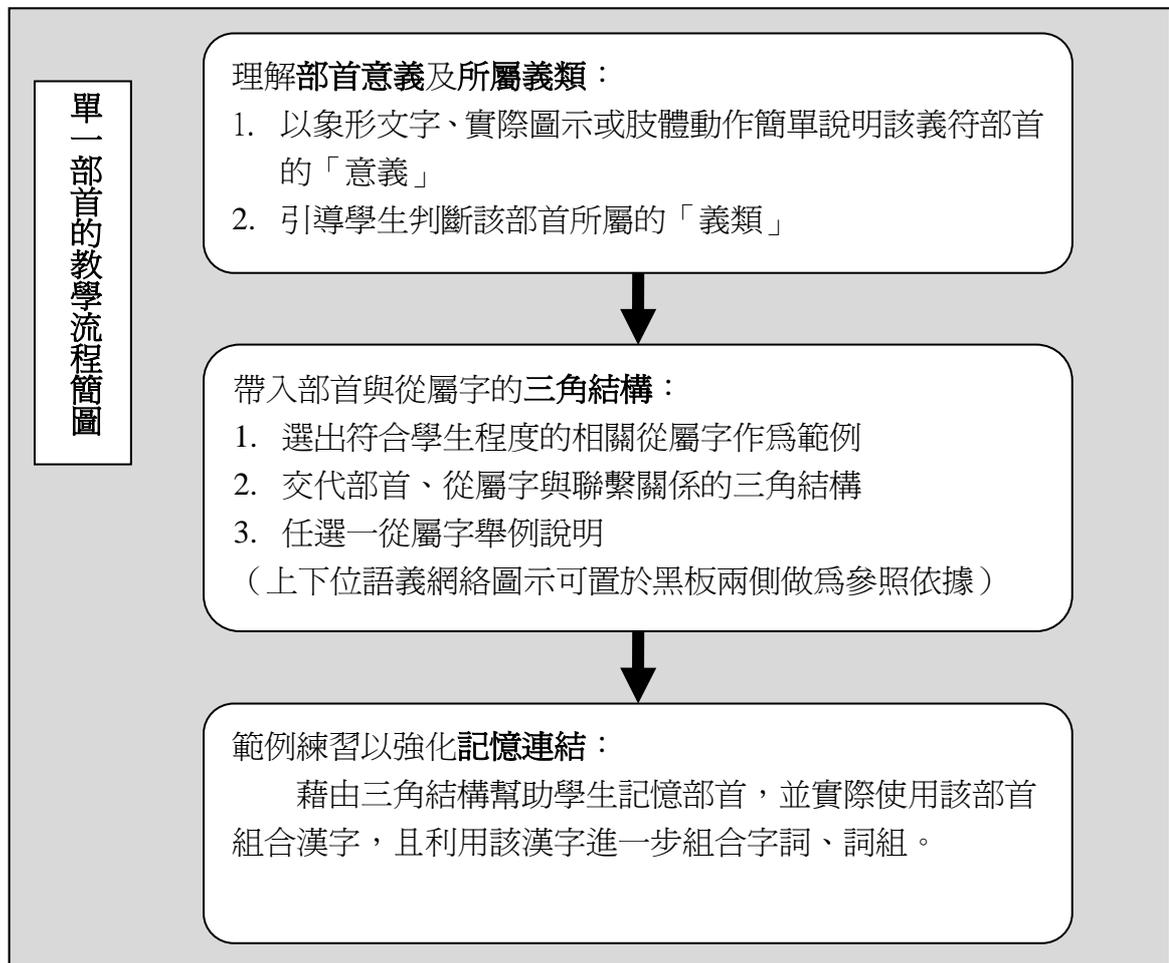
圖 (5-3)：義符部首以「Mind」模式表現的上下位語義網絡（如言、辵、水等）

以上模式表現的是「義符」與「從屬字」基本上的聯繫關係，看似複雜的分類範疇，其實只是「部首的從屬字群」透過換喻機制形成義類上細部區別。也就是說，在「Object」和「Mind」的部首範疇中，其從屬字分別有不同的義類表現方式。至於如何將這些網絡關係巧妙運用在教學上，筆者認為教師的前置作業甚為重要。首先，教師必須十分熟悉該課堂上所教學的漢字與其部首間的聯繫關係，以期可以在教學時靈活運用這層網絡聯繫關係圖示，輔助學生判斷從屬字和義符之間的關係，而不是要求學生強記。例如「芬」、「芳」的意義是「描述花草的香味」，因此兩者與義符「艸」的聯繫關係都屬於「DESCRIPTION」，學生可以藉此理解，原來「芬芳」的意義是從「艸」特徵描述概念上來的，建立了這層語義連結，想必不用強記也不會將「芬芳」的意義與「紛」或「坊」搞混。更簡單地來說，如果單就一個漢字角度而言，「義符及所屬義類」、「從屬字」與「聯繫關係」彼此之間是循環的三角關係，如圖所示：



圖(5-4)：義符部首(及所屬義類)與從屬字的三角結構關係

所謂「聯繫關係」的概念，並不是要學習者硬是強記的額外負擔，但它卻能輔助學習者確切掌握從屬字的語義類屬，而不至於和字形相似但義符部首完全不同的字相混淆。此外學習者還能藉著聯繫關係與義符部首練習推測自己所學過的漢字。如要培養學習者根據漢字判斷義符部首的能力，教師亦可嘗試從這樣的三角關係著手。以下為筆者針對課堂中的一小部分「單一部首教學」所設計的教学流程：



圖(5-5)：單一部首的教學流程簡圖

5.5.2 以義符部首「艸」為例

根據上述的教學流程，以義符部首「艸」作為教學範例，實際安排如下。

步驟一：

首先教師利用象形圖示解釋「艸」的語義，學生根據「艸」的語義可以對應到該部首所屬的義類範疇，即「植物類 (PLANT) → 有生命的 (ANIMATE) → 整體概念 (WHOLE) → 直觀的物體形象 (OBJECT)」，如此方能建立義符與義類間的記憶連結。

步驟二：

教師先選出幾個學習者熟悉的艸部漢字，說明其與部首間的三角關係結構，以「莖」為例，學生明白「莖」的語義是植物的根部，因此對照「OBJECT」部首與從屬字的語義網絡系統，「莖」與「艸」的聯繫關係便為「PART」，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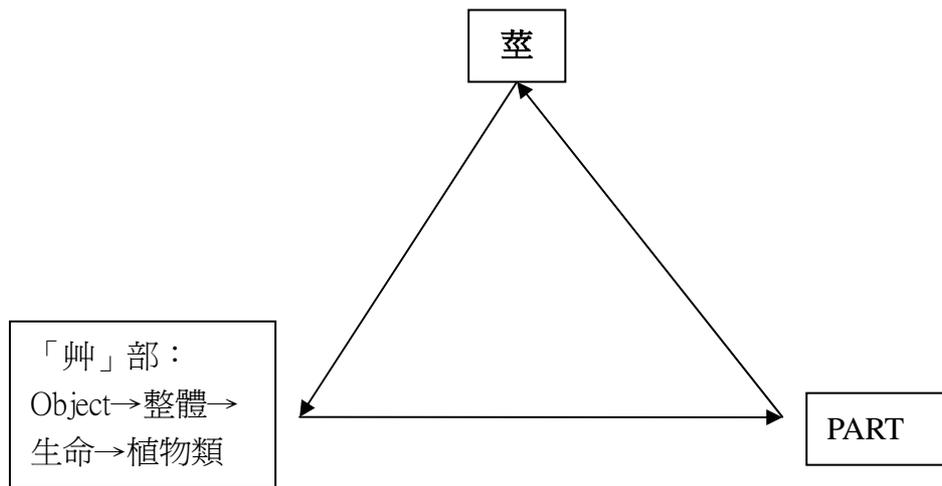


圖 (5-6)：「艸」部與「莖」的三角結構

教師接著根據「PART」的概念，引導學生回憶學習過的漢字，有哪些字與「莖」具有同類的語義網絡關係，最簡單常用的漢字如「花、芽、苗、葉」等。接著教師將「PART」的屬性改成「KIND」，以「莓」字為例，再一次說明「艸」與「莓」的聯繫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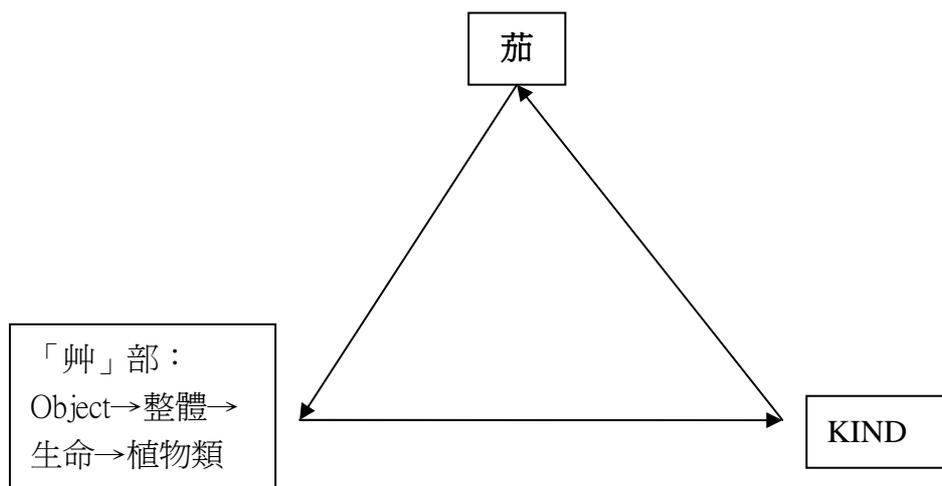


圖 (5-7)：「艸」部與「茄」的三角結構

接著再根據「KIND」的概念，引導學生回憶學習過的相關漢字，如「芒、荷」等，或者補充常用新字如「苔、芹、菊、莓」等。依照這樣的順序繼續完成「DESCRIPTION」、「USAGE」兩類三角結構的輪迴。

步驟三：

完成四種不同聯繫關係的三角結構教學，教師可藉由相關的對應活動加深學生的意義連結。教師可將學生學習過的艸部漢字一一排列在黑板上，並在三角結構中填入「PART」、「KIND」、「DESCRIPTION」或「USAGE」任一種聯繫關係，請學生將列於黑板的艸部漢字依照聯繫關係置入三角結構中，以競賽的方式測試學生的語義聯繫反應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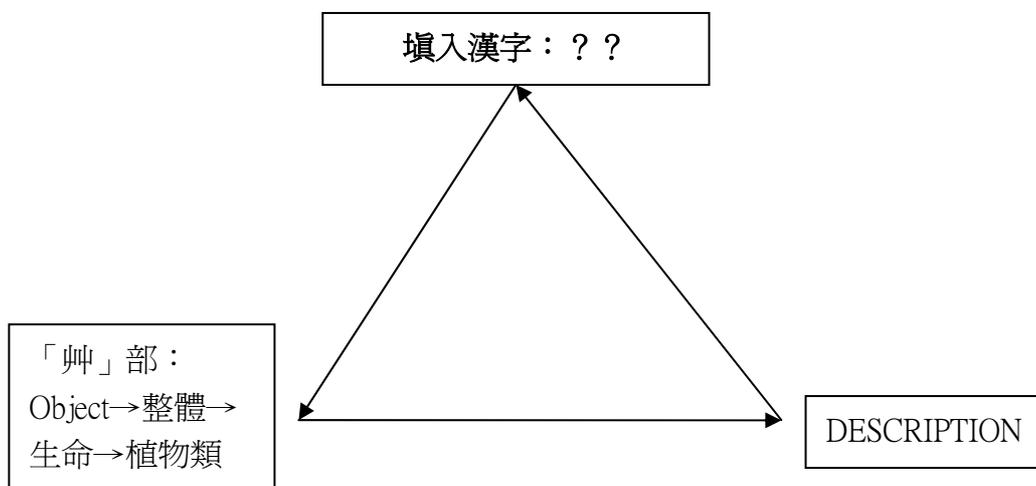


圖 (5-8)：「艸」部與「DESCRIPTION」所形成的三角結構

進一步教師可引導學生為這些漢字造詞，藉由詞的結構與意義表現再一次驗證該漢字與部首的聯繫關係。如由「花」組成的詞彙可能大多為偏正結構或主謂結構，說明「花」是描述植物部位的名詞，「葉、莖、苗」也是；由「芬」或「芳」組成的詞彙可能大多為並列結構或偏正結構，說明「芬」或「芳」具有形容植物特徵的形容詞屬性。教師可嘗試加入相關的新詞彙教學，但如能先以學生學習過的詞彙為例更好。

課後練習：

接著教師依照學生程度列出十個左右的艸部生字，請學習者回去查找語義，並判斷這些字和部首「艸」的聯繫關係。教師於課堂尚可列出一張義符部首表格，請學習者將學過的艸部漢字一一列在「艸」部之下，並加入聯繫關係的類屬，方便學習者查找與記憶。

5.6 小結：

以上筆者所嘗試建立的「部首分類」教學排序、「同類部首」及「單一部首」的教學流程皆為教材及課程設計的概略輪廓，並且必須強調，課堂流程及教學步驟的規劃都只是筆者依照大部分規則性的內容所建立的「典型示例」，這代表當教師遇上部首分類或從屬字意義上的「不規則性」時，處理的程序還有相當大的彈性調整空間。對於這些「例外關係」的處理原則，筆者認為適用於教學的不二法門是使用「最簡單的說明」、遵循「最常用」的規則，並「提醒學生其特殊性」，依照學生的程度需求適度給予他們所需要的資訊。例如：當教師遇上義符「麥」，其部首意義及義類範疇都還在尚有爭議的模稜地帶時，教師必須明確告知學生「麥」作為義符部首最常代表的意義及義類範疇為「具象整體的植物屬性」（意即課前準備功夫是重要的）；當教師解釋某些部首與從屬字的聯繫關係，是屬於不直接的隱喻延伸範疇或完全例外者，如「艸」部的「茫」、「木」部的「構、業」、「糸」部的「縣、納」、「人」部的「億、但」等等，筆者以為最好是以「例外」情況提醒學習

者特別記憶這些漢字的常用語義，但不必特別強調部首與這些漢字的聯繫關係。當然，這些例外情況的處理都是教師必須在課堂之前就已熟悉掌握的，只是部首分類學習、部首和從屬字語義關係的三角結構等教學設計，種種都是為了幫助學生以無負擔及有效的方式認識並記憶漢字，並不需為了詳述其例外情況而與教學的目的本末倒置了。

基本上，本章節為「部首分類教學」所規劃的教學排序及課堂流程設計都屬於原則性的介紹，此外，由於沒有教學前例作為參考的依據，因此不免在設計上摻雜了大量筆者的主觀意見，且未經長期、實際的課堂實驗進行調整及參照，其中細節必定尚有需多待於定奪之處，亟需有經驗的教學者給予進一步建議及指導。

第六章 結語

6.1 研究結果總述

雖然，本研究並不是首度為漢字部首建立語義分類系統，也並非首創部首與從屬字的知識架構關係，但能夠試圖從人類的認知概念為當代部首建立一套完整的分類架構，並嘗試在前人的理論背景下，推演部首與從屬字的關係模式，是我對於書寫這篇論文的小小期許與企圖。

總述前面的一些討論結果，我在此做了一些歸納和總結。從追尋前人的路徑開始，在這漫長的探索道路上，我嘗試整理了前人對於表意符號的界定方式及採用名稱，分述各類和漢字表意符號相關的語義分類研究情況，並檢視每一項研究成果的貢獻與問題，嘗試為我的分類研究找出可尋的方向。

當然，最重要的莫過於提出當代部首的語義分類架構。過往研究依據不同目的需求所提出的語義分類架構固然有其優勢，但截至目前為止，針對常用的義符部首（我指的是214部首中的188個義符），提出符合人類認知概念中的基本層次原則，並以教學為目的需求的完整語義分類架構，卻僅止於本文的討論。也許嘗試分類的結果仍然有諸多問題與模稜之處尚待進一步的檢驗及指導，但能夠將此分類表格擴及到華語教學的運用上，甚至是讓一般母語者能輕易理解部首間存在的意義關係，對我來說便格外具有價值。

此外，我也嘗試以上下位詞彙網絡的模式推論部首和從屬字之間的語義變化規則，參照詞彙衍生理論（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中的分類概念建立義符部首的靜態形象與動態經驗語義網絡假設，最後藉由實際操作的過程，以十個常用義符部首及從屬字關係來驗證我的假設推論模式。我想，這樣也許能夠幫助母語者或華語教師在理解、記憶漢字及其部首意義之餘，更能深入體會從屬字語義間的類屬關係，以及他們和義符部首間所遵循的微妙規則（如換喻、譬喻等運作機制）。在詞類的討論上，我企圖以原型理論的典型到非典型性來理解單一漢字在該部首系統下可能出現的詞類傾向，不過這樣的概略推論上需要更多的詞彙及研究基礎來證明。

經由理論部分的闡述、建構與驗證後，我參照前人對於部首教學的教材

設計情況，以部首語義群組的分類系統做為部首教學內容的基礎，進一步簡化分類表格使適用於初學漢字的外語學習者，並歸納整理部首語義群組的教學順序，設計適於運用在漢字教學課堂上部首教學材料。除了針對部首語義群組進行教學排序的整理，我還嘗試設計出幾個和分類教學、單一部首教學相關的教學步驟示範，在這些粗略的課堂設計及教學步驟安排下，期能為漢字課程的部首教材設計拋磚引玉，引發更多討論與相關課程設計的進一步開發。

6.2 問題與未來研究方向

其實，在處理這麼龐大的部首材料及討論過程中，我已經意識到這其中必有諸多個人能力無法解決的問題。無論是在分類的過程、嘗試大膽推論的建構過程、藉由實際例證檢驗推論的過程，我反反覆覆地在內心辯證著，如果這些問題不能獲得解決，那麼這樣的研究究竟具有多少可信度？可惜的是，以我粗陋的知識及有限的時間、能力，我只能盡量減少過程中不可控制（或沒有能力控制）的變因，並盡我所能將眼前的材料規則化、類型化，最後便是一一列述我所不能解釋的現象。

首先是部首原始義與常用義選擇、取捨的問題。這一點在緒論中已事先提到。漢字經過長時間演變而產生的字體省併、偏旁變形、及各地區所產生的異體字情況，也可能發生在部首身上，最明顯的就是原始語義喪失、相近形體合併而導致語義模糊不清（例如「彡」、「无」、「尢」、「乙」、「𠂇」等部首），甚而淪為筆畫部首的情況。也因為如此，214 個部首才必須進一步刪減、過濾。此外，刪篩過後的義符部首仍出現不少語義無法明確歸類的情況：首先是假借義取代成為常用義的部首，如「麥」、「韋」、「氏」等部。接踵而來的，是義符部首本身兼有不同義類的情況，如「尸」部兼有「人體形象義」、「鞋屨義」及「房屋義」；「白」部兼有「顏色義」、「尊長義」；「米」部兼有「糧食義」、「細小義」，「高」部兼有「建築義」、「高大義」等複雜的義類分佈，在分類考量上皆造成了不少困擾。基本上，我盡量採用該義符部首的常

用義作為分類準則，但也不能忽略部首原始義中表現的基本形象概念（這也是為何我仍把「心」、「手」等部放在 object 範疇的考量），因此事後的解釋說明必不可省。同樣地，本文在第四章中分析從屬字及部首語義關係時，所出現的例外字群也可能面臨類似的問題。這些經過無數次字體改革而在字形上歷經極大變化的漢字，極有可能在演變的過程中遺失原本的表意符號，而改由新的偏旁形體代替，也因此而成為了語義網絡關係中的例外情況。不過每個例外漢字的形體變化狀況都不同，筆者嘗試盡己薄陋之知解釋其與義符間的語義繫聯關係，不過，想要更深入地分析「例外中的規則」，勢必還要從歷史語言學的角度個別探討與歸納，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第二種情況是義符部首所屬類別與從屬字的語義網絡分析模式無法對應的現象。所有的分類範疇中都會存在著較不典型的義符部首，在這裡所謂的「較不典型」，是指「義符」本身所屬的義類範疇與其從屬字表現出來的語義網絡模式互有出入的情況，如「心」、「口」、「手」等本身為具象類部首（Object），卻含有較多抽象意義的從屬字（Mind）。當然，筆者誠摯地希望，每個範疇中大部分的義符部首仍舊表現出較典型的義類及語義網絡關係，不過這些在範疇邊緣猶疑的非典型部首該怎麼予以規則化，都仍是尚待解決的問題。我必須承認，部首語義群組的分類架構本身還是存在著分類上的嫌隙與缺乏考量之處，也許我對於在分類之初所依據的基本層次原則，理解上還有一些問題存在，有待於前輩不吝給我更多的指證及引導。

對於推論模式的引證稍嫌不足，也是本文必須引咎的地方。在本文的第四章中，我只列舉了常用義符部首中的前十個高頻部首作來檢驗我的推論模式，也許這樣的作法過於草率，對於部首與從屬字間的關係是否按照這樣的推論模式形成網絡關係，也許並不具有足夠的說服力。此外，對於各個從屬字與部首關係的語義延伸機制，我也覺得解釋得不夠具有規則性。特別是譬喻機制以外的語義延伸方式，礙於本身所知的淺薄，有時候我只能藉由表象的觀察簡述自己的推論，卻無法明確判斷背後所運用的規則。

還必須一提的是，過程中對於同部首漢字的詞類變遷傾向，我依照實際情況所做出的推論也可能過於決斷，畢竟對於以詞及詞組為基礎的現代漢語來說，多數漢字只是組成詞彙的小分子，要掌握該字的確切詞性基本上還必須參

照前後搭配的字詞，才能作出較為可靠的判斷，單憑漢字判斷詞性傾向，這其中必然還存在這更多的變因與牽制，是我無法確切掌控的。那為何還要做出詞類變化的推論呢？那是因為在理解部首與從屬字關係的過程中，我發現從屬字在不同的義類範疇間，除了表現出語義屬性的區別外（如 PART、KIND、DESCRIPTION、USAGE 等等），利用這些屬字可以組成的詞彙其詞性關係也有一定的規則性，例如某些義類的屬字所組成的詞彙可能較多是名詞類，有些則可能大多組成動詞詞彙，因此若能掌握義符本身的核心概念及從屬字的詞類傾向，我認為對判斷漢字詞彙的詞性多少也還是有些幫助的。不過，希望將來還能有更多時間及機會投入相關的研究中，以證明我目前粗陋的推論。

至於本文所設計的部首語義分類方式、教學排序與流程設計，是否真適用於華語教學的漢字課程上，身為教師的我們，是否又真的能確切掌握部首本身的語義內涵，並成功地引導學生藉由部首學習提高辨識漢字的能力，我想我們還需要更多實際教材的開發與課堂教學的驗證、評估。

最後我必須很慚愧的說，經歷了漫長的思考、整理過程，有時候已無法回溯當初，對於書寫這篇論文時一連串激盪火花的探索動機、充滿期待的新鮮感，甚至是發現新大陸的龐大野心。也許自己身來便是一番傲骨，不願屈從任何人的意志或者大環境的條件，因此選擇了一條眾所避行的蹊徑，企圖去證明它存在的價值，決心拓展它成為另一條直通羅馬城門的坦蕩之路。但好景不長，最終我卻只是拋出了一塊磚頭，期待更多引領我前進的討論、指引，促成這好景夾岸且便利通達的坦途。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力. 1976. 《古漢語通論》. 台北市：泰順書局.
- 王玉新. 2000. 《漢字認知研究》. 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 王志成. 葉紘宙. 2000. 《部首字形演變淺說》. 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
- 左民安. 王盡忠. 2005. 《細說漢字部首》. 北京：九州出版社.
- 石羽佳. 1998. 簡論歐美留學生漢字認知的特點—運用心理學進行漢字教學的思考. 四川教育學院學報. 第 14 卷第 4 期. 112-113.
- 朱歧祥. 2002. 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 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5. 32-35.
- 吳世雄. 1998. 認知心理學的記憶原理對漢字教學的啟迪. 4. 85-94.
- 李俊紅和李坤珊. 2005. 部首對於漢字認知的意義—杜克大學中文起點班學生部首認知策略測查報告. 世界漢語教學. 74 (2005 年第 4 期). 18-30.
- 李國英. 1996. 論漢字形聲字的義符系統. 中國社會科學. 99. 186-193.
- 周亞民, 黃居仁. 2005. 漢字意符知識結構的建立. [Construction of a Knowledge Structure based Chinese Radicals.] Presented at the Sixth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Workshop. Xiamen. April 21-24.
- 周亞民. 2005. 《漢字知識本體—以字為本的知識架構與其應用示例》. 博士論文. 台北：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
- 唐蘭. 1999. 《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 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
- 畢永峨. 2000. 幾個華語手部辭彙中的語義延伸與詞類轉變. 第六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I〕. 125-134.
- 高明. 1996. 《中國古文字學通論》.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章季濤. 1999. 《怎樣學習《說文解字》》. 台北市：萬卷樓.
- 陳平. 2003. 「據形繫聯」、「雜而不越」《說文》部首間相互繫聯方式試析. 北京教育學院學報. 第 17 第 1 期. 24-29.
- 陳楓. 2006. 《漢字義符研究》.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梁玉玲. 楊靜寬. 王稼鈞. 1994. [中譯本]. 《女人、火與危險事物：範疇所揭示之心智的奧秘》. Lakoff, George. 1987. [原著] 《Woma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黃居仁. 2005. 漢字知識表達的幾個層面：字、義、與詞義關係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with Hanzi: The relationship among characters, words, and senses). 漢字與全球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Globalization). January 28-30. Taipei.
- 黃居仁. 2002. 語意網，詞網，與知識本體：淺談未來網絡上的知識運籌. 佛教知識組織管理研討會. 專題演講。2002年9月13日。
- 黃沛榮. 1996. 漢字部件研究. 第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 343-359.
- 黃沛榮. 2003. 《漢字教學的理論與實踐》. 台北市：樂學.
- 魯川. 2003. 漢語的根字和字族—面向知識處理的漢語基因工程. 漢語學習. 135 (2003 第3期). 1-10.
- 劉振祥. 1994. 漢字部首的歷史演化探析. 鎮江師專學報. 3. 146-152.
- 劉鳴. 1996. 漢字認知與形象思維. 華南師範大學學報. 4. 46-51.
- 鄧守信. 2003. 《對外漢語教學語法》(A Pedagogical Grammar of Chinese). 出版中.
- 賴慶雄. 2003. 《輕鬆學部首》. 板橋：螢火蟲出版社.
- 謝之君. 2007. 《隱喻認知功能探索》.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英文部分

- Brown, Roger. 1958. How Shall a Thing Be Called? *Psychological Review*. 65:14-21.
- Chou, Ya-Ming, Shu-Kai Hsieh and Chu-Ren Huang. 2007. HanziGrid: Toward a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for Chinese characters-based cultures. In Ishida, T., Fussell, S.R., Vossen, P.T.J.M. Eds. *Intercultural Collaboration I.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State-of-the-Art Survey*. Pp. 133-145. Springer-Verlag.
- DeFrancis, John. 1966. *Beginning Chinese Read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hu-Ren. 2007. From Lexical Semantics to Knowledge Systems: How to Infer Cognitive Systems from Linguistic Data.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 Culture and Cognition*, Taipei. March 9.
- Fellbaum, Christiane. 1998. *Wordnet: An Electronic Lexical Database*. MIT Press.
- Goa, Hong and Chin-Chuan Cheng. Verbs of Contact by Impact in English and Their Equival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3:485-508.
- Lakoff, George. 1987. *Woma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n, Chih-Cheng. 1997. Semantic Network for Vocabulary Teaching. *Journal of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2.43-54
-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aeed, John Ibrahim. 1997. *Semant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Su, Lily I-wen. 2007. Linguistic Perspectivization and Human Intera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nguage, Culture and Cognition*, Taipei. March 9.
- Tzeng, O. J. L. & Hung, D. L. 1985. Visu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of Chinese texts: A neurolinguistic perspective.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Taipei, Taiwan: World Chinese Language Association, 515-529.

工具書

- 《遠東漢字三千字典》. 2007. 台北：遠東出版社.
- 《教育部 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
- 《教育部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 《形音義規範字典》. 2003.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新編國語日報辭典》〔第9版〕. 2004. 台北：國語日報社
- 《說文解字注》〔第12版〕. 1998. 台北：黎明文化出版社
- 《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第4版〕. 1999. 北京：中華書局.

網頁

- 葉素玲. 2004. 中文的知覺與辨識歷程。2004年5月20日，取自
http://epa.psy.ntu.edu.tw/suling_personal/work/work-index.htm

附錄：高頻部首從屬字的常用義列表

「艸」部常用漢字語義列表

艾	植物名。
芒	1. 植物名。 2. 草木或穀實上的細刺。 3. 刀劍鋒利的部分。 4. 四射的光線。
芭	植物名。
芳	1. 花草的香氣。 2. 香草、花草。 3. 美好的。
芬	1. 香氣 2. 眾多
芙	植物名。
花	1. 被子植物的生殖器官，由許多變形的葉集生而成。 2. 形狀像花的物體。 3. 比喻美女。 4. 式樣、種類繁多的。虛假的、巧妙的。模糊不清。 5. 耗費。
芹	植物名。
芽	植物初生的苗。
芝	植物名。
苛	嚴厲、暴虐。
苦	1. 五味之一。似黃蓮、膽汁的味道，與「甘」、「甜」相反。 2. 難以忍受的境況。
茅	植物名。
茂	繁盛、旺盛。
苗	1. 初生未開花的穀類植株。初生的植物或指植物的嫩莖、嫩葉。 2. 事情的端緒。
茄	植物名。
若	1. 一種香草。(原) 2. 如果、假如，表示假設。 3. 及、比得上。 4. 似、好像。 5. 如此、這樣。
苔	植物名。

英	1. 物質的精華部分。才德出眾的人。美好的。傑出的。
草	1. 草本植物的總稱。 2. 初步的、尙未決定的。 3. 馬虎、粗率、不細膩。
茶	植物名。
荒	1. 廢棄。 2. 空曠冷清、偏僻。 3. 還未開墾的田地。邊遠的地方。 4. 事物嚴重缺乏的情況。 5. 不合情理的、不實在的。
荆	植物名。
茫	廣大、模糊不明。悵然無所知的樣子。
茵	車上的坐墊。墊褥的通稱。
茲	1. 此 2. 年、時
荷	1. 植物名 2. 用肩膀扛著、承擔、擔負、蒙受（四聲）
莖	1. 植物地上部分的主體。 2. 器物的柄幹。
莉	植物名。
莓	植物名。
莫	1. 表示禁止的用語，相當於「勿」、「毋」。（否定） 2. 沒有。不能、不可。（否定）
莎	植物名。
莊	1. 田舍、村落。別墅。 2. 嚴肅。 3. 莊家的簡稱。賭局中輪流作主的人。
菜	1. 蔬類的總稱。 2. 餽饌的總稱。 3. 差勁、不出色。
菲	1. 花草的芳香。 2. 微薄的。（三聲） 3. 一種菜。
華	1. 中國、華夏的簡稱。 2. 光彩、光澤。 3. 時光。 4. 繁盛。

菁	1. 韭菜花。(植物名) 2. 泛指花朵。
菊	植物名。
菌	1. 低等隱花植物的一個大類。 2. 細菌的簡稱。
萊	植物名。
萌	1. 發芽。發生。 2. 事物發生的開端或徵兆。 3. 草木初生的芽
萍	1. 植物名。 2. 喻行蹤不定。
菩	從汙染迷惑中體悟四聖諦。梵語 bodhi 的音譯。
蔔	植物名。
萎	1. 草木枯黃。 2. 衰頹、不振奮。
菸	植物名。
著	1. 表示動作正持續進行。(輕聲) 2. 顯露、表現。(四聲) 3. 撰述、寫作。(四聲) 4.
蒂	果實與枝莖相連的部分。
董	1. 董事或董事長的簡稱。 2. 監督。匡正。
葛	1. 植物名。 2. 夏天所穿的衣服。
葵	植物名。
落	1. 脫落、凋墜。掉下、降下。陷入、掉入。 2. 掉下的、凋零的。稀疏、冷清的。 3. 衰敗。 4. 停留、停頓的地方。人所聚居的地方。
葡	植物名。
葉	1. 植物的一部分。生於枝幹上，專營呼吸、蒸發等作用，部分植物的葉子則因變態而具有貯藏、保護或捕食的功能。 2. 像葉片的東西。比喻輕飄如葉的東西。 3. 世代、時期。
葬	1. 掩埋。 2. 屍體掩埋、處理的方式。

蒼	草色、深青色。頭髮斑白的。
蓋	1. 茅草。 2. 有覆蓋功能的東西。覆蓋、遮蔽。 3. 加上去、加在上面。搭建、構築。 4. 超越。 5. 吹牛、胡扯。
蒙	1. 覆蓋、遮著。 2. 欺騙、瞞騙。 3. 受、遭遇。受到、承受，表示感敬。 4. 昏昧無知的心智。
蓉	植物名。
蒐	1. 尋求。聚集。 2. 茜草，可作染料。 3. 狩獵。
蒜	植物名。
蓄	1. 儲藏、儲存。 2. 蘊藏、不表露。
蒸	熱氣上升。
蔽	1. 遮蓋、擋住。遮掩、保護。阻隔、欺騙。 2. 障礙、毛病。 3. 總括。
蔔	植物名。
蔥	植物名。
蓮	植物名。
蔓	1. 植物細長而能攀繞他物的莖。 2. 延伸、滋長。
蓬	1. 植物名 2. 散亂的樣子
蔬	食用草本植物的通稱。
蔚	1. 草木茂盛的樣子。文采華美的樣子。 2. 盛大的樣子。
蔭	1. 樹下的陰影。 2. 遮蔽。
蕩	1. 搖動、擺動。放縱不受拘束。動亂。閒逛。 2. 除、洗除、使殆盡。毀壞。 3. 廣大無邊際。平坦。
蕃	1. 茂盛。眾多。

蕉	香蕉、芭蕉的簡稱。(植物名)
蕭	1. 一種香草。 2. 寂寥、冷清。(常)
薄	1. 草木、森林稀疏、不緊密。 2. 不厚的。稀疏的。貧瘠、不肥沃。微不足道。卑賤。
薦	1. 獸畜所吃的草。草墊。(少) 2. 薦進。(常)
薑	植物名。
蕾	含苞未開的花。
薯	植物名。
薪	1. 柴草、柴火。 2. 工作的酬金。
藏	1. 儲存。隱匿。(二聲)
藉	1. 鋪墊物。鋪墊。 2. 依賴。 3. 假借。
藍	深青色。
薩	佛教用語。
藩	1. 籬笆。 2. 古代諸侯王的封國、屬地。
藤	1. 植物名。 2. 蔓生植物的卷鬚或莖。
藥	1. 用來治病的物質。 2. 某些能發生特定效用的化學物質。
藝	才能、技術。
蘆	植物名。
蘋	植物名。
蘇	1. 植物名。 2. 下垂的穗狀裝飾物。
蘊	1. 積聚。(蘊藏) 2. 包含。(蘊含)
藻	1. 水草植物的總稱。 2. 文辭、文章。華麗的文彩。
蘭	一種葉細長而尖，花有清香味的多年生草本植物。
蘿	植物名。

「糸」部常用漢字語義列表

系	1. 有一定秩序及聯屬關係的整體或組織。 2. 大學中所分的學術科別。
糾	1. 纏繞。 2. 矯正、改錯。 3. 督察、檢舉、告發。
紅	1. 似血的顏色。紅色的。使變紅、呈現紅色。 2. 花的代稱。或借指美人。 3. 成功、顯要
紀	1. 絲的頭緒、條理。 2. 法度、準則。 3. 記載、記錄。
約	1. 纏束、束縛。限制、管束。 2. 協議、預先說定。 3. 大略、大概。
純	1. (本義) 絲。 2. 不含雜質的。自然質樸、至誠無偽。
紡	軟細密的絲織品。
紛	1. 爭執。擾亂、打擾。 2. 眾多。
級	量詞。計算臺階、樓梯、塔層等的單位。計算事物分級的單位。如等第、學校的年限班次等。
納	1. 收。容、受。引入。娶入。 2. 交、獻。
紐	1. 衣服的扣子。 2. 控制事物的關鍵或機鍵。
紗	輕軟細薄的絲織品。用紗製成的。
素	1. (本) 白色的生絹。白色的。 2. 事物的基本性質、根本。樸質無華的、清淡的。 3. 一向的。平日的。
索	1. 粗繩或粗鐵鍊。 2. 探求、搜尋。討、要。 3. 獨、散。蕭條、寂寞。
紋	1. 錦繡上的文采。物體呈現如線條的痕紋。 2. 刺染花紋圖案。(V)
紙	日常用品之一。主要原料為植物纖維，可供於書畫、印刷、包裹等用途。
累	1. (三聲) 堆積、集聚。屢次、連續。

	2. (四聲) 操勞、使疲勞。 3. 牽涉、牽連。
紹	1. 從中引薦。 2. 接續、繼承。
紳	1.(本)古代官員束在腰間的大帶子。 2. 退職的官僚或地方上有名望的人。
統	1. (本) 絲的頭緒。 2. 相繼不絕的體系、關係。綱紀、綱要。 3. 率領、總理。總合、綜合。
細	1. 微小。纖小、柔弱。 2. 周密。瑣碎、不重要的。深入的、詳盡的。
紮	1. 纏束。量詞。(一聲) 2. 軍隊屯駐。(二聲)
終	結局、最後的時刻。死亡。結束、完畢。最後的、最末的。
組	1. (本) 古時用來繫印信等物的絲帶。 2. 量詞。事物性質相同或相近而分的類別。 3. 構成、組織。
給	1. 供應。(ㄐ一三聲) 2. 交付。與。(ㄍㄨㄥˋ三聲) 3. 替、爲。 4. 被。
結	1. 用繩或線相鉤連。繩、線或帶子所結成的紐。締交、聯合。 2. 終了、收束。 3. 植物長出果實。構成、形成。凝聚。
絕	斷、隔開。停止。竭盡、完畢。回拒、不接受。
絡	1. (本義) 綿絮、粗綿。 2. 網。繩索。 3. 維繫、聯繫。
絨	細布。表面有柔細短毛的絲織品。
絲	1. 蠶所吐的東西，可製造絹帛。絲織品的總稱。 2. 指極微的量。細微的、纖細如絲的。
絮	粗製棉。附在植物上的茸毛。
紫	紅、藍合成的顏色。
綁	用繩索纏繞或網紮。
經	1. 織布機或編織物上的直線，稱爲「經」。連接地球南、北兩極的假想直線。 2. 有特殊價值，被尊爲典範的著作。

	3. 歷、過。承受、忍受。 4. 恆常、時常。常道。
絹	質薄而堅韌的生絲織品。
綢	絲織品的通稱。
綱	1. (本義) 維繫網的粗繩。 2. 文章、言論或事物的主要部分。秩序、法紀。
緊	1. 嚴密、不放鬆。密合。 2. 急迫。加快、不停止。 3. 生活困窘、不寬裕。
綠	1. (本義) 帛青黃色。一種像青草、樹葉的顏色，可用藍色和黃色顏料混合而成。綠色的。 2. 形容因生氣、著急或驚嚇時的臉部表情。
綿	1. 連續不斷。 2. 精細的絲絮。細密的。形狀、質地像綿的物體。 3. 微薄、微弱。
網	1. 用繩線編成捕捉動物的器具。像網狀的東西。 2. 分布周密而有連繫像網狀的組織系統。比喻能約束人的事物、理法。 3. 用網捕捉。搜求、招致。
維	1. (本義) 繫物的粗繩子。 2. 法度、綱要。 3. 保持、護全。
緒	1. (本義) 由繭抽絲的端頭。 2. 事物的開端。 3. 心念、心境。
綴	1. 縫補。 2. 連結。 3. 裝飾。
綜	1. (本義) 織布機上，使經緯線交織的裝置。 2. 總合、聚集。
編	1. 連結、交叉組織。順次排列。 2. 蒐集整理。 3. 創作。捏造、用謊話騙人。
締	1. 結、結合、訂立。建立、建造。 2. 禁止、制止。
緞	質地厚密，一面平滑有光彩的絲織品。
緩	1. 慢而不急。延遲。 2. 放鬆。

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義) 將生絲煮熟，使柔軟潔白。柔軟潔白的絲絹。 2. 訓練。反覆學習。 3. 熟悉、精熟。
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義) 將麻捻搓成線。縫衣邊。 2. 搜捕、捉拿。
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棉、麻、絲、金屬等製成的細縷或細長物，可隨意彎折。量詞。 2. 比喻像線一般細長的東西。是「面」的界，有位置與長度，無厚度與高度。交通路徑。祕密尋求關於人、事、物的門路。 3. 比喻將要接近的某種界限。邊緣、邊界。
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衣服的花邊。器物的邊沿。 2. 原因。 3. 人與人或事物之間遇合的機會。
緻	細密的絲帛。精細、細密。美好。
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義) 繫、掛。(ㄒㄩㄢˋ四聲) 2. 地方政府的行政區域名稱。
繃	纏束。拉緊。
繁	多、眾多。複雜。茂盛、興盛。
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針線綴補。(二聲) 2. 空隙。
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義) 將麻或其他纖維搓成細線，引申為紡織的意思。 2. 功業、成效。
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斂、變小。節省。 2. 害怕、退避。
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釋放。 2. 施放。 3. 不加拘束。 4. 身體往上跳。 5. 即使。
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合。 2. 統括、全部的。全面、全部。都。 3. 一直、一向。終究。
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纏束、糾纏。 2. 圍著轉動。圍、環。不從正面通過，改由側面或其他方向通行。
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彩色絲線在綢緞上刺上各種花紋。(V) 2. 刺有各種彩色花紋的絲織品。(N)
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絲、麻、棉、毛等物編製物品。 2. 結合、組成。

繪	1. (本義) 繡有五彩圖案的絲綢。 2. 作畫、畫圖。 3. 描述、形容。
繳	1. (本義) 生絲縷也。 2. 交納、交出。
繩	1. 用兩股以上的麻、絲、草或尼龍絲、金屬絲絞揉成的長條物。 2. 約束、制裁。
繫	1. 聯綴、連接。 2. 懸掛、牽掛。 3. 綁、扣、結。(ㄐ一 四聲)
辮	分股編成長條狀的頭髮。編成像辮子般的條狀物。
繼	1. 接續、接連。承續。 2. 後續的。隨後、跟著。
纏	1. 裹繞、圍繞。 2. 攪擾、騷擾。
續	1. 接連不斷，或接在原來的之後。承繼、繼世。添加、補充。 2. 辦事的程序。
纖	細小、輕微。柔美細長。
纜	繫船用的繩索。由許多細股絞扭而成的粗繩或繩狀物。

「心」部常用漢字語義列表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臟之一。 2. 我國古代認為心主管思維，故相沿以為腦的代稱。性情。思慮、謀畫。思想、意念、 3. 平面或物體的中央或內部。
必	一定、肯定。
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憎惡、妒恨。善妒的。 2. 怕、畏懼。 3. 禁戒。
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情繁多，沒有空閒。 2. 急迫、慌張。趕緊。做，急迫不停的做。
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容。承受。抑制、強抑。 2. 狠心、不仁慈。
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記得。 2. 遺棄、捨棄。
志	意向、抱負、決心。
忿	憤怒、怨恨。
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留心、不注意。 2. 突然。快速的、一瞬間。
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靈敏。速度。 2. 將要。 3. 高興、歡喜、舒暢。順遂、舒服。(本義)
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惦記、想念。(本義) 2. 念頭、想法。 3. 吟誦、誦讀。讀、研習。反反覆覆述說著。
忠	盡心誠意待人處事的美德。盡心做事。
怖	恐懼、害怕。
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懈、懶惰。 2. 疲倦、疲累。 3. 輕慢不莊重。
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奇異的。奇異、不尋常的事物。 2. 驚訝、疑忌。 3. 責備、埋怨。
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耐心、暴躁的。不能等、亟待解決的。快而猛烈。 2. 困難、嚴重的事。
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憤、生氣。氣憤的、憤怒的。憤怒的情緒。 2. 旺盛。聲勢浩大、勁急。

怕	恐懼、害怕。擔心、疑慮。
怯	畏縮、害怕。嬌羞、忸怩。
思	1. 慮。 2. 想念、懷念。 3. 心緒、心情。想法、意念。
性	1. 人或物自然具有的本質、本能。脾氣、性情。 2. 生物的種別或事物的類別。事物的特質或功能。 3. 與肉欲或生殖有關的。
怡	和悅的。快樂的。
怨	1. 責備、怪罪、痛恨。仇恨。(本義) 2. 不滿的、哀愁的。
怎	如何。表疑問、詢問之意。
恥	羞愧的心。羞辱的事。
恩	他人給我或我給他人的幫助。有德澤的。
恭	1. 尊敬。謙和。敬肅。(本義) 2. 稱讚。
恨	遺憾、悔恨的事。怨、仇視。
恆	長久的、不變的。經常。
恍	1. 隱約模糊，不可辨認。彷彿、好像。 2. 無意識的。 3. 突然、猛然。
恢	1. 回復、收復。 2. 廣大、寬弘。(本義)
恐	1. 害怕、畏懼。威脅、使害怕。
恰	剛好、正好。適當、合適。
息	1. 呼吸時出入的氣。呼吸、喘氣。休憩、放鬆身心。 2. 停止、消失。 3. 利錢。 4. 音訊、音信。
悍	勇猛、勇敢。凶暴不講理。強勁、猛烈。
患	1. 憂慮、擔心。(本義) 2. 得、遭逢。 3. 禍害、災難。
悔	1. 事後追恨。 2. 改過。
您	第二人稱。你的敬稱。多用於長輩。亦泛指你們。

悄	1. 寂靜。 2. 憂愁。(本義)
悟	明白、覺醒。啓發他人使其覺悟。
悉	1. 全部。詳盡、詳細。竭盡、用盡。 2. 知道。
悠	1. 長久、長遠。 2. 閒靜、恬適。
悅	1. 愉快、高興。使愉快。 2. 服從。
悲	1. 心理上發於自然的意念，或因外界事物刺激所引發的心理狀態。 2. 友誼、情分。兩性間的愛。有關男女戀情的。
悵	失意、不痛快。
惡	ㄉ、 1. 罪過、不良的行爲。(本義) 不善的、壞的。 2. 粗劣的。醜陋。 ㄨ、 3. 憎恨、討厭。 4. 羞恥。 ㄉ、 5. 反胃想吐。 6. 嫌厭之極，不堪忍耐。
惠	1. 恩、好處。 2. 賜贈、贈送。 3. 請求人時的敬辭。
惑	1. 奇怪、懷疑。疑難。 2. 迷亂、欺騙。(本義)
悶	(一聲) 1. 空氣不流通或氣壓低而引起的不暢快感。密閉使不透氣。 2. 長時間待在一處。藏放。 (四聲) 3. 心中不愉快。不暢快的心緒。(本義)
情	1. 心理上發於自然的意念，或因外界事物刺激所引發的心理狀態。 2. 兩性間的愛。有關男女戀情的。 3. 友誼、情分。 4. 實際的狀況、內容。
惕	小心謹慎，隨時警覺。
惟	1. 思考、思量。(本義，不常用)

	2. 僅、獨、只有。但是、只是。
惜	愛憐、珍視、捨不得。
愛	1. 親慕的情緒或親密的感情。兩情相悅的。 2. 恩惠、仁德。 3. 喜好、親慕。所喜歡的人或物。
愁	憂傷的心緒。憂慮、悲傷。憂傷的、慘淡的。
慈	愛憐。父母對子女的愛稱為「慈」。
惰	1. 不敬也。(本義) 2. 懈怠、懶散。
感	1. 震撼。動人心也。(本義) 受到外來刺激所引起的情緒反應。 2. 接觸、引起。互相影響、應和。 3. 覺得。 4. 對別人所給的好處表示謝意。
惶	恐懼、害怕。
慨	1. 大方而不吝嗇。 2. 志氣昂揚。 3. 悲嘆、感傷。
惱	1. 氣恨、發怒。 2. 煩憂、苦悶。
惹	1. 招引。染上、沾著。 2. 冒犯。
想	1. 思索、思考。 2. 欲、要、打算、希望。念頭、意念。 3. 推測、猜度。認為、覺得。 4. 思念、懷念。
意	1. 意思。 2. 見解、看法。願望。 3. 情趣。情感。 4. 猜測、推測。懷疑。
愉	快樂、高興。
愚	1. 笨傻、不聰明。 2. 欺騙、蒙騙。 3. 自稱的謙詞。
愈	更加、越發。勝過、高明。
慌	1. 恐懼。 2. 因急促而忙亂。急躁。
愧	1. 因理虧或做錯事，而感到難為情。

	2. 辜負、對不起。羞慚。
慎	小心。重視。
態	情狀。
慚	羞愧。
慘	1. 凶惡、狠毒。(本義) 2. 悲哀、淒涼。 3. 程度厲害、嚴重。
慣	1. 經久養成的習性。習以為常。 2. 嬌寵、縱容。
慧	聰明才智。聰敏、敏捷。
慮	1. 謀思、打算。思考、謀算。心思、意念。 2. 擔憂、憂愁。
慢	1. 速度低、不快的。遲緩的。從緩、稍緩。 2. 驕傲、不禮貌的。輕侮、輕視。 3. 怠惰。(本義)
慕	愛羨、敬仰。
慶	可喜可賀的事情。賀喜。
慰	安撫，用言行或物質等使人寬心。心安。
憂	發愁、擔心。愁悶不快樂。煩惱的事。
慾	兩性間所引起的生理衝動與需求。心中想要滿足的意念、願望。
憤	1. 因心中不滿而動怒、生氣。 2. 仇恨。
憐	1. 憐憫、同情。 2. 愛、疼惜。
憑	1. 靠、依靠。依據、託賴。 2. 任、隨。
憲	1. 法令。憲法的簡稱。 2. 典範。
懂	明白、了解。
憾	1. 心中不完滿的感覺。悔恨的、不滿意的。 2. 怨恨。
懇	1. 真誠。 2. 請求。
憶	1. 想念、思念、回想。 2. 記住、記得。
應	(一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該。(本義) 2. 或是、想來是，表示推測的意思。 (一ㄨㄣˋ) 3. 回答。附和。 4. 對付。 5. 允許、承諾。 6. 證實。 7. 適合。
懲	責罰。警戒、教訓。戒止。
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前、胸部。內心、心中。胸襟、抱負。 2. 心意、心緒。心中存有某種意念。存有、抱著。 3. 思念、想念。(本義) 4. 腹中有孕。
懶	怠惰、不勤勉。懈怠。不想、不願意。
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掛、繫。牽掛、掛念。高掛的。公示、公布。 2. 差別大、距離遠。 3. 久延不決的。憑空、無依據。
懼	畏、害怕。恐嚇。
戀	愛慕、思慕。眷念不捨。

「木」部常用漢字語義列表

木	樹、木本植物的通稱。木材。用木材製成的。
本	1. 草木的根幹。 2. 事物的本原、根源。起初的、原來的。本來、原來。 3. 量詞：計算書籍、簿冊等的單位。
末	1. 物體的尾端、頂梢。 2. 事物的最後階段。後。最後的。 3. 不重要、非根本的事物。 4. 碎屑、細粉。
未	1. 味也（本義，不常用） 2. 不。表示否定的意思。沒有。放於句末，表示疑問的意思。相當於「否」。
札	古時用以寫字的小木片。書信或公文。
朵	1. 植物的花或苞。（本義，說文：樹木垂朵朵也。） 2. 量詞。計算花或雲彩等團狀物的單位。
朽	1. 腐爛、敗壞。（本義）敗壞的。腐敗的東西。 2. 磨滅。 3. 衰老。
朱	大紅色。（說文：赤心木松，柏屬。）
材	1. 木料、樹幹。 2. 原料、可供製造的物料。資料。資質、能力。 3. 有才能的人。
村	鄉民聚居的地方。（本義：地名）
杜	1. 植物名。 2. 堵塞、阻絕。排斥、拒絕。
杆	1. 細長形的棍狀物。 2. 量詞。計算揮杆次數的單位。
李	植物名。
杉	植物名。
束	1. 量詞。計算成束物品的單位。聚集成一束的東西。 2. 捆縛、捆紮。（本義） 3. 限制、管制。
杖	1. 拄著走路用的棍子。泛稱棍棒一類的東西。 2. 古代的一種刑法。用棒子或竹板打犯人。 3. 執、持。（本義，不常用）
板	1. 片狀的木料。 2. 呈薄片或扁平狀的物體。
杯	1. 一種盛液體的器具。

	2. 量詞。計算杯裝物的單位。
東	1. 方位名。日出的一方。與「西」相對。 2. 主人。請客出錢的人。
果	1. 植物所結的實。(本義) 2. 事情的成效或結局。
杭	1. 杭州的簡稱。 2. 舟、船。通「航」。
杰	同「傑」。才智優異、特出的人。優異、特出。高大突出。
林	1. 樹木或竹子叢生一處。 2. 泛指同類的人或事物薈聚之所。 3. 眾多。
枚	1. 樹幹。(本義) 2. 量詞：計算形體較小物品的單位。相當於「個」。計算火箭、彈藥的單位。
松	松科植物的總稱。
枉	1. 彎曲的、不直的。(本義) 2. 不正直的、邪惡的。扭曲、歪曲(V)。冤陷。 3. 徒然、白費。
析	1. 剖開、劈開。(本義，說文：破木也) 2. 分開、離散。 3. 解釋、辨釋。
枕	睡臥時頭頸部所墊的東西(N)。用枕頭或其他東西墊頭(V)。
枝	1. 樹幹從旁生出的枝條。(本義，說文：枝，木別生條也。) 2. 凡自同一本源而分出者。 3. 量詞。計算細長物體的單位。
柏	柏科植物的總稱。
查	1. 考察、檢查。 2. 翻閱、檢尋。
架	1. 泛指一般有線條組織，具支撐或擱置作用的結構體。 2. 量詞。計算飛機或機器等的單位。 3. 搭設。以一物加在另外一物之上。攙扶。往往帶有強制的意思。 4. 互相毆打、爭吵。 5. 身段和姿勢。
枯	1. 草木失去生機。 2. 乾、乾涸。 3. 憔悴、瘦瘠。
柳	植物名。

某	1. 不指名的人或事物的代稱。 2. 我，自稱之詞。
染	1. 著色於布帛等物體上。(本義，說文：繪染爲色) 2. 沾著、沾汙。 3. 感受、感染。
柔	1. 軟弱。溫和、和順。 2. 樹木彎曲伸直的樣子(本義，不常用)
柵	圍欄。(本義，說文：編樹木也)
柱	1. 屋中直立以支持梁的粗木。 2. 泛稱細長像柱形的東西。
案	1. 長方形的桌子。(本義) 2. 牽涉到法律或政治的事件。與公務相關的文書、成例或獄訟判定的結論。 3. 提議或計畫之類的文件。
柴	1. 供燃燒用的小木枯枝。 2. 用柴做成的。
格	1. 長枝條。(本義，不常用) 2. 方形的空框或用線條組成的四方形。架子的分層。 3. 量詞。計算容器刻度的單位。 4. 人品、氣量、風度、情操的泛稱。 5. 打鬥、擊殺。
根	1. 植物莖幹長在土裡的部分，具有固定、吸收或貯藏水分、養分的功能。 2. 物體的基部、下部。事物的本源。事物的存底。 3. 量詞。計算細長形物體的單位。 4. 深植。 5. 徹底的。
桂	植物名。
核	1. 果實內保護果仁，具硬質外殼部分。 2. 物體中像核的部分。 3. 比喻事物的中心部分。 4. 對照、審查。
框	1. 安裝在門窗上，具有固定作用的架子。 2. 器物周圍可以嵌住東西的部分。
栗	植物名。
梳	1. 整理頭髮的用具。(N) 2. 用梳子整理頭髮。(V)
栓	1. 器物上可以開關的活門。

	2. 瓶塞。
桃	1. 植物名。 2. 形狀像桃子的東西。用核桃做成的東西。
桐	植物名。
校	1. 施教求學的地方。(xiao) 2. 訂正、考訂。考核、考究。(jiao)
栩	1. 柔也(本義) 2. 形容生動可喜的樣子。
栽	1. 種植。 2. 跌倒。
株	1. 樹木露在地面上的根部。(本義) 2. 量詞。計算花草樹木的單位。
桌	1. 可放東西或用來讀書、吃飯的家具。 2. 量詞。計算菜餚、酒席、賓客等的單位。
梵	古印度思想中的世界創造原理。為梵語 brahma 的音譯。表示和古印度有關的。表示和佛教有關的。
桿	1. 細長形的棍狀物。 2. 量詞。計算細長物的單位。
梗	1. 植物的枝莖。 2. 阻塞。 3. 大概。
梨	植物名。
梅	植物名。
棄	拋開、捨去。(本義)
梢	1. 樹枝的末端。(本義) 2. 事物或時間的末尾。
梭	織布時用來牽引橫線的器具，兩頭尖，中間粗，絲束放於中空部分。
梯	1. 木階，登高的器具或設備。(本義) 2. 形狀像樓梯一樣。
條	1. 細長的樹枝。(本義，說文：小枝也)長條形的物體。 2. 項目、條目。次序、系統。 3. 量詞：計算條狀物的單位。計算文書分項的單位。
桶	1. 圓形的盛物器。 2. 量詞。計算桶裝物的單位。
梧	1. 植物名。(wu2) 2. 形容體貌高大雄偉。「魁梧」(wu4)
械	1. 鐐銬、枷等刑具。(本義)

	2. 兵器、武器。器物、用具的總稱。
棒	1. 粗木棍。 2. 棒球比賽中依序上場的打擊者，或接力賽跑輪番上陣的選手。引申為工作的傳承或責任的替換。 3. 形容技術高、能力強。
棟	1. 房屋的正梁。(本義) 2. 量詞。計算房屋建築物的單位。
棺	裝斂屍體的器具。
棍	1. 棒子。 2. 無賴、不正派的人。
棘	1. 植物名。 2. 刺。荆棘多刺，拔時易傷手。比喻事情難處理。「棘手」
棵	量詞。計算植物的單位。
棉	1. 木棉和草棉的統稱。 2. 用棉絮製的。 3. 微薄。
棚	用竹木和茅草搭蓋而成的蓬架，有遮陽擋雨的功能。
棲	1. 禽鳥宿於巢。(本義) 2. 居住、停留。
棋	一種以木材製成的遊戲。有棋盤，棋子，下棋者依規則移動棋子，以定勝負。有跳棋、圍棋、象棋、五子棋、西洋棋等多種玩法。
森	1. 樹木濃密的樣子。 2. 灰暗陰冷的樣子。 3. 整肅、不可侵犯的。 4. 眾多的。
椅	有靠背的坐具。
棗	植物名。
棧	1. 在山巖上架木通行的路。 2. 旅館或倉庫。
植	1. 花草樹木的總稱。 2. 栽種、培育。 3. 放置、排放。樹立。
椎	1. 敲打東西的器具。槌打、敲擊。 2. 脊椎骨。
棕	1. 像棕毛一樣的颜色。 2. 植物名。
楚	1. 叢木(本義，不常用)

	2. 痛苦。 3. 清晰、整齊。鮮明、華麗。
楓	植物名。
概	1. 大略的情況。約略。大略。 2. 一律。 3. 度量、品格。 4. 古代量穀物時，刮平斗斛的器具。(本義，不常用)
極	1. 盡頭、最高境界。地球的南北兩端。電池的兩端。程度最高、最大的。 2. 窮盡、達到最高點。
榔	1. 植物名。 2. 槌狀物。
楞	1. 痴呆。失神、發呆。 2. 物體的緣角。同「稜」。
楊	楊柳科楊屬喬木的統稱。
椰	植物名。
業	1. 古代樂器架子橫木上的大版，狀如鋸齒，可以懸掛鐘、鼓、磬等。(本義，不常用) 2. 社會上的各種工作職務。從事某種工作。 3. 學習的內容或過程。 4. 財產。功績。
榜	張貼在公共場所的通告。揭示錄取名單的公告。告示、揭示。
構	1. 搭蓋、建築。(本義)組織。 2. 結集、造成。 3. 策畫、運用。
槐	植物名。
榴	植物名。
檜	1. 武器名 2. 形狀像檜的器物。 3. 量詞。計算檜枝發射的單位。
榮	1. 屋檐兩頭翹起的部分。(本義，不常用) 2. 富貴、顯達。光耀、光榮。光耀的。 3. 茂盛、繁多。
榕	植物名。
標	1. 樹梢。(本義)末尾。指非根本的事物。「治標」 2. 表記、符號。 3. 旗幟。準則、榜樣。
槽	1. 放飼料餵牲畜的器具。(本義)

	2. 盛飲料等液體的長方形或正方形器具。兩邊高，中間凹下的部分。水道、溝渠。
樂	(le4) 1. 歡喜、愉悅。快樂的事或態度。 2. 喜愛。 (yue4) 3. 有規律而和諧動人的聲音。(本義)
樓	兩層以上的房屋。樓房的一層單位。(早期房屋多為木製)
模	(Mo2) 1. 範式、榜樣。 2. 仿效。(本義) (mu2) 3. 製造器物的標準型器。 4. 形狀、式樣。容貌。
樞	1. 門戶的轉軸。(本義) 2. 中心部分、重要關鍵。
樣	1. 形式、形狀。種類。 2. 作為標準的物品。 3. 人事物的性質、程度、方式等。
樁	1. 插入土中的木棒或石柱。(本義) 2. 量詞。計算事情件數的單位。
橫	(heng2) 1. 遮門的欄木。(本義) 2. 與地平線平行、東西向的線條。水平的、東西向的。水平的、東西向的。 (heng4) 3. 意想不到的、不正常的。 4. 放肆、粗暴、不講理的。
機	1. 織布的器具。(本義) 2. 機器的通稱。飛機的簡稱。 3. 時宜、際會。 4. 事物發生、變化的原由。
橘	植物名。
樸	1. 未加工成器的木材。(本義) 2. 本真。篤厚、簡而厚重的。
橋	1. 架在河面上接通兩岸的建築物。(本義) 2. 建在市區交通要道上，像橋梁一樣的建築物。

樹	1. 木本植物的總稱。(本義) 2. 種植、栽培。建立。
橡	櫟樹的果實。
檔	1. 存放公文、卷宗的櫥架。 2. 檔案的簡稱。 3. 空隙。 4. 貨品的等級。 5. 組合的夥伴。 6. 量詞：計算娛樂節目演出期間的單位。電影或戲劇節日放映演出的時段。汽車變速器的俗稱。計算事物、事件的單位。
檢	1. 書函、書簽。(本義，不常用) 2. 查驗。
檳	植物名。
櫃	收藏東西的箱櫥。
檯	桌子或像桌子的器物。
櫥	貯藏東西用的櫃子。
欄	1. 豢養家畜所圍的圈牢。 2. 闌干。 3. 表格中區分項目的格子。書刊報章依內容、性質區分的版面。
櫻	植物名。
權	1. 衡量。變通的理念。 2. 勢力。 3. 因自然或人爲環境(如法律規定)所產生的力量與利益。

「人」部常用漢字語義列表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度智慧和靈性，且能製造並使用工具以進行勞動的高等動物。 2. 別人、他人。每人。 3. 某種類型、身分的人。人的品格和性情。
仇	怨恨。讎敵。深切的怨恨。
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於兩者之間。 2. 居間牽引傳達。 3. 繫留、懸掛。 4. 畫也（本義，不常用）
今	現代。與「古」相對。現在的、當前的。（本義）
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愛。（本義） 2. 寬惠善良的德行。寬厚、有德性的。有仁德的人。 3. 有感覺、感受的。 4. 果核中的種子。
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循、沿襲。（本義，不常用） 2. 屢次、頻頻。依然、還。
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目字。（接近本義） 2. 疑問代名詞，專指事物。指示代名詞，泛指一般事物。疑問形容詞。表不定或虛指的形容詞。
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泛指時間。歷史的階段、分期。 2. 量詞。計算輩分的單位。 3. 替代、替換。交替、輪流。接替、繼承。輪流更換。
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予、交給。（本義） 2. 支出錢財。
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命令。（本義：發號也）命令、法令。 2. 使、讓。 3. 時節。
仕	做官、任職。工作。（本義：學也。不常用）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人稱。指你我以外的第三人。 2. 另外的、別的。其它方面的。別的方面或其餘的事。
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修練後長生不老、超脫塵俗的人。 2. 性情或行爲超凡不俗的人。 3. 神仙的、仙人的。超俗不凡。
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本義）令、使。與、和。 2. 仰賴、憑藉。按、依。 3. 在、於。 4. 認為。

	5. 因爲、由於。
仗	1. 戰事、戰爭。 2. 憑藉、依附。
仔	(zi3) 1. 小心、細心。 (zai3) 2. 指幼小的東西。幼小的。
伐	1. 砍。(本義：擊也) 2. 征討、攻打。
仿	1. 似、像。(本義) 似乎，好像，近似。 2. 效法。
份	1. 整體中的一個單位。 2. 量詞。計算定量事物的單位。
伏	1. 趴，身體向前傾靠在物體上。 2. 隱藏、隱匿。隱藏不露的。 3. 降服、使屈服。低落下去。承認、承受。
伙	1. 同在一處生活或工作的人。通「夥」。 2. 伙食的簡稱。 3. 量詞。計算人群的單位。
件	1. 物品、器具。 2. 量詞。計算個體事物的單位。
企	1. 踮著腳尖，把腳後跟提起來。(本義，不常用) 2. 盼望。
任	1. 職責、職務。職位。 2. 量詞。計算擔任某種職務或具有某種身分期間的單位。 3. 委派。 4. 聽憑。擔當、承受。 5. 相信。
伍	1. 古代軍隊的編制單位，以五人爲一伍。代基層的戶政編制單位，以五家爲一伍。 2. 軍隊。 3. 雜處、參雜。(本義，不常用)
休	1. 歇息。(本義) 停歇、終止。 2. 辭退官職、工作。
仰	1. 抬頭。(本義：舉也) 朝上、向上。 2. 敬慕。 3. 依賴。

伊	1. 第三人稱代名詞，相當於「彼」、「他」。 2. 第二人稱代名詞，相當於「你」。
仲	1. 位置居中的。(本義) 2. 兄弟排行，常用伯、仲、叔、季為序，仲是排行第二的。
伴	1. 同在一起而能互助的人。 2. 陪同、依隨。陪著。和著。
伯	1. 兄長。古人以為兄弟長幼排行的次序，伯最大。(本義) 2. 稱謂
佈	1. 遍及、散滿。 2. 宣布、宣告。通「布」 3. 安排、設置。通「布」。
伺	(si4) 1. 暗中偵察。 (ci4) 2. 侍候、服侍。
但	1. 僅、只。只要。只有、唯有。 2. 凡、所有。 3. 不過、可是。 4. 儘管。
低	1. 上下距離小，或離地面近。低矮的。(本義：下也) 2. 低下的概念。指身分、能力、程度等而言。價較便宜的。形容興趣不高或情緒不好。形容聲音很小、輕聲的。 3. 俯、向下彎。
佛	佛陀、佛教的簡稱。如佛一般的仁慈、和氣。
估	評定、推算。
何	1. 那裡、何處。誰。什麼。為什麼。 2. 豈、怎麼。 3. 多麼。表示程度。
伶	1. 舊稱表演歌舞、戲劇的人。 2. 靈巧、聰慧。 3. 孤獨無依的樣子。身體瘦弱的樣子。 4. 俐落、爽快。
你	第二人稱，亦指對方。
伸	1. 使肢體或彈性物體由彎、短的狀態變直或變長。 2. 表白、陳述。通「申」。
似	1. 相像、相類。(本義)好像。 2. 表示比較、差等之詞。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在。所在的地方。 2. 等級。事物的準則。如官職、地位、職位。 3. 對人的尊稱。量詞。計算人數的單位。
佑	扶助、保護。
佔	強力奪取，據為己有。同「占」。
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居留。歇宿。 2. 停止。表示停頓或靜止。 3. 表示牢固或穩當。
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起、振起。(本義) 2. 造就、培育。創作。製造。成為。 3. 進行、舉行。進行某事。 4. 為、當。假裝。 5. 事業。 6. 詩文書畫與藝術品稱為「作」。
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在一起。(本義) 一齊。通「並」。 2. 排除。通「摒」。
供	<p>(gong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予。 2. 受審者陳述案情。受審者所陳說的案情紀錄。 <p>(gong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陳設、放置。(本義) 4. 貢獻、奉祀。祭品或供奉別人食用的菜餚。
佳	美、好。(本義)
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直。(本義) 2. 從容不迫的樣子。 3. 和樂的樣子。
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從別處移動至此處。與「去」、「往」相對而言。 2. 時間從某定點直至現在。 3. 事情臨頭、發生。 4. 未來的、下一次的。 5. 用於數詞或量詞之間，表約略的意思。
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供比照或依據的標準。比類、比照。(本義) 2. 按規定的、照常的。
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人繫在腰帶上的一種裝飾品。(本義) 繫物在衣帶或衣服上。 2. 敬仰信服。
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命令(本義) 2. 讓、以致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役用、役使。用。 4. 奉命到外國執行任務或留駐的外交長官。 5. 假設、如果。
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伺候。服侍或隨從他人的人。 2. 在一旁陪著。
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靠著、倚傍。(本義) 倚靠、倚託。 2. 按照、遵循。聽從、順從。 3. 情況沒改變、老樣子。
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養護、守衛、不使受損。(本義) 2. 承擔、負責。責任保證。
便	<p>(bian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順利、方便。適宜、合宜。有利於。簡單的、非正式的。 2. 即、就。 3. 屎、尿等的排泄物。 <p>(pian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價格廉價、不昂貴
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迫、緊迫。(本義) 催迫。 2. 短。
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臾、片刻。(本義) 2. 俄羅斯共和國的簡稱。
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古代五等爵位的第二等。(本義) 2. 泛指達官貴人。士大夫間彼此的尊稱。
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傑出的。(本義：有才幹的人) 才智出眾的人。 2. 容貌秀美。
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伴。(本義) 結為同伴。
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力進犯。 2. 逼近。(本義)
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群眾的風尚習慣。(本義) 2. 世人、一般人。 3. 塵世、世間。 4. 粗鄙的。平凡的、平庸的。大眾化的、淺近的。
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綑綁。通「繫」。(本義，不常用) 2. 關連、牽涉。 3. 是。
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見義勇為、抑強扶弱的人。見義勇為的事。濟弱抑強、見義勇為的。
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實不欺。(本義) 確實、的確、果真。 2. 書札、書簡。符契、憑證。使者、送信件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消息、音訊。 4. 聽從、不懷疑。 5. 敬仰、崇奉。 6. 隨意、任憑。
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背、反叛。(本義，不常用) 背向、背著。 2. 增加與原數相等的數。量詞。計算照原數再加上一個或幾個全數的單位。 3. 更加、益增。
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藏穀物的地方。泛指屯聚物品的建築物。(本義) 2. 匆促的樣子。
倡	<p>(chang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領導。 <p>(chang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古以歌舞演戲為業的人。
倒	<p>(dau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或豎立的物體因本身或外來因素而橫躺下來。 2. 垮臺、失敗。 <p>(dau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上下前後相反，或互相更換。違逆、不順。反過來、相反的。 4. 把物體或液體傾倒出來。 5. 向後退。 6. 反而。表出乎意料之外。卻。
俯	低頭、低下。與「仰」相對。
個	<p>(ge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詞。計算單獨的人或物的單位。 2. 人的身材、身高。物體的大小。 3. 單獨的。 4. 此、這。 <p>(g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這個、那個、一個、添個、來個等語詞中的音讀。
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偵察、探察。(本義，不常用) 2. 等待。 3. 探望。 4. 服侍。 5. 時間、時令、時節。 6. 事物的情況或徵兆。
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時向人告貸財物。把財物暫時給他人使用。

	2. 假託、利用。(本義)倚靠、憑藉。
俱	偕、同、一起。皆、都、全。(本義)
倦	疲憊、懈怠。(本義)
倆	1. 技能、本領。欺騙人的手段或花招。 2. 兩個。
倫	1. 常理，人與人之間的正常關係。(本義)輩、類。 2. 條理、順序。 3. 比較、匹敵。
們	儕輩。常附於名詞或人稱代名詞下，為表示多數的詞尾。
倩	1. 古時男子的美稱。 2. 美好。
倘	(tang3) 1. 或然、如果。 (chang2) 2. 安閒自在的徘徊。
倖	意外獲得的。同「幸」。
修	1. 裝扮、裝飾。(本義) 2. 整治、修理，使恢復、合用。 3. 建造、興建。 4. 涵養、鍛鍊。學習、研究。 5. 著述、撰寫。 6. 長、高、遠。
倚	1. 靠、斜靠。(本義)依仗、仗恃。 2. 偏斜、側偏。
值	1. 價格。數值的簡稱。 2. 執行勤務。 3. 抵得上。 4. 本義：持、拿著(不常用)
側	1. 旁邊。(本義) 2. 不正。傾斜。
假	(jia3) 1. 不真的、虛偽的、人造的。與「真」相對。(本義) 2. 代理的。借。 3. 如果。 (jia4) 4. 工作期間依規定或經申請獲准的休息時間。
健	1. 強而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形容人生理、心理情況良好。 3. 擅長、善於。
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土、木、金屬等材料雕塑的人像。(本義) 2. 同伴。配偶。雙的。與「奇」相對。 3. 碰巧、不是經常的。
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傾斜、不中正。(本義：頭偏也) 傾於某一面的、不公平的。 2. 不周全的、片面的。 3. 不是中心地帶、荒僻的。 4. 表示故意跟外來要求相反的。 5. 表示出乎意料之外或與意願相反的。
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止。(本義) 止留、暫時居留。 2. 放置、擱置。
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竊取。竊取東西的人。 2. 私下、暗地裡。 3. 苟且敷衍。
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奇異的。(本義，不常用) 2. 盛壯、卓越。高大。
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爲。 2. 假裝。假的。(本義) 3. 竊據的、不合法的。
偵	暗中察看、伺探。(本義：問也)
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爲。 2. 進行某事。 3. 舉辦。製造。
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ang4) 1. 靠近、依附。 (bang1) 2. 臨近。(本義)
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先安排好，有所預防。(本義：慎也) 2. 完備、齊全。盡、皆，完全的意思。 3. 設施。
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教導、教授。(本義) 2. 教師，教導傳授技藝或學業的人。
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具雜物。工具、武器。 2. 對人戲謔或輕蔑的稱呼。
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才智優異、特出的人。 2. 優異、特出。高大突出。

傘	1. 遮蔽雨水或陽光的用具。通常以金屬或竹條做骨架，以布或油紙為傘面，可以任意張合。 2. 形狀像傘的東西。
傲	1. 倨慢。(本義)不屈服的。 2. 輕視、不尊敬。
傳	(chuan2) 1. 由一方交給另一方或由上代交給下代。(本義)轉交、遞送。輾轉流布。接導。 2. 教授。 (zhuan4) 3. 解釋經義的文字、書籍。 4. 記載某人一生事跡的文字。
催	促使行動開始，或加速進行。
僅	1. 少、不多。 2. 只、不過。
傾	1. 偏向一邊、歪向、斜向。壓倒、勝過。覆滅。坍塌。 2. 完全倒出。完全的、毫不保留的。 3. 佩服、仰慕。
傻	1. 愚蠢、不聰慧。 2. 形容人忠厚。 3. 發呆的樣子。
傷	1. 皮肉破損的地方。(本義)受傷、使受傷。 2. 耗損、毀壞。毀謗。 3. 妨礙。 4. 悲痛，使憂心悲痛。
傭	僕役，受僱做事的人。
債	1. 積欠他人的錢財。(本義) 2. 泛指有所虧欠而待償還的恩惠、仇恨等。
僚	1. 官吏。 2. 一起共事的人。
僕	供人使喚的工役或車夫。
僑	旅居、寄居。寄居異地或他國的人。
僧	和尚，出家修行的人。(本義)
像	1. 形貌、模樣。 2. 人物的圖畫或雕塑。 3. 相似。(本義) 4. 如、比如，推測或譬喻之詞。

價	1. 事物所值的具體金錢數。(本義：物直「值」也) 2. 人、事、物所值的抽象地位或身分。
儉	節省、樸實。(本義：約也)謙和有節制的。
僵	1. 仰倒、跌倒。(本義，不常用) 2. 收斂起笑容，臉部表情變得嚴肅。 3. 硬化、不靈活。 4. 雙方相持不下，無法協調。
僻	1. 偏遠的、幽隱的。 2. 奇異而不常見的。邪惡不正的。 3. 避也(本義，不常用)
儀	1. 法則、標準。(本義：度也)典範、表率。 2. 禮節、程序、形式。 3. 舉止容貌。 4. 儀器的簡稱。 5. 嚮往、仰慕。
億	1. 安寧。(本義，不常用) 2. 數目字。萬的萬倍。
儘	1. 極盡。 2. 聽任、隨意、不加限制。 3. 都、全。
儒	1. 術士，古代指有某種特殊技能或知識的人。 2. 學者、讀書人。 3. 孔子所創的思想學派。 4. 柔也(本義)
償	1. 歸還。(本義) 2. 相抵除去。 3. 實現。 4. 代價、報酬。
儲	1. 蓄積、聚集。積存的物資。 2. 等待。(本義、不常用) 3. 太子、將要繼承王位的人。
優	1. 充沛、富饒。(本義) 2. 好的、上等的。 3. 柔弱。寬厚。 4. 演戲的人。

常用「口」部漢字語義列表

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或動物飲食、發聲的器官。(本義) 2. 器物納入取出的地方。內外相通的出入處。 3. 兵器或工具上的鋒刃。 4. 破裂的地方。 5. 量詞：計算人數的單位。計算器物數量的單位。
叭	樂器名。裝置在交通工具內，將電流的變化轉變成聲音的設備。用手操作，具警告作用。汽車、機車的喇叭聲。
叨	話多、饒舌。
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蚊、蟻或蜜蜂等昆蟲螫咬人畜。 2. 狀聲詞。
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久遠的時代。與「今」相對。過去的事物。過去的、舊的。(本義：故也) 2. 質樸。
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喊。鳴。召喚、呼喚，多含命令口氣。 2. 稱做、稱為。 3. 僱用、點購。 4. 被、受。
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詞組成，含有主語、述語，能表達一個完全的意思的，稱為「句」。 2. 量詞。計算言語的單位。 3. 屈曲、彎曲。(gou1，本義，不常用)
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贊成、贊同。 2. 值得、堪。 3. 能夠。 4. 卻。但是、可是。 5. 表示疑問。 6. 美好的。
另	再、分別。
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代掌管文書和記事等的官吏。(本義) 2. 過去的時事、事跡。記載過去事跡的書籍。
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管。(本義) 2. 中央機關各部以下的組織單位。
右	表示方向、位置。相對於「左」。地理位置上，方向面向南時，指西邊。
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喚，特指上對下的呼喚。(本義) 2. 招致、引來。
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儘。

	<p>2. 但、而。</p> <p>3. 語尾助詞，無義。(說文本義，不常用)</p>
吃	<p>(ch1)</p> <p>1. 口中咀嚼食物後嚥下。有時吸、飲液體亦稱為「吃」。</p> <p>2. 吸入、吸收。吞沒。沉入。耗費。</p> <p>3. 捱、受。擔負。</p> <p>4. 理會、接納。</p> <p>(j2)</p> <p>5. 說話結巴、言語困難的樣子。(本義)</p>
吊	<p>1. 懸掛。懸掛的。</p> <p>2. 量詞。古代計算錢幣的單位。</p>
各	<p>1. 指代替一定群體中的不同個體本身。</p> <p>2. 每。</p>
合	<p>1. 關閉、合攏。(本義)</p> <p>2. 會、聚。共同、一起。</p> <p>3. 相符、不違背。和諧、融洽。</p> <p>4. 全部的、整個的。</p>
后	君王。諸侯。君王的嫡妻。
吉	好的、善的。(本義)與「凶」相對。有利的事。
吏	在政府機關中處理公務的人員。
名	<p>1. 人的稱號。(本義)</p> <p>2. 聲譽。有名的。</p> <p>3. 量詞：計算人的單位。計算排名的單位。</p>
同	<p>1. 會合、聚集。(本義)統一、齊一。一齊分享、從事等。一起、共同。</p> <p>2. 贊成。</p> <p>3. 一樣的。</p> <p>4. 和、與、跟。</p> <p>5. 和諧、和平。</p> <p>6. 契約。</p>
吐	<p>1. 使東西從口中出來。</p> <p>2. 發出、說出。釋放、放出。</p> <p>3. 文詞、言詞。</p> <p>4. 由胃逆出。(tu4)</p>
向	<p>1. 北面的窗戶。(本義，不常用)</p> <p>2. 方位。</p> <p>3. 對著、朝著。表動作的方向、對象。意志之歸趨。偏袒、偏愛。</p> <p>4. 昔日、從前。</p>

	5. 一直以來、從來。
吧	(ba) 1. 用於句末：表示商量、請求等語氣。表示指使。表示同意。表示推測。表示感嘆。 (ba1) 2. 酒吧。
吵	1. 攪擾。爭鬧。 2. 聲音雜亂。
呈	1. 顯露。 2. 奉上。
吹	1. 噓著嘴將氣體用力從口中呼出來。(本義) 2. 氣流順著某方向流動。 3. 誇口、說大話。 4. 事情作罷或關係斷絕。
呆	1. 痴愚、笨傻。反應不靈敏。 2. 發愣。表情死板、神志恍惚。
吩咐	叮囑，多指長輩囑告晚輩，含有命令、派遣的語氣。
否	(fo3) 1. 不同意。(本義) 2. 不然。 3. (pi3) 壞、惡。不好、惡劣的。
告	1. 訴說、報告。對大眾宣布的語言或文字。 2. 請求。 3. 揭發、提出訴訟。訴訟的兩方。 4. 規勸。
含	1. 東西銜在嘴裡，不吐出也不吞下。(本義) 2. 裡面藏著，存在著。包容、容納。忍受、忍耐。 3. 懷著。
吼	1. 猛獸大聲的叫。自然界發出巨響。 2. 因憤怒或情緒激動而大聲叫喊。
君	1. 封建時代一國之主。主宰者。封號。(本義) 2. 稱謂：用以尊稱父祖輩。妻妾稱自己的丈夫為「君」。對人的尊稱。對他人母親或妻子的尊稱。
吞	1. 不加以咀嚼就整個嚥下去。 2. 兼併、消滅。 3. 包含、容納。
吻	1. 嘴脣。(本義)

	2. 用嘴唇接觸。
吾	我。我的。(本義)
吸	1. 用口或鼻將氣體引入體內。(本義) 2. 攝取、容納。 3. 飲、喝。
呀	1. 表示驚嘆。表示驚訝的語氣。 2. 表示疑問。 3. 表示感嘆的語氣。
吟	1. 痛苦時發出的聲音。(本義) 2. 嘆息。 3. 詠、誦。
吱	形容小動物或細碎尖銳的聲音。
咐	叮囑，多指長輩囑告晚輩，含有命令、派遣的語氣。吩咐、囑託。
咕	1. 形容急飲的聲音。形容飲水聲。 2. 形容重物撞擊的聲音。形容器物落水時所發出的聲響。 3. 形容滾動聲。 4. 形容鴿子的叫聲。
呵	1. 怒聲責罵。 2. 噓氣使暖和。 3. 吆喝。 4. 形容笑聲。
和	(he2) 1. 各數相加的總數。 2. 適中、恰到好處、剛柔並濟的常道。 3. 和平、停戰。敦睦、調諧。溫順的、安詳的。溫暖的。 4. 對、向。 5. 與、跟。 6. 聲音相應。(本義，he4) 7. 攪拌、混合(huo4)。
呼	1. 吐氣。(本義) 2. 大聲吶喊。招、喚。 3. 稱、謂。 4. 表感嘆的語氣。 5. 形容風吹動的聲音。
咀	1. 嚼食。 2. 品嚐、玩味。
咖	譯音用字。

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差遣、下命令。(本義) 上級對下級的指示。 2. 取定。認為。以為。 3. 生物生存的機能。 4. 先天注定的窮通得失本分，不是後天所能改變的。
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聲多言。比喻聲音婉轉柔美。 2. 表示疑問的語氣。表示加強、確定的語氣。
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吟誦、吟詠。 2. 因身心痛苦而由口中發出聲音。
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舌頭嘗東西所得到的感覺。(本義) 鼻子聞東西所得到的感覺。 2. 感受、旨趣、意義。研究、體察。 3. 菜餚。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密、嚴謹。(本義) 2. 全部、整個。普遍、全、都。 3. 環繞。環繞區域的外圍部分。量詞。計算環繞次數的單位。 4. 滿一年。
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法術驅鬼除邪或治病的口訣。以梵文發音的偈語或咒語。 2. 用惡毒不吉利的話罵人。 3. 發誓。
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憐憫。(本義) 2. 悲傷。悲痛憂傷的情緒。 3. 悼念。
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示驚愕的語氣。 2. 表示哀傷惋惜的語氣。
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口舒氣。 2. 形容笑聲。表得意或滿意。
哄	<p>(hon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多人同時發聲。 <p>(hong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欺騙。 3. 逗弄、照顧小孩。
咳	氣管受到痰或氣體的刺激，引起反射作用，把氣體用力排出。
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喉頭用力清出異物來。(luo4) 2. 形容喉頭聲響、雞叫聲、笑聲等(ge1)
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狀聲詞。形容貓叫的聲音。 2. 形容微笑的樣子。
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眾多的。(本義，少用) 2. 某一類東西的總稱。事物的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等級。古代官制中的階級。 4. 人的德性。 5. 評量、評斷好壞優劣。
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容哭聲。 2. 置於語尾，表驚嘆的語氣。
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牙齒切斷、壓破或夾住東西。(本義) 2. 用工具鉗住或卡住東西。認定不變。 3. 誣詔、牽連。 4. 吐字、發音。
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我們，包括聽話者。(zan2) 2. 小說戲劇中人物的自稱。(za2)
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示傷感或惋惜的語氣。 2. 表示答應的語氣。(本義，不常用)
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餵食。 2. 在口中咀嚼的食物。(本義，不常用)
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曲。(本義，不常用) 2. 稱謂：用以稱兄長。稱同輩的男性。
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聲吟詠、歌唱。 2. 痛苦呻吟所發出的聲音。 3. 表示不滿、輕視或憤怒的語氣。
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傷心或激動而流淚，甚至發出悲聲。(本義) 2. 傷心的向人訴說。
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話冗雜不清。(li1) 2. 置於句末，表示肯定的語氣。(li) 3. 量詞。英美計算長度的單位。(li3)
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示疑問。 2. 怎，表示反問。
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2) 1. 吟唱、吟詠。 (o2) 2. 表驚悟或領會的語氣。
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兵擔任巡邏警戒的人或崗位。 2. 用來示警的吹器。 3. 將手指放在嘴裡，或將嘴唇撮成圓形，用力向外吹氣所發出的尖銳聲音。
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朝代名 2. 誇大不實。言行乖謬、不合禮法。(本義)

	3. 觸犯、牴觸。失禮，冒昧的舉動。
哮	1. 吼叫。(本義) 高聲呼喚。 2. 由於支氣管發生痙攣性收縮，而引起的陣發性呼吸困難、哮喘、咳嗽的反覆發作。
員	1. 周圍。 2. 人、物的數額。(本義) 量詞。計算人數的單位。 3. 從事某種職業的人。團體中的一分子。
哲	1. 明智。(本義) 2. 賢能明智的人。
啊	1. 表驚訝、痛苦、贊嘆的語氣。 2. 表疑問或反問的語氣。 3. 語尾助詞，無義。
唱	1. 發出歌聲。泛稱詩詞歌曲。 2. 高聲呼叫。 3. 倡導。(本義，不常用)
啡	1. 植物名。 2. 由鴉片蒸發而成的無色微細柱狀結晶。為法語 morphine 的音譯。
啃	咬。
啦	1. 形容歌唱、歡呼時的聲音。 2. 了(le)、啊(a)二字的合音，作用同「了」(le)，但語氣較重。
唸	吟誦、誦讀。(本義)
啤	以大麥為主要原料，加葎草或啤酒花所釀製成的酒。為英語 beer 的音譯。
商	1. 做生意的人。(本義) 做生意的事業。 2. 討論、計劃。
售	賣出。(本義)
唯	1. 獨、只有。 2. 以、因為。 3. 希望、祈使。 4. 聽任、聽隨。 5. 本義：諾也
問	1. 向人請教。 2. 責備、追究。干預、干涉。 3. 審訊、判決。(本義，不常用) 4. 為表示關切而探望、拜候。
啞	1. 人或動物因生理缺陷或疾病而喪失語言的功能。發音枯竭。不說話、沒聲音的。 2. 形容聲音枯澀、低沉不圓潤。

	3. 形容烏鴉之類的叫聲。
啄	鳥類用嘴取食。(本義)
喳	1. 形容鳥噪叫聲。 2. 形容高叫的聲音。 3. 形容低聲說話的聲音。
喘	急促呼吸。(本義) 呼吸、深呼吸。
單	1. 單獨、一個。與「複」相對。奇數的。與「雙」相對。 2. 僅、只。 3. 薄弱、孤零。孤獨的、獨自一人的。 4. 不複雜、少變化。 5. 記載事物的紙張。
喊	大聲呼叫。叫(人)、招喚。
喝	(he1) 1. 飲用液體、飲料或流質食物。(本義) (he4) 2. 大聲呵斥。高聲呼叫。 3. 表示驚訝的語氣。
喉	指咽喉以下，氣管以上的部分。(本義：咽也)
喚	1. 喊、叫。(本義) 2. 招之使來。
喇	1. 樂器名。揚聲器的別名。裝置在交通工具內，將電流的變化轉變成聲音的設備。 2. 上師。
喃	1. 形容低聲說話的聲音。小聲多言。 2. 比喻聲音婉轉柔美。
喬	1. 形容樹幹高大且樹枝往上盤旋的。(本義) 2. 假裝、詐偽。
喪	(sang1) 1. 有關死者的事宜。屍體。 (sang4) 2. 逃亡。 3. 失去、丟掉。死亡。(本義)
啼	1. 號哭。(本義) 2. 鳥獸的鳴叫。
喂	招喚的聲音。用來引起對方的注意。
喜	1. 愛好。 2. 感到歡樂。(本義) 高興的、快樂的。

	3. 吉祥的事。稱婦人懷孕。結婚的。
喧	大聲說話。(本義)
喲	1. 表示驚訝、讚嘆的語氣。 2. 用於句末，表示祈使語氣。
喻	1. 告知、說明。知道、明白。 2. 比方。
嗯	1. 表示答應的語氣。 2. 表示疑問的語氣。 3. 表示不以爲然或出乎意料的語氣。
嗎	(ma1) 1. 表疑問語氣。 2. 表停頓語氣，有提示下文的作用。 (ma3) 3. 由鴉片蒸發而成的無色微細柱狀結晶。爲法語 morphine 的音譯。
噉	喉嚨。
嗜	1. 喜愛、愛好。(本義) 2. 貪求、貪愛。
嗅	用鼻子聞氣味。(本義)
嘗	1. 辨別滋味。通「嚐」。(本義) 2. 試探、試驗。 3. 經歷。 4. 曾經。
嘉	1. 美好的。(本義) 2. 讚美、誇獎。
嘛	1. 用作句末語助詞。(ma2)表疑問語氣(ma) 2. 上師。(ma)
嘔	(o3) 1. 吐。 (o4) 2. 招惹、引人生氣。生氣、動怒。
嗽	氣管受到痰或氣體的刺激，引起反射作用，而用力排出氣體。
嘆	1. 呼出長氣，以發抒心中的憂悶感傷。 2. 稱讚。通「歎」。
嘖	1. 大呼。(本義，不常用) 2. 形容蟲鳥鳴叫聲。 3. 形容咂嘴聲。表示讚嘆、驚奇。
嘲	1. 譏笑。(本義)

	2. 逗引、挑逗。
嘿	1. 表示驚嘆、得意的語氣。 2. 表示打招呼或引起注意。 3. 形容笑聲。
嘩	狀聲詞。形容東西倒塌散落的聲音。
嘮	囉囉嗦嗦話說個不停。
噴	1. 急遽湧射而出。具湧射功能的。 2. 吐出。
嘻	1. 表示讚美嘆賞的語氣。 2. 形容笑聲。
嘯	1. 撮口吹出聲音、或發出高昂悠長的聲響。(本義) 2. 鳥類野獸長聲鳴叫。人爲或自然所發出高亢宏大的聲響。 3. 呼喚、號召。
噹	形容撞擊金屬器物所發出的聲音。
器	1. 用具的總稱。(本義) 2. 度量、胸懷。 3. 才能、能力。 4. 器官。 5. 重視、看重。
噪	1. 喧鬧、吵鬧。 2. 蟲鳥爭鳴。
嘴	1. 本指鳥口。後泛指人與動物的口。(本義) 2. 器物上形狀或功能像嘴的部位。突出如口的地形。 3. 比喻說話。
噤	囑咐。
嚇	(he4) 1. 用言語怒叱、武力逼迫，使人害怕。 2. 表示驚訝、讚嘆的語氣。 (xia4) 3. 害怕、使人害怕。
嚮	1. 面對。通「向」。 2. 傾向。 3. 引導。
嚨	咽喉的俗稱。(本義)
嚥	吞食。
嚼	1. 用牙齒咬碎食物。(本義) 2. 玩味。

	3. 絮絮不休的說話，有厭惡的意思。
嚷	(rang3) 1. 喊叫。喧鬧。 (rang1) 2. 高聲呼喊、吵鬧。
嚴	1. 緊急、急迫。(本義，不常用) 2. 緊密。 3. 嚴厲。殘酷、苛刻。肅穆、端莊。整肅的威儀。 4. 厲害的、猛烈的。
囂	1. 嘈雜、喧嘩。(本義) 2. 放肆。
囊	1. 口袋、袋子。似袋子的東西。用袋子盛裝物品。 2. 如囊包物般的。(V)
囑	叮嚀、託付。

常用「手」部漢字語義列表

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賦的能力、稟性。有才能、智慧的人。 2. 方、始。僅。
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體的上肢。 2. 從事某種事情或擅長某種技藝的人。 3. 做事的人。 4. 技能、本領。 5. 作法。 6. 親手寫的。 7. 與手有關的。 8. 小巧的、便於攜帶的。
扎	<p>(ㄗ 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刺。 2. 鑽入、投進。
打	<p>(ㄉ ㄩ 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人體所產生的動作，意義常因動作而異。如擊、敲擊。攻擊、戰鬥。消除、除去。發出、放出。注入、刺入。做、訂製。舉、持。轉動、撥動。鑿開、揭開。破開、摔開。 2. 使用、採用。 3. 與人交往、寒暄。 <p>(ㄉ ㄩ 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量詞。計算物品的單位。為英文 dozen 的音譯。十二個為一打。
扒	<p>(ㄆ ㄩ 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掘、挖。 2. 趴伏。 <p>(ㄆ 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剝開。扯掉。挖開、刨開。 4. 用手攀住東西。
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拋棄。 2. 投、擲。
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住，把圈環狀的東西鉤結住。用來鉤結的環狀物。 2. 押解、拘留。 3. 扳動。 4. 減掉、減去。
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手掌承舉。 2. 用手上下推舉。 3. 寄託。通「託」。

	4. 承受東西的座子。
把	(ㄅ ㄩ ㄨ) 1. 握住、拿著。 2. 看守。 3. 量詞：計算有柄、有把手器物的單位。計算成束的長條狀物品的單位。計算手所能盈握數量的單位。計算手部動作的單位。計算火的單位。 4. 將：表示處理、處置的意思。表示致使、導致的意思。
扮	1. 裝飾、化妝。 2. 喬裝、化裝。
抄	1. 攻擊、掠取。 2. 從側面或便捷的路過去。 3. 謄寫。襲用、沿用。 4. 扣押、沒收。
扯	1. 牽、拉。 2. 撕裂。 3. 漫無目的的隨便閒談。
承	1. 蒙受、接受。 2. 擔當、負責。 3. 繼續、繼承。
抖	顫動。振動。
扶	1. 用手支持，使人、物或自己不倒。 2. 幫助、輔佐。 3. 護送。
技	才藝，專門的本領。
抉	挑取、選取。
抗	1. 抵禦、抵擋。 2. 違逆、不順從。 3. 對等、匹敵。
扭	1. 手握緊東西而旋轉。 2. 回轉、掉轉。 3. 用力過猛使筋骨或肌肉折轉而受傷。
批	1. 附注在文件或書籍上的評語。判斷、評論。 2. 量詞。計算成群的人或物品的單位。
投	1. 扔擲。 2. 放進去。跳進去。 3. 照射。 4. 寄發。

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壓制、扣住。 2. 或是、還是。表示選擇。
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訪、尋求。 2. 補回差額。
折	<p>ㄅㄛ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摘取、弄斷。彎、曲。 2. 損失、喪失。 3. 折扣的簡稱。 4. 量詞：計算折疊次數的單位。 <p>ㄅ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翻轉、迴旋。
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搔。 2. 用手或爪取物。 3. 捕捉、捉拿。 4. 把握、掌握。
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拉出、抽出。 2. 除去。 3. 選出。 4. 動搖、改變。
拜	一種禮節行爲：對人低頭拱手行禮，或兩手扶地跪下磕頭。對神明的行禮。有時合掌，有時執香。爲訪問人或看望人的客氣語法。引申爲祝賀的意思。
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和。 2. 爭吵、鬥嘴。
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摟持，用雙手合圍。 2. 懷藏在內。 3. 環繞。
拆	分開、打開。
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放在中間的東西取出。 2. 從全部中取出一部分。 3. 吸。 4. 收、縮。
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頂、支撐。擋、抗拒。 2. 價值相當，可互相頂換。 3. 到達。 4. 衝突、觸犯。通「牴」。
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輕掠過、擦過。 2. 甩動、抖動。

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逮捕、扣押。 2. 局限、顧忌、受束縛。 3. 限定、限制。 4. 死板、不活潑。
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抗、抵禦。 2. 不接受。
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邀。 2. 牽引、挽。 3. 使延長、拖長。
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塗掉。 2. 擦拭。 3. 塗敷。 4. 除去。
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手掌輕打。 2. 照相。 3. 發、發送。 4. 巴結、奉承。 5. 擊打東西的器具。 6. 樂曲的節奏。 7. 量詞。計算音樂節奏的單位。
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豁出去。 2. 爭鬥。
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棄而不顧。 2. 投擲。 3. 甩落。 4. 露出、顯露。
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衣物搭在肩背上。 2. 分散、散開。
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起。兩人以上共同扛舉東西。 2. 抬槓。
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牽拉。 2. 垂著、搭著。 3. 延宕。
拓	<p>(去メ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展、擴充。 2. 開墾。 <p>(去ㄩ、)</p>

	3. 用紙墨摹印碑刻、銅器、甲骨等。方法是先在物體上蒙上一層薄紙（通常是棉紙或宣紙），再用髮束等物，予以拍打，依陰陽紋顯現凹凸紋路，然後上墨，以顯出所欲摹印的文字或圖像。通「搨」。
押	(Y) 1. 以財物作為保證，抵借財物。 2. 跟隨看管。 3. 壓制、擱置。 4. 下賭注。
招	1. 打手勢以示意人過來。 2. 用廣告、通知等公開方式使人來。 3. 逗、惹、引。 4. 承認罪狀。 5. 使入贅。 6. 武技、手段。 7. 明顯的標幟。 8. 量詞。計算招術的單位。
拙	1. 愚笨、不靈活。 2. 謙稱自己的。
按	1. 用手向下壓。 2. 抑止、擱置。 3. 依照。
持	1. 拿、握。 2. 維護、堅守。 3. 支撐。扶助。
拱	1. 肢體上聳彎曲而成弧形。 2. 圓弧形的。
括	包含。
拿	1. 用手取物或持物。 2. 捕捉。 3. 掌握、主持。 4. 裝模作樣。
拚	1. 將零星的事物綴合，使相連屬。 2. 豁出去。
拳	1. 手屈指捲握成的形狀。 2. 一種徒手搏擊的武術。 3. 量詞。計算拳頭出擊的單位。
拾	1. 撿取、拿起。

	2. 收集、收斂、整理。
拭	揩、擦抹。
拴	繫、綁。
挑	(去 么) 1. 揀選。 2. 用肩擔物。 (去 么 ∨) 3. 引動、舉起。 4. 用長形或尖形器具撥動。 5. 搬弄、煽動。 6. 引誘、逗弄。
挖	1. 掘。 2. 掏取。
拯	援救、救助。
指	1. 手掌前端分支的部分(n)。用手指示(v)。 2. 一個指頭的寬度稱為「一指」。 3. 朝向、對著。
挨	1. 靠近、迫近。依靠。 2. 忍受、遭受。 3. 依照次序。
捕	1. 捉拿、擒住。 2. 獵取。 3. 古代的基層治安人員。
挫	1. 戰敗。 2. 壓抑、抑制。
挾	1. 夾在腋下、懷夾。 2. 脅持。 3. 持握、持有。 4. 倚仗、倚持。 5. 夾帶、夾雜。 6. 懷藏、隱藏。
捐	1. 捨棄、拋棄。 2. 奉獻財物幫助別人。 3. 人民向政府繳納的稅金。
捆	1. 用繩子拴綁。 2. 量詞。計算成束物件的單位。
捏	1. 用手指將軟東西搓捻成某種形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用姆指與其餘手指夾住。 3. 握住。 4. 虛構、牽強附會。
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移、移動。 2. 借貸、移用。
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撐直。勉強支撐。 2. 直的。 3. 獨特、傑出。 4. 很、甚。
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捲起。 2. 繫、盤結。通「綰」。 3. 哀悼死者的。通「輓」。
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搖動、抖動。 2. 奮發。 3. 震撼。通「震」。
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握住、拿。 2. 逮捕、抓住。 3. 戲弄。
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摘取。同「采」。掘取。 2. 理會。通「睬」。
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 2. 籌辦、準備。
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下。 2. 遺失、遺漏。 3. 回轉、轉動。對換、替換。 4. 置動詞之後，表示動作完成。
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懸吊(v)。用來懸吊的(a)。 2. 牽念、懸念。帶著。 3. 佩戴、穿戴。 4. 登記。 5. 將話筒放回電話機上切斷通訊。
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合、相觸。 2. 交際、招待。 3. 收、受。 4. 承受、托住。 5. 連續、連接。 6. 替換使延續。

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勝、勝利。 2. 快速。
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東西彎轉成圓筒狀(v)。彎轉裹成圓筒狀的東西(n)。 2. 一股大力量把東西裹起來。 3. 量詞。計算成卷物品的單位。通「卷」。
掘	挖、穿鑿。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縱、支配。 2. 投訴、告發。
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奪取、搶劫。 2. 輕拂、輕拭而過。
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擠開。消除、除去。攆斥、排斥。 2. 一個接著一個，依照順序擺列。排成的橫列。 3. 安置、設置。 4. 量詞。計算成列人或物的單位。 5. 排球、排球隊的簡稱。
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兩手托物。 2. 捫、按。 3. 讚揚、奉承他人或代為吹噓。 4. 量詞。計算兩手捧承物品的單位。
掃	<p>(ㄇㄠ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除汙穢。 2. 消除、消滅。 3. 掠過。 4. 打消、敗壞。 <p>(ㄇㄠ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掃帚：掃地用具。以竹枝、芒草等紮成。有長柄。
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下、放棄。 2. 布施、給予。 3. 離開。
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與、交與。 2. 以學術相傳習。
探	<p>(ㄊㄨㄢ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尋求。打聽。 2. 推究。 3. 試測。看望。 4. 擔任偵察工作的人。 <p>(ㄊㄨㄢ)</p>

	5. 伸出。
掏	1. 伸進去拿。 2. 挖。
推	1. 用力往前或往外移動物體。 2. 根據已知尋究其他。 3. 擴充、擴展。 4. 選擇、荐舉。
掀	1. 舉起、揭開、打開。 2. 吹翻、翻動。
掩	1. 遮蔽。 2. 關閉。
掌	1. 手心、足心。 2. 動物的腳底。 3. 用手掌打。 4. 管理、主持。
掙	(ㄗㄥ) 1. 用力支撐。 2. 用力拉扯。 3. 爭奪。 (ㄗㄥ、) 4. 努力獲取。
插	1. 刺入、扎入。 2. 放進、擺入。
換	1. 互易、對調。 2. 更改、變易。
揮	1. 搖動、擺動、舞動。 2. 發散、拋灑。 3. 發號令、指示。
揀	1. 選擇、挑選。 2. 拾取。同「撿」。
揭	1. 舉、高舉。 2. 公開表露出來。 3. 掀開、拉開。 4. 把黏在物體上面的東西撕下。
描	1. 依樣摹畫。 2. 反覆塗寫。
揉	1. 反覆摩擦、搓動。

	2. 搓成團狀。
提	(去 ㄨ) 1. 用手懸空拿著。 2. 從下往上移。 3. 把預定時間往前移。 4. 領取。 5. 舉出、揭示。 6. 振作。 7. 說、談。 (勿) 8. 提防：小心防備、注意防範。
握	1. 用手掌執持或抓緊。 2. 掌管、控制。
揚	1. 舉起、抬高。 2. 飄動。 3. 稱頌、傳播。掀起。
援	救助。
揍	打。
搬	1. 使出力氣移動較笨重或較大物體的位置。 2. 遷移。 3. 挑撥。
搏	1. 雙方相撲打鬥。 2. 用手撲打。 3. 脈搏：心臟收縮時，輸出血液的衝擊所引起的一種可用手指接觸察覺的規律性動脈膨脹及收縮的搏動。亦作「脈膊」。
搭	1. 架設、架起。 2. 連接、接著。 3. 鉤、牽引。 4. 配合。 5. 參預、加入。 6. 乘坐。
搗	1. 撞擊。捶打。攻擊、攻打。 2. 擾亂、攪亂。
搞	做、從事。
搶	(< ㄨ) 1. 奪取。 2. 爭先的、趕緊的。

	(< 尢) 3. 碰撞、觸碰。
搜	1. 找尋、尋求。 2. 檢查、檢點。
損	1. 減少。(本義) 2. 失、喪失。 3. 傷害、毀壞。 4. 用苛薄言語嘲諷他人。
搖	擺動、晃動。
撤	1. 除去、免去。 2. 抽回、退回。
摧	1. 折斷。 2. 毀壞、崩塌。 3. 傷害。
摟	用手臂擁抱著。
摸	1. 用手接觸或撫摩。 2. 揣測、通過試探而了解。 3. 偷取。 4. 抓、玩。 5. 逗留、拖延。
摩	1. 兩物接觸後，來回擦動。 2. 互相切磋。 3. 接近、迫近。 4. 猜測。
摹	1. 仿效、照樣做。 2. 描述。
摔	1. 用力扔、丟。 2. 墜落、掉落。使掉落而受損。 3. 跌倒。 4. 柔道技巧摔的動作。
摘	1. 用手採取。 2. 選取。
摺	1. 折疊。 2. 小冊、小本子。 3. 折疊的、疊起的。
撥	1. 橫向推開或排除。 2. 用手轉動、挑動或拉動(v)。挑動、彈動弦索樂器的用具(n)。

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種，將種子撒在土裡。 2. 放送。 3. 遷移、逃亡。
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抵住。 2. 用竹篙撥水使船前進。 3. 張開。 4. 飽、充滿。
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輕的摸。 2. 安慰。 3. 養育、保護。
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水中取出東西。 2. 獲得、以不正當的手段取得。
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前猛衝。 2. 捕捉。 3. 塗敷、附著(v)。輕拍或拂拭的工具(n)。
撒	<p>(sa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散布、分散。東西散落或傾倒出來。 <p>(sa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放開、散放。 3. 排出、排洩。 4. 施展、表現。
撕	用手指將東西扯裂或使它離開附著處。
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述。 2. 編纂。
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敲打。 2. 碰擊。 3. 爭執、起衝突。 4. 碰巧遇到。
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拿。 2. 從事。 3. 訓練、鍛鍊。 4. 使用某種語言或口音說話。 5. 一種經過設計，用來鍛鍊體力的運動。 6. 品格、德行。
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肩膀挑東西(v)。 2. 負責、承當(v)。 <p>(ㄉ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挑在肩上的東西(n)。 4. 肩負的責任(n)。 5. 量詞。計算成挑物品的單位。
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遮蔽。 2. 攔阻、抵擋。
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搖動。 2. 驚嚇。
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敲打。 2. 攻打。 3. 碰、接觸。
撿	拾取。
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有、占守。 2. 按照、依照。 3. 引證、援引。 4. 憑證，可作為證明的事物。
擎	高舉、支撐。
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抱。 2. 圍著。
擇	挑選。
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摩。 2. 揩拭。 3. 塗抹。 4. 貼近、靠近。 5. 擦抹的用具。
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置、安放。 2. 停留、停滯。
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集、緊密的靠攏在一起。 2. 在擁擠的環境中，用力穿插而過。 3. 用力壓榨。 4. 空間小而所裝內容密度極高。
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揣度、估量。 2. 摹擬、仿效。 3. 起草、編寫。
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搖動。搖動的物體。 2. 陳列、布置。
擴	張大、放大、開拓。
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住物體往上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附。 3. 牽連、牽扯。 4. 摘、折。
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亂。 2. 因受人招待而表示客氣的話。
擲	拋投、丟扔。
攏	聚集、靠近。
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阻擋。 2. 當、對著。
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取、收。 2. 吸引、吸取。 3. 照相。 4. 統轄管理。
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著。 2. 拿、提。 3. 拉。
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鋪開、擺開。 2. 公開而無所隱瞞。 3. 分擔、分配。 4. 隨地陳列貨物零售的地方。
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擾亂。 2. 用手或器具調勻物品。 3. 攪雜、混合。
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持。獨佔。 2. 引進、招徠。

「言」部常用漢字語義列表

訂	1.評議也。 2.協商後立下條例規章。 3.改正 4.事先預約 5.裝訂成冊
計	結算、統計
記	不忘，把印象保持在腦中。
討	征討、探討
託	寄託、請託
訓	教誨、教導
訪	探訪、拜訪
訣	訣竅、秘訣
設	1.施陳也。 2.設置、擺設。 3.建立制訂。 4.籌畫。
訟	1. 爭辯是非。 2. 司法事件； 3. 指控，要求正義、司法審判
讓	1.相責讓。譴責、謙退。 2.出讓、轉讓、謙讓、允許
許	1. 許可（同意）、 2. 稱許（讚揚）、 3. 推測
訝	驚訝、奇怪
詞	語言組織中的基本單位，能獨立運用、具有聲音、意義及語法功能。
評	評論、評語（意見、看法）
訴	1. 告訴、訴說（對別人說話）、 2. 打官司
診	診斷（檢查病人身心以瞭解病情）
註	用文字來解釋詞句
誠	真實、忠實
該	1.軍中約也。 2.應當、理應如此
詭	欺詐、奸滑、（狡猾、奸詐、虛偽）

話	1. 話語 (N)、 2. 談說 (V)
誇	說大話、讚揚
詮	解釋、詳細說明
詩	文學體裁的一種，多用韻。
試	1. 嘗試、試探（爲了探查結果或檢驗性質而非正式地從事）、 2. 考試（通過一定的方法考察知識或技能）
詳	細密、完備、清楚
詢	問、徵求意見、查考（查詢）
誨	教導、誘導
認	認識（辨別、確定某一對象）、認爲（以爲、當作）、承認（表示同意或肯定）
誓	立誓、發誓（表示決心依照約定或所說的話去做）
說	1. 用言語表達意思 (V)、 2. 觀點、主張、道理 (N)
誦	念出聲來、述說、背誦（憑記憶唸出）
誤	1. 不正確 (A)、不正確的事物、行爲 (N) 2. 妨害、使受害 3. 非有意地做～事
誘	誘導、(引導、勸導)、引誘、誘惑（用手段引人上當）
語	1. 談話、說、談論 (V) 2. 說的話、語言 (N)
誌	紀錄
誕	1. 誇誕、荒誕 2. 出生（的日子）
調	1. 和諧、配合得當 2. 樂曲音高的名稱、說話的聲音特點 3. 喻指言詞、意見
課	作業、功課、教學活動時間單位、機關辦事單位
諒	1. 信也。(相信。) 2. 寬恕、體察、體諒（體察並同情別人的處境或錯誤）
論	議論（討論研究、分析、說明事理）、言論文章、學說觀點、輿論
請	請求（提出要求、希望實現）、宴請
誰	何也。疑問人稱代詞：什麼人？任何人？（用於疑問句中指所問的人）
談	談話、談論
誼	友誼（交情，人與人之間相互交往而產生良好情感。）

諸	1.辯也。 2.眾個、各個、多個、所有一切
諷	1. 用含蓄委婉的言語暗示、勸告或譏刺、指責 2. 背誦
諱	避忌；有顧忌不敢說或不願說
謀	1. 想主意、策劃 2. 主意、計策
諾	表示同意、遵命的答應聲。
謂	說、用話來陳述意思。 名稱、稱謂（叫做、稱呼）
諧	1. 協調（配合得當） 2. 滑稽有趣、引人發笑
諮	商議、徵詢
謊	虛妄的話、假話
講	講（說、評說）、講求（注重，借代用法）
謎	謎語，比喻還沒弄明白或難以理解的事物。
謙	謙虛、謙讓（虛心、不自滿）
謝	1. 推辭拒絕、離開 2. 酬謝（受到別人的好意或幫助之後，用言語或行動表示感激）、 3. 凋落、脫落
謠	民間流行的歌謠、沒有事實根據的傳言
謹	謹慎（慎重）
謬	謬誤（差錯）
譜	按照事物類別或系統編成的表冊、書籍。
識	1. 知道、體會到。 2. 知識、見識。 3. 記著、標誌。
證	驗證、證實
譬	打比方；比喻
警	警告（告誡；使人注意）、警策
議	商量討論
譯	翻譯（把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
護	1.救視也。 2.保衛、救助、掩護、愛護（盡力照顧）
譽	1. 稱讚、稱許、讚揚（V） 2. 名譽、聲譽（好名聲）（N）

讀	誦讀、閱讀、理解書文的意義
變	更也。(更改) 和原來有了不同、更改、改換，如變化、改變
讚	頌揚、讚美

常用「辵」部漢字語義列表

迄	1. 至、到。 2. 始終、一直。
巡	1. 往來查看。 2. 量詞。計算酌酒奉客的單位。
迅	快速的。
返	回來。折回。
近	1. 時間、地點、血統、關係等方面距離不遠的。 2. 相似、幾乎一樣。靠近、接近。 3. 親密。 4. 合乎。
迎	1. 接。 2. 奉承。 3. 朝著、向著。
迪	開導、引導。
迫	1. 接近。 2. 強逼。 3. 危急、緊急。
述	說明、記敘。
迴	1. 旋轉、環繞。 2. 曲折。
迷	1. 困惑、惑亂(v)。心中昏亂、意識模糊(a)。(本義) 2. 分不清方向(v)。分辨不清、令人困惑的(a)。 3. 沉醉、陶醉(v)。心醉於某種事物的人(n)。
逆	1. 違背、不順從。 2. 不順的。 3. 反、倒。
送	1. 陪伴著走。 2. 告別。 3. 贈給。 4. 輸運。供應。傳遞。
逃	1. 離開、跑走。 2. 躲避。
退	1. 向後倒行、移動。與「進」相對。 2. 畏縮。 3. 謙讓。 4. 離去、離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辭去職務。 6. 取消、解除。 7. 減損、消失、衰減。 8. 歸還。
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跟在後面或由後面趕上去。 2. 尋求、索還。 3. 戀愛求偶。 4. 回溯已往。
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不前。 2. 惹、引弄。 3. 句讀。
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遇、碰上。 2. 遇見。 3. 用言語或行動討好別人。
逛	遊覽、閒步。
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合、接續。 2. 甚至、就是。
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往、過去、去而不返。 2. 死亡。
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急。表時間。 2. 邀請。 3. 速度的簡稱。
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堵塞，可以穿過的。流暢、暢達。順利。靈活、不閉塞。 2. 淵博。通曉。明白、了解(v)。熟悉某種事物的人(n)。 3. 整個、全部。全、都。 4. 到達。 5. 往來、交往。男女間發生不正常的關係。
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物體穿過另一物體。 2. 暗地裡報訊。 3. 顯露。 4. 形容澈底而充分的程度。
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 2. 方面、範圍。
逍	逍遙：自由自在、不受拘束。
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建設、建築。創建、創製。給予生命。培養。成就。 2. 至、到達。
這	1. 指稱較近的人、事、時間或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指示形容詞。 3. 立刻、馬上。
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趕。 2. 驅走。 3. 競爭、爭奪。 4. 依次、按照順序。
逮	捉。
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上或向前移動。相對於「退」。 2. 由外入內。 3. 推荐。 4. 呈獻、奉上。 5. 積極、努力。 6. 收入、買入。
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逃亡、逃跑。散失。(本義) 2. 舒適、安樂。
週	量詞。計算時間的單位。一週等於一星期(n)。一星期一次的(a)。星期。滿一年。
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威脅、強迫。 2. 接近、迫近。(本義) 3. 非常。
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整個。形容到處都是。沒有一處遺漏的。 2. 布滿。 3. 量詞。計算動作頭尾經歷的單位。
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 2. 實現、完成。 3. 表現。告訴。
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途、途徑。方法、道理。真理。思想、學說。宗教的教義、義理。 2. 量詞：計算條狀物的單位。計算有出入口設施的單位。計算題目、命令等的單位。相當於「則」、「條」。計算工作次數的單位。計算菜餚的單位。 3. 說、談。用言語表示心意、情意。
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歷。度。 2. 超出、超越。 3. 死亡、逝世。 4. 錯誤。 5. 用於動詞後，表示曾經或已經的意思。

遂	1. 稱心、滿足。順從、順應。 2. 成功、成就。
違	1. 離開、離別。 2. 反、背。
遊	1. 遨遊、玩耍。旅行。閒逛。 2. 交往、結交。 3. 自由運轉。
遇	1. 相逢、不期而會。 2. 對待。 3. 機會。
運	1. 移動、轉動。 2. 搬送。 3. 使用。 4. 氣數、命中註定的遭遇。 5. 運動會的簡稱。
遞	1. 傳送。 2. 更迭、交替。 3. 順著次序。
遣	1. 差使、派發。 2. 釋放、放走。 3. 排解、消除。
遜	1. 逃避。(本義，不常用) 2. 謙恭。 3. 比不上、不及。 4. 差勁。
遙	遠。
遠	1. 時間、空間的距離大。與「近」相對。 2. 血緣關係不近的。
遷	1. 變換地方。 2. 改變、轉移。
適	1. 到、往(本義，不常用) 2. 舒服、自得。 3. 相合、相當。恰巧。
遭	遇、逢。受。遇。(本義，常用)
遮	1. 阻擋、攔阻。(本義) 2. 掩蓋、掩蔽。
遲	1. 緩、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不靈活、不敏捷。 3. 晚、不早。 4. 猶豫、延緩。
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遙遠。 2. 開闊。
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挑揀、擇取(v)。挑選編輯成冊的作品;被挑中的人或物(n)。 2. 特指選舉活動。
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亡失、丟掉(v)。亡失的東西(n)。脫漏。 2. 捨棄。 3. 留下;剩餘(v)。留下的、剩餘未盡的(a)。
遵	順著、循著。依照。
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躲開。 2. 隱去、離開。 3. 免、防止。
還	<p>(ㄉㄞ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舊、依然。猶、尙。 2. 更，表示程度。再，表示繼續、重複。 3. 居然、竟然。 4. 或者，表示有選擇。 <p>(ㄉㄞ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返回、回來。恢復、回復。交回、歸還。回報。 6. 償付。
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 2. 衰老。
邀	招請、約請。
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旁。 2. 四周、周圍。 3. 際限、盡頭。 4. 方向。 5. 物體或衣裙邊緣的裝飾。量詞。計算物體邊側的單位。 6. 一面。
邏	巡視偵察。

常用「水」部漢字語義列表

水	1. 無色無臭的液體。由氫氣與氧氣化合而成。汁、液。 2. 海、河、江、湖的總稱。
永	恆久、久遠。
汜	大水漫溢。
求	1. 找尋、探索、設法得到。 2. 懇託、乞助。 3. 要求。
汁	物體中所含的水分、液體。
池	1. 可儲存水的凹地。 2. 低淺如池的平地。
汗	由動物皮膚的毛細孔所排泄出的液體。
江	大河的通稱。
汙	1. 穢物(n)。不清潔的(a)。 2. 低劣的、不廉潔的。
污	同「汙」。
汐	夜間漲起的潮水。
沉	1. 沒入水中。往下降落。使降下。 2. 迷戀、迷於所好。 3. 重。深、深切。
冲	1. 以水注入或調勻。 2. 以水刷洗。 3. 被大水撞擊或捲走。 4. 向上直飛。 5. 衝突、相忌。 6. 破解厄運。 7. 猛烈的。
汲	自井中取水。
決	1. 判定、斷定。 2. 競爭勝負。 3. 隄防潰壞。
沒	(冫 ㄟ ㄨ) (較常用) 1. 無。 2. 不如。 3. 未。 (冫 ㄛ ㄨ) 4. 沉入水中。

	5. 消失、隱而不見。 6. 扣收財物。
沐	洗髮。
沛	旺盛、盛大。
汽	1. 水蒸氣，固體或液體因加熱而變成的氣體。 2. 汽水：將碳酸氣溶於水中，再加入糖和果汁而成的飲料。 3. 汽油：汽車等用作原動力的揮發油。
沙	1. 細碎的石粒。細碎而呈顆粒狀的東西。 2. 聲音嘶啞。 3. 粗糙呈顆粒狀的。
沈	1. 同「沉」(イレノ)。 2. 姓。イレノ
汰	沖洗、除去無用的事物。
汪	1. 水深而廣。 2. 形容狗叫聲。
沃	1. 土地溼潤肥美。
波	1. 水因湧流或風力振盪所產生的起伏現象。物理學上指由彈性體振動所產生像波浪一樣起落的現象。 2. 量詞。 3. 跑。
泊	1. 船隻靠岸。 2. 棲止、停留。 3. 湖沼。 4. 恬靜、淡默。
法	1. 律令、範式、原則(n)。可為法則的(a)。 2. 途徑。方術、技巧。 3. 仿效。
泛	1. 漂浮。 2. 呈現、透著。 3. 不切實。 4. 廣博、普遍。
沸	液體受熱而產生氣泡、上下翻滾(v)。熱度極高或向上湧動的(a)。
河	1. 水道的通稱。 2. 成河川狀的群體。
沮	頹喪、意志消沉。
況	1. 情形、狀態。 2. 表示更進一層的語氣。

泌	液體由小孔滲出。
沫	1. 液體形成而浮於表面的小泡。 2. 口水。
泥	(ㄋ ㄨ) 1. 水和土的混合物。 2. 搗碎、壓碎調勻像泥狀的東西。 (ㄋ ㄨ) 3. 固執、拘泥。
泡	(ㄨ ㄨ ㄨ) 1. 用水沖浸。 2. 在水面上漂浮，內含氣體的球狀物。指泡狀的東西。因皮膚受傷而起的水泡。 3. 計算茶葉沖浸次數的單位。 4. 消磨、耽擱或故意糾纏。
泣	1. 只掉眼淚而不出聲的哭，或指低聲的哭。 2. 眼淚
泉	1. 水的源頭。 2. 地下水。 3. 人死後所在的地方。
泰	舒適、安樂。
泄	1. 液體或氣體排出、漏出。 2. 透露、露出。 3. 發散。
沿	(ㄋ ㄨ) 1. 順流而下。 2. 順著。因循、遵照舊樣。 3. 靠近水邊。 (ㄋ ㄨ) 4. 邊緣、岸。
泳	在水中浮動。
油	1. 動物體內的脂肪或植物種子經壓榨煉製而成的液體。自礦物中提煉而成的可供作燃料的液體(n)。沾染油垢、被油弄髒(v)。 2. 分外、額外的利益。 3. 塗抹、塗飾。 4. 浮華不實。 5. 茂盛、興盛。 6. 顏色深暗的。

沾	1. 浸溼。 2. 接觸、接近。 3. 感染、染上。 4. 藉別人的關係而得到好處、利益。
沼	水池。
治	1. 管理、統理。經營。整理、修建。 2. 診療。 3. 研究。 4. 懲罰。
注	1. 灌入、傾瀉。 2. 心神凝聚集中。 3. 賭博時所下的財物。
洞	1. 深穴。 2. 穿破的孔。 3. 透澈、明白。
洪	1. 大水。 2. 大的。
活	1. 有生命的。生動，不死板。不固定的、可移動的。靈活的。 2. 工作。 3. 很、甚、非常。
津	1. 渡口。(本義) 2. 口水。 3. 滋潤。
流	1. 像水流的東西。 2. 移動。留傳、散布。趨向(v)。往來不定的。快速通過的、運轉不停的(a)。 3. 派別。品類、等級。
派	1. 人、事或學術的分支系統。 2. 作風或氣度。 3. 量詞。計算派別的單位。 4. 一種西式烘焙食品。為英語 pie 的音譯。 5. 分配。差遣、任用。安排。
洽	1. 和睦、協調。 2. 商量、商談。
洗	1. 以水或溶劑滌除汙穢、汙垢。 2. 清除、洗雪。 3. 殺、搶。
洩	1. 液體排放、氣體散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發散、發抒。 3. 透露、露出。
洶	洶涌,亦作「洶湧」:水流騰涌的樣子。形容氣勢盛大。喧鬧。
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大的海域。 2. 廣大的。 3. 外國的。
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上的陸塊。 2. 地理學上稱地球上的大塊陸地為「洲」。
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漂在水上或飄在空中(v)。在水上或空中的(a)。 2. 顯現。 3. 表面的。虛而不實的。輕佻、不沉著。
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球上鄰接大陸而小於洋的水域。內陸的大湖或人工湖。 2. 積聚眾廣的人或物。 3. 領域、淵藪。 4. 巨大的。 5. 狠狠的、嚴重的。
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勢盛大。 2. 大、廣大。繁多、眾多。
浸	漬、泡在液體中。滲透。
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的水波。 2. 凡物因振動而起伏如浪的都稱為「浪」。 3. 放縱不拘、放蕩不正。輕率、隨意。 4. 虛妄、空。
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徒步渡水。 2. 經歷。 3. 牽連、相關。進入、陷入。 4. 泛讀、博覽。
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眼淚。 2. 鼻涕。
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去。散失。減退、衰退。 2. 排遣、打發。 3. 耗損、耗費。 4. 享受。 5. 音訊、訊息。
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澡(v)。洗澡用的(a)。 2. 洗滌。浸染、浸泡。
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味道不鹹、不重。稀薄、不濃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色淺。淺、不深。 3. 不熱心。不旺盛。 4. 指無聊、無意義的話。
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澤多。(本義) 2. 包容、容納。 3. 陶冶、品味。
混	<p>(ㄉㄨㄣ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摻雜。 2. 蒙騙、冒充。 3. 胡亂、苟且的度過。 <p>(ㄉㄨㄢ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汗濁不清。
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潔。 2. 全部、全都。 3. 只、僅。
淚	從眼睛流出來的液體。
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微寒。 2. 冷清、不熱鬧。 3. 愁悵、悲苦。 4. 失望、灰心。 5. 感冒、風寒。
淋	澆。
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沉沒、隱沒。 2. 陷入、流落。 3. 滅亡、喪失。
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寒冷。 2. 悲傷。通「悽」。
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淇水：河川名。(本義) 2. 外來字借音翻譯。如「冰淇淋」。
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不深。 2. 上下、內外的距離小。 3. 不深厚。 4. 簡明容易了解。學識智謀粗陋、程度低。 5. 顏色淡。 6. 少量、稍微。
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淨、純潔。與「濁」相對(a)。使乾淨、使整齊(v)。 2. 高潔、廉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寂靜。 4. 秀美。 5. 安定、太平。 6. 單純的。淨盡、一點也不留。詳細、明白。 7. 整頓。結帳。點檢（清楚）。 8. 血清：血液凝固後，除去固態成分所得的清澄液體。具抗原性。帶抗體的血清可用於防治、診斷疾病。
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高到下，從表面到底部的距離很大。與「淺」相反。 2. 高奧、精微。 3. 濃厚。 4. 形容時間的久、晚。 5. 很、非常。
淑	善良、美好。
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水攪動，以淨除顆粒狀東西中的髒物或雜質。舀出髒物，藉以挖深或疏通。 2. 頑皮。
添	增加。
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邊。 2. 邊際。 3. 極限。
淹	浸漬。
液	流質。
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浸漬。（本義） 2. 沉溺。 3. 浮濫、過度、不恰當。 4. 邪惡不正的。 5. 貪色、放蕩的(a)。男女間不正常的性關係(n)。
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水、深潭。 2. 根源、本源。 3. 人或物聚集的地方。 4. 深。
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度。 2. 推想、揣度。
湊	挨近、就。
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河、由此岸到彼岸。 2. 通過、跨越。 3. 交付、轉手。

溉	灌注。
港	河流或海灣深曲處，可以停泊船隻的口岸。
湖	被陸地包圍，匯集大水的地方。
渾	1. 混濁、汙濁。 2. 糊塗。 3. 全部、整個。 4. 完全、簡直。
減	1. 從整體中去掉一部分。 2. 數學上指從一數中去掉另一數(v)。數學上的運算方法之一(n)。 3. 降低、耗損。
渴	1. 口乾想喝水的感覺。 2. 急切。
渺	1. 微小、細小。 2. 模糊不清，難以預期掌握的。
湯	1. 熱水、沸水。 2. 食物烹煮後所得的汁液。具有多量汁水的菜餚。藥材加水煎熬成的汁液。 3. 溫泉。
渦	1. 旋轉流動成圓形而中間下陷的水流。 2. 像渦樣的凹點。
湧	1. 水從下向上冒出。 2. 像水一樣的衝出。
游	1. 在水中行動。 2. 飄蕩不定。 3. 河流、江河的段落。
滋	1. 生長、繁殖。 2. 引發、惹發。 3. 補身體。 4. 繁多、茂盛。
滄	1. 寒。(本義) 2. 青綠色的。通「蒼」。
溝	水道、凹槽。
滑	1. 順溜、不凝滯(a)。在光溜的物體表面溜動(v) (ㄉㄨㄛˋ ㄩˇ)。 2. 滑稽：詼諧有趣的言語、動作 (ㄏㄨㄚˊ ㄩˇ)。
溜	(ㄌㄨˊ ㄨˋ) 1. 私自離開或進入。 2. 滑動、滑落。

	3. 形容詞詞尾，表示程度深。 (ㄉㄨ ㄨㄛˋ) 4. 流利、順暢、不結巴。
滅	1. 撲熄、熄掉。 2. 除盡、除絕。消失、消逝、絕盡。 3. 淹沒。
溺	1. 淹沒、沒於水中。 2. 沉迷無節制。 3. 過分不當。
溶	物質在液體中分解。
溼	1. 水分多、含有水分的。 2. 沾水、沾潤。
溯	1. 往上或往前推求、回想。 2. 逆流而上。
滔	1. 瀾漫。 2. 滔滔：水流滾滾不絕的樣子。形容說話連續不停。
溫	1. 不冷不熱。 2. 柔和。 3. 做事不爽快。 4. 使暖和(v)。 5. 複習(v)。 6. 冷熱的程度(n)。
溪	山間的小河流。後泛指小河。
溢	1. 液體漫出外流。 2. 流露、充滿。
源	水流的出處。
準	1. 將來的、即將成爲的。 2. 可作爲法則的。法度、法則。 3. 正確、精確。一定、肯定。 4. 預備。
澈	1. 水清。 2. 通曉、了悟。
滴	1. 點狀的液體(n)。液體呈點狀往下掉(v)。 2. 量詞。計算液體下滴數量的單位。
滾	1. 大水奔湧翻騰的樣子。翻轉。液體沸騰。 2. 離開、走開，多表示呵斥。 3. 沿著衣服的邊緣上做裝飾。

漢	1. 我國種族之一:「漢族」。 2. 朝代名。 3. 男子的通稱。
漸	慢慢的、逐步的。
漿	1. 泛稱較濃稠的液體(n)。 2. 用以黏貼東西的糊狀物(n)。 3. 衣服用粉汁或米湯浸洗，以使筆挺(v)。
漏	1. 空孔、隙縫(n); 液體自縫中流出或滲入(v)。 2. 洩露。 3. 遺忘、疏略。 4. 逃避。 5. 破爛、簡陋。
滿	1. 充盈、全部充實。全、遍、整個。充足、完備、美好。 2. 達到某一限度。 3. 切合心意。
漫	1. 水滿而外溢。 2. 遍布的、充滿的。 3. 放縱不加拘束。 4. 長、遠。
漠	1. 廣大而無水草、無人定居的積沙地帶。 2. 不關心或不相關的樣子。
漂	1. 浮在液體面上，呈靜止狀態或隨風向、流向而動。 2. 用水加上漂白劑，使物品變得潔白。 3. 漂亮;形容事物的美麗、好看;精彩、出色。
漆	1. 用漆樹汁或其他樹脂所製成的塗料(く)。 2. 黑色的(く口\)。
滲	液體慢慢的浸透或漏出。
漩	水流旋轉所形成中心較低的地方。
演	1. 當眾公開表現技藝。 2. 練習。 3. 運算、推算。
漁	捕魚;與捕魚有關的。
漲	1. 上升、提高(出尤∨)。 2. 物體擴張。通「脹」(出尤\)。
滯	1. 不流通。 2. 停留、靜止。
潮	1. 海水受日月引力的影響而定時漲落的現象。

	2. 像潮水般洶湧起伏的形勢。 3. 微溼。
澄	水靜止而清澈。
澆	液體由上往下淋灌。
潔	1. 乾淨、明亮。 2. 清廉、端正。 3. 修養、修治。
潰	1. 大水沖破堤岸，四處奔流。 2. 敗逃、逃散。 3. 腐爛。
澎湃	1. 澎湃;波濤相衝擊的聲音或氣勢;比喻聲勢浩大，氣勢壯闊。
潑	1. 澆、灑。 2. 蠻橫不講理。 3. 靈活生動。
潛	1. 入水，在水面下活動。 2. 深藏、隱藏。 3. 祕密的、暗中的。
潤	1. 使潮溼、不枯乾(v); 潮溼、不枯燥(a)。 2. 細膩光滑。 3. 修飾。 4. 利益。
潭	水邊。
澳	1. 船舶可停靠的天然港灣，常用做地名。 2. 深。
激	1. 水勢受阻而噴濺。(本義) 2. 使有所感發或變化。言行率直急切。 3. 強烈、急劇的。
濃	1. 多、盛、密。 2. 味道、顏色、感情等深厚的。
澡	1. 洗手(本義)。 2. 洗澡、洗澡的 3. 清洗。
澤	1. 水流匯聚的地方。 2. 恩惠。 3. 含鹽質而不能耕種的土地。 4. 光滑、光潤。
濁	1. 骯髒、不清潔。

	2. 昏亂、混亂。 3. 低沉粗重。
濱	1. 水邊。 2. 臨近、接近。
濟	1. 救助。 2. 助益。 3. 形容人多，陣容盛大。
濫	1. 水漫溢。 2. 過度、失當。 3. 輕率、隨意。
濛	1. 下著小雨的樣子。 2. 籠罩。
澀	1. 不滑潤。 2. 文字生硬難懂。 3. 說話遲鈍不流利。 4. 味道微苦不甘滑。
濕	同「溼」。
濤	1. 大波浪。 2. 似波濤的聲音。
濾	去除雜質使之更純淨。
瀑	1. 瀑布。 2. 水激飛。 3. 迅疾的。
瀉	1. 水向下急流。 2. 拉肚子。
瀕	1. 水邊。(本義) 2. 臨近、迫近。
瀟	風雨狂急的樣子。
瀾	大波浪。
灌	1. 注入、倒進(v)。 2. 澆水(v)。
灑	1. 撒、潑。 2. 東西散落或傾倒。 3. 揮寫。 4. 自然不受拘束。
灘	1. 水邊的沙石地，水淺時露出，水深時淹沒。 2. 量詞。

灣	1. 水流彎曲的地方。 2. 海岸深曲可以停泊船隻的地方。